

民國十七年

廣州市市政
報告彙刊

林雲陔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73528

圖畫

廣州市市政報告彙刊總目

- 林市政委員長玉照 黎秘書藻鑑玉照 張秘書鏡輝至照 何科長啓澧玉照
- 市七局玉長照 中山紀念堂地址圖 粵秀公園圖 東山公園圖 中央公園網球場圖 廣州市放聲機開幕紀念圖 中央公園放聲亭圖 消防總所圖 市立師範學校圖 市立商業學校圖 市立銀行圖 市立醫院圖 市營汽車圖 增步自來水廠圖 電燈工廠圖 自動電話所圖 鎮海樓 (即現在市立博物院) 倉邊街馬路圖 永漢馬路圖 財政廳前之市營汽車停車地點圖 海珠公園圖 (一) (二) 黃花園圖 (一) (二) (三) 鄧上將仲元墓圖 長堤馬路圖 西堤馬路圖 六月廿三路圖 一德馬路圖 粵漢鐵路黃沙車站圖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署圖 白雲山環山馬路圖 (一) (二) 修築已竣之槳欄街圖 已築成楊巷馬路圖 小北城門圈附近之風

廣州市市政報告彙刊總目

廣州市市政報告彙刊總目

景圖 廣州市東西屠場圖

序

議政錄

市政總述

財政事項報告

工務事項報告

公安事項報告

衛生事項報告

教育事項報告

土地事項報告

公用事項報告

市立銀行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從前的市政報告是按年份彙刊而成但今年則承命轉按會計年度編製即由民國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至於十六年上半年的市政設施本刊祇能暫付闕如一俟稿件搜羅齊備即行補印俾關心市政者有所稽攷再由十七年七月以後的報告統俟十七年會計年度終告時一總彙刊再者當編纂本刊時因徵稿稽遲以致付印較晚本股異常抱歉請閱者原諒

廣州市政廳編輯股

叙

十六年夏間雲陔承政府命，掌理市政，迄今既一載有半，政務萬端，分途並舉，積日累月，至不可以更僕數，其間對於政府者，則有月報，有年報，對於市民者，則有市政公報，與廣州日日新聞，於各種市政條

分件舉，所以資報政而廣宣傳者，固無虞不備矣。惟市政報告彙刊之刻，前任止於十四年，十五年以後已缺有間，復以舊刻沿用國曆年度，非用會計年度，於度支之綜覈殊感不便。因屬科續編，斷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顏曰十六年度廣州市市政報告彙刊。既以矯正前失，亦以雲陔在任期間，以其躬親經歷者，詔示於國人，較有深切著明之載述也。夫推行市政，貴有遠大之計劃，歐美各市之設計，有期諸百年數十年者，雲陔就職日淺，安敢自謂有成，矧此週歲之間，中經張黃共黨之變，撥拾補苴，惟日不給，更媿無

以對我市民。然於交通公用諸端，固已漸次革新，以期無負民衆之期望，同時擴充公益事業之範圍，使物質精神得均衡之進展，此皆可由是刊一一鉤稽而得者也。雲咳所不能已於言者，居吾國今日而言市政，有不可避免之程序，則保育政策是已，大多數市民方沉淪於宗法社會之中而不能自拔，猶未能操刀而使之割，所傷實多，然使市民無與聞市政之餘地，猶父母之於所生，雖提攜保抱不遺餘力，而米鹽凌雜之事弗與知，則又啓官民隔閡之漸，繇是政府有所興作，乞靈於錢力，輒爲市民所撓，或中道而蹉跌，或一間而

弗達。又或委婉曲折以赴所懸之的，而卒不克踐。其係於市政者非細故也。近年來市庫支出日有增加，而收入之來源往往不克相應而俱進，自變亂後益有捉襟見肘之勢，管度支者嘗引以爲憂，余以爲此非係夫民力之紆蹙，在官與民能否合作已耳，故茲刊之輯益不容已。凡一絲一忽之微，莫不公開示信，藉此爲溝通政府與市民之途徑，旁行斜上，圖譜並重，其各局有所未盡者，則於刊首爲之補苴，務使詳盡靡遺，市民觀覽之餘相悅以解，編纂之意如斯而已。若夫世運進步，日新月異，昔懸國門，今覆醬甌，後之視，今

何莫不然·國內賢達其有以教之·

林雲陔

廣州市市政報告彙刊總目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 州 市 市 政 委 員 長
林 雲 陔



黎 秘 書 藻 鑑



何 科 長 啓 澧



張 秘 書 鏡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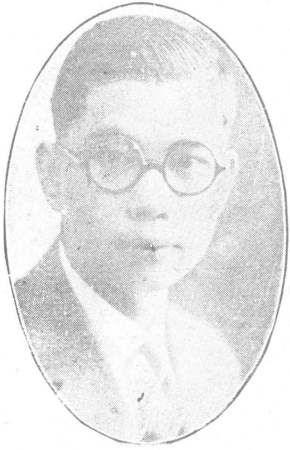
公 安 局 長 鄧 世 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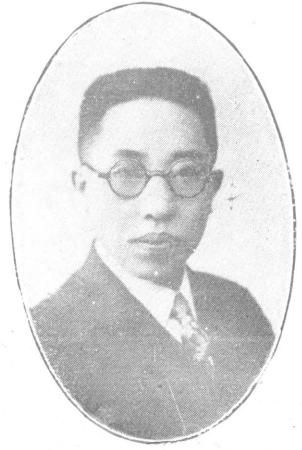
財 政 局 長 王 鐸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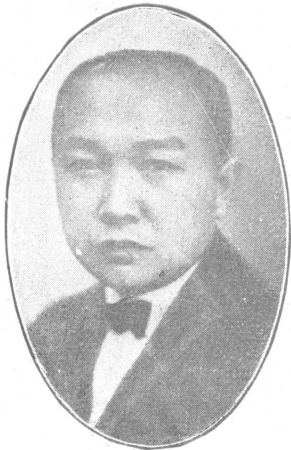
工 務 局 長 左 元 華



毅沈長局地土



剛幼陸長局育教



偉馮長局用公



昌熾何長局生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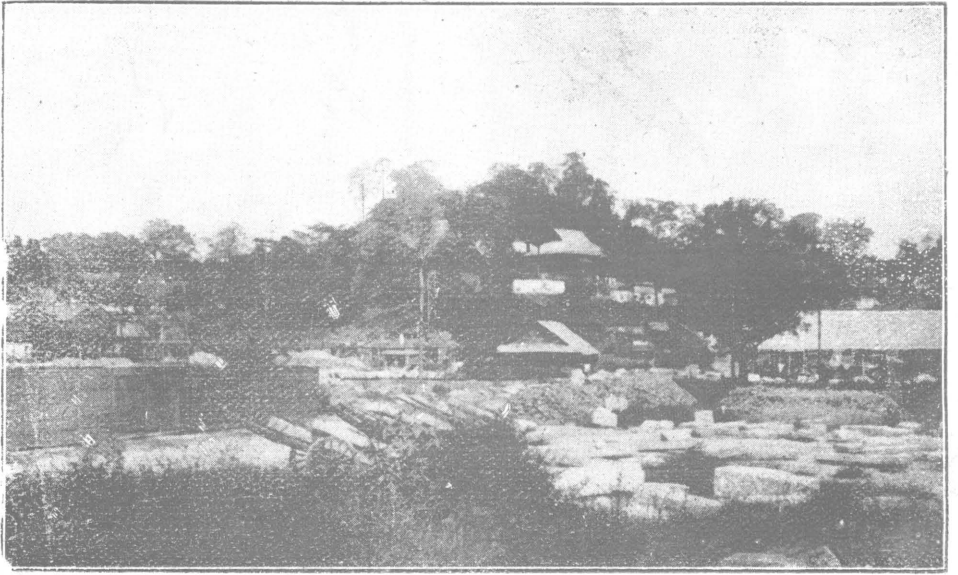


圖 址 地 堂 念 紀 山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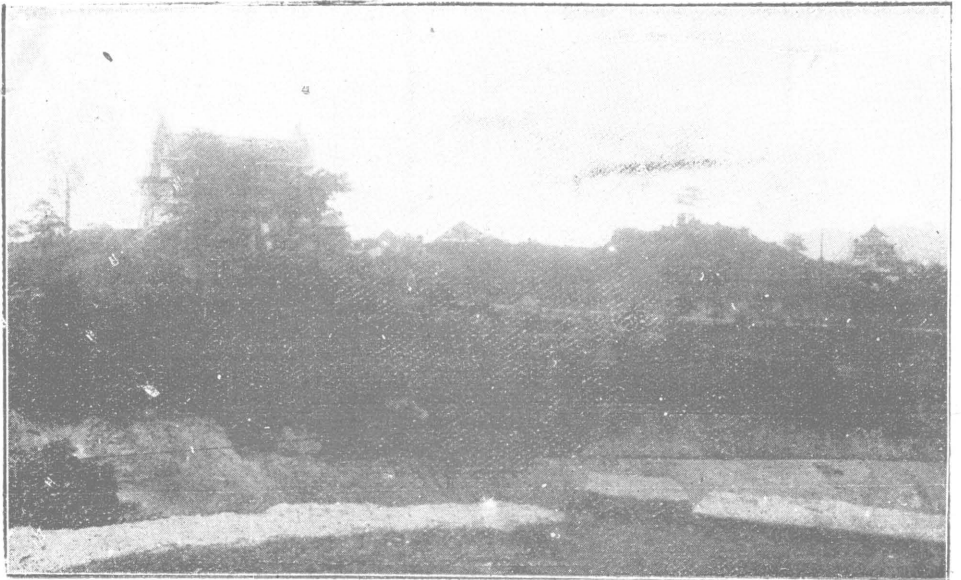


圖 園 公 秀 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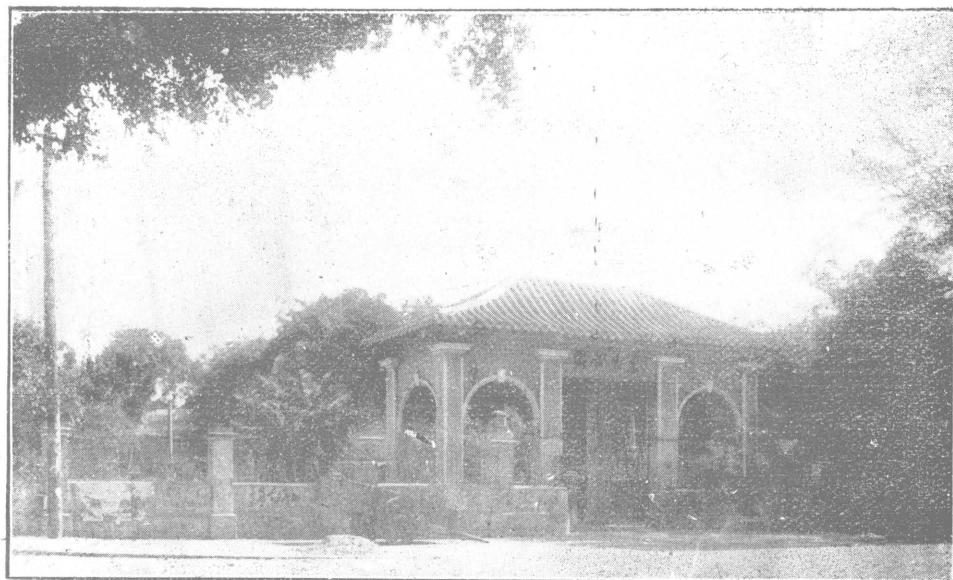


圖 園 公 山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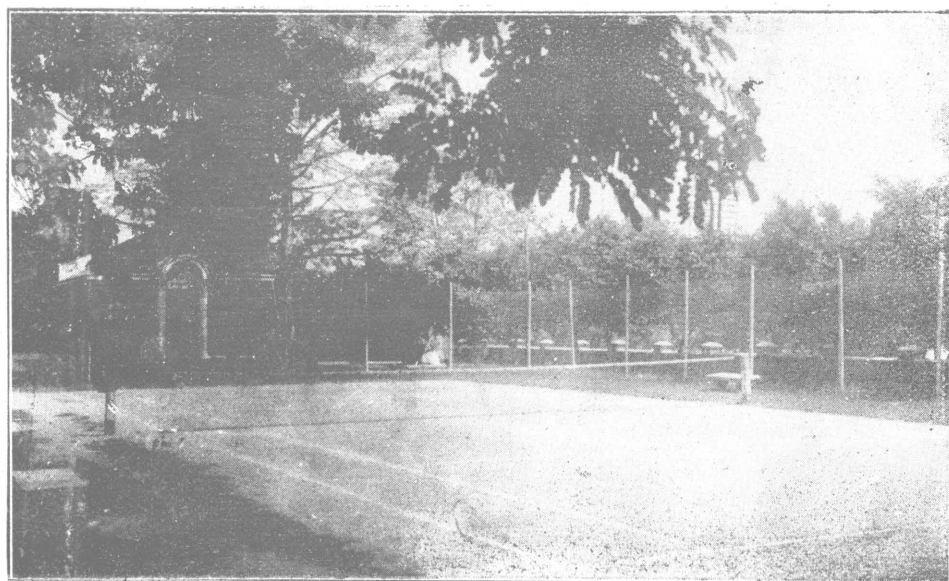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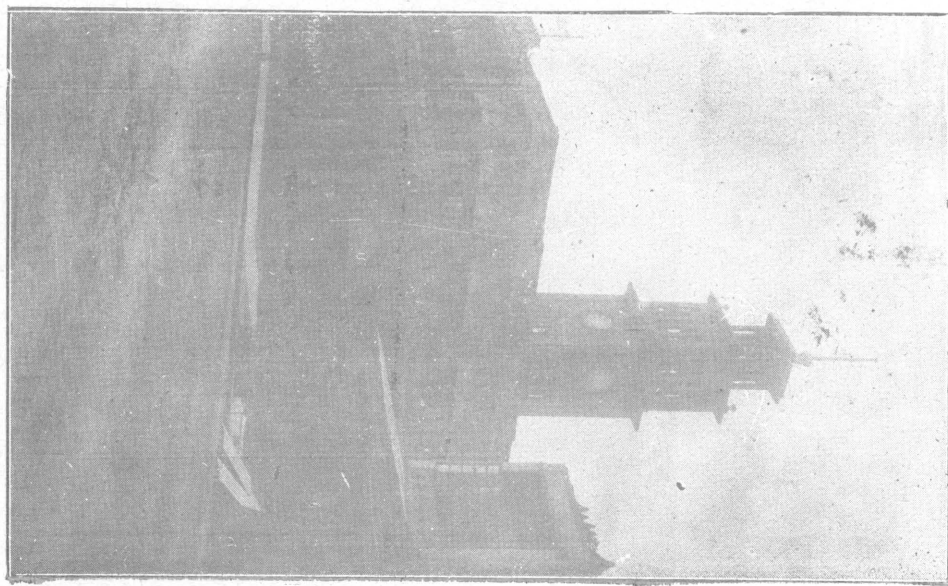
圖 場 球 網 園 公 央 中



廣州市放聲機開幕紀念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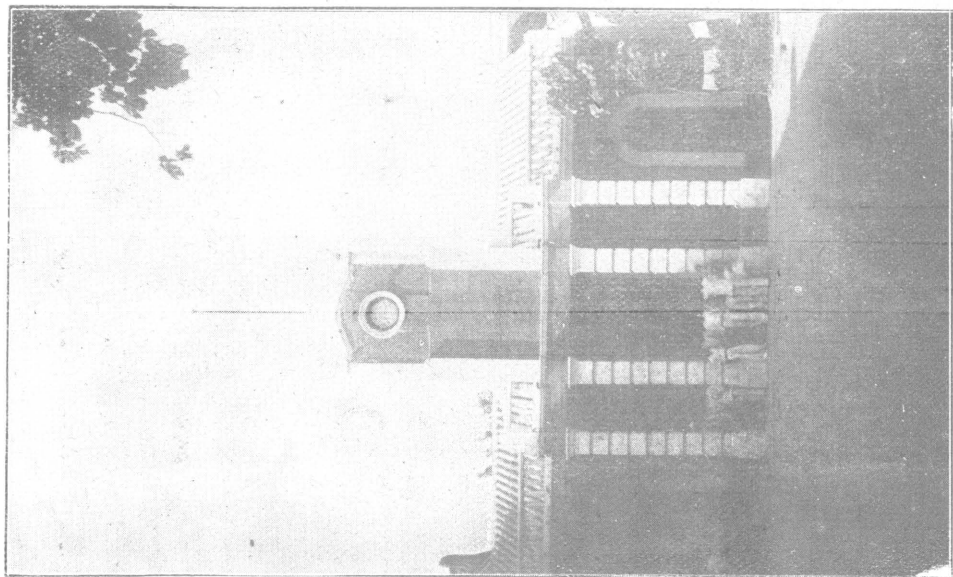


圖亭聲放園公央中



圖所總防消

市立師範學校圖



市立商業學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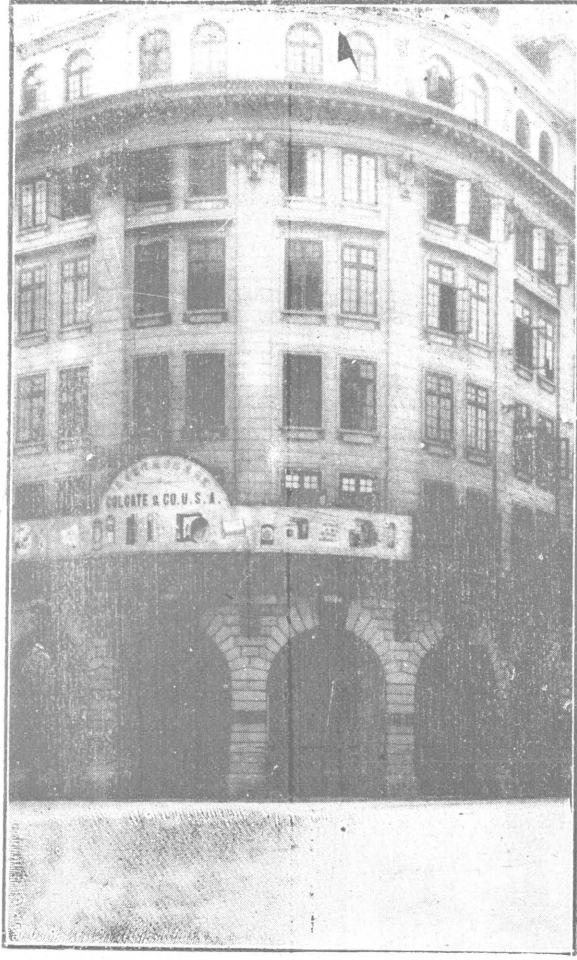


圖 行 銀 立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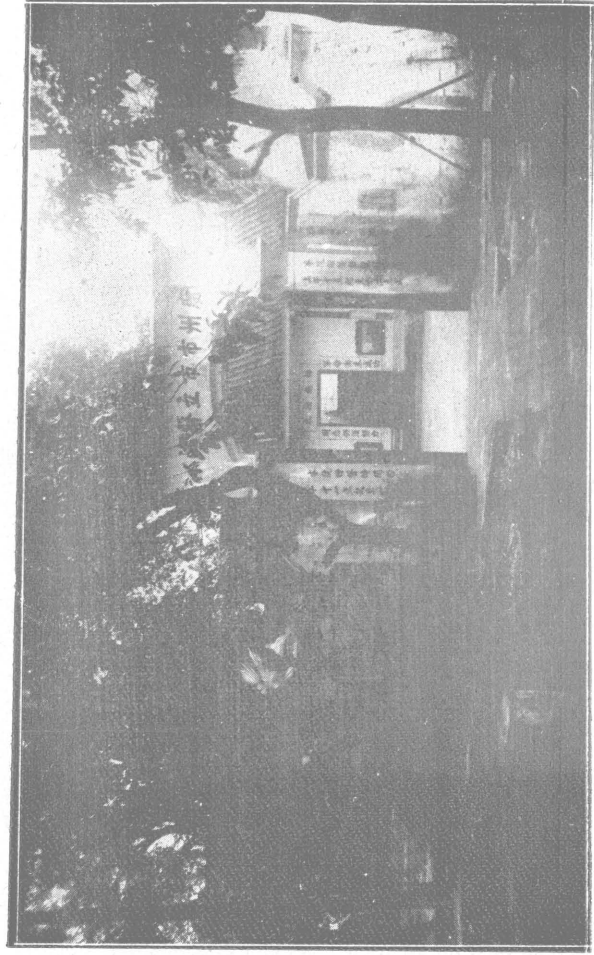


圖 院 醫 立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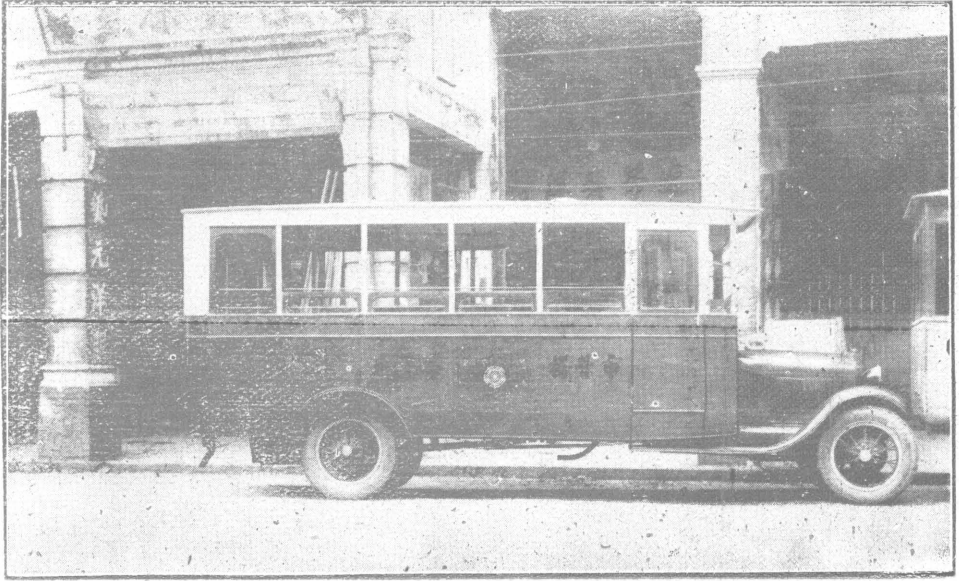


圖 車 汽 營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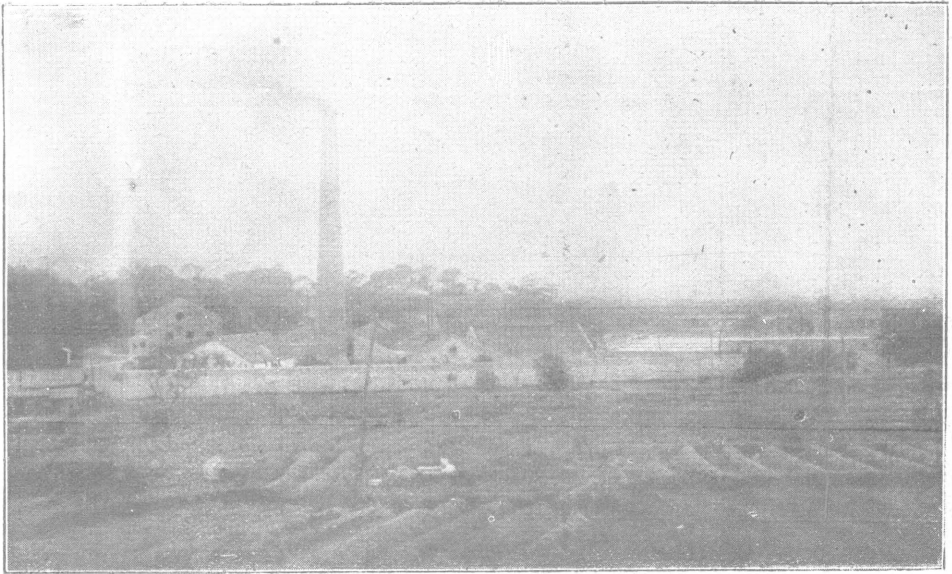


圖 廠 水 來 自 步 增



圖 廠 工 燈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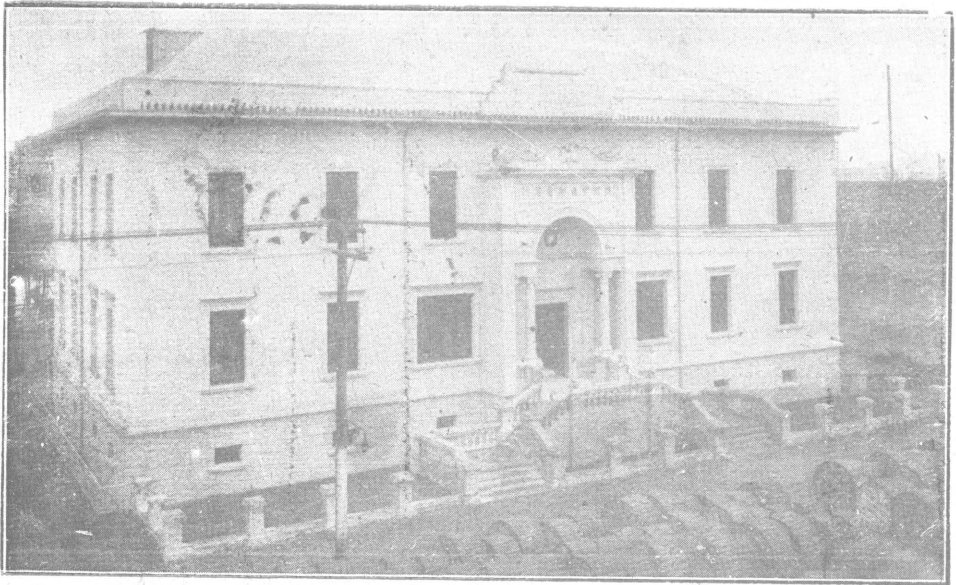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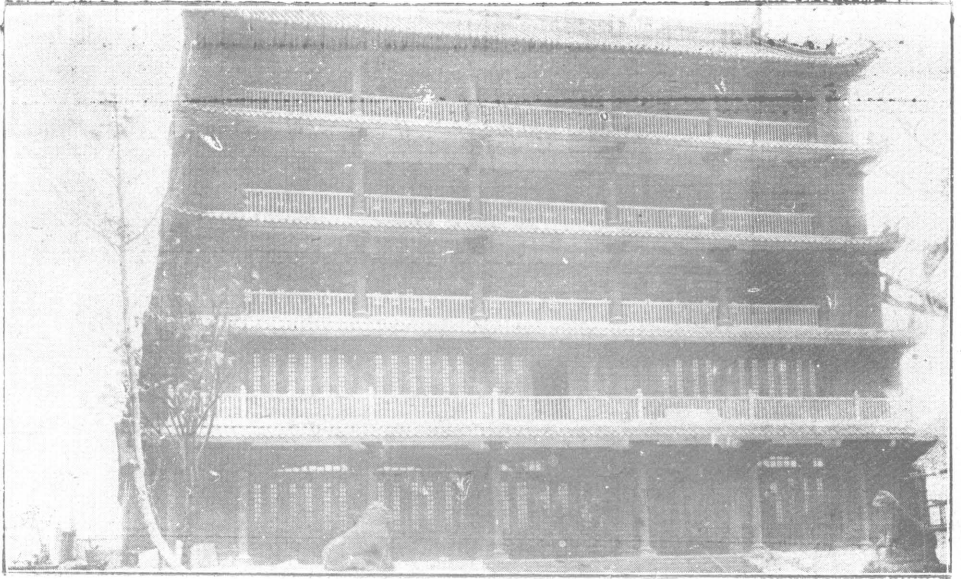


圖 所 話 電 動 自



鎮海樓
即現市立博物院



倉邊街馬路圖

圖 路 馬 漢 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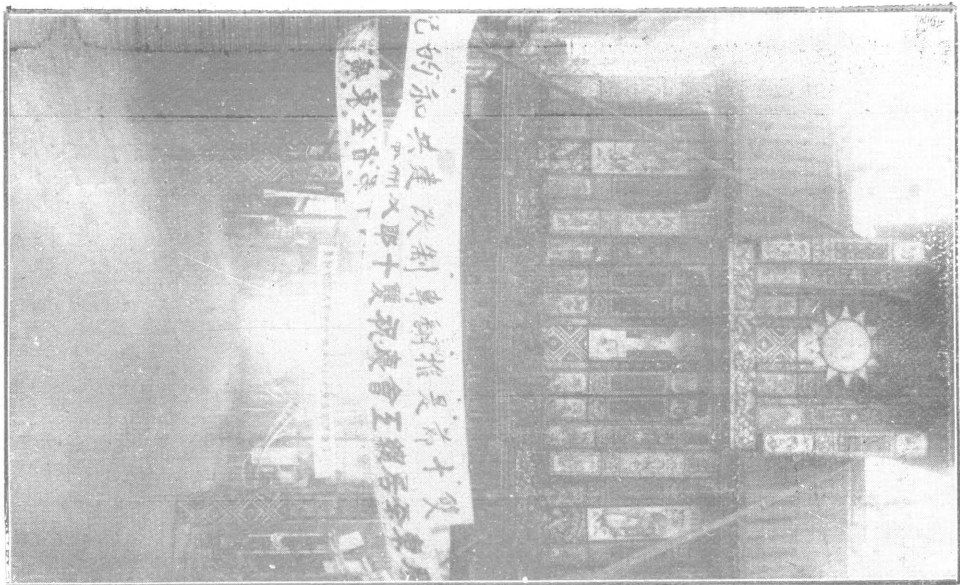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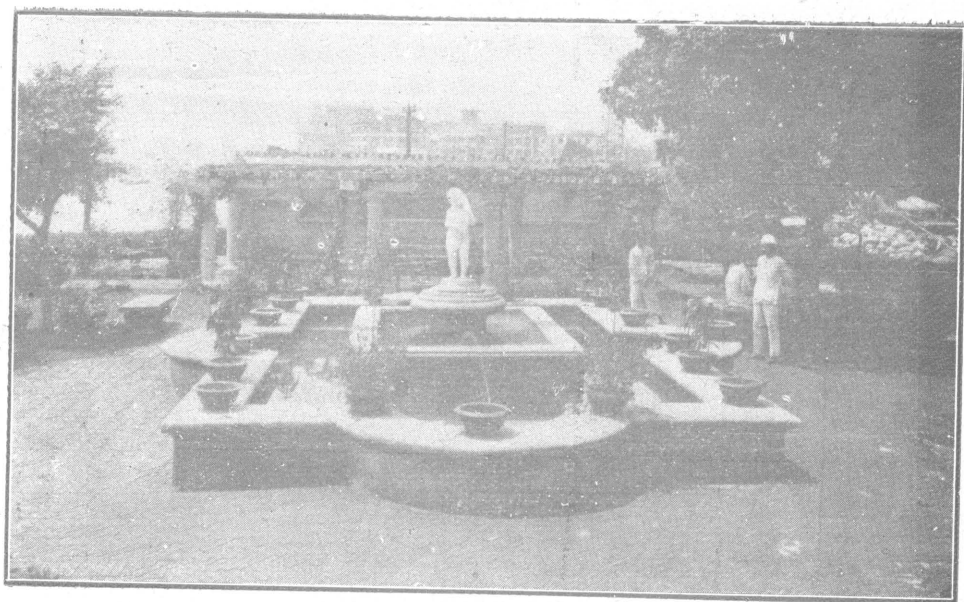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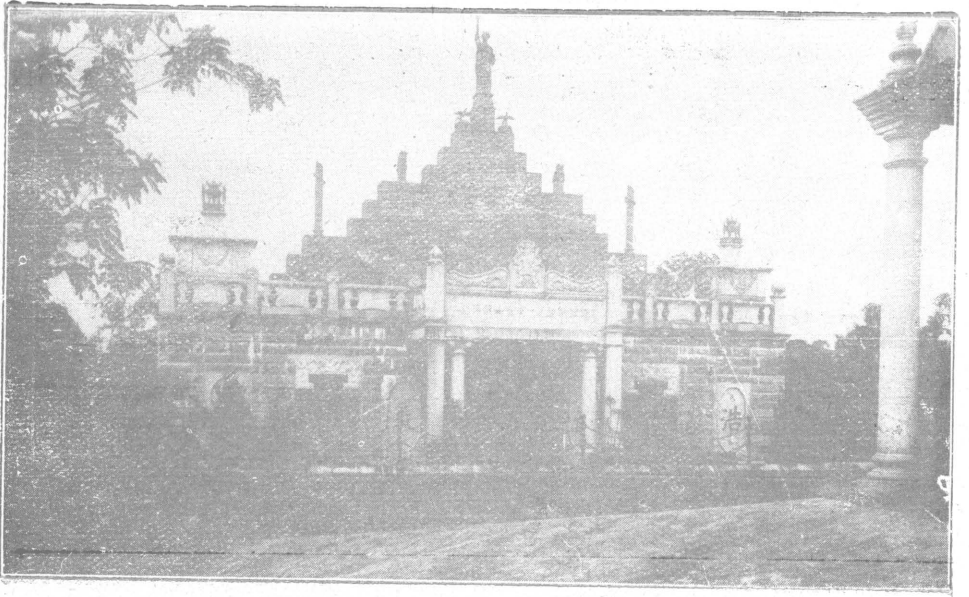
圖 點 地 車 停 車 汽 宮 中 之 前 廳 政 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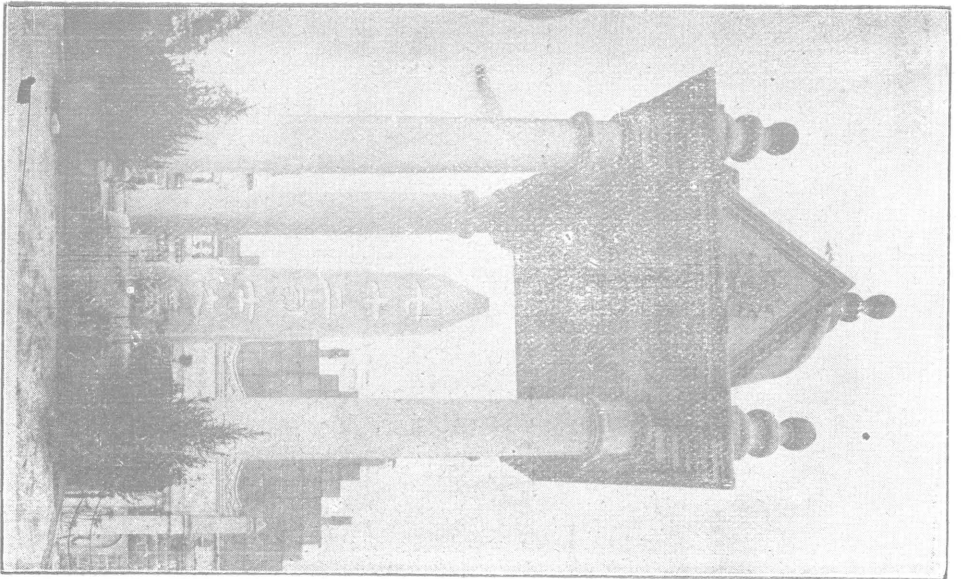
一 圖 園 公 珠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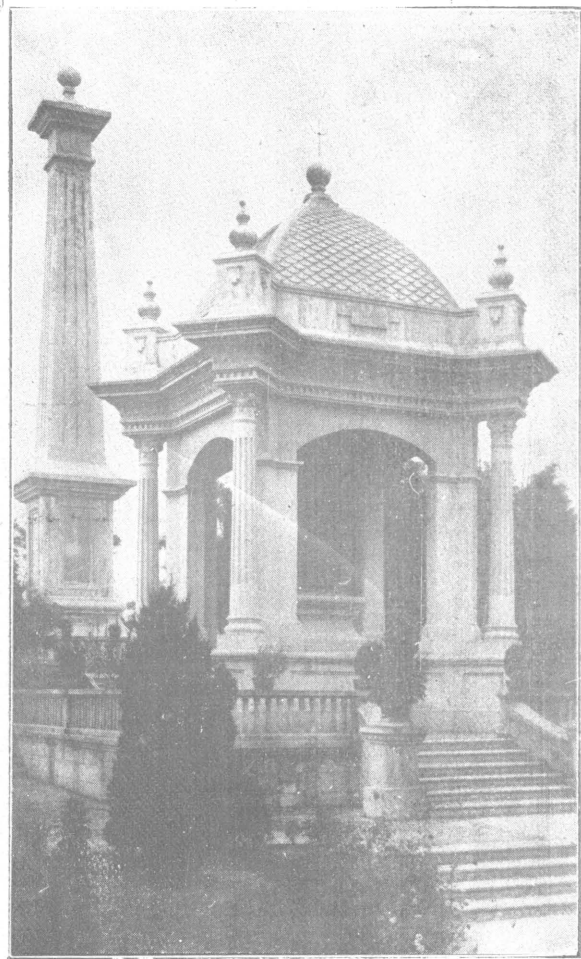
二 圖 園 公 珠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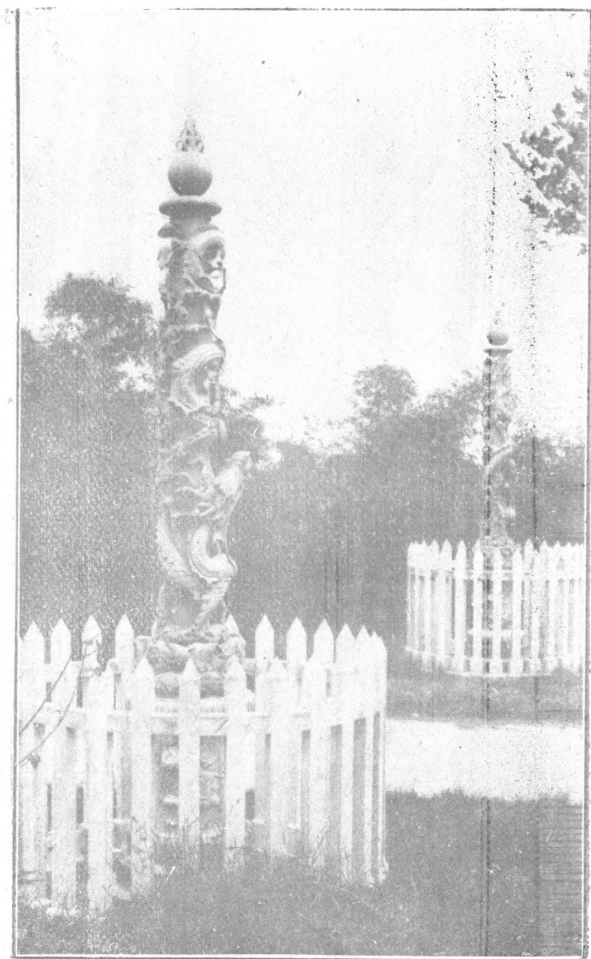
黃花崗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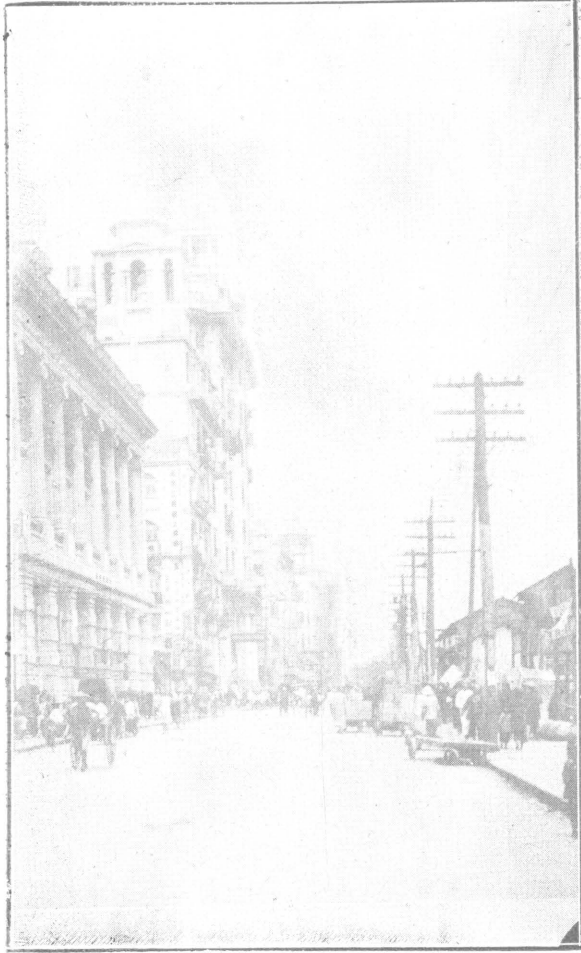
黃花崗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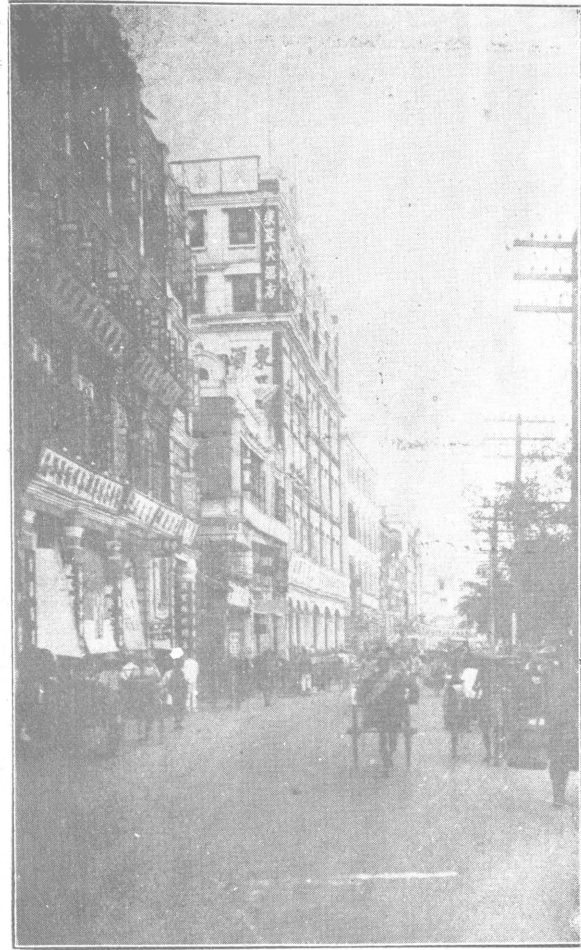
鄧上將仲元墓圖



黃花崗三圖



長堤馬路圖



西堤馬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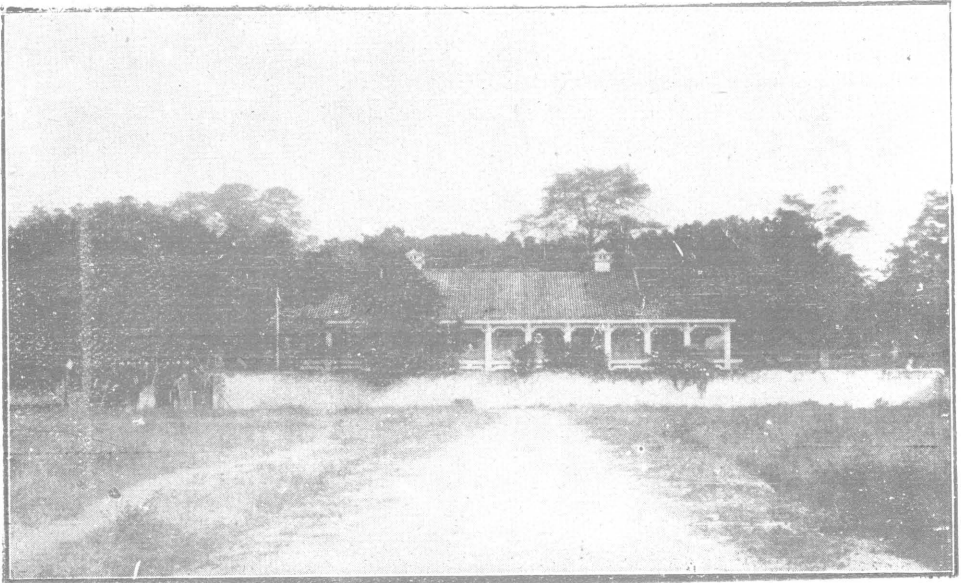
圖 路 三 廿 月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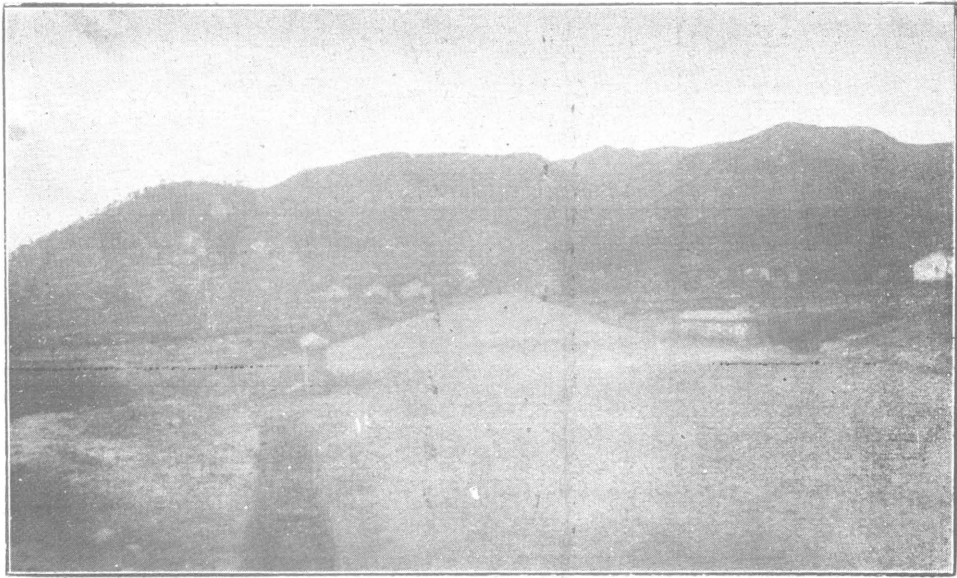
圖 路 馬 德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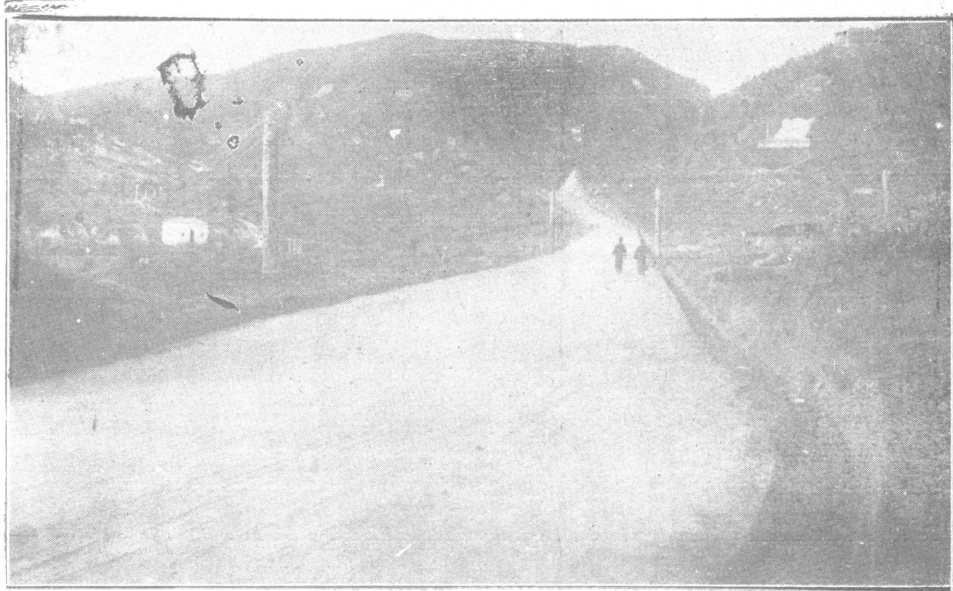
粵漢鐵路黃沙車站圖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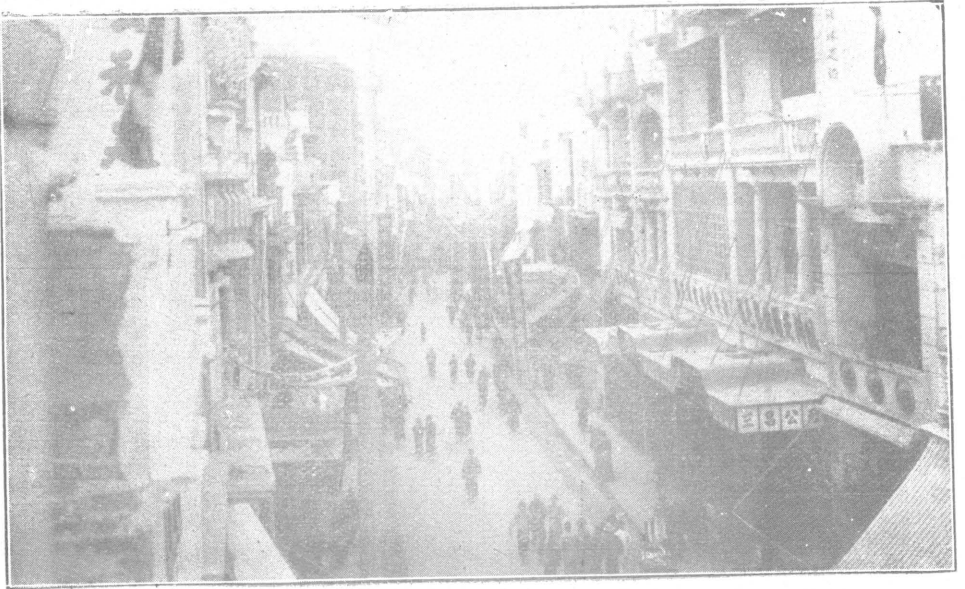
一 圖 路 馬 山 環 山 雲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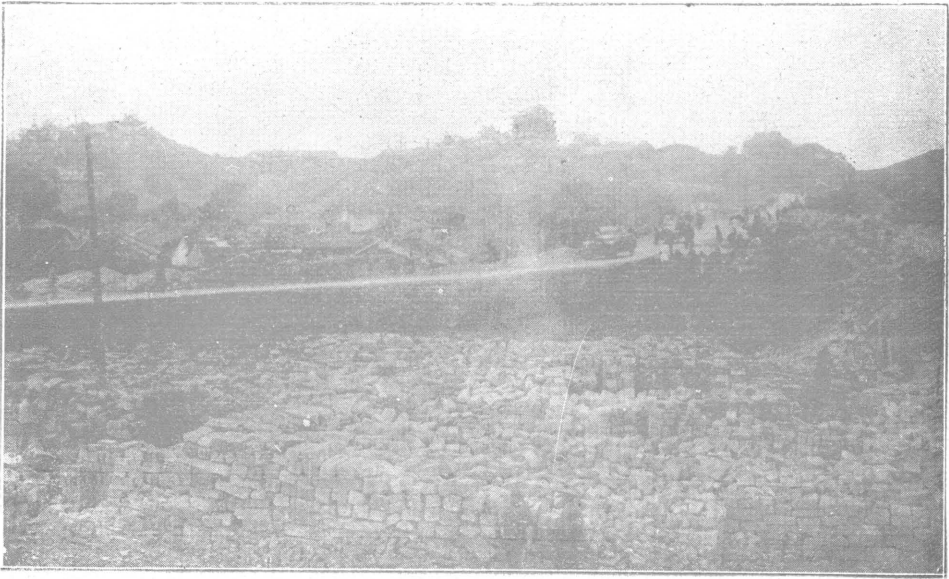
二 圖 路 馬 山 環 山 雲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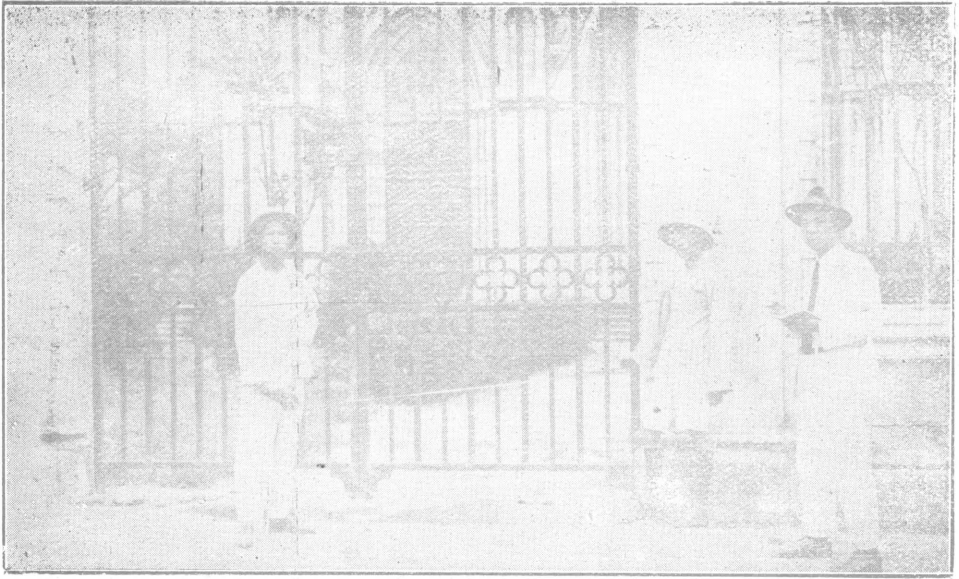
修築已竣之樂欄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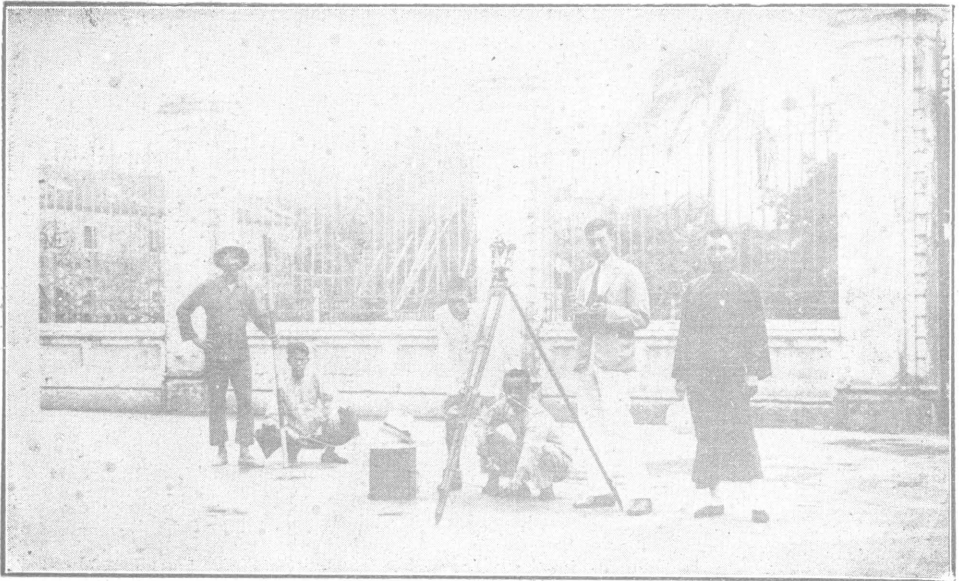
已築成之楊巷馬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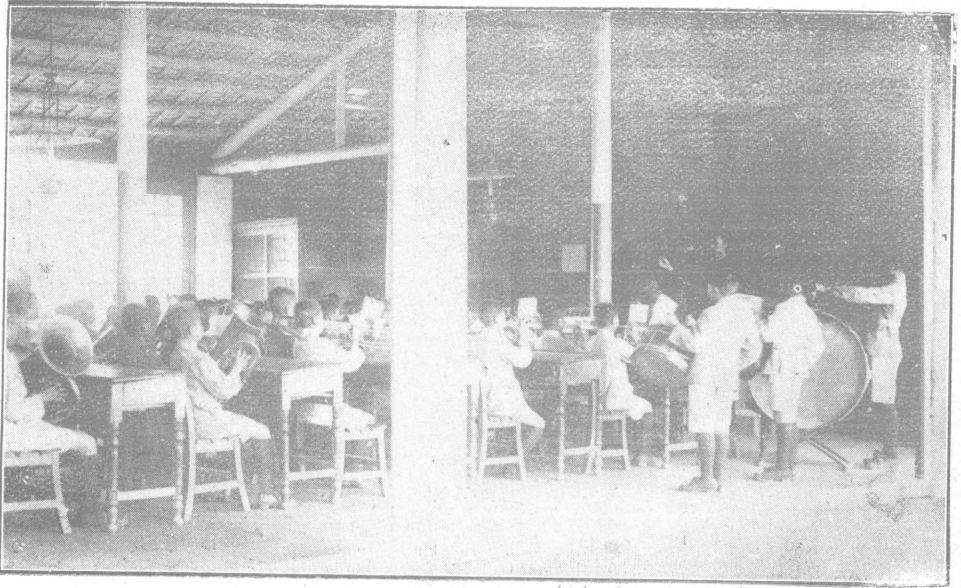
小城北門圈附近之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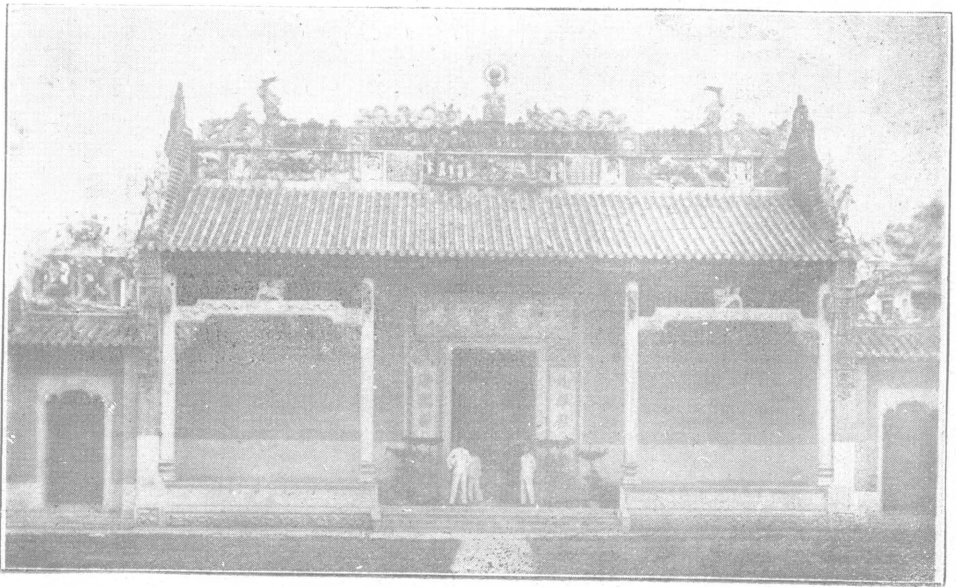
廣州市土地測量局繪課自請測量隊實施測量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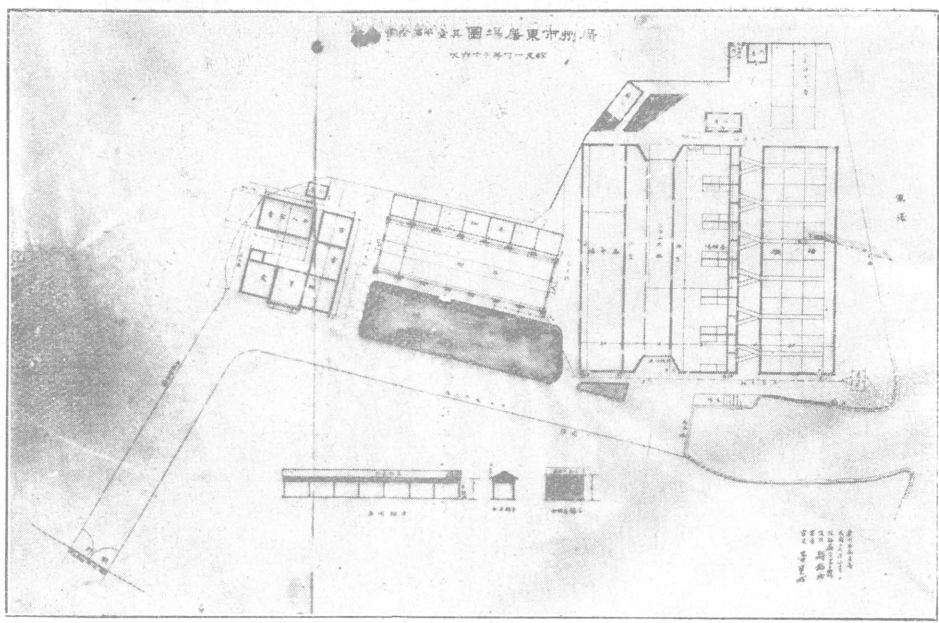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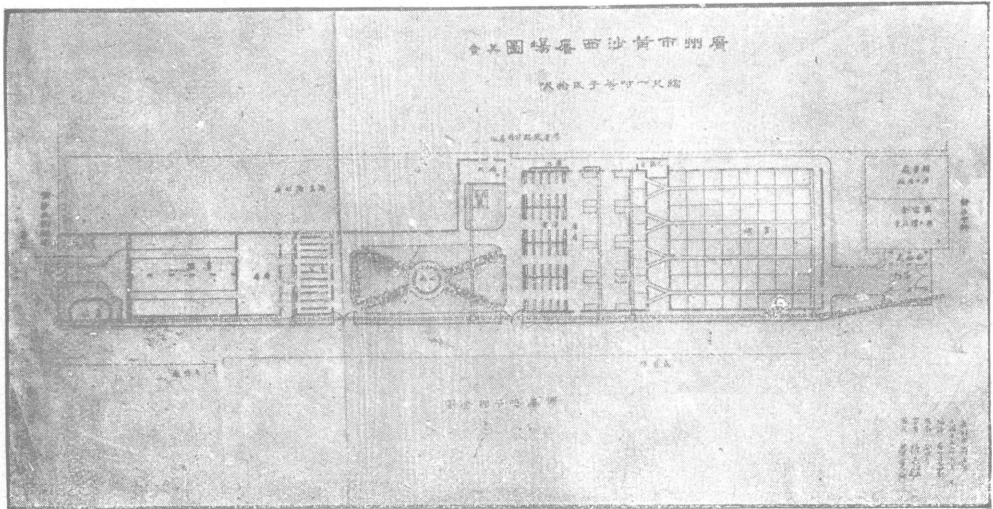
廣州市土地測量局繪課強迫測量隊實施測量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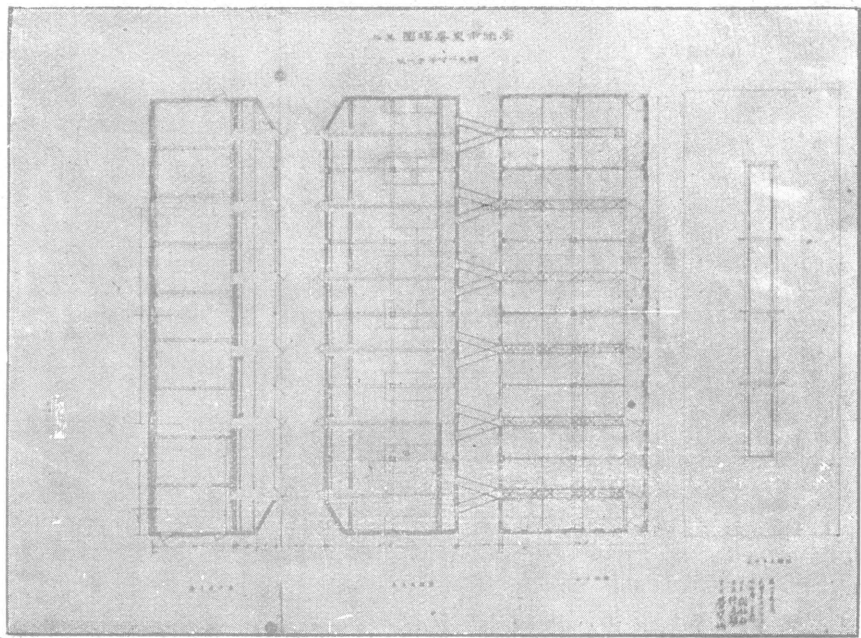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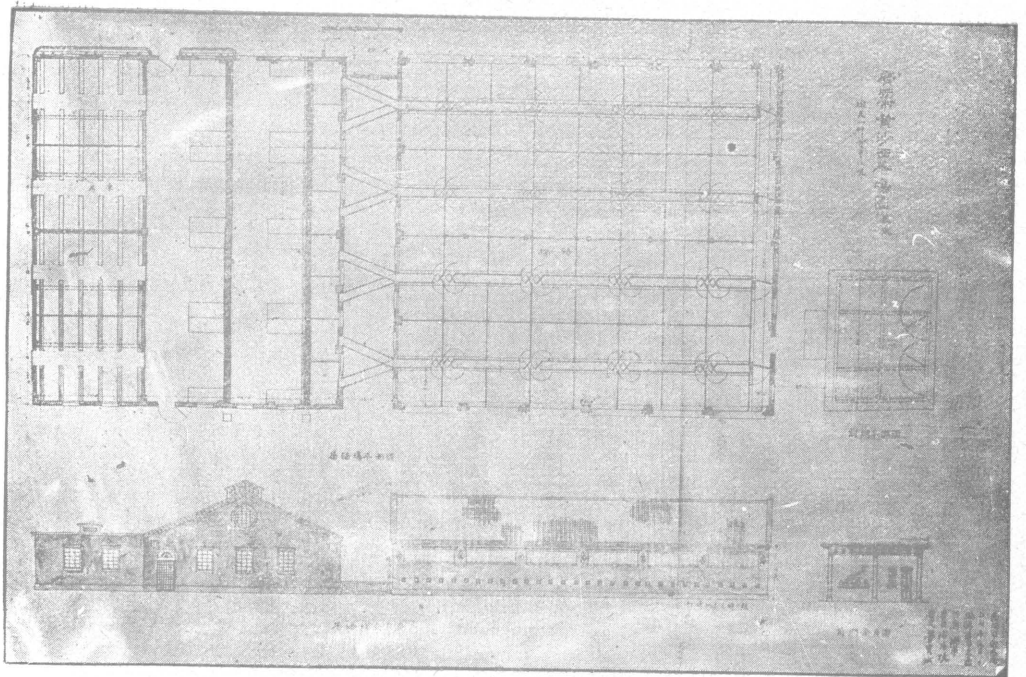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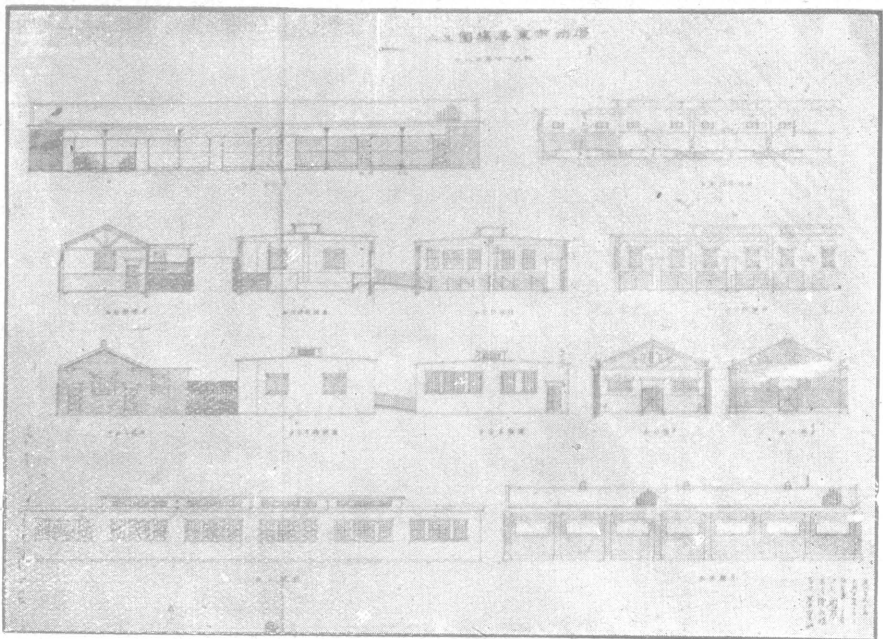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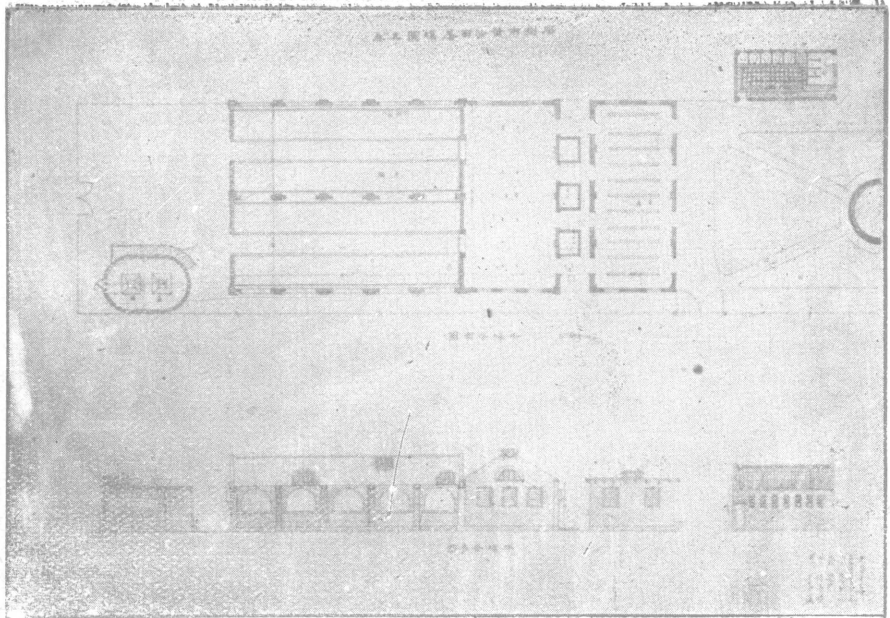
孤兒院音樂科學生之上課



孤兒院工藝實習場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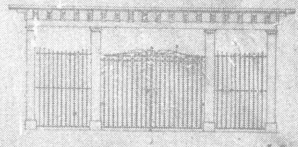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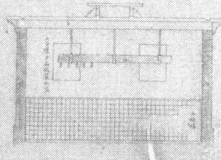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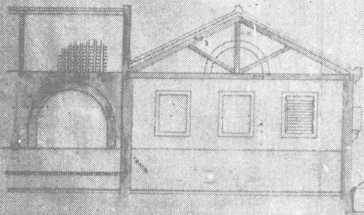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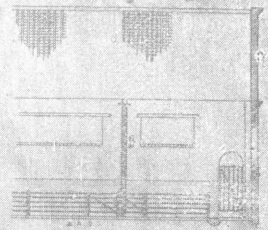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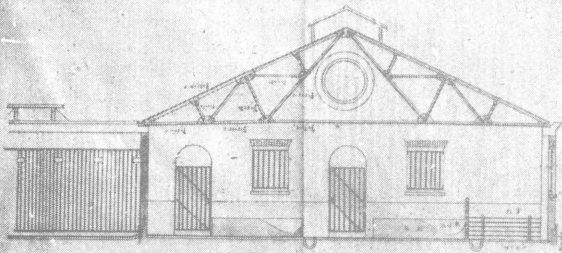






西沙市西塔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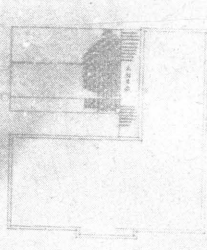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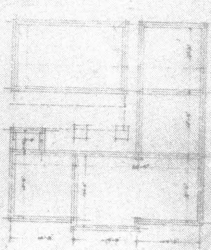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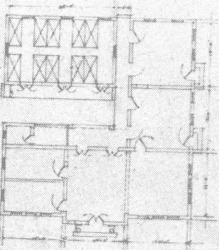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一年一月



西沙市西塔圖其
一九二一年一月

西沙市西塔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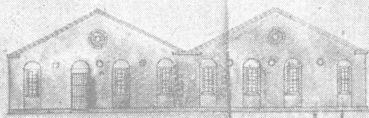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一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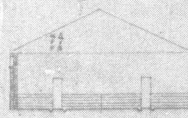
西沙市西塔圖其
一九二一年一月

廣別市黃沙面居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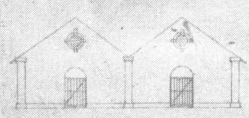
大八字街町堂民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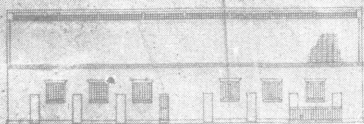
圖本一八五號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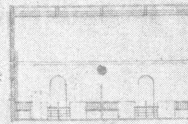
圖本二八五號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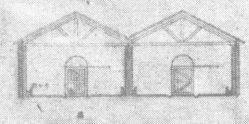
圖本三八五號門



圖本一八五號門



圖本二八五號門



圖本三八五號門



圖本四八五號門



圖本五八五號門



圖本六八五號門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a scale or legend.

議政錄

(一) 廣州市市行政會議議政錄

廣州市市政府改組成立後，市行政會議係根據廣州市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以市政委員長及市政府所轄各局長組織市行政會議，舉凡市政委員會議決各案之一切行政事務，取決於是會議而執行之，故欲知年來舉行之大政，均可循覽議案而得之也，茲將十六年度（即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止）該會議第一百零七至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諸議案大要揭錄如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級案

(議決) 准公安局將警察之著有勞績者酌量升級，惟升級人數不能過總額之半，此案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議

(二) 公安局提議增設東沙馬路警察分署案

(議決) 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 公安局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四)公安局提議征收旅館註冊費仍由該局辦理案

(議決)交衛生公安兩局會同審查，

(五)工務局提議取締建築及小修意見案

(議決)查章程內所小規定修種類過涉瑣碎，應交回工務局修正後再行提出會議，

(六)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七)財政局審查取締騎濠建築及變賣濠涌辦法案

(議決)交工務局先將市內濠涌詳為調查，擬定騎濠建築計畫，交衛生財政兩局審查後，再行提出會議，

(八)教育局提議增加市立職業學校十六年度訓育部經費預算案

(議決)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案內，交財政局審查，

(九)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已故事務員容振德卹金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工務局提議取締危牆辦法案

(議決)市內危牆亟應督拆，惟經火燒之牆壁亦宜嚴加取締，章程內並無提及此點，須交回工務局修正，

(十一)劉局長提議查市內時刻頗欠劃一應於每晚九時令電力公司將市內電燈一律熄兩秒鐘以作時刻標準案

(議決)通過

七月十四日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市黨部印刷黨證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設立路旁閱報板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設立第三通俗圖書館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四)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土地局及土地裁判所年十六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將歲出預算書交回各該機關，照財政局審查簽註認真核減，再行提出會議，

(五) 公安局提議建設河南自來水塔案(議案附後)

(議決) 交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辦理，

(六) 委員長提議建築河南堤岸案

(議決) 交工務局擬定計畫，并令財政局，將從前變賣河南海垣面積地價詳細列明，送工務局參攷，

(七) 委員長提議關於籌建市內模範住宅區事應交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商辦法案

(議決) 通過

(八) 財政局提議據承商呈請創辦賽馬運動場案

(議決) 交教育工務財政三局審查，

七月二十日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修政取締危牆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委員長提議市內貨車下半年牌照費應如何征收案

(議決)交工務財政兩局審查，

(三)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擬請附設護士學校，

(議決)通過，預算交財局審查，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土地局提議請准撫卹已故事務員追加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并訂定卹金條例，提出會議，

(五)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興華公司呈局代催築路工款擬提成報効整理懲戒場經

費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六)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推廣市立通俗演講所及閱書報社，

(議決)現值市庫支絀，閱書報社暫行緩辦，通俗演講所則照去辦年法，

(七)政財局提議修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八) 財政局提議電船逾額載客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七月廿七日第一百十次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 財政局提議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 工務局提議取締匿報私建及小修違章意見案

(議決) 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 教育局提議設立警女教養院意見案(議案附後)

(五) 公安衛生兩局會商提議請撥給四千元以爲修理城北方開辦警姬教養院及贈醫

施藥案

(議決) 准予撥給四千元作開辦及修理費，至教養院辦法交教育衛生公安三局

議定，

(六)衛生局提議設置紅十字汽車價格意見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七)工務局提議改良一德路意見案

(議決)除第三條保留外，餘修正通過，

八月三日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教育局提議取締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抽收賣出書籍文具佃金案

(議決)通過，并由廳呈請 省政府轉飭農工廳查照辦理，

(二)教育局提議開藝術展覽會案

(議決)通過，費交財政教育兩局籌撥，

(三)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教職員保障條例及修改教職員任免章程及教職員俸給規

程案

(議決)教職員保障條例修正通過，教職員任免章程修正通過，教職員俸給規

程交財局審查，(保障條例及任免章程見上法規)

(四)工務局提議興築倉邊街及司後街各馬路意見案

(議決) 司後街馬路暫緩興築，改由倉邊街通天平街連接德宣路，交回工務局

再定計劃提出會議

八月十日第一一二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舉辦廣州市無線電話播音台案

(議決) 通過舉辦一「五百華特」之無線電話播音台，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 財政局審查衛生工務兩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先組織一預算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提出會議，以省時間，

(三) 工務局呈復財政局審查清渠辦法及建築內街渠道擬責成市民負擔意見案

(議決) 交回公務局擬定詳細辦法，再行提出會議，

(四) 衛生局提議設置贈醫所意見案

(議決) 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八月十七日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提議車輛換領牌照而無原有牌照號繳銷者擬增訂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一)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擬建設警察特別黨部大禮堂請撥款一案

(議決) 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議，

(二) 財政提議增加汽車沿途搭客罰則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議

(三) 工務局提議修正興築倉邊街直達越秀北路意見案

(議決) 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議，

(四) 教育局提議舉辦教育館案

(議決) 通過，以觀音山五層樓爲教育館地址，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至於該

館預算，另由教育局妥爲修正，再提會議

(五) 公安局提議擬再抽租捐二成爲補充警械之用案

(議決) 照案通過，仍提候交市政委員會議，

(六) 財政局審查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案

(議決) 交回財政局教育局復核，

八月廿四日第一一四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公用局長提議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案

(議決) 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 委員長提議修正廣州市電話所章程案

(議決) 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請給故員趙義郵款并訂定郵金條例報告書案

(議決) 交回財政局復核，

(四) 公安局提議追加警用電話司機人員工匠薪津及添購電話機案

(議決) 交公用局審查，

(五) 工務局長臨時提議關於管理及整理沿堤一帶碼頭案

(議決) 交財政公用工務三局會同擬定辦法，再行提出會議，

(六) 土地局長提議市內各業戶租部嗣後改用新歷案

(議決) 通過，自本年十一月一號起執行，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五次會議議決事項

(二) 教育局提議開辦勞工幼稚園案

(議決) 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議

(二) 公安局提議將殉職警孤兒送入市立學校肄業免予收費案

(議決) 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 財政局審查市黨部增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 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追加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 財政局提議市轄各機關增加經費及職員年功加俸應否照辦並請厘定伏役工食案

(議決) 遵照南京財政會議議決案，在軍事未結束以前暫不增加，至於市轄各機關之伏役工食，則議決分爲十二元十四元十六元共三級，以作標準而昭劃一，

(六) 財政局長臨時提議在本星期四內再開一次市行政會議專議本廳所轄各機關預算案

(議決)通過，

九月七日第一一六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土地局提議移轉登記費原定征收千份之一改擬征百分之二原文修正案

(議決)土地移轉登記費擬改征百分之一并候呈省政府核奪，

(二)公安局提議開修三區渠道所需經費擬改舖戶主客各半負擔案

(議決)交工務局審查，

(三)工務局提議維新路植樹意見案

(議決)照通過，

(四)財政局審查市立醫院函請本年度預算未定以前現擬先行增加經費意見案

(議決)仍俟預算確定後方能增加經費，

(五)衛生局提議潔淨課事宜可否仍由本局照舊管轄以歸劃一案

(議決)應提交市政委員會議決定，

九月十四日第一一七次會議議事項

(一)公用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警用電話司機人員工匠薪津及添購電話機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二)財政公安兩局審議取締報買火燭保險規則修改案

(議決)交回該兩局，將修改各條簽註再行提出會議，

(三)土地局提議移轉增加稅改由土地局直接征收案

(議決)照通過，

(四)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市立第二醫院第一期建築費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九月廿一日第一一八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公安局提議擴大濟良所，增設工藝教育，請籌撥款項，以資辦理案，

(議決)決交教育財政兩局審查

(二)公用局提議請工務局於各馬路轉角兩端及十字路口加畫白線標誌，禁止停放

車輿，俾利交通案，

(議決)照通過，

(三)公用局提議征收汽車工人合作場載客汽車特種牌照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交市政委員會，

(四)工務局提議修葺五層樓，請照案撥款，以便興工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公安衛生教育各局及購料委員會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教育局預算，除第一款第四項，第二款，一三兩項，第七十一款，第八十款，及第八十二款，可酌量增減外，餘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至衛生局公安局及購料委員會等預算，留下期再議，

(六)公安局提議追加預算，裝置鐵甲電船，以禦海盜案，

(議決)照通過，仍提交市政委員會，

(七)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繕校室及警察訓練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九月廿八日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撥款修建警察墳塋一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籌設小販公賣場，以利交過而肅市政一案，

(議決)交工務公安財政三局會同規畫，

(三)土地局提議修正土地評議會章程一案，

(議決)通過，

(四)委員長提議，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經費，擬由市庫全數補助一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復審查工務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一案，

(議決)除第二欸修路費照增，及第三欸清理馬路渠道經費照增，第十欸白雲

山森林公園經費照刪外，其餘均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復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

員會，

十月七日市政特別會議議決事項

(一)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復會審查公用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第二項辦公費減至每月六百五十元外，餘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

政委員會，

(二)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購料委員會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通過，如有必須增加經費時，可另案追加，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月十二日第一二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土地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 交財政局審查，

(二)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應元鎮海馬路費預算案，

(議決) 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維新路植樹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警察第四區四分署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先設分駐所，其建築仍照分署辦理，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財政局審查電話所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決)交回電話所，照財局審核減後，再行提出會議，

(六)財政局審查教育局呈報市立工人子女學校預算案，

(議決)准予誠辦一間，經費照准，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七)公安局提議追加警捐處更換警捐底冊價銀，及追加十六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八)公安局審查本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逐款簽明，不能刪減，請再付市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復查案，

(議決)照准

(九)公安局提議購置電單車以追捕匪徒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公用局提議裝設河南自來水計畫案，

(議決)交公用工務兩局詳細規劃，限一月內呈復核奪，

(十一)教育局提議整頓市校積弊案，

(議決)交教育局澈查，分別嚴辦，

十月十九日第一二一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市政廳提議追加臨時宣傳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市政廳提議修正市立銀行章程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三)市立銀行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四)公安局提議追加新編拘留所經費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五)公安局提議追加懲教場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六)公安局提議追加改編警察教練所經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七)公用局提議暫增車輛以便交通案，

(議決)通過，仍候按交市政委員會，

(八)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廳按月酌撥臨時謀捕費一萬元案，

(議決)通過，冬防期內四個月照給，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月廿六日第一二三會會議議決事項

一市政廳提議，據市立銀行呈，訂定代理市金庫章程，請備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二教育局提議改組黨童軍意見，連同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三教育局提議，保姆學校增設保姆班，追加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四教育局提議，廣州學生聯合會呈請補助費，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五教育局提議，據市立職業學校請照新預算發給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案照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六公安局提議設回政治訓育處意見，及經費表請公決案，

(議決)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七公安局提議追加執信學校警察分駐所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八衛生局提議請添設臨時編輯員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九衛生局提議增置檢驗室藥品器械，及增修各種試驗裝置案，

(議決)通過，在臨時費開支，

十衛生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十一公安局議各區潔淨助理員撥歸本局管理案，

(議決)交公安衛生兩局審查，

十二衛生局提議，續辦河南及老城十一街五成糞溺街租，以符一律案，

(議決)交財政衛生兩局審查，

十三土地局提議將現在局址改建洋樓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十四公用局提議增添禺山市場至十五甫路線長途客車案，

(議決)增加四輛，招商投承，

十一月二日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市政廳提議追加沙基慘案紀念碑工料費案，

(議決)通過，由工務局編造追加預算書，

二，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三，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行長月薪三百六十元，副行長三百元，主任及監察員各二百一十元，

其餘照案通過，仍候交提委員會，

四，財政局提議增加雜役工食追加經常費案，

(議決)再交財政局從新定一標準，

五，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拘留所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六，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棚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七，衛生局提議淋洒馬路事項應撥給公安局辦理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八，衛生局提議改正神經病院名稱爲精神病院案，

(議決)通過，

九，衛生局提議修改廣州市衛生局章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十，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更換警捐底冊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十一，公用局提議購置及修理電車案，

(議決)通過，由公用局編造追加臨時預算，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收回法國領事府地開闢公園案，

(議決)咨行廣東交涉專員，查案向法領事交涉收回，仍候提交委員會，

二，委員長提議計劃建築河南堤岸案，

(議決)交工務局詳細審查，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職業學校經費請按照新預算發給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四，衛生局提議，規定日期，重行登記醫生藥劑師配藥生及看護士案，

(議決)照案通過，日期由衛生局決定，

五，工務局提議興築普濟橋等馬路辦法案，

(議決)交工務局詳細審查呈報，

六，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修建警察墳塋經費，十二區一分署，所管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經費，購置電單車費，及冬防課捕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七，財政局審查公政局追加改編警察教練經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交公安局復議，

八，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各項警察服裝預算案，

(議決)交公安局復議，

九，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懲教場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十，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十一，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第一醫院看看護值夜經費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十二，衛生局提議改編衛生區，添設區主任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公安衛生局查復公安局提議各區潔淨助理員撥歸本局管理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月二十三日一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長提議增設財政專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二 教育局編造公立孤兒教育院補助費追加預算，提出會議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具報，

(三) 公安局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提出會議案，

(議決)交財政公用公安三局會同審查具報，

四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倉邊街等馬路費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五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保姆學校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務提交委員會，

六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設回政治訓育處歲出預算案，

(議決) 審查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七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自動電話機臨時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八 市政委員長提議將購料委員會改組，以七局長爲購料委員，設祕書一人，其詳

細章程另訂定之，

(議決) 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九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育嬰院長赴美考察育嬰，并勸募中山圖書館捐款川資，

歲出預算案，

(議決) 川資歲出預算案通過，關於圖書館募款問題，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公
決，

十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購置及修理電車，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十一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修建海珠公園水亭及男廁工料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

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十一、財政局提議市府發第三期公債票辦法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市政委員長提議，增設調查統計委員會，由廳直轄，設置統計編輯調查三股，以所屬七局長爲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一人，其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預算，俟訂定後再提會議，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二六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工務局提議審查興築普濟橋等馬路辦法均屬妥協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二，市政廳提調查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案，

(議決)組織章程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預算交財局審查，

三，市政廳提議廣州市公益局章程及經費預算案，

(議決)章程及預算仍由市政廳詳細妥議修正，提出會議，

四，公用局提議追加購置稽查員制服臨時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五，**教育**局議復核市立小學校員俸給規程案，
財政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六，財政局提議統計股員額，追加經費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委員會，

七，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擬修建房舍工程案，

(議決)交提政局審查具報，

八，財政局提議審查公安局追加潔淨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再交財政局審查具報，

九，公用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具報，

十二月日第一二七次會議議決事項

- 一，市政廳提議財政局擬征收跳舞場牌照費簡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 二，市政廳提議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 三，市政廳提議廣州市公益局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 四，市政廳提議調查統計委員會經常開辦兩費支付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 五，公安局提議請將黃埔警察十三區裁撤，歸併番禺縣管轄案，
（議決）仍維持原案暫緩裁撤，
- 六，工務局提議增置中央公園椅櫬案，
（議決）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 七，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八，衛生局提議，關於警女教養院附設購醫所開辦費及經常費各預算案，

(議決)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九，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修理電船費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工務局提議審查計畫建築河堤岸案，

(議決)再交財政工務兩局審查，

十一，教提議育局改組盲人學院追加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

十二教育局提議市立師範學校修正制度，增設委員長，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三，教育提議局修訂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校務處理規程，朝會禮

規程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二月廿一日第一二八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市政廳提議，此次共賊搗亂，擬籌撥十五萬元爲善後經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市政廳提議，工務局擬設市民查圖室意見，并簡章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市政廳提議，公用局呈繳自來水公司發行征收東山水費預券意見，并簡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市政廳提議，據工務局呈報，匿報私建各案，可否由本局議罰，抑照章移交警察審判所理案，

(議決)罰款定額由工務局照章判定，咨行公安局警察審判所執行，

五，市政廳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六，財政局復審查公安局追加改編警察教練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公安局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七，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改編市立職業學校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該校因有特種情形，暫行准予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八，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九，財政局提議永漢南路各店戶建築騎樓意見案，

（議決）交工務財政兩局會同審查具報，

十，公安局提議所有非單純金質製造，而以金質鑲嵌珠石物件及金鏢等類，照金

器值十當七賠三，抑照普通物件值十當五賠五，請公決案，

（議決）照值十當五賠五辦法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一，財政局提議修正省河豬捐章程第七納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一百二十九次市行政會議因錯編一百三十次故漏編該次號數（合註明）

中華民國一月十二日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收政局提議，各局十二月份未領經費，在年關期內，暫緩發給案，

(議決通過)

一月十八日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提議，花筵捐總處呈請追加修葺添置等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 財政局審查教育擬將市立小學校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仍照上年度編制辦法，將六十二校經費變更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 公安局提議，追加馬路洒水機，自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底經費預算案，

(議決) 交財政局審查，

(四)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平民識字運動學校，改爲平民學校，變更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 公安局提議，對於工務局查獲匿報私建案件，仍請交由警察審判所審理執行案，

(議決)照通過，

二月一日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衛生局提議改訂中西醫生等註冊證書案

(議決)通過一律征收換照費二元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衛生局提議化驗藥品酌增收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公安局提議撥款補助經費案

(議決)下期再議

(四)公安局提議繼續照撥臨時謀捕經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土地局提議追加局租及特警工餉臨時經費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六)土地局提議將故員趙義卹金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一月八日第一三三三會議議決事項

(一)公用局提議規定沙基搭客汽車路線分兩站投承以利交通案

(議決)該路線仍定爲一站但可分兩組開投每組汽車五駕

(二)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馬路洒水機經費十六年度支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三)教育局提議市立學校教職員十七年一月起進俸一級追加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後再提出會議

(四)委員長提議展築近郊馬路案

(議決)交工務局規畫提出會議

(五)委員長提議市區繁盛區域之空地應限期業主建築案

(議決)交土地工務公安三局調查市區內空地擬定辦法提出會議

(六)公安局提議請市庫補助二月份經費二萬元案

(議決)交財政局酌量辦理

二月十六日第一三四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土地局提議准人民自由補報地價案

(議決) 通過惟不得征收手續費

(二) 土地局提議繼續舉辦土地轉移增價稅案

(議決) 通過自佈告之日施行

(三) 土地局提議追加遷局費預算案

(議決) 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 公安公用財政三局會同審查公安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 衛生局提議加增雜役工食案

(議決) 交由該局按照雜役年功酌量增加工食惟不得一律增加

(六) 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校務處理規程朝會禮規程案

(議決) 交沈科長黎秘書審查

(七) 衛生局提議派員赴港考查自來水及屠場管理法案

(議決) 通過赴港調查費准在該局臨時費項下撥支毋須追加預算(提議書見下)

(八)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發行善後有獎債券六十萬員以籌劃本市善後撫恤及建設市政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九) 財政局提議本市稅捐加收賑災附加二成紙幣應否酌量辦理案

(議決) 市內捐稅未足五元者免收加二紙幣其在五元以上者則照五元遞進征收

(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加收一元紙幣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者加收二元紙幣餘類推)

(十) 公用局提議加增自來水價爲改良自來水及建築自來水塔案

(議決) 各用戶每龍頭照原水費每月征收附加費六毫自三月起實行一年爲期該

附加費暫交由自來水公司代市庫征收按月清繳此案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一) 工務局提議取締販賣土敏土補充辦法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二) 公用局提議改良長途汽車及手車案

(議決) 通過(提議書見下)

二月廿二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公安局提議追加施放午砲預算案

(議決)查公安局十六年度預算，尙未確定，施放午砲經費，可列入總預算內提出，毋須追加，

(二)衛生局提議，第一二神經病院市立病人伙食，請十足支領案，

(議決)通過，

(三)公用局提議，將自來水費規復原價，及附加款解局，以爲整頓自來水之用案，

(議決)各用戶如每戶六人者，每月加收六毫，如設水表者，每月每千加倫水加收二毫五仙，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財政局審查市校教職員晉俸追加預算案，

(議決)俟十七年度預算提出時再議，

(五)公用局提議增租民房以資辦公案，

(議決)下次再議，

(六)公用局提議沙基搭客汽車路線請仍分兩站投承案，

(議決)仍照前議，作一站投承，

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財政局報告，二月份市庫收入狀況，并提議本月份市廳暨所屬機關經費，暫照八成支給案，

(議決)市廳各機關本月經常費暫照八成發給，由各機關自行支配，

(二)工務局提議，越秀公園添購花木儀器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教育局提議，增設本市第二兒童游樂園案，

(議決)交財政工務兩局審查，

(四)公用局提議，增租民房，以資辦公，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月七日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擬定路線令廣東電車公司鋪軌案

(議決)令電車公司先行舖軌由廣九車站起經粵秀南路粵秀中路惠愛路全路豐
寧路太平路一德路泰康路萬福路等限一月內興工六月內完竣并須用地底
線以策安全而肅觀瞻至永漢路地當要衝已鞅鞅相摩應不准舖軌

(二)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議案附後

(三) 委員長提議增加市政日報經費追加預算案

(議決)緩議

(四) 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網球場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 財政局提議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議決)交財政公安兩局會同審查妥議具復再行提出會議

三月十四日第一三八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提議擬辦廣州三欄代沽出產貨登記捐案

(議決)交公安局調查從前工會向三欄抽收佣錢情形具復再議

(二) 委員長提議據工部局呈繳修葺五層樓工程追加預算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 財政局提議擬借市黨部辦理登記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 公安局提議建築該局中座洋樓請增給工程費案 議決下期再議

(五) 公安財政局兩局審查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除將增加臨時費三千四百九十五元揚除外餘照審查通過仍候提交市政

委員會

三月廿一日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公安局提議撥地建築自動電話機機房案，

(議決) 通過，

(二) 衛生局提議建築海港檢疫所辦公室等案

(議決) 先行建築辦公室，其餘逐漸分期興築購置

(三) 公用局提議修改汽車司機傷人或輾斃人命罰則案，

(議決)交公安局審查後再議，

(四)委員長提議，查修築鎮海樓前經核定預算三萬八千五百元，現擬在市廳定期開投，并着由財政局預先撥款一萬元，存貯廣東銀行，餘款項於兩月內分期撥足，存貯該行，指定為修築專款案，

(議決)通過

(五)委員長提議在中央公園建築放聲機演講台案，

(議決)通過，

三月廿八日第一四〇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衛生局提議增設化驗管理員案，

(議決)准予增設化驗管理員，惟該員薪金由衛生局自由支配，不另追加預算，

(二)公用局提議設員管理放聲機追加預算案，

(議決)放聲機助理員及雜役司由電話所指派，不必增加經費，

(三)工務局提議在海珠公園建築獸室追加預算案，

(議決)獸室在中央公園建築，預算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公安衛生兩局會同修正取締旅館各章程規則案，

(議決)交本廳法律專員審查，

(五)市政府黨務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局，將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用用途查明具復再議，

(六)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七)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公立孤兒教養院請照案給補助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八)土地裁判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九)教育局提議修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案，

(議決)專任教員薪俸分爲十五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

元，每級遞加七元五毫，由十七年七月分起實行，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公用局提議購置公用長途汽車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十一)工務局提議購買運石車案，

(議決)准予先買一輛，由養路費項下撥款購買，

(十二)財政局提議舉辦三欄營業所得捐案，

(議決)先辦果欄營業所得捐，照百分之二，五征收，

四月四日第一四一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預算案，

(議決)照第一種款式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二)衛生局提議舉辦鑲牙技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議決)通過，(章程已見法規)

(三)公安財政兩局提議自來水公司產價每千元征收警費八角案，

(議決)照通過，

(四)公用局提議車轎轉賣時照期未滿擬免征牌照費意見書案，

(議決)照通過，

(五)財政公用兩局提議，疊次報告開投增加本市黃紅綠三色路線搭客汽車，無人投承，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先將加拿大公司前承汽車十輛取銷，於一星期內另定底價開投補充至增加黃綠三色路線汽車，仍應繼續辦理，

(六)土地局提議征收臨時地稅辦法案，

(議決)增加臨時經費一千五百元，照通過，其餘辦法交由財政局審核，呈准施行，

(七)公安局提議該局積欠警餉請由市庫發給押如何辦理案，

(議決)准由該局在市區內征收十五日租捐，以清積欠，

四月十一日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公安局呈請核給共黨變亂傷亡員警卹款案，

(議決)通過，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二)工務局提議增置中央公園椅檯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財政局提議，整理市庫預算制度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土地局提議追加特警服裝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委員長提議，據電話所呈請撥給倉邊街遷移電話桿工料費用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六)公安工務土地三局提議廣州市空地改善計劃意見案，

(議決)通過，(意見書見下)

(七)土地局提議免費登記逾期罰款案，

(議決)通過，

(八)沈科長黎秘書審查市立學校校員組織校務處理朝會禮各種規程案，

(議決)照通過， 規程見上

四月十八日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改良本市各街廁所案，

(議決)交工務衛生兩局，將各處廁所分別緩急，妥議改良計劃，提出會議

(二)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海珠公園橋圖預算請按月撥付案，

(議決)通過，

(三)衛生局提議在東西兩堤等處擇地建水廁案，

(議決)通過，

(四)公用局提議執行取締廣告案，

(議決)通過，

(五)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馬路案，

(議決)通過，

(六)財政局提議發行善後有獎債券發行與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七) 委員長提議在觀音山五層樓後便 崗一帶劃出作動植物場，并先行在該處植樹案，

(議決) 交工務局規劃

(八)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 交市政廳審查，

(九) 財政工務兩局提議整理各馬路兩旁舖屋簷篷意見案，

(議決) 通過，

(十) 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擴張行址及營業追加預算案，

(議決) 通過

(十一) 公用局提議，本市各汽貨車改換打氣膠輪，以免輾傷路面案，

(議決) 通過，自佈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實行，

(十二) 教育局提議考選咨送市校學生留學法國里昂中法大學案，

(議決) 交教育財政兩局審查，

(十三) 委員長提議奉政治分會令廣州市政府撥款三萬元為籌辦鄧仲元圖書館案

(議決)現值市庫奇絀，應查復政治分會，本廳祇能勉力擔任一萬元其餘請向各縣及市分擔，

(十四)衛生局報告辦理南益市場糾紛經過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南益市場內原日擺攤應予保留如攤位不敷分配應分別特准一攤位兼營業，以息紛爭，候行衛生局遵照妥辦，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四四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財政局提議市政府援助市內災區店舖建築費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提案附後(章程見法規)

(二)工務財政兩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增設本市第二兒童遊樂園案，

(議決)關於指導兒童遊樂事宜，交由教育局管理，餘照審查通過，提案附後

(三)衛生局提議補償廣亨公司損失追加預算案，

(議決)交工務衛生財政三局審查再議，

(四)教育局提議舉辦職工學校意見及追加預算案，

(議決)職工學教應准舉辦，該預算交財政局審查，列入十七年度預算，提，
案附後

(五)教育局提議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增加薪俸案，

(議決)現值市庫支絀，所請未便照准，

(六)土地局提議爲胡前任提議追加遷局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七)財政局審查公用局提議，擬在中央公園建築貯放聲機屋舍，追加十六年度歲

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

五月二日第一四五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調查災區清除瓦礫費用案，

(議決)緩辦，

(二)公安局提議潔淨費由局直接徵收，並請財政局自十六年十月份起收存潔淨費

清撥歸墊案，

(議決)潔淨費仍由財政局徵收，以符財政統一，但清淨課已撥交公安局經費，自應按月支給，自五月份起，須按照潔淨費預算額由財政局撥付公安局，

(三)衛生局提議取締泡水館營業規則案，

(議決)通過，(規則見上)

(四)教育局提議舉辦市立小學校公共儀器所及經費預算案，

(議決)市立學校公共儀器自應購置，但所需經費須列入十七年度預算內提出，

(五)教育局提議修訂警女教養院章程意見案，

(議決)交本廳法律專員審查，

(六)財政局查復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用途案，

(議決)照案通過，但五月份以後，市特別區黨部經費暫緩支給，

(七)市政府審查財政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八)委員長提議興築白雲山馬路及改造沙河市街道案，

(議決)通過交工務局從速規劃，(提議書附後)

(九)公用局提議增購本市市營公共汽車四輛案，

(議決)通過，

五月九日第一四六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公安局審查修改汽車司機傷人或輾斃人命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二)委員長提議呈請省政府將天字碼頭及中山公路劃歸市政廳管理案，

(議決)通過，

(三)財政局提議工務局修葺天字碼頭工料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四)公安局提議修改長途搭客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案，

(議決)除第二條刪去外，餘照通過，(罰則見上，)

(五)財政局提議招商承辦本市特種娛樂捐案，

(議決)通過，

(六)市政廳沈科長提議，在市內晚上十二點鐘以後，禁止各種喧擾聲音，以免阻礙市民休息案，

(議決)照通過，

(七)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遣送學生赴法留學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五月十六日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修改公用局改良長途搭客汽車款式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二)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擬築白雲山馬路預算案，

(議決)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三)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警察留醫伙食案，

(議決)照通過

(四)公用局提議修改廣告取締規則案，

(議決)交本廳法律專員審查，

(五)土地局提議崇尚節儉，維持國貨，擬先規定各機關各學校限制，謙會，酬應，以爲提倡案，

(議決)大致通過，至詳細辦法，交盧秘書王課長至局長及伍委員伯良核議，

(六)教育局提議，續辦第二期平民夜學，并繳計劃預算案，

(議決)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案內辦理，

(七)土地局提議，核免共亂災戶逾期登記罰款案，

(議決)照通過

(八)公用局提議，于繁盛地點擬增設停車處案，

(議決)提議修正通過至增設站數交由公安財政兩局審議復，

(九)公用局提議，購置三號放聲機一副，以資應用案，

議決 通過

(十)市政廳提議，據財政局呈復，撥支公安局傷亡員警卹款，應否由該局預算項下撥付案，

(議決)該款應由該局預算項下撥付，

五月廿三日第一四八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准中山大學函請查照原案建築動植物園案

(議決)俟勘劃後再議

(二)公用局提議購置試驗電表機試驗電表行度意見案

(議決)通過照辦

(三)衛生局提議建築海港檢疫所辦公室工料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四)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學科以應時需案

(議決)織染科緩辦餘照通過科目及預算交財政教育兩局審查

(五)土地局提議審編中小學校教科書以爲救國案

(議決)交教育局審查

(六)委員長提議執信學校舊校址案

(議決)照工務局調查之價交還執信學校該校之材料歸市政府收管

五月三十日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本應何專員審查本市廣告取締規則應行修改各點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章程見上)

(二委)員長提議，據公用局呈稱，征收自來水水塘警捐，似屬過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公安公用兩局審查，呈復核奪，

(三)衛生局提議，增加市立醫院救護車司機員役及燃料各費案，

(議決)通過列入十七年度預算案，至六月份該項經費，在臨時項下撥支，

(四)教育局提議，籌辦本市市立暑期市民大學計劃章程案，

(議決)通過，但名稱須改爲暑期學術演講會，(章程見上)

(五)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私立學校補助費，及市教育會補助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六)公安局提議，請賡續發給六月份一個月諜捕費一萬元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七)教育公安土地三局及伍委員伯良審查提倡國貨改用制服案

(議決)照通過，自七月一號起實行，其不便穿中山裝而欲穿土布長衣者聽，

六月十三日第一五〇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財政局審查工務局提議興築白雲山馬路預算案，

(議決)保留，

二，財政局提議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三，財政局審查建築河南自來水塔預算案，

(議決)交公用局詳細規劃進行，

六月十三日第一五一會議議決事項

(一)衛生局提議，增設技士補助局務案，

(議決)通過，加入十七年度預算，

(二)公用局提議，飭令本市各公共汽車繳納特種牌費，并規定停車地點意見案，

(議決)停車地點，准照規定，但免納牌費，

(三)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學科預算案，

(議決)通過，

(四)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通過，仍候提交市政委員會，

(五)衛生局提議購買海港檢疫所輪船一艘案，

(議決)通過，

(六)財政局提議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通過，

六月二十日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公用局提議，追加遷局所需搬運添置涼棚等項臨時費，以便具領歸還局租結餘原墊項下批解案，

(議決)通過

(二)公安工務兩局提議，清理全市馬路，及行人路堆積瓦渣餘泥案，

(議決)通過交兩局執行

(三)工務局提議，購置輻路汽機碎石機，及自動單車，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四)工務局提議，各機關團體請託計劃測量各種工程簡章案，

(議決)照辦(提議書見後)

(五)教育局提議，市立美術學校，增設中國畫科，圖案雕刻科，追加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編入十七年度預算

(六)委員長提議，將執信舊校材料建築市立中學案，

(議決)交工務局規劃

(七)公用局提議，禺山路至觀音巷路綫，在惠民公司停辦期內擬暫行七位公共汽

車，以維交通而裕市庫案，

(議決)在新式汽車未行駛以前照准提案交公用局酌辦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三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教育局提議籌辦廣州市立托兒所案，

(議決)通過，章程交衛生局審查，

二，教育局提議增加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薪俸案，

(議決)俟教育局將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待遇條例提出會議再核，

三，委員長提議開築白雲山路由小北至能仁寺山脚案，

(議決)交工務局規劃，從速開築，

二 廣州市市政委員會議政錄

市政委員會實爲市立法機關，由省政府於（一）現代職業團體（二）農會（三）工會（四）商會（五）教育會（六）自由職業者各團體中各委任委員三人組織而成，以市政委員長爲主席，議決各案由主席咨請市行會議執行之，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四日改組市政府後，該會亦於同時成立，茲將十六年度（即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止）該會第七十三次至一百次各議決案大要揭錄如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財政局提議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應着財政局將歲出預算從速提出，俾將歲出歲入兩相比較，方能切實

討論，

（二）公安局提議籌防水災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三）財政局提議追加市庫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案

(議決) 通過，

(四)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市庫撥助廣州特別市黨部經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五) 委員長提議規復公用局案(議案附後)

(議決) 通過，惟應將該局預算從速編造，報告本會，

(六)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警察晉級分等加級案

(議決) 警察應擇其勞績昭著者分別升級但晉級人數不能過總額之半，

(七) 財政局提議追加十五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

(八) 財政局審查土地局追加已故事務員容振德卹金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九) 主席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 伍委員伯良提議整理衛生局案

(議決) 交伍委員會商衛生局，擬定整理辦法，提出會議，七月十五日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委員長報告

(二) 財政局提議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意見案

(議決) 通過，

(三) 工務局提議取締匿報私建及小修違章意見案

(議決) 取締匿報私建章程修正通過，取締小修建章辦法候下期再議，

(四) 工務局提議修正取締危牆辦法意見案

(議決) 通過，

(五) 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擬請附設護士學校意見案，

(議決) 交伍委員伯良鍾委員榮光會同衛生局審查，

(六) 委員長提議，增設過海電船逾額載客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七) 委員長提議修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八)伍委員伯良提議衛生局，潔淨課應劃歸公安局管理，

(議決)通過，

(九)伍委員伯良提議市立小學校應設衛生常識一科以西醫師爲教師，

(議決)通過，

(十)伍委員伯良提議市轄各機關員役之穿制服者須以市徽爲帽章并在市徽內不得有所增改案

(議決)通過，

(十一)伍委員伯良提議教育局徵求市歌編入市立學校課程案

(議決)通過，

七月廿五日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購料委員會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二) 財政局提議修正各種旅館章程意見案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提議取締匿報私建及小修違章意見案

(議決)取締匿報私建章程修正通過，取締小修建章辦法候下期再議

(四)工務局提議修正取締危牆辦法意見案

(議決)通過，

(五)衛生局提議市立醫院擬請附設護士學校意見案

(議決)交伍委員伯良鍾委員榮光會同衛生局審查，

(六)委員長提議，增設過海電船逾額載客罰則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七)委員長提議修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八)伍委員伯良提議衛生局，潔淨課應劃歸公安局管理案，

(議決)通過，

(九)伍委員伯良提議市立小學校應設衛生常識一科以西醫師爲教師案，

(議決)通過，

(十)伍委員伯良提議市轄各機關員役之穿制服者須以市徽爲帽章并在市徽內不得有所增改案

(議決)通過，

(十一)伍委員伯良提議教育局徵求市歌編入市立學校課程案

(議決)通過，

八月五日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伍委員良提議會商整理衛生局辦法，

(議決) 交伍委員伯良鍾委員榮光李委員朗如審查，候提交下次會議，

(二)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繼續工務局提議匿報小修違章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八月十二日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衛生局提議設置贈醫所意見案

(議決)章程修正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二)教育局提議舉辦廣州市無綫電話播音台案

(議決)通過舉辦一『五百華特』之無綫電話播音台，(議案附後)

(三)伍委員伯良鍾委員榮光李委員朗如提議審查衛生局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審查市立醫院擬設護士學校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五)李委員朗如提議將本市公共廁所從新改建案

(議決)交衛生局財政局會同規畫，

八月十九日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財政局提議各種車輛換領牌照而無原有牌照號者擬增訂罰則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財政局提議公安局擬建設警察特別黨部大禮堂請撥款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財政局提議增加汽車沿途搭客罰則一案

(議決)交公用局規定全市公共汽車路綫停車處後，再行提出會議，

(四)工務局提議修正興築倉邊街馬路直達越秀北路意見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教育局提議舉辦教育館案

(議決)大綱通過，應由教育局另覓交通便利之處爲館址，再行提出會議

(六)公安局提議擬再抽租捐二成爲補充警械之方案

(議決)照案通過，但公安局於抽收租捐時，應將前次購械之經過情形佈告市

民，

九月二日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土地局長提議各業戶租簿嗣後改用新歷案

(一) 議決) 照案通過並由新歷十月一日起執行

(二) 委員長提議修正廣州市電話所章程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廣州市公用局組織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四) 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追加開辦費案

(議決) 交購料委員會審查

(五) 財政局審查市黨部增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公安局提議將殉職警察孤兒送入市立學校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七) 教育局提議開辦勞工幼稚園案

(議決) 交蔣委員壽石趙委員柏霍委員玉麒審查

九月九日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衛生局提議潔淨課事宜可否免于撥交仍由本局照舊管轄以歸劃一案

(議決) 維持原議決案，將潔淨課撥交公安局管轄，但衛生局仍得設置助理員分駐各區，以資助理，

(二)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市政廳及市政土地兩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 購料委員會審查市立銀行追加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通過，

九月廿三日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公用局提議征收汽車工人合作場載客汽車特種牌照費辦法一案，

(議決) 通過征收此種汽車特種牌照費，至於牌照之數目，交該局自行酌定，

(二) 工務局提議修葺五層樓，請照案撥款，以便興工案，

(議決) 暫緩修葺，

(三) 公用局提議整理東山自水來案，

(議決) 交公用局，限自來水公司於三星期內依照此種計畫興工建築水塔，逾

限則由市政府自行建築，并征收東山之自來水費，

九月三十日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公安局提議請市政府撥款修建警察墳塋一案，

(議決) 通過，

(二) 委員長提議，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經費，擬由市庫全數補助一案，

(議決) 通過，

(三)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復審工務局預算一案，

(議決) 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四) 公安局提議，追加預算，裝置鐵甲電船，以禦海盜一案，

(議決) 通過，

(五)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建築繕校室及警察訓練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一案，

(議決) 通過，

(六) 伍委員伯良提議，市轄各機關應懸掛市徽，以肅觀瞻案，

(議決) 市廳通令各局切實執行，

十月七日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伍委員伯良提議催促工務局迅速改建六月廿三路紀念碑案，

(議決) 通過，

(二)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通過

(三)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除第一款第四節准在臨時費撥支，及第二款照原預算辦理外餘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四)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五)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購料委員會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六) 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衛生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十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應元鎮海馬路費預算案，

(議決) 照通過，

(二)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維新路植樹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三)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增加警察第四區四分署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經費照分駐所支，

(四)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呈報市立工人子女學校預算案，

(議決) 工人子女學校爲貧民子女學校准先試辦一間，

(五) 公安局提議購置電單車以追捕匪徒案，

(議決) 照通過，

十月廿一日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審查市政廳追加臨時宣傳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一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二)公用局提議暫增車輛以便交通一案，

(議決)交工用財政兩局會同審查，再行提出會議，

(三)公安局提議請市廳按月酌給臨時謀捕費一萬元一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十月廿八日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教育局提議改組黨童軍，連同預算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教育局提議廣州學生聯合會呈請補助費案，

(議決)通過，

三，公安局提議追加執信學校警察分駐所預算案，

(議決)通過，

四，衛生局提議添設臨時編輯員案，

(議決)俟衛生委員會成立後再提出會議，

五，土地局提議將現在局址改建洋樓案，

(議決) 照案通過，由土地編追加預算書，

十一月四日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財政審查土地追加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財政局審查市立銀行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 行長月薪三百六十元，副行長三百元，主任及監察員各月薪一百八十元，餘照審查通過，

三，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拘留所經費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棚廠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衛生局提議修改廣州市衛生局章程案，

(議決) 交伍伯良霍玉麒趙柏三委員審查，

六，財政局審查公安局追加更換警捐底冊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通過

七，衛生局提議淋洒馬路事項應撥給公安局辦理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八，衛生局提議改正神經病院爲精神病院案，

(議決) 徵求西醫師公會意見再提會議

九，伍委員伯良議決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霍委員玉麒提議杜絕市面吹水豬牛等肉案，

(議決) 交衛生局認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明本會，

十一月十八日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工務局提議收回法領事府開闢公園案，提議書見後

(議決) 照案通過，

二，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職業學校經費，請按照新預算發給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修建警察墳塋經費，十二區一分署所管嶺南大學分駐所經費，購置電單車費，及冬防諜捕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懲教場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十六年度歲經費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衛生局提議追加市立第一醫院看護值夜經費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十九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提議增設財政專員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追加興築倉邊街等馬路費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保姆學校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財政局審查公安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設回政治訓育處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財政局審查公用追加自動電話機臨時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市政委員長提議，將購料委員會改組，以七局長爲購料委員，設秘書一人，

其詳細章程另訂定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七) 財政局審查衛生局追加育嬰院長赴美考察育嬰，并勸募中山圖書館捐款川資

歲出預算案，

(議決) 追加川資歲出預算案通過，至募捐一事應否繼續，由委員長決定之，

(查廣州市中山圖書館募捐一案，本廳前派育嬰院長伍梅赴美考查育嬰事宜，

兼充募捐委員，起程後接鐘委員榮光函，以廣東紀念中山圖書館及紀念伍廷芳

博士圖書館募捐，均有派員出發，請停止進行，以免各埠華僑疑慮等語，但此事係林前委員長直接委任，故對於募捐應否繼續，由委員長決定，合註明）

(八) 財經局審查公用局提議購置及修理電車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九) 財政局審查工務局修建海珠公園水亭及男廁工料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 市政委員長提議，增設調查統計委員會，由廳直轄，設置統計編輯調查三股，以所屬七局長為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一人，其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預算，俟訂定後再付會議，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二月二日第九十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審查興築普濟橋等馬路辦法均屬妥協案，

(議決) 保留下次會議，并請工務局長或其負責代表出席報告，

(二) 市政廳提議調查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案，

(議決)章程照案通過，

(三)公用局提議追加購置稽查員制服臨時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教育局提議復核市立小學校員俸給規程案，

(議決)保留下次會議，并請教育局長或負責代表攜同全案出席報告，

(五)財政局提議統計股增設員額追加經費案，

(議決)保留下次會議，并請財政局長或負責代表出席報告，

(六)伍委員長伯良霍委員玉麟趙委員柏審查修改廣州市衛生局章程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

十二月九日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工務局提議審查普濟橋等馬路法均屬妥協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教育局提議復核市立小學校員俸給規程案，

(議決)修正，每級遞加十元，

(三) 財政局提議計設增設員額追加經費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乙) 本報議決案

(一) 市政廳提議財政局擬征收跳舞場牌照費規章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二) 市政廳提議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追加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市政廳提議廣州市公益局章程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市政廳提議調查統計委員會經常開辦費支付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西醫生註冊章程案，

(議決) 交伍委員伯良會同衛生局審查下次報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提議花筵捐總處呈請追加修葺添置等費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會，
(議決)通過

(二)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市立小學校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仍照上年度編制辦法將
六十二校經費變更案

(議決)通過

(三)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擬將平民識字運動學校改爲平民學校變更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

二月十七日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衛生局提議改訂中醫生等各項註冊證書案

(議決)通過惟執行時不得稍涉騷擾

(二) 衛生局提議化驗藥品酌加收費案

(議決)通過

(三) 土地局提議請將故員趙義卹金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四) 土地局提議追加遷局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五) 伍委員伯良提議本市市歌交教育局徵求案

(議決) 通過

(六) 伍委員提議在本廳內空地規建花園案

(議決) 交工務局辦理

(七) 伍委員提議刊印街道指南分發警察以備人民諮問案

(議決) 交公安局辦理

(八) 伍委員提議在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案

(議決) 通過

(九) 盧委員提議令公用局嚴禁長途汽車司機於行車時談話及嚴定行車速率案

(議決) 通過

三月二日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提議市政府發行善後有獎債券六十萬元以籌劃本市善後撫卹及建設市

政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工務局提議取締販賣士敏土補充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議案附後)

(三)公安公用財政三局審查公安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案

(議決)交胡委員頌棠霍委員玉麒審查

(四)工務局提議越秀公園添購花木及儀器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五)公用局提議增租民房擴充局址以資辦公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三月廿三日第九十五次市政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修葺五層樓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提議撥借市黨部辦理登記費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三) 財政公安兩局審查公安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照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四) 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網球場追加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五) 衛生局提議建築海港檢疫所辦公室等案

(議決) 照市行政會議議案通過

四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公安局呈請核發該局因共黨變亂亡員警卹款案，

(議決) 通過，

(二) 委員長提議，據電話所呈請撥給倉邊街遷移電話桿工料費用案，

(議決) 通過，

(三) 工務局提議增置中央公園椅檯案，

(議決) 通過，并酌用拆街石塊，及試用鐵椅，

(四) 土地局提追加特警服裝案，

(議決) 照通過，

(五) 委員長提議十字馬路燈柱建築木蓋預算案

(議決) 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六) 衛生局提議舉辦鑲牙技師註冊及取締章程意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七) 公用局提議，車轎轉賣時期未滿，擬免再征牌照費案

(議決) 通過，

(八)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增給公立孤兒院教育院補助費，追加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九) 財政局審查公用局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

(十) 廣州市土地裁判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

(十一) 工務局提議海珠公園建築獸室案，

(議決) 獸室改在中央公園建築，預算照通過，

四月廿七日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海珠公園橋圖及預算表，請按月撥付案

(議決) 保留，

(二) 財政局提議發行善後有獎債券需支發行費，追加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三) 工務局提議興築本市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等馬路辦法意見案，

(議決) 通過(提案附後)

(四) 土地局提議胡前任追加遷局費臨時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五) 土地局提議追加局租及特警工餉臨時經費案，

(議決) 查土地局已遷往廣仁善堂，毋須追加局租，至特警工餉准予追加，

(六) 伍委員伯良提議處置紅十字車辦法意見案，

(議決)交衛生局商酌辦理，

五月十一日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市政廳查財政局追加十六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二)財政局查復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用途案

(議決)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通過

(三)衛生局提議取締泡水館營業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胡委員頌棠霍委員玉麒再審查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

(議決)照通過

六月八日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衛生局提議第二神經病院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該院十六年度預算照十五年度辦理，

(二)公安局提議追加共亂場亡員警卹金七千四百一十元案，

(議決) 通過，

(三) 公安局提議追加六月份課捕費一萬元案，

(議決) 通過，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一百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財政局審查土地裁判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二) 財政局審查購料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三) 土地局提議征收臨時地稅追加繕寫稅表臨時費一千五百元案，

(議決) 通過

(四) 公安局提議，追加十六年度二月至五月課捕費四萬元案

(議決) 照通過

(五) 衛生局提議，增設枝士輔助局務意見案

(議決) 照通過

(六) 財政局審查教育局提議，市立職業學校增設學科預算案

(議決) 照通過

(七) 衛生局提議 購買海港檢疫所輪船一艘案

(議決) 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市

政

總

述

市政總述目次

恢復公用局之經過

- 第一章 設立市政府購料委員會之經過及其狀況
- 第二章 開闢西關馬路之進行
- 第三章 改良一德等路路面之經過及改良全市路面之計劃
- 第四章 籌建東山自來水塔之始末
- 第五章 籌辦備河南自來水之經過
- 第六章 興築河南馬路之計劃
- 第七章 令限電車公司舖軌行車之經過
- 第八章 籌設無線電播音台之經過
- 第九章 共禍災區之臨時建築辦法
- 第十章 空地改善計劃之提議及經過
- 第十一章 整理自來水公司之經過

第十二章 建築海珠公園鐵橋情形

第十三章 設置告密箱及誥誡屬員之明令

第十四章 廣州日日新聞之沿革

第十五章 業戶租簿改用新歷之實現

第十六章 模範住宅區之籌備

市政總述

恢復公用局之經過

廣州市政府自民國十年夏間由市政公所改組成立，即於市廳之下分設財政工務公安公用教育衛生六局，一公用局內設交通取締二課，以掌理公用行政事宜，其時市政初興，拆城築路汲汲不遑，公用一局事務較爲清簡，至十四年七月市府改組，伍前委員長朝樞將公用局裁撤，以該局交通課事務歸併財政局接管，取締課事務歸併工務局接管，嗣孫任因之，至十六年五月林委員長蒞任，以改良市政應先整頓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自來水公司等，欲積極整頓非有主管機關不爲功，因有恢復公用局之議，當於七月間提出第七十三次市政委員會議通過，并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茲將提議書及呈文錄下，

提議 復公用局意見書

查本市政府前因節省經費，裁撤公用局，以該局交通課事務歸併財政局管理，取

縮課事務歸併工務局管理，但公用事業既分兩局管理，行政之責任，易相混淆，而且恆發生事權不統一之弊，本市自來水腐敗如常，皆因無負責之機關切實整理，此其例也，本委員長現爲促進市政發展及增加行政效率起見，特提議規復公用局「將財政局交通課，工務局之公用事業取締事務，及電話所概劃歸公用局」管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茲并將規復該局之理由列舉於下，（一）劃一公用事業之行政職權，以便有所統率，（二）集中公用事業管理之責任於一局，凡關於經營，監督，取締公用事業，皆由該局絕對負責辦理，收效必大，（三）該局既專司公用事業之責任，自可積極整理自來水，電話，街上路燈等，同時亦可經營其他用事業，如煤氣，電車，無線電留聲機等，以促本市之進步，總之，將來公用事業發達，靡特市庫收入增加，而並可使廣州市成爲一最新式的及最進步的都市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政市委員長林雲陔

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查廣州市市政廳原轄財政公安衛生工務教育公用六局自民

國十四年改組市政府重定市制祇有財政公安衛生工務教育五局職廳前任伍委員長爲節省經費起見曾收公用局爲裁撤卽收該局之交通課事務改隸財政局管轄取締課事務改隸工務局管轄前經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在案唯查該局自裁撤後往往發生精神不能貫注事權不相統一之弊公用事業之進行遂首蒙其影響况現在馬路開闢日形擴張公用事業愈益發展因時勢之需求公用局之規復實未可置爲緩圖綜其概要厥有四端(一)劃一公用事業之行政職權以收指臂相聯之效(二)集中公用事業管理責任凡關於經營監督取締各項概歸該局辦理責任既專收効更速(三)該局既專司其責一方面如自來水電燈電話等可以積極整理一方面如煤氣電車無線電留聲機各種新事業可以亟謀次第興辦(四)將財政工務兩局分管之公用事務歸併一局所有經費增加無多基本上理由當卽擬具意見書提交第七十三次市政委員會議業經議決通過在案現在本市公用事業亟待擴充整理擬請鈞府照案核准再行遴員呈請加給委任以利進行所有職廳擬請規復公用局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俯賜准予規復並候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呈財政工務兩局分管公用事業經費表一紙現擬規復公用局經費預算表一紙以資比較

旋經省政府批准規復因再呈省政府，請委任馮偉爲公用局長，并請頒發關防，一面令馮局長妥速籌備恢復事宜并分令財政工務兩局，將交通取締兩課事務分別撥回該局接管，該局遂於是年九月間正式規復，并經馮局長擬具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先後提出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通過，該章程係以原日之公用局章程爲根據，而略加變通，茲附錄於下，

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公用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管理兼監督暨促進及改革廣州市公辦及商辦一切事業

第二條 公用局分設左列兩課一所

一 取締課

二 交通課

三 電話所

第三條 取締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辦電力事業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商辦自來水事業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商辦電車事業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市內廣告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設計及改革與取締事項

第四條 交通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或整理事項

二 關於省河各種大小船舶之管理或整理事項

三 關於其他各種車輛船舶新建設及整理事項

第五條 電話所管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廣州市及附屬公辦電話事業之管理及整頓事項

二關於其他市內各種交通傳達之籌設事項

第六條公用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兼技士二人

所長一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秉承局長辦理局內文牘總務事務課長兼技

士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及計劃各種公用新建設事業所長秉承局長辦

理所內一切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課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電話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公用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及各種公用事業之新建設得召集局務會

議具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及市政委員公佈日施行自該局成立後，將整理各公司委員會裁撤，歸併該局辦理，而增設自動電話，建築東山自來水塔，改裝長堤沙基路燈，設置馬路電鐘及十字路口交通信號，創辦市營汽車，整飭長途汽刷新人力手車，考驗汽車路司機，以及其他事用事業之整理，亦得以着着進行矣，

報告彙刊

第一章 設立市政府購料委員會之經過及其狀況

行政最重效率，尤重經濟，美國近年來朝野上下有一種省費運動，省費運動非減政也，乃以節省消耗為主，事事勢求經濟，譬如有所建置，常人稍有疏忽，種種糜費即因之而生，政府出入每年動有千數百萬，積少成多，其數誠大可驚，（尋常此有所耗，即彼有所得，而此種耗費則不然，全由經辦其事者之疏忽，正如自來水管理不週，致水量由滲漏及化汽而耗去者，占一大部，此不得諉於水量不足，亦不得諉於市民浪費也，）故為免除浪費，務期出一錢即獲一錢之用，因有省費運動之提倡，同時更有一種口號，所謂「效率與經濟」者，效率務求其高，經濟務求其省，政府以節省所得充其他改良費用，比之消耗徒擲黃金於虛牝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此誠我國所應效法者也，市政府年支數百萬元，建設費占其大半，而小半之行政費中，購置費又占其大部，所非直接支出者，惟職員之薪俸及警餉耳，此數百萬元之支出略有漏罅，公款即屬虛糜，故不能不講求經濟，所謂省費運動，吾人固不可驟幾，而合散為總，以期物價廉平，剔除中飽，使涓滴歸

公，則固廉潔政府所有事，十六年五月 林委員長蒞任，卽有設立購料委員會之議，是年七月制定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提出第七十三次市政委員會議通過，（章程附後）章程規定委員七人，由市政委員長委派，下設股員若干人，襄辦一切事務，由該會呈請委員長委任，市政府各機關購買同種物料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卽歸該會辦理，五百元以上，並須招商開投，該會同時更有監察各機關物料用途之權，以免浮濫，自該會成立後，所有市政府購大宗物料，統歸該會招人承辦，該會自成立以來，一年之間頗著成效，其利益有可得而述者，一，化散爲整，可照批發價購入，有時且得直接向上購買，不受小商人之盤剝，二，聚專門人才於一處，情形較熟，並能識別良楛，不爲駙儉所欺，三，遇事公開，且用合議制，不能由個人市恩及舞弊，四，委員會負購料之全責，遇有侵蝕等弊，易于發覺，苟辦理不妥，責任亦有攸屬，處衆目睽睽之地，中人以上自有所怵，而不敢怙于爲非，要之委員人選得宜，學識既富，責任又專，加以詳審之攷慮，悠久之經驗，其効力日增自意中事，此爲林委員長設立該會之初意，亦一年來該會成績之表見也今將該會章程附錄於下

廣州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集中所轄各機關（工務局，衛生局，教育局，公安局，土地局，財政局，電話所，印刷所）物料之供給及購買起見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隸廣州市市政府由市政委員長委派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主席一人由市政委員長指定之除日常事務逕由常務委員辦理外餘均以會議表決行之

第四條 凡各機關每月內購買同種物料在二百元以上者須將所欲購物料之質量詳細列明送本委員會辦理如每次購料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委員長許可依公投手續辦理（開投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購料應由該機關將其約計價目交本委員會寄存市立銀行（市立銀行或未成立以前暫存中央銀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代各機關購買之物料運到時由該機關派員點收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有監察各機關物料用途之權

第八條 凡各機關所購物料非由本委員會經手者須按月列冊報告本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與商人訂立關於購買物料之合約由本委員會主席署名常務委員三人副署

員三人副署

第十條 各機關每月須將其下月所需之物料數目詳細開列報告本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足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之可決爲有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分股辦事酌用購料文牘會計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

委員長委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須開會議一次如於必要時主席可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改呈請市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市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章 開闢西關馬路之進行

本市西關一帶，上至第一津，下至西堤沙基，成一蛾翼形，人烟稠密，閭閻櫛比，爲全市精華所萃，殷商巨賈受廕於此，世家大宅駢列於此，往昔未拆城築路以前，城西風俗語言，與城北略異，殆成對峙之勢，逮市政肇興，城內各馬路漸次興築，而西關仍守其舊式街道之陋習，囂塵偪仄，故步自封，此五年前遊粵者所共見共聞者也，市當局以積重未可遽返，故市政公所之關路計畫，西關馬路，第一二期尙未計及，而西關人民以無官吏之督促，益酣嬉自樂，不欲改弦更張，守舊之民狃於目前之近利，而忘百年之大計，其心理大率如是，不知馬路關後，交通便利，商業因而增進，未來之利益正自無窮，而該處商民亦未措意及此，洵可異也，民國十三年孫任始毅然打破此種封建式之閉關政策，先關西關六街（靖遠，同興，同文，德興，永安，榮陽）馬路，而沙基等馬路次之，當拆街築路時，商民溺於成見，曷嘗不持反對之議，以環境所迫，無可如何，及工竣開車，交通運輸便捷倍徙，在商人方面既可招徠顧客，又得減輕運輸成本，方知商業隨

市政而進展，實有百利而無一害，多年之迷夢至是始醒，本年度 林委員長任內繼續興造，其在年度內竣工者，有九街馬路，如顯鎮坊杉木欄等馬路是，茲分述於下

(一) 九街馬路進行之狀況

前以杉木欄福德里萊欄直街等路告竣擬接築普濟橋槳欄街新基西街揚巷長壽里長壽新街順母橋盧排南等九街馬路，以擴展西關中南部之交通，此項議案已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二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復於同年十二月九日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議再議決照案通過，由市廳訓令工務局照案執行，計路線分甲乙丙丁戊五線，甲線普濟橋槳欄街路線，由太平南路入普濟橋，穿厚成新街，經槳欄街，至十七甫現成馬路止，長約一千二百六十英尺，內槳欄街八百七十尺，寬度四十三尺，普濟橋及厚成新街三百九十英尺，寬度四十英尺，乙線新基西街馬路線，由現成溶光街馬路起，穿新基西街，接續西堤二馬路，即現在直通沙基馬路之新基西橫街馬路，長度約七百五十英尺，寬度四十英尺，丙線揚巷長壽里路線，由現成長樂街馬路北端

起，穿揚巷曉珠里長壽里德星里長壽直街至長壽新街止，計長度約二千英尺，寬度四十英尺，丁線長壽新街順母橋馬路線，由該路線即接續丙種路線之北端，穿長壽新街西部，至順母橋南端永興大街口止，計路線長約七百四十五英尺，寬度四十英尺，戊線順母橋盧排南路線，即接續永興大街馬路，經順母橋晚景大街帶河大街蘆排南，至蘆排巷止，長度約二千英尺，寬度四十英尺，其工程材料，照上開甲乙丙三路線，路面係用英坭三合土鋪蜡青，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駁，舊街渠用十二寸英坭三合土渠筒，所有留砂井進人井及接駁鋪戶渠道，一概配足，每邊七英尺行人路，用英坭三合土鋪面，丁戊兩路線路面係鋪花砂白石路基，用六寸厚黑魚頭石，至行人路及渠道等，均與甲乙丙三線同，又十二尺寬橋樑一度八尺口涵洞兩度，俱用鋼筋三合土建造，此路預算合估工程費約一十九萬零七百五十五元，賠償費約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元，雜費約五千元，意外費約五千元，總數約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至該路建築工程分爲一二兩段進行，第一段由普濟橋槳欄街新基西街揚巷曉珠里長壽里等街，第二段由長壽新街順母橋晚景大

街帶河基蘆排南等街，現第一段所有路面及人行路面工程均已從事鋪築，第二段渠道工程亦已完成，此九街馬路規劃進行之狀況也，

(二)顯鎮坊杉木欄等馬路進行之狀況 此次所築馬路成一丁字形，由顯鎮坊至杉木欄一段東西向，長一千二百零七呎，闊四十呎，臘青路面闊十七呎，兩便人行路七呎，由福德里至萊欄直街一段南北向，長一千二百二十呎十吋，闊四十呎，臘青路面闊十七呎六吋，兩便人行路七呎，此段爲溝通十七八甫及六月廿三路要道，關係綦重，兩段路係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至十七年三月間完成，共用去工料費六萬八千零四十九元二毫，

綜而論之，西關馬路除原有十三行六街及沙基之外，繼之者爲三多里沿上下九甫出十一甫轉十五甫至觀音橋止之馬路，最近築成者爲顯鎮坊杉木欄萊欄街等處接駁十八甫與沙基之馬路，現在興築中而未竣工者，一爲由揚巷出長壽里轉玉器墟至順母橋之馬路，二爲由順母橋經晚景園沿帶河基至龍津橋之馬路，將來此兩路築成，以形勢論，則上西關當然由龍津橋起，向東西兩方面興築，若向東築一路，經蘆排巷青紫坊，便可直出大圍，接駁豐寧路，若向西築一路，經上龍津，

過龍津首二約，至三聖社，轉過華貴街，出觀瀾街，又可接駁觀音橋馬路，但工務局計劃現在尙未籌議及此，蓋該局現方注意下西關馬路，因其交通運輸較爲重要，刻下在規劃中者爲十五甫至黃沙之馬路，其路線係由寶慶新街直出多寶大街，南下而至如意坊，此項規劃業已繪定圖表，將來此路築成，可以直由觀音橋到達黃沙，中經荔枝灣，來往交通極爲便利，一爲第七甫第八甫馬路，已由工務局布告該處商民呈報業權，將於最近期間實行興築，近決定俟舊歷年關過後始行開拆，兩路成後，下西關馬路已完成十之八九，由是漸次及於上西關，預計五年後西關全部不難開通，守舊思想完全打破，工商業亦將日趨繁盛，不獨西關商民受益，全市人民亦霑其利澤，正如數十年前吾國興造鐵路，阻撓紛起，及交通便利，當地人民乃變反對而爲歡迎，愚民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各種興革俱難逃此例也，

第三章 改良一德等路路面之經過及改良全市路面

之計畫

查近世最善良最經濟之路面，當推臘青路，蓋善良路面之條件爲（一）平整，（二）堅實，（三）不滑澆，（四）不受塵埃，（五）不吸水分，（六）無聲響，（七）耐久，而臘青路於此諸條件均能適合，建築費雖較之其他路面爲高，因耐久之故，養路費反因而減少，故歐美諸市之繁盛街道，羣以臘青鋪造，本市初闢馬路時，以限於財力，不能採取最良之路面，當時所築者爲土敏三合土路及花砂路二種，花砂路最易損壞，土敏三合土較能持久，而壽命亦不長，（據工務局之經驗，其壽命僅得二年，）一經崩壞，卽易瀦水，延及附近，逐漸潰爛，此爲數年來修路經驗之所示，市當局爲維持久遠計，知非大事改良不可，孫前任時向高飛士行購得臘青試用，因擇靖海路太平路兩處舉行試驗臘青路面工程，結果認爲工作便利，成績優良，遂將長堤西堤永漢南北各路之土敏三合土路面一律加鋪臘青，孫任時興工，至本年度 林委員長任內竣工，嗣後復於一德等路從事改良，各路均於本年

度內竣工，今先述一德等路改良情形，然後進而及於 林委員長改良全市路面之計畫，

(一)改良一德路情形 本市一德路，由前市政公所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開始建築，當時限於經費，路面材料僅用灰沙石砌結造成，嗣電車公司開辦，通行無軌電車，於此中心加鋪三合土路面，惟旋修旋爛，交通久形不便，至此路渠道，原用紅石及城基大磚結成，亦屬久經廢爛，無從修理，此路地當衝要，不亞於長堤，倘非亟圖改良，不特隨時修補，糜費鉅而收効微，抑於交通商業亦在在發生阻礙，爰於十六年七月間提議改良，交市行政會議暨市政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先後開投工程，關於三合土及渠道人行路等，由和興公司承辦，敷造臘青路面由益昌公司承辦，均經完工，路面鋪四寸厚粗石臘青，路底即將原有路面石料改造妥當，作為路基，另由兩旁渠邊石各對開七尺，係用四寸厚三合土鋪造，人行路用三寸厚三合土建復，渠道採取新式方法，用二尺徑三合土渠筒建築，所有留沙井進人井旁渠等，亦一併改造，共用工料費八萬七千九百餘元，除由市政府撥助外，概由兩旁鋪戶負擔，此路西由太

平南路起，東達維新路止，長約四千六百尺，自改良路面告成後，平蕩正直，交通便利，商業之發展拭目而俟矣，

(二)改良十三行及興隆街等路情形 本市興隆街十三行等馬路，爲西關與長堤交通衝要之地，亦爲本市商務繁盛之區，車水馬龍，行人如織，故原建之士敏三合土路面，數年之間多已破爛，若不從事改良，實不足以利交通而興商業，且查得年前開闢各該路時所收路費，除開支外，尙有餘存，足敷該路改良鋪造蜡青路面之用，故即將此項工程招商承辦，查由太平南路迴瀾橋路口起，經十三行至德興街口止，路線共長八百一十餘英尺，開投工程爲榮興公司承辦，計修改三合土路面工程費一千零二十五元，蜡青工程費五千七百四十八元，合共六千七百七十三元，已於十六年十月間工程完竣，興隆街則由原有蜡青駁口起，至西堤原有蜡青路面止，路線長凡八百九十英尺，新基西橫街則由六月廿三路規定路線起，直通西堤二馬路至太平南路止，路線長凡一千三百六十英尺，合共約長二千二百五十英尺，開投工程亦爲榮興公司投承建築，照每百平方尺計，士敏三合土工料費爲三十三元八毫，蜡青工料費

爲二十七元九毫，全段合共工程費爲一萬九千二百一十四元二毫九仙，已於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全部工程完全告竣，若能從此逐段進行，則全市馬路可冀悉成優良道路也，

(三)改良其他路面 (1)長堤，由維新路口至天字碼頭一段路面，長一千五百四十七尺，改鋪蜡青混合土，東與永漢路蜡青路面，西與長堤西堤蜡青路面一氣銜接，工料費由政府負擔三份之二，兩旁鋪戶碼頭負擔三分之一，(2)迴欄橋十三行，原有士敏三合土路面破爛不堪，計由太平南路至德興街口，長七百九十三尺，改鋪蜡青混合土路面，西頭與十三行原有蜡青路面銜接，工料費由該處關路餘款項下撥支，(3)興隆街，新基西橫街，西堤二馬路，原有士敏三合土路面極爲破爛，計共長度二千三百八十二尺，改鋪蜡青混合土路面，東達太平南路，西達六月廿三路，南連西堤原有蜡青路面，北接興隆街原有蜡青路面，所有工料費概由該處關路餘款項下撥支，

本市馬路多數屬於花砂路面，既如前述，此種路面極易損壞，結果養路費遠過於築路費，於經濟原則大相違背，自林委員長蒞任，卽有全部改良之議，泊長堤

永漢等路先後改良完竣，知臘青之爲用最良，且以本市汽車事業逐年進展，若無良好之路面與之並進，街道易壞，危險實多，近據工務局調查市面所有汽車額數

(一)汽貨車七十三輛，(二)電單車五十八輛，(三)汽車七百四十五輛，以上三項汽車，核計總共八百七十六輛，比之八年前初開路時總數不及百輛者，已增加八九倍，於此尤有改良路面之必要，遂令工務局擬具改良全市路面計畫，將全市花砂路一律鋪以臘青，一可免隨修隨爛，石齒嶙峋，不特車輛往來傾斜簸蕩，即行人經此亦感困難，二可免修理不及，日久尤難施工，改鋪臘青既可免塵土飛揚，即偶有破爛，修補亦易着手，迅捷省費，頗著成績，但本市馬路開闢日多，而修路經費則非常缺乏，爰擬用他油（即柏油亦臘青之一種）蓋面，以期適合度支，交通財政得以雙方兼顧，業已將此項計劃試驗，大著成績，因他油鋪蓋之路面，雨後卸水極易，又免塵土紛飛，且省費節工，工務局已將預算妥爲規劃，計每段每日可造六千平方尺，一月每工可造六千尺，即十八萬平方尺，此爲最初所定之計劃，後幾經考慮，復由工務局擬定兩種辦法，呈請市廳採擇施行，一全用臘青鋪造，需費一百零八萬五千元，三十五個月竣工，二用臘青塗掃，需費二十八萬

零五百元，十個月竣工，市廳以塗掃較爲經濟，卒採用後者，現已將維新惠愛二路試鋪，其餘各處十七年度內亦可漸次施工，從此不出一年，全市馬路一律坦平，晴天無埃塵，雨天無泥濘，車行不致播蕩，步行尤爲平穩，可與港滬二處媲美矣，

第四章 建籌東山自來水塔之始末

東山一隅位於本市東部，地勢較高，年來居民麇集，用水日多，而本市自來水塔地低管小，且相隔遼遠，水量時虞缺乏，亟應另行籌設，以濟其不足，當十六年公用局規復伊始，市廳即令飭該局籌設東山河南二處自來水塔，以利民食，是年九月由公用局向第八十一次市政委員會提議整理東山自來水案，議決交公用局限自來水公司於三星期內，依照此種計畫興工建築水塔，逾限則由市政府自行建築，並征收東山水費，而該公司管理腐敗，維持現狀猶虞不給，安有餘力以行其新建設，卒由市政府將東山自來水收回自辦，自是年十月起，積極規劃進行，擬先向市立銀行挪借五萬元開辦，預定三個月建築完竣，後因共亂，遂爾停頓，至今年廣續籌辦，第一步為擇定水源地址，因該處鄉民發生誤會，略有波折，初，公用局以該處水池舊址不適用，擬另擇新址，建築水閘，而該鄉（番禺鹿步司楊箕村）民團自衛局以妨礙農耕為詞，呈請市廳變更地點，市廳批行公用局查明，該局呈復，新址係由公用局派員會同該村紳耆所勘定，當時已樹立木椿，確

定水閘地址，自無妨礙農耕可言，經解釋後，鄉民始無異議，水閘地點釋定後，將水塔工程公開投票，詎招投數次均無人到投，知此係專門工業，非一般商人所能辦到，遂將該項工程移交購料委員會辦理，嗣又以購料延遲，致工程延擱，各種材料及機器，至十一月間始行運到，從事安裝，約計水塔工程再需五個月始能完全告竣，大抵明年春間可以開始給水，從此東山居民不患無充足清潔之飲料矣，

第五章 籌辦河南自來水之經過

自來水爲市民日常生活所必需，應以普遍爲主，市政府本年度內對於給水之施設，一面委派專員整理自來水公司，一面籌設東山河南自來水，以期普及，除建築東山自來水塔已有專篇敘述外，茲特就河南言之，河南與河北隔一衣帶水，烟戶數萬家，因自來水公司，未在彼鋪設水管，居民用水，皆取給於珠江，珠江爲西江下游，衆穢所歸，又未加以濾清，率意取用，殊屬危險，遇有火警，取水尤覺困難，是以十六年七月四日市行政會議，公安局長鄧彥華提出促成河南水塔案，略謂自來水事業原爲供給市民用水及消防應用起見，當茲整理模範市政時期，對於原有者固宜認真改良，而於未設者尤應設法擴張，以期完備，茲查本市河南一帶，所有市民食水均屬給於河中，以致水質不潔，時有疾病發生，證之去年霍亂症流行，亦屬由河南傳至河北，足爲殷鑒，至關於火警事宜，尤恐措置不及，危險堪虞，當爲利益民生維持公益起見，經將擬請責成自來水公司，限令三個月內完成該處自來水塔緣由，提出議決，交工務局及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核

辦在案，惟迄今日久，仍未見諸實行，似此延緩，實於該處市民衛生及消防事宜諸形窒礙，茲爲促成實現起見，擬請由市政府指導當地市民，從速自行設法籌款安置，并予以切實援助，以利市民而維公益云云，當議決仍交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辦理，蓋其時公用局尙未規復也，洎公用局成立，市廳令行該局與東山自來水同時規劃，并於最短期間規劃完成，妥擬辦法具報，後由該局呈繳河南自來水廠計畫及預算約略，市廳以工程浩大，需款頗鉅，不能不慎審從事，因將預算及籌款計畫發交財政局審核，財局審查結果，以該預算共需一百七十萬零三千八百元，據公用局原呈所稱，約十八個月便可告成，此款雖分期撥給，勻計每月亦需籌九萬元，當此庫款支絀時期，恐無此財力舉辦，乃即邀集公用局工務局購料委員會會同討論，僉以市庫現在匱乏，此次工程，自應酌減，特逐項切實減定，合計總額減爲一百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元，與原額比較，實減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元，至於籌款方法，擬由市庫撥款一萬二千五百元，再向河南用戶，每戶先收按櫃銀二十四元，依照原列預算一萬七千五百戶伸計，合共約收四十二萬元，其餘由自來水公司每月借撥一萬六千零五十元，總計平均每月約籌四萬餘元，似可開始辦

理，昨經呈復市廳察核，林委員長據復，經提出第一百五十次市政會議議決，復交公用局詳細規劃進行，以後進行情形當俟次期再行報告，

報告彙刊

第六章 興築河南馬路之計劃

本市區域，中隔珠江一水，分爲河南河北二部，因限於地勢，市政之施設不無先後，河北一帶馬路，年來陸續告成，且由城內而推及於西關，其工程已達十之六七，惟河南方面以隔河關係，迄未動手，市民不無遺憾，爲均平發展計，自應及時興築，以利交通，且使各種市政得以逐漸推行，林委員長接任後首先注意及此，當於第一四三次市行政會議，飭由工務局擬具興築河南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馬路案，提出議決通過，公布實行，茲將該局意見錄後，

提議興築本市河南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等馬路辦法意見書

爲提議事，查本市河北一帶，馬路陸續告成，差幸不無成績，惟河南方面，自應及時興築，以利交通，庶幾市政刷新，不至偏於河北一方面，茲擬先由河南南岸大街及福隆通津着手興辦，謹援本局歷來開闢馬路辦法，再加斟酌，興築上列各路，連同圖式三份，提請

公決

工務局局長彭回

計開

興築河南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馬路辦法

(一) 路線

由海邊普渡過海電船碼頭起，經玄壇廟前街南岸大街洪德大街至福隆通津尾龍珠里口四號南來及永興上街口六號鉅和昌止，長約二千三百五十尺，寬度六十英尺內，準建回十二尺騎樓，

(二) 工程材料

上開路線，係用英坭三合土，上鋪臘青，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駁舊街渠，用十二尺英坭三合土渠筒，所有留砂井，進人井，及接駁鋪戶渠道，一概配足，每邊十二英尺行人路，用英坭三合土鋪面，

(三) 預算

合估上開路線工程費，約九萬三千元，賠償費約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元，意外費及雜費約銀四千八百零九元，總共一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

(四)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征費，工程費，及償賠民業與搬遷費，收支一概以銀毫爲本位，征費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徵費十二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六十元，騎樓面積十五元，上開路線徵費，如收足，僅可敷預算費用，倘有不足，由總商會保管下之馬路餘款資助，

(乙)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應由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該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 徵費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總商會照交，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 凡路線所經，其割入原有馬路之舖戶，其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五)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丙)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其踢靴寬度，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六)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且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深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七)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在二尺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八) 准免收用

凡馬路所經，其割餘深度三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徵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並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九) 賠償地價

聚龍大街至福龍通津，每井地價二百元其餘各街每井地價二百五十元

(十) 處分碎地

(甲) 凡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此次關路辦法第八條辦理，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須於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承青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收築路費，）

(乙) 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接鄰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本辦法(甲)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其最低限度之底價，須五倍於補償地價，

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保管，

(丁) 割餘不及四英坭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產價二份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干礙市政改良，

(十一)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予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點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十二) 騎樓建築法

所有六十英尺寬之馬路，其兩旁騎樓貼近渠邊石旁之柱，須用鐵質，徑度不得逾十英寸，如用鋼筋三合土柱，寬度不得逾十四英寸，務期無礙行人，設因層樓過多，不敷力量，准予改用較大之鐵筋三合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英尺，將騎樓擴充至十五英尺為度，

(十三)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上下九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四)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備，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樣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條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罇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五) 所有各路線興築拆卸征收等先後次序，由工務局體以情形分別公佈施行，

案經議決，遂由工務局布告各該街商戶知照，限期拆讓，以便興工修築，詎各商

戶不明馬路系統，紛紛呈請緩築，迭經市廳批駁，並由工務局明白批示，查原定路線，係由普渡電船碼頭起，經玄壇廟前街河南大街洪德大街，至福隆通津尾龍珠里口四號南來，及永興上街口六號鉅和昌止，所經各街均爲河南最繁盛之街道，且因春夏間雨水過多，入秋遂形亢旱，可無西潦之虞，於築路工程季候最良，所有更改線及展緩興築二事斷不能率予准許，茲將市工務局向河南商衆解釋之六大端錄後，

工務局解釋河南築路之必要

開闢河南南岸大街等處馬路，期在必行，係工務局奉市政廳第一二六號批飭，卽照案執行，自應遵照辦理，惟河南黃兆棠等，又以權衡分別辦理，以順輿情等詞，具呈工務局，請先築堤岸，後築內街，工務局以案經奉准執行批着毋再多瀆，將河南南岸大街等馬路未便緩築各情形，爲該商等詳述如下，（一）建築河南堤岸一事，去年七月間，本局曾經一度之提議，卒以工程浩大，經費在六百五十餘萬之鉅，就地籌集，勢所不能，市庫補助又無此力，故該案至今，難成事實，（二）此次興築河南南岸大街洪德大街至鳳安橋等馬路，不祇係整齊觀瞻，利便交通，

且於該處市民健康亦有裨益，因馬路築成後，有適當暗渠宣洩便利，該處當不致再爲水淹浸，蚊蟲蒼蠅，亦因而減少，并可減少傳染之病，(三)馬路開闢，火警固然稀少，就使一時失慎，水車頃刻可達，便捷消防，(四)現在河南南岸大街等處，人烟稠密，爲河南最繁盛的部份，故應在此入手，以樹河南馬路之先聲，(五)本局計劃，用意遠大，將來該路告成後，當由鳳安橋尾，展拓河南公路，行走汽車，環繞全島，農村市鎮，兩得相益，基皆於此，何祇目前一隅，(六)本局對於此項路案，事前早經詳細調查，是處經濟狀況，較現在建築中之西關順母橋等路，尤爲富庶，况此次路案，係仿照河北年來就地籌款闢路辦法而行，以該地方之財發展該地方之益，事實上可能辦到，則時時可築，有何輕重倒置之可言，又河南堤工與該街路案截然兩事，孰先孰後，兩不相妨，先築先成，均占利益，且築路之款非由別處公積移來，所籌之款，又非移作別用，路成之益，卽全爲該街坊衆所共享，如有何輕重倒置之可言，又有何不便民之可言，該商等均屬深明大義，須知馬路當今要政，又表贊同，甚望該商等切實開導該處坊衆及居民等，勿再疑慮，事在必行云云，

自經該局解釋後，該處商民已無異議，兩旁舖戶紛紛自行拆卸，另於曠地支蓋篷寮，遷入營業，嗣工務局將路工公開投承，以榮興公司出價最低，投得呈准市廳備案，即日興工，查該項工程分爲兩期進行，第一期瞬將竣工，工務局正籌備第二期建築，預計十七年冬間可以全部完成，河南人士從此同登大道，並樂康衢，不獨步履安適，耳目亦爲之改觀矣，

報告彙刊

第七章 令限電車公司鋪軌行車之經過

廣東電車公司成立於陳炯明時代，由市政公所與之訂約，提出省議會通過，時本市馬路已逐漸開闢，本可以鋪軌通車，詎該公司僅購置回輪街車 *Leus*（即普通所稱爲加拿大汽車者）數十輛，在各路行駛，且往往逾額濫載，一之爲甚，更加拖一輛，以至壓力過大，不數月間，所有全市馬路被其經過者，壞爛至不可收拾，且以無軌之故，橫衝直撞，常有傷斃人命之事發生，市當局爲維持道路及市民生命計，遂下令停止其行駛，此十二年五月間事也，逮十六年七月，林委員長以電車公司延不依約建築有軌電車路，致本市行駛電車無期，特將原訂合同始末情形，并擬具辦法，呈請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示，當經 政治分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辦理，遂諭令電車公司知照，將市廳原呈抄給該公司閱看，令遵照呈內各節，（呈附後）限至本年九月十六日止，即將有軌電車路開始建築，并限至明年（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須行駛有軌電車，該公司抗不遵辦，往返駁復，是年冬林委員長去職，茲事因而擱淺，十七年一月 林委員長復職，令

該公司賡續辦理，該公司司理伍藉磐始奉令積極籌劃，其舖軌路線，初擬一由廣九車站前起，經越秀南路萬福路泰康路一德路至普濟橋，一由財政廳前起，經永漢北路永漢南路會同入泰康路一德路至普濟橋，其餘路線再行籌款興築，呈請市廳批准，市廳爲之改定路線，由廣九車站起，經越秀南路越秀中路惠愛東路惠愛西路豐寧路太平路一德路泰康路至萬福路止，限一月內興工，六月內完竣，并須用地底線，以策安全，至永漢路地當要衝，本已穀擊肩摩，應不准鋪設，提出第一三七次市行政會議通過，諭令該公司遵照，其時適有改良一德路路面之舉，由工務局提議，乘發掘路面之際，促電車公司同時修軌，以求兩方便利，該公司遂於本年四月復業，在東川三馬路設立工廠，先從普濟橋至大沙頭路線鋪築，現已鋪至萬福路矣，茲將市廳上 政治分會呈文錄後，

呈爲呈請事，卷查民國八年八月六日，前廣州市政工所爲籌款拆城築路改良街市起見，與電車公司訂立合同，由該公司報効香港通用銀一百萬元，准該公司專利行駛有軌電車，其車軌路面闊度二十五英尺，係該公司所使用，必由該公司自行建築，合同第一款載，廣州城牆除大北門至小北門一段，政府

應接續完全毀拆，造成新街道，及開闢之，以爲電車路之用，此等路稱爲大馬路，其闊度須在八十英尺至一百英尺之間，所有大馬路應以市政公所總辦所製定之廣州馬路圖內渲染黃色爲準，第三款載，合同之批期以二十年爲限，并以本合同附圖所載大馬路可以通行及建築電車路之後八個月爲起計期限之日，附圖所載大馬路以後稱爲最短路線，無論何時，於最短路線未完成及通行之前，公司可於必開大馬路內開始建築電車路，第三十三款第一條上半所載，若公司半途中輟，合同作廢，第三條載，若公司不能遵守或實行合同所載各條件，則合同作廢各等語，合同簽印後，附圖所載最短路線陸續闢成，可以通行建築電車路軌，并經擬自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爲奉令日起計八個月後依期起限各在案，查合同第三款既經聲明，無論何時於最短路線未完成及通行之前，公司可於必開之大馬路內開始建築電車路之語，則是該公司開始建築電車路於最短路線未完成及通行之前，已無藉詞延緩之餘地，乃其短路線經已闢成，可以通行，并已扣足批期起限日期，時越多年，尙不聞該公司動議興築有軌車路而其所築過之泰康路等路面，又皆預備行駛汽車之用，

不合有軌電車所需，其爲故意不依合同建築有軌路已可概見，長此因循，不獨使廣州市永無行駛電車之希望，卽所訂合同亦等具文，職廳職責所在，允宜督促進行，茲爲謀市民幸福利便交通起見，擬先予該公司兩個月期限，促令依限開始建築有軌電車路，并於六個月內開始行車，如該公司到期仍不興築，則根據合同第三十三款第一條上半段及第三條二文，聲明該合同作廢，改歸職廳辦理，以促市政之發展，所有擬限電車公司開始建築有軌電車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後 林委員長復以原日所訂合同事過境遷，與今日情形迥別，其中條文亟宜修改，免得市政之發展，經將修改各點擬具意見書，提出政治分會議決，由市廳與該公司商定左之任何一辦法，

(一) 修約

(二) 換約

(三) 廢約

茲并將原呈及意見書錄後，

林市長對於修改電車路合同之意見

林市政委員長雲陔近呈廣州政治分會，以廣州市自設立市政公所以來，規模草創，市政甫在萌芽，其時拆城築路，爲急籌交通迅集鉅款起見，爰於民八年（一九一九年）市政公所與廣州電車路公司訂立廣州市電車路合同，由該公司報効補置工程等費，香港通用銀一百萬元，卽將廣州市電車准予承辦，惟事閱九年，該公司並無若何建設，而細核其所訂條款，亦祇求與當日之市政狀況相適應，至於將來發展市區之圖謀，未遑計及，其一種權宜辦理，曲爲遷就情形，自所不免，現在廣州市政，經長期間之設計，展築馬路，輪軌相接，工程宏大，頓改舊觀，漸而由都市及於鄉村，由鄉村而達於市鎮，區域範圍，逐次推廣，其繁華發達之狀況，與當時締約情形，不可同日而語，近查歐美各都市內交通，已將電車行駛範圍縮小，市內多用汽車，郊外始有電車，此種文明事業進化之景象，我雖未能一蹴而幾，要當循序而幾，况電車鋪軌，損壞路面，運轉不靈，究非完滿政策，如仍照原定之合約建築，不獨於市民之需求，難期滿足，市區之進展，多所妨

礙，而公司方面，亦因情勢之變易，時期之經過，未嘗不感其困難，前經鈞會議決，限六個月將本市電車敷設，迺該公司進行甚緩，亦其辦理竭蹶不能適應需要之一因，職廳再三考慮，似非勸合現情，將原約修改，限期完成，則市區終無發展之希望，維該公司曾經報効一百萬元，爲顧存政府信用計，似不能遽然取銷，然爲發展本市交通計，不得不將原訂條款細爲改善，茲特就原約不合現在情況，擬行修改各點，呈請鈞會察核，如屬可行，伏乞指令下廳，以便向該公司重行修訂等語，當經政治分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應按照市區發展之需要，由市廳與該公司商定左之任何一辦法，（一）修約，（二）換約（三）廢約云云，茲將林市長對於修改電車路合同之意見書採錄如下，

修改合同意見書

查廣州市電車路合約，係成立於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所有餘款，祇求與當時之市政狀況相適應，於發展市區之圖謀，未遑慮及，現在廣州市政，日漸改良，全市狀況，與締約當時，不無變更，若照原訂之合約建築，不獨於市民之需求，難期滿足，市區之發展，多所妨礙，而公司方面，亦因情勢之變易，時期之

經過未嘗不感其困難，若不將原約修改，限期完成，則市區終無發展之希望，市民長此蒙其不利而已，茲將原約不合現在情況，應行修改各點，條列於後，（一）原約首文內載，以現時省長公署爲圓心點，以十英里爲半徑，作圓，圓內所有街道馬路，及將來新開街道馬路，其闊足以敷設上文所稱電車公司車輛者，均屬供用範圍云云，（按）廣州市人烟稠密，爲全粵各市之冠，爲市民衛生教育工作娛樂計，均有擴張市區之必要，惟市區能否擴張，則與交通有密切之關係，電車爲市區交通之要具，並照原納所定，其建築範圍，祇限於繁盛地點，較爲僻遠之地，如白雲山黃埔等處，卽不在敷設範圍之內，雖欲將市區擴張，而市民感於交通之不便，亦必爲之不前，此建築範圍亟宜改正者一，（二）原約首文內載，除人力車肩輿馬車及租賃限坐八人之汽車外，凡以電力或以他種摩托機行駛長期在沿路以一定地點一定時刻收價載客之公共車輛，公司均得於廣州城廂內外設備及供用，（按）該公司所建築者係有軌電車，政府既給與公司特許權，禁止其他有軌電車公司與之競爭，尙屬正當，惟該約首文所有不需用軌路之摩托車業權，亦歸該公司享有，是不啻賦與該公司以市內之交通獨占權矣，關於此點，顯非合理，似

應修正，(二)原約第一款內載，築造電車路之大馬路，係以市政公所製定之廣州馬路圖渲染黃色者爲準云云，(按)現在市區計劃，與民八時代之市區計劃，未必相同，交通政策，亦當大異，從前市政公所認定有築造電車路之必要，至今已無此必要者有之，從前市政公所認爲無築造電車路之必要，至今認爲必要者亦有之，且何處應設，何處不應設，與夫敷設之順序，敷設之方法，原約均任諸公司之自由決定，夫公司係純營利性質，若政府對之無相當之監督權，必不能與市區發展之計劃相適應，關於此點，亦應修改，(四)原約首文內載，敷設電軌所需之路，(二十五英尺闊)應由公司自行建築云云，(按)現在廣州市內馬路，改良建築，日臻妥善，該公司應自行建築之路，已由政府築造完好，安設軌道時，不必需極大之工程與費用，該公司利用已築好之馬路，敷設軌道，自應依照該約第二十三款規定，責令公司補回路費，俾政府得利用此項路費，以爲開闢新路之用，至補回額數如何，應與公司訂定之，(五)原約批期係二十年，(自附圖所載大馬路可以通行，及建築電車路之後八個月，爲起計期限之日，)現在該項期限，進行已久，該公司尙未遵守期限開路建築，在該公司拋棄權利，自招損失，固自不

成問題，惟市民因該公司之不實行建築，致蒙交通不便之影響，從社會方面觀之，該公司自應負責，政府本可依照該約第三十三款第三號，將原約作廢，現在僅予修改，該公司自不能藉口成約，而加以拒絕也，(六)批期二十年應否改變，應視修改後之合約如何定之，(七)原約第七款第三六款修改時亦應注意，(八)關於各案所稱市政公所字樣，應改爲市政廳，(九)查從前拆城時，所有附城各舖屋，概由政府收用，除該舖屋上蓋由該舖屋所有自行拆卸外，其舖屋價由政府照以現金五成電車股票五成補回，此項電車股票，經由前市政公所發過，當然繼續有效，惟原約并未載明，修時似應在第三十七款內補載，

報告彙刊

第八章 籌設無線電播音台之經過

邇年以來，世界科學突飛躍進歐美各大都市均設有無線電播音台，以爲每日報告新聞，傳達市況，廣播音樂之用，市民在屋頂設一收音器，即可資爲通訊及娛樂之具，兩地相距千萬里間，苟設有播音台，彼此即可互爲傳播，種種談話戲曲均得以同時聽聞清晰，誠利器也，十六年八月

林委員長在一二次市行政會議提議舉辦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案，經先後通過，茲將議案錄下，

提議舉辦廣州市無線電電話播音台意見書

爲提議事，查無線電話播音一物，效用至鉅，歐美都市多有設備，廣州市獨付缺如，殊爲憾事，茲略舉播音台之效用如下，（一）播音台注重音樂，可使市民接受美感教育之實益，（二）無線電話播音器，乃近代科學界之新產物，足以新市民之耳目，（三）可作宣傳政治黨務之一良好工具，（四）全市住戶若有收聲機者，皆能接受播音台之音樂，音樂既遍播全市，自可使廣州市變爲至愉快之都市也，具此

數善，本委員長特提議舉辦一「五百華特」之播音台，（價目詳見五百華特無線電播音台開辦費預算表）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市政委員長林雲陔

舉辦廣州市無線電話播音台辦法如下

（一）播音台地址

無線電播音台既屬市辦，故台址以在市廳爲最適宜，但播音電所用之天綫，須長一百五十尺，高一百五十尺至二百尺，市廳內恐不能容此種高大建築物，現查中央公園內可以建築播音台，若加購一收聲放大機，（Input Speech Amplifier for direct telephone connection）則可由播音台用電話綫直達市廳禮堂，在禮堂內安置收聲筒一具，則在禮堂發言可經電話綫直達播音台，復由播音台而傳送於外，

（二）機式

查美國無線電公司（American Radio Corp）西方電力公司（Western Electric Co）

及基落公司 (Kellogg Co.) 所製之大小無線電話傳送機，均堪採用，現擬採用二百五十 *Watts* 或五百 *Watts* 傳送機，蓋若傳送機太小，則播音不遠，傳送機太大，則所費太鉅，恐籌款非易，以五百 *Watts* 傳送機論，遇天氣清明，播音台及收聲機之大綫有相當之高大，及適宜之構造，播音可達三百里內，

(三) 波長 (Wave-length)

各地無線電話播音台通行所用之波長為二百呎 (Meters) 至六百呎，電力大而播音遠之播音台，多用較長之電波，電力小而播音近之播音台，多用較短之電波，二百五十 *Watts* 及五百 *Watts* 之播音台所用之波長，以二百呎至三百呎為宜，

(四) 天綫

天綫之長以等於波長四分之一為最宜，通用天綫多長百五十呎至二百五十呎，用兩綫或四綫，現擬採用四線百五十呎之天綫，蓋百五十呎約為波長二百呎四分之一，且又不為太長，致令建築上有特殊困難，天綫高度則百五十

尺左右當可適用，

(五)公共場收聲機

公共場內如海珠公園中央公園等 擬安置收聲機一副，以供市民娛樂，附近各市鎮村鄉安置收聲機時亦可代辦，

(六)播音時間

播音時間分日夜兩場，日場由十二時至三四時止，夜場由七時至十二時止，遇有特別事故，時間可臨時更改，每日秩序以報告「市情」及「重要新聞」及「音樂」爲主，間或請著名音樂家唱歌亦可，查本市茶樓酒館每日多有女伶歌曲，若播音台成立，各茶樓酒館可購置收聲機一具，即可得良好音樂，雖有聲無色未免減少品茗者興趣，但較女伶唱曲所費爲廉，各茶樓酒館當亦樂於購置收聲機一具也，每夜則開音樂會，或請名人學者演說，音樂會則或請市內各校或音樂團體擔任，

(七)經費問題

播音台經費每月約需二千元左右，籌集此項經費必須有着，將來進行方無阻

碍，現擬籌款方法數條列下，

(甲)征收收聲機月費……凡有收聲機者，每月須納費用約一元左右，此項征收辦法在英國則無行之，在美國則已實行，若有力購置收聲機一具，則對於每月征收一元經費當無計較，故實行此項征收可無困難，

(乙)收聲機專賣……市購料委員會可實行收聲機專賣，或批商承辦此項專賣事業，

(丙)接收廣告……播音台可酌量收費多少，接收各商店廣告，但每日廣告不可太多，因恐令聽者討厭，

五百 watts 無線電播音台開辦費預算

美國無線電話公司 (American Radio Corporation Model)

ET-3608 無線電話及電報傳送機全副及附加下列各件

(一) Relegs 放聲機一副

(二) Kellogg 收聲筒一個

(三)收聲放大機一副

(四) Filter 一個

共價美金一萬三千五百元(約折合銀毫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尺鐵塔(天線用)兩桿共價美金二千三百元(約折合銀毫六千二百五十元)

裝置電機各項工費約需銀毫一千三百元

建築機室費約需銀毫三千元

開辦傢私及什用費約需銀四百元

以上五項約共需銀毫四萬四千七百元

附註 (一) 此傳送機原爲無線電報用，但增加上列第一項附加各機件，即可改爲

一超等無線電話機，此機若當無線電報機用，可能在天線上發生一千

Watts 電力，當無線電話機用，則能在天綫上發生五百 Watts 電力，

(二) 此式無線電機，上海現有存貨，若訂貨時存貨尙未賣去，即可由上海

運到廣州，

五百 Watts 無線電話播音台每月經常費預算

職員薪金

主任一名(可由公用局或電話局擇一技士兼任)

副主任二名每名月薪八十元

機工目二名每名月薪四十元

機工四名每名月薪二十五元

每月共需銀毫三百四十元

電力費每月約共需銀五百元(每月約需電力六十度)

音樂費每月約需電銀六百元

雜費每月約需銀一百元

以上四項每月約需銀一千五百四十元

嗣以此種無線電台係屬於公用，恐與軍用之無線電相妨，當計畫伊始，即奉第八路總指揮部令詢，與本市原設之北較場無線電台究竟有無妨礙，當由市廳據實呈覆，聲明此係短波無線電，并不致與軍用無線電機關相紊，後又復奉到總指揮部令詢同前因市廳復飭局查明，據情呈覆云，

旋一面令公用局擇定中央公園爲台址，從事建築，一面向美商電氣公司頂購

機器并由公用局擬具管理預算，提出市行政會議通過，該機近日已起運來粵，由市廳備文咨粵海關監督，轉飭稅務司免稅放行，該機到後即在中央公園茶亭安設，此後市民可請求裝置收音機，僅需數十元之譜，便可以享前述之種種利益，按此種設施在我國尙屬初見，前數年上海申報曾一度舉行，傳播新聞消息，旋即廢止，今未見有續辦者，廣州爲我國純粹自由都市，能極力追蹤歐美，成就此種最新建設之事業，可爲我國市政開一新紀元矣，

第九章 共禍災區之臨時建築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市慘遭共黨之變，爲自有廣州市以來所未歷之浩劫，至今言之，猶爲心悸，當時共匪嘯聚，焚掠劫殺，遍於全市，而南關一帶受災尤重，因該處爲中央銀行所在地，共匪意圖搶掠，又以第四軍部無法攻下，遂用火攻之法，遍地放火，不許施救，十二晚由五區署西至維新路，南至長堤，火頭共十餘處，先後歷三晝夜，至第四日共亂平後，猶有餘燼未熄，事後調查，南關一隅被焚去之商店民居數百間，損失達千餘萬元，蓋南關，本爲城內精華所萃，海味街迴龍橋太平沙等處各大商家，（尤以鹽號爲多）物力財力俱占優越地位，損失所以獨重也，事平後，附近馬路之商店爲維持營業計，多臨時建復，有用棚廠者，有用白鐵者，有依傍舊牆支架，或以舊牆建復者形式至不齊一，依建築章程，平時須請求工務局允准給照，始能興工，而共禍災區人民既受莫大之損失，若繩以常法，絕不通融，於情於理均非所許，然使漫無限制，又將危及市民生命，市政府於是有災區臨時建築法之擬定及頒布，當時適近舊歷年關，權准各該商店，臨

時建復，以資營業，所有正式報建種種手續悉予豁免，俟年關過後，仍次依限拆卸，報請正式改建，在市政府所以出此通融辦法，原爲體卹商艱顧全各方起見，詎自此法布告後，種種弊端卽乘之而起，有藉詞延宕希圖苟安者，有乘機侵佔業主建築權，以取得舖底，或增加舖底者，更有明明正式建築，圖省手續，反以臨時建築報案者，由是限期一屆，南關各商店紛紛來呈市府，請求展緩拆卸，或免予拆卸，市商會更據以分呈省府及市廳，請予保留，市廳爲維持市民生命財產計，於愛護商民之中，仍不能不嚴密取締，分別准駁，乃於十七年二月廿四日令工務局云，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七三號令開，現據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鐵香等呈稱，呈爲據情代達事，現據廣州市泰康路商店裕泰等號三十六家投稱，商等向在廣州市泰康路批租店舖經營正式商業俱歷百數十年，主客相安無異禍，緣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共匪慘禍，縱火焚燒，商店等所有貨物銀兩悉付一炬，當時慘苦欲哭無淚，至今思之尤有餘痛，嗣因年關在邇，往來賬項亟須結束，祇得依照陳前

局長佈告臨時建築辦法，照舊地址建復舖位，幸獲度過殘年，詎料現一月二十七日奉彭局長第四號佈告內開，案查此次災區臨時建築辦法，專爲適應年關，業經規定舊歷正月內一律拆卸，明白佈告在案，現已屆期，亟須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各業戶住戶一體知悉，所有臨時建築，仰即依限拆卸，毋得抗延，倘敢故違定必實行督拆，其前報臨時建築未經核准者，概不批辦，若爲營業起見，當可改報正式建築，其各凜遵等因，伏思商等各店雖臨時建復，但并非與搭蓋蓬廠可比，均係購料招工，正式建築，且俱繪圖具結，呈報工務局察核在案，豈知商店等甫告竣工，而工務局又令飭拆卸，否則須另行改報正式建築，忖思此次商店慘遭共黨焚燒，盡力籌措始能臨時建復，若壁壘未乾又須拆卸，是不啻以共黨之焚燒爲未足，又從而再三蹂躪之，想政府體卹災區決不出此，至飭改報建造，則商等各經呈報在先，各業主對於商等建復亦并無異議，在事實上又無即須改報之理由，現商等以此次建築經已羅掘俱窮，一旦又復拆卸改報，不特無此資力，且直不啻置商等於死地，爲此瀝具實情，投訴貴會察核，伏懇據情轉達當道，體恤商等此次慘遭共禍，乞恩准暫緩拆卸改報，俾商等得稍培元氣等情據此，伏查詞稱各

節尙屬實情，似可准其暫緩拆卸，以紓商困，爲此具文轉呈鈞府察核，俯賜轉行廣州市工務局，准予通融辦理，毋違令拆卸，以維殘業而惠災黎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委員長，迅即查酌通融辦理，以恤商艱，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事前據該商會以前情具呈來廳，業經發交該局議復在案，現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案辦理具復，以憑轉報毋延，此令，

市政委員長林雲陔

復於同年三月一日據工務局來呈云

呈爲遵批核議具復請予察奪事現奉

鈞廳第一九一號批，市商會呈一件呈據泰康路商店裕泰等三十六家投請，轉懇暫緩拆卸臨時建築一案，請行局通融辦理由批開，呈悉此次泰康路被災後，臨時建築各舖，現請暫緩拆卸，究竟有無妨礙，仰工務局核議具復，再奪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本案昨准廣東籌賑總處及市商會轉據泰康路裕泰等店投稱各情，函請准予暫緩督拆到局，正擬核辦間，適奉

鈞廳批同前因，自當悉心籌畫，使市政商民兩無妨礙，查此次災區臨時建築

辦法，陳前任頒發佈告業已聲明，舊歷正月內即須拆卸在案，各商非不知臨時二字之不容持久，則當日建築計劃自必量力而為，現在查照定案執行，原不能藉詞延宕，况臨時建築係一種權宜救濟之策，故准由住客呈報，免其主客磋商之周折，延擱時期，至業主之是否同意，尙未計及，縱使並無異詞，然究不能不慮及將來增加舖底之轉，致啓爭端，故舊歷正月以來，迭據業主呈請查照定案，勒令舖客依限拆卸者已有多起，蓋主客間利害衝突在所難免，不得不並顧兼籌，惟此次共逆逞兇，商場受重大損失，要求暫緩拆卸，不無情有可原，自應格外體恤，現查各臨時建築舖戶，僅以鋅鐵搭蓋苟且以蔽風雨者固有之，而建復磚牆瓦面不過未架層樓，其規模半類正式建築者，亦復不少，問有圖省手續，以臨時建築報案，而建築直同原日者，約亦百分之二三，既耗多量之金錢，僅資一月之使用，誰無心計，寧不黯然，惟是被災之區適當繁盛地點，彼建築陋劣者，一則容易發生危險，一則有礙全市觀瞻，蓋商民祇顧節省資財，不惜因陋就簡者，幾成爲普通習慣，若使拆建任便，誠恐恢復原狀遙遙無期，局長再四思維，定章固當執行，商艱亦宜體恤，故建築果屬完好，可以永久使用者，准其呈驗契據及土地

登記完畢證，查照正式報建手續呈報，派查屬實，則免其拆卸，補給憑照，俾資存據，此項辦法業經佈告有案，其有焚餘牆壁認爲可用，擬欲沿用以節建費者，着由承建人切實保證具結存案，派員查確，方予核准，如或架樓兩層以上，則牆壁尤關重要，併須覓有本市內夙負名望之專門建築工程師，於結內簽名蓋章保證，仍候派員詳查屬實，始許保留，以上辦法亦經佈告有案，是則建築確屬完固者，不第可以援拆，倘違章補報，並可准其免拆，固已將原定執行案予以轉圜，甚至焚餘牆壁無慮危險者，亦准保留，則愛財力之苦心商民亦當共喻，現在所須研究者，其建築雖非正式，而牆壁上蓋尙稱穩當，無若何危險狀況，但形式究竟粗劣，範圍亦復縮小，當非適用，且不雅觀，爲體恤商艱藉舒財力起見，似可酌量寬限，以某月爲止，拆卸改建，於市政尙無大礙，亦無操之過激之嫌，至於塔蓋苟簡，工程草率，易生危險者，卽予以通融，亦不能不顧及其生命財產之關係，自應照章督促，依限拆卸，不許違延，似此辦理既有區分，商民或無缺望，年裕泰等店以職局飭令補報爲無理由，殊屬不明辦法，致滋誤會，查職局定此限制，係對於以臨時建築報案，而建築完善，可以永久使用者言之，當時之手續未

完，補充在所必要，且臨時對建築並調驗契據，業主如何意見無可證明，既作正式建築，永久保留，自應主客同情，方免日後發生糾紛，此項辦理本旨，擬俟鈞廳批定寬限拆卸日期後，一併函復籌賑處及市商會，解釋明白，俾得分別轉飭知照，免令懷疑，奉批前因，理合將辦理災區臨時建築經過情形，及現在擬議辦法，呈請鈞核伏懇

俯賜批示祇遵實叨公便謹呈

市政委員長林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彭 回

照該局所擬辦法，其等於正式建築者，自可准予保留，其材料惡劣工程苟簡者，限期拆卸，似此分別辦理，該處商民，可無缺望，市廳當批呈悉，據復此次辦理災區臨時建築，所擬各辦法尙屬妥協，至關於執行拆卸一節，應准再展限三個月，以示體卹，屆時仰卽切實分別執行可也，餘依議，此批，以上係屬於臨時建築者，至正式建築，例須繳驗騎樓地照，其無騎樓地照者，卽須向財政局繳價承領騎樓地，歷來辦理有案，茲因體恤該區商民受災情重，無力

繳價，所有共禍災場各馬路遵章報建者，暫免繳驗騎樓地照，至南關二馬路騎樓地價，向未擬定，由財政局呈請市廳核示，當批以此次共亂之後，市民罹害已深，所有被焚舖屋，如係被割地，應由該局酌定免費期限，如係補領地，亦應酌定減收期限，以示體恤，蓋為災後復興計，不能不格外通融辦理也，

更有可紀者，初，共亂平後，市財政大為紊亂，市當局擬舉行六十萬善後公債，一面整理市財政，一面為復興事業之用，并聲明以債額撥款貸與災區舖戶建築，該案業提出市行政會議市政委員會先後通過，後財政局依據發行章程所載，訂定援助市內災區店舖建築費章程，於一四二次市行政會議提出通過，旋以公債募集非旦夕間事，而災區建復有刻不容緩之勢，且此事係屬於賑災事項之一，本市已設有廣東全省籌賑總處，為賑災集中機關，遂將該案移交籌賑總處辦理，以一事權，此事因得告一結束，茲將財局提議書及章程錄後，

提議市政府援助市內災區店舖建築費章程意見書

案查市政府發行善後有獎債券一案，業由敝局備具意見書及章程呈轉會議在案，查章程內規定，在債款純收額內，撥款貸出援助市內災區店舖無力規復者為建

築費，其辦法另訂專章等語，自應照案辦理，以利進行，茲經將此項貸款章程酌量擬訂，計共一十九條，合備具意見書，連同章程，一併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計附章程一本

財政局局長陸幼剛

廣州市市政府援助市內災區店舖建築貸款章程

- 第一條 廣州市市政府，依據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在借款純收額內，撥款貸出援助市內災區店舖無力規復者爲建築費，前項援助建築費，指定永漢南路泰康路高第街南堤二馬路店舖，
- 第二條 此項貸出援助建築費，由市財政局負責經理之，
- 第三條 在指定各馬路店舖被後災，無力規復時，得由各該業主請求財政局貸款援助建築，

- 第四條 各店舖請求貸款援助建築時，應依照左列程序

(一)應將業主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該店舖所在地門牌，該管警區及

舖客姓名，營業種類，月租額，被災程度，原日產價，暨請貸款數目，償還日期，分別詳實聲明，并連同管業契照影片，及原本，與租約，一併呈繳核辦，管業契照如已遺失之文件呈繳考核，該店如未承租，則可免報租額，

(二)該店應將建築格式及建築費數目說明，

(三)應准備相當擔保店結，或担保品，以爲貸款之担保，

第五條 財政局據各業主呈請貸款時，應先核驗管業契照及租約，驗畢，即日

將原契據及租約發還，隨候核明辦理，

第六條 財政局核准貸款，即通知該業主填具貸借契約，連同該店管業契據，

并備具殷實保結，呈繳前項保結，如無殷實商店蓋章，或不相當時，得以其他相當價值之不動產管業契照呈繳核明擔保之，

第七條 財政局查明保結或核准後其他不動產管業契照担保之，除將貸借契約

及保存局外，各項契照一律連同貸款一併發給該業主具領，前項契據，由財政局蓋戳註明，擔保品非清償本息由財政局批銷後不准變賣，

及抵押，并轉咨土地局備案，及登市政日報公佈之，

第八條 各業主領收貸款後，應照契約繳償本利，

第九條 各業主請求貸款，其利率及還本辦法規定如左，

(甲) 一年清償者，月息六厘，按月繳納，

(乙) 分年清償者，月息八厘，按月繳納，

第十條 一年清繳者，應自領款之日起計，於一年內如數清償，分年清償者，應自領款之日起計，按照貸款總額伸算，第一年償還十份之一，第二年償還十份之一，第二年償還十份之二，第三年償還十份之三，第四年掃數清償，

第十一條 各店舖應納利息，按月由財政局向舖客收取發給收據抵租，如未有承租者，直接向業主收取，

第十二條 各店舖按期繳納利息，不得過五日，到期償還貸款，不得過一月，

第十三條 各店舖逾期繳納利息及償還貸款，即分別擬罰，

第十四條 各店舖欠繳利息三個月以上，即由市政局解除貸備契約，限期清償貸

款，并追繳利息，

第十五條

各店舖逾限三個月以上不清償貸款，即由市財政局向該擔保人責令負責清償，或將該店舖沒收，投變抵償，

如呈繳其他不動產契照担保者，則於沒收該店不足抵償時，一併沒收投變之，

第十六條

各店舖變更舖客，或開始批租時，應即將舖客姓名，營業種類，月租額，承租日期，分別敘明，連同租簿呈核，

第十七條

各店舖清償本息後，即由市財政局取銷貸借契約及保管結，暨將各項契照所蓋局戳不得變賣等字樣注銷，并轉咨土地局備案，准將該店自由變賣，及登市政日報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財政局提出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章 空地改善計劃之提議及經過

都市土地尺寸寸金，一點一滴俱有莫大之價值、業主得之，從事建築，利增倍徒本無庸官廳之督促，惟有等業主或遠適異地，或年力建造，致任令荒廢者亦恆有之，廣州爲歷史上之名城，南越趙佗南漢劉鋹先後建國於是，地方遼闊，縱橫七八里，其建築屋宇者，除西關一隅較爲稠密外，自城以東，猶多曠土叢林，未經開闢之地，此等悉謂之空地，如維新路爲城內之中點，左右猶多荒蕪，其他可知，至豐寧路一帶，則多闢爲菜畦，於城市之中雜有村野風景，以市設計而論，本應多留空地，以疎通人口，使城市居民得充足之日光空氣，最新設計法，每方里中規定應有若干之廣場或艸地，對於建築土地亦有一定之限制，則此等空地原有酌量保留之價值，然而空地過多，舉目有荒涼之感，且使鄰近地方不能發展，致礙市政之進步，亦非所宜林委員長蒞任後有見及此，因於十七年二月八日第一三三次市行政會議提出市區繁盛之空地應限令業主建築案，議決交土地工務公安三局調查市區內空地，擬定辦法，提出會議，是年四月二日，該三局會同擬定廣州

市空地改善計劃意見書，提出一四九次會議通過，意見書及計劃如下，

提議廣州市空地改良計劃意見書

爲提議事，竊局長等奉令調查市區空地一案，現已調查完竣，惟查廣州市區原有之空地本屬不少，加以去年經共黨蹂躪，焚燬過甚，空地益多，卽向稱繁盛區域，而至今仍存一片荒涼之土者，爲數亦復不少，此等空地自宜從速限其建築，使復舊觀，他如市內稍僻遠之空地，及市外近郊之空地，內有限其建築而勢確不能者，或促令建築亦屬無大裨益者，似宜由政府分別設法經營，使日趨繁盛，及成園林美觀，茲擬具辦法三條，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空地改善計劃

- (一) 市內繁盛區域之空地，促令限日建築，倘若逾期，政府卽將之投變，所得之款除費用外，悉數發還業主，投得者必須依期建築，如違沒收之
- (二) 市內稍僻遠之地，由市政府擇適宜地點，改爲市場及娛樂場所，或勒令市內之妓院一律遷至，如此則該空地可漸趨繁盛，人民自樂於建築，

(三)市外近郊之空地，宜一律種植樹木或花菓其空地經闢爲菜圃者，亦應改種菓木，三五年間便成園林，可改舊觀，

公安局局長鄧世增

工務局局長彭 回

土地局局長王鐸聲

該案通過後，由土地局先行規劃整理，查本市土地，民荒官荒所在皆有，民荒固應整理，官荒尤虞冒佔，自非舉行清丈，不足以別公私，資爲利用，該局擬乘此大行請理，而先決問題則須將市區界域確定，然後於確定範圍之內着手測量，因呈請市廳轉呈省政府，將以前劃定市區範圍再行公布，市廳據以轉呈省政府，旋奉省政府核准公布，并由廳布告市民周知，並分令南番兩縣知照，布告後由土地局擇東郊曠地開始測量，以次及於其他，以本市幅員之遼闊，恐非短促期間所能蒞事，而業權既定，隨宜改善亦自易易，固不必待全部測量完竣而後見諸施行也，茲將市廳布告錄下，

爲布告事，照得案據土地局長沈毅呈稱，竊本市水陸交通，均稱利便，中外商賈

雲集，幅輳繁盛，實甲南中國，自非有廣大之市區，不足以質容納，而壯觀瞻，故前者，擬定本市區域，東至東圃車阪，南極河南黃埔，北盡白雲山？西達增步對河之兩島，範圍廣闊，規模宏遠，惟因市政舉辦伊始，百端待理，市庫未裕，祇得將擬定區域，暫爲縮小，另定權宜區域，從事整理，均經繪具圖說，分呈察核，并於民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省政府暨鈞廳令，准予立案，又於民十三年一月六日，奉

大元帥令，核准各在案，伏思整理土地，爲實現三民主義之要政，現值軍政結束，訓政開始，建設事業百端待舉，而整理土地，關係民生極重，實爲建設之要務，職承乏斯缺，自當本其職責，竭智殫慮，積極進行，以斯實現本黨三民主義之民生政策，而仰副鈞座發展市政之至意，現查本市官有空地爲數不少，而向無統計管業既屬不便，更恐爲奸民所侵佔，職現擬派員將全市官有空地調查測量，製爲圖表，以便管理，而杜侵佔，并審查其地位，及性質之所宜，分別利用，以免失却土地效用，惟本市擬定區域，雖奉核准有案，而市民多未週知，如三元里黃埔等處，本已劃入擬入區域範圍，而該處等一切行政事宜，仍由南海番禺兩縣處

理，職局如此果照擬定區域實行，着手辦理，輒恐南番兩署，及市民或因誤會而發生糾紛，於土地行政不無影響，茲謹檢呈市區圖二份，伏懇轉呈

省政府將擬定區域範圍界址，再行公佈，俾區域確定市民週知，整理進行，方無窒礙，至擬定區域，未奉公布以前，擬暫將權宜區域內，官有空地，先行調查測量，着手辦理所有職局擬調查測量全市官有空地，以資整理，并請轉呈

省政府將本市擬定區域範圍，公布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市區圖三份，呈請察伏祈，核俯賜照准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據轉呈，現奉

廣東省政府，土地第二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土地局呈，擬調查測量全市官有空地，以資整理，并請轉呈省府，將擬定區域範圍，再行公布，仍候示遵，由令開呈圖均悉，此案已經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業經公布，應由市政府查照前案再行公布辦理，并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在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令仰遵照，并轉飾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凡我市民，須知本市區域，係東至東圃車陂，南極河南黃埔，北盡白雲山，西達增步對河之兩島，歷經呈奉核准有案，此次由土地

局派員，將全市官有空地，調查測量製爲圖表，係爲便於整理，以盡地利而益民生起見，事在必行，凡測量所至各地方，附近居民，毋得稍涉誤會抗拒于咎，除分令南番兩縣知照外，合特重申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市政委員長林雲陔

第十一章 整理自來水公司之經過

自來水不清，早已成爲本市四大缺點之一，詎年來西關城內迭釀水荒，市民攻擊之目標已由水質不清轉變爲水量不足，其根本原因雖由於水公司成立過久，當年遠大之設計，至給水區域日漸拓充，水量不能適應，亦由于該公司主特非人，不求振作，不惟不能因應潮流，擴張營業，卽舊日規模亦幾于弗克保持，如燃用劣煤，壓力低降，以至水力不足種種弊端，經報紙揭載者日不絕書，該公司水廠機器據十三年調查廠內小机房原有七十四匹馬力煤氣機發動田螺原三副，三十四匹馬力水汽機發動田螺原一副，蒸汽壓力八十磅，每原每日二十四小時抽水二百七十五萬加倫，大机房原有雙桶三連盆式機三副每副每分鐘抽水一千七百五十加倫，三十尺長七尺大雙猪籠式鍋爐三座，蒸汽壓力一百磅，民國十一年八月添開一千匹馬力螺旋機一副，每分鐘抽水六千二百四十加倫，原日大爐三座開齊，蒸汽壓力九十至一百磅，如右所列，水廠機器尙堪適用，所以頻告水荒者，辦事人祇圖私利，不顧公益，有以致之故，孫前任時組織整理水公司委員會，以期澈底改革

，林委員長任內繼續派員整理，而該公司總理始終弗允接受，相持數月，連整理委員之薪金亦被拒絕支付，不得不由市廳暫墊，整理既無結果，至十六年八月公用局成立，遂呈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將委員會取消，改由市公用局全權整理，此整理機關嬗遞之原因也，公用局成立未久，適遇共變，市長易人，至十七年歲首林委員長復任，始着手整理，計該公司所應整理者分爲（甲）量的整理，（乙）質的整理，及丙（內）部整理三項，除乙項另在衛生總目內詳敘外，茲將甲丙二項分次敘列如左，

甲 量的整理 公用局以自來水公司所用煤料攙雜勻用，

旋以夏令將屆，市廳令公用局轉飭水公司，準備充足水量，供給用戶，仍先擬具整理辦法，切實執行，令文略謂照得自來水供給市民飲料，及準備消防使用水源，必須接濟，萬不能少有缺乏，乃查自來水公司水力薄弱，對於市民住屋，在二三樓較高之處，常致水量不足，現值天氣寒冷，用戶需水較少，尙未能免除此患，轉瞬卽屆炎夏，用戶需水必多，若不預爲整頓，則市民乏水供給，必感受種種困難，該公司辦理不善，證之往事，無可爲諱，本廳爲全市公益計，合特令仰該

局長迅飭自來水公司趕緊籌劃，一面由該局長擬具整理辦法，切實執行，以免臨時周章，如該公司仍屬疲玩，卽爲藐視功令，定予相當處罰，并飭知之此令，及至四五月間，城內西關合處果告水荒，公用局迭接昌興新街小北天平直街西關長壽里等住戶來函，訴述各該處之水荒情形，大抵炎夏一至，上述各處居住二樓者日間無水，須候至深夜始來，來二三小時卽止，住三樓者日夜涓滴俱無，所裝水喉形同虛設，此種現象起於去年，而今年爲尤甚，市民嘖有煩言，公用局對於水公司之命令如雪片，迄無效果，市當局知非一紙文書所能解決，乃用搗彼注茲之法，令水公司每日分日夜二次，定時關閉西關水喉，使水量全注於城內，自用此辦法以後，東北各處稍有水來，而効力仍未大著，其後復採用三方並進之法，除關閉西關水喉外，（一）迅速完成東山水塔，使水量得以不分，（二）在南關各處設抽水機，全市淋洒馬路之水均取給於是，仍恐地勢高遠之處水力仍有未週，擬令自來水公司在觀音山建築水塔一所，以灌注東北隅，總之當日剏辦時無一勞永逸之良圖，遂令今日不得不爲枝節之補救，市當局所以爲市謀福利者固已盡智極能，無微不至矣，

(乙)質的整理 市衛生局每月分上下兩期提取自來水化驗，已行之有素，本年度迭據衛生局呈報，各月份水質不潔，及檢驗細菌未得及格，因飭由衛生公用二局派員會商殺菌計畫，後據整理專員擬具殺菌治標治本各辦法，并由衛生局呈送改善自來水報告書，遂一併發交之用局轉飭水公司改良，

(丙)內部整理自來水公司開辦甚久，向爲少數股東所把持，辦事人祇圖私利，不顧公益，其腐敗情形早既暴露，年來迭告水荒，毫年振作，股東既迭出怨言，市民尤時加祖咒，而辦事人佯爲聾瞶，前總理王第航因侵吞舞弊，被市民控告，扣留查辦，至孫前任爲澈底整理計，呈准省政府設立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不日整理自來水，而曰整理自來水公司者，其意固重在內部也，適孫前委員長隨大軍出發北伐，委員會雖經成立，該公司却而不納，卒莫由進行，該公司辦事人自問苟無瑕疵，則公開整理適足以表明心跡，何樂而不爲，乃一再拒却，至 林委員長繼續迄無結果，因有恢復公用局之舉，查該公司腐敗之點有三，(一)總理不得人致有購用劣煤乘機漁利之弊，(二)財政人員舞弊，如最近發現該公司董事馮暉福侵吞公款案，及收費員之舞弊是，(三)職員顛頑，怠於收費，故整理內部亦須

分三改途進行，(一)選總經理，該公司總理譚棣池任期早已屆滿，迄未改選，因由公用局限令該公司股東尅日改選，該公司股東以未曾物色得人爲詞，推宕不選，復由公用局批令該公司，限十日內台集全體董事，迅行選舉，嗣是始選出陳世貴爲總經理，(二)揭發董事馮暉臨侵吞公款案，初有人向公用局呈控該公司董事馮暉臨侵吞公司巨款，公用局令該公司代總理檢送帳簿，以備查核，該代總理藉詞搪塞，公用局復下令嚴催，始行送出，此一事也，其後發生該公司職員張子峯捲逃公款案，由公用局復情呈報市廳市廳下嚴令密緝，並將保人張某帶案勒追，此又一事也，(三)該公司收費員常有怠收水費之事，蓋由歷任經理營私自肥，不以股東血本爲意，於業務之損益概未顧及，因此上行下效，多坐支薪水，弁髦職務，用戶水費有經年累月迄未到收，至住家屢遷始行追取者，公司營業之不振，此亦其原因，近公用局派整理專員常川駐局，監視一切，使舞弊者無所施其技，懶怠者無所逃其責，務使積弊銷除，收入日增，庶外有以對市民，內有以對股東也，(按自來水公司已於十八年一月間內政治分會令行市政廳接管俟次期再行報告)

報告彙刊

第十一章 建築海珠公園鐵橋情形

海珠屹立江心，爲羊城八景之一，相傳有賈胡攜珠到此，墮於海中，遂成爲島嶼，此係一種神話，吾人可勿置議，島上原有李忠簡祠一所，祠屋數楹，後歷爲軍事機關所借用，初爲海軍司令部辦事處，前海軍司令程璧光被刺後，卽鑄像於是，今尤巍然矗立於其上，至民國十三四年間，湘軍程潛在此設辦公處，市政當局以其四面臨水，有天然風景，久思闢爲公園，并定爲本市之第三公園，至十四年中央公園及東山公園已先後開放，乃進而謀海珠公園之建設，由伍前委員長朝樞商之程總司令遷讓，市政府另覓湘軍駐地與之交換，始得收回該地，令工務局從事佈置，就原有風景略加點綴，四圍築以柵欄，以免危險，十五年七月間開放，長堤附近居民多往游憩，游客之盛，不亞於中央公園，惟該園與長堤隔一衣帶水，須用船艇渡過，游人爭先恐後，常有被擠落水者，後改用船艇搭成浮橋，凡游園者每人收費若干，聲明此係暫時計劃，俟積存游園費若干，卽改建鐵橋，以期永久，至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由林委員長報告，令工務

局實行建築公園鐵橋，該局擬定辦法，預算經費三萬三千九百餘元，經第一四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實行，茲將該橋工程計劃錄下，

(建築範圍)由長堤現在海珠碼頭西便起，直達海珠公園前止，計橋長一百七十二英尺，闊八英尺，(造橋期限)由開工日起計，限一百二十日內，須將全橋工程完成，如有遲誤，每天罰銀二十元，仍不能逾限十天以外，否則照章處分辦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建築課長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鋼鐵橋躉 第一橋躉，係用九條螺絲鐵柱，轉入泥底，第二橋躉用八條螺絲鐵柱，轉入泥底，第三及第四橋躉，每個躉用八條螺絲鐵柱，放在石上，用銅人潛入河底，將石面之浮泥搬去及洗淨，然後用一二四士敏三合土藏實柱脚，所有鐵柱須用一士敏砂敏充滿，中心漿頂上，須躉錨釘錨住鐵陣，每條柱又須螺絲錨住架底，所有鐵柱脚，又須要照圖用魚頭石藏實，以免疏側及水沖，(橋陣)(甲)所有橋陣係用工字鐵，乙 鐵陣之兩頭，須有長形錨，以備錨釘穿過容納伸縮之用，(丙)另陣之中間，又須有鉄版及角鐵，用半寸徑訂釘實，(橋面)橋面須用大件二分厚鐵版，鑿半分深花紋，與橋中線平行每件鐵版須要橫過全部份，其最小尺度

，須要長八尺闊六尺，如若闊度可達八尺或十尺，更爲妥當，橋面鐵版，係用二分徑鍋釘，實與其下便之半寸鐵枝相連，此項橋面，又用半徑之螺絲，連同欄杆脚之角鐵，一氣釘實，此橋面所用鍋釘，在橋上係圓頭，惟在底下，須要平頭，（欄杆）欄杆係用半寸方，及三分圓鐵枝，及二分厚鐵版造成，該橋邊之鐵欄杆，每罅寬二尺，用半寸方鐵一條，三分元鐵五條，中至中四寸，鐵版之上鍋釘須要二分徑熱鍋，在橋面頂之上，須備有熱度活絞橋邊之欄杆，係用三分徑鍋釘釘住角鐵，其角鐵係用半寸徑螺絲釘在橋面，橋中間欄杆，係穿入兩條角鐵，及鐵甲之間，其角內用螺絲釘實，在橋面之上，鐵係用半寸鍋釘釘住角鐵，（電燈）橋中間欄杆，須有十二英尺，高之三寸三分，角鐵五對，用鍋釘鑲於欄杆脚角鐵之上，以便安裝五盞電燈之用，每盞燈頭及燈遮，須要妥當，以免落雨之時水濕過電，每燈須係五十枝燭先，其電線須要用樹膠包妥，以不能漏電爲妥善，所須電燈及其電線裝較等，一概要完納，（油漆）所有鐵料，底面須用上等紅鐵養油，在築妥一部之時，即時油一次，在全橋築妥之時，再油一次，在兩星期之後，再用上等黑油油過，

計畫擬定後，即由局招商承辦，預計十七年冬間可以落成，查海珠迄立中流，與兩邊堤岸接近，由是此渡過河南，水程極近，然則此項鐵橋，不獨利便游園仕女，並可爲他日建築河南鐵橋省去一大段工程，誠一舉而兩善備也，按最近省府委員馮祝萬提議，填築省河計劃，議決交市府擬辦，工務局遂變更原日計劃，擬先填築長堤至海珠一段，而將建橋之議作罷，其投得者民項工程之承商，經諭令知照，不必開工矣，

第十三章 設置告密箱及誥誡屬員之明令

市府爲代表全體市民行使政權之機關，又爲市財政出入之總匯。計一府七局，大小職員數千人，每年度支五六百萬，各職員處于歷任長官嚴重監督之下，類能勤慎奉公，清潔自勵，故有供職十餘年始終不忒者，顧機關既大，流品至雜，難保無一二不肖者濫廁其間，致玷及全體聲譽，國民政府日以廉潔爲號召，且有黨員背誓條例之頒佈，使有官守者監守自盜，或有聚斂之行，何以昭示國民，林委員長素稱清介，對於腐敗官僚深惡痛絕，自蒞任後，極力剷除積弊，然仍恐百密不無一疎，下情不能上達，因仿古人設甌求言之意，於市廳頭門安設告密箱，頒佈告密條例八條，無論何人，如有知本廳及轄下各機關人員有不法行爲者。均得將其事實證據投入告密箱內，條例附後 以備朝夕披覽，自該箱設置後，雖未發見有何職員貪贓枉法被人告發之重大案件，而全體職員已益加祗肅，夙夜匪懈，以圖報稱，各局長亦能仰體委員長之意，認真整頓，自課員以至雜差，小有過失，卽令撤差查辦，以符民治政府之實，計告密條例施行以來，上下之情感既通

，不惟市府職員有所怵而不敢爲非，卽政令上市民偶有視爲不便者亦得盡言無隱，此一事也，十六年冬間張黃亂粵，林委員長辭職，至十七年粵亂已平，林委員長奉命復職，以變亂之後百廢待舉，乃於本年四月間通令所屬各局長，約以二事，一曰廉潔以飭官方，一曰勤敏以求治理，尤諄諄於與民合作，掃除官場舊習，令文略謂廣州市自共產黨搗亂以來。現雖戡平，而庶政之敷施百凡待理，設無勇猛之精神，固不足以言整理，乏邁往之毅力，尤不足以策進行，惟日孜孜猶虞不給，此所以不能不力求勉勵也，願爲政之道，千頭萬揆，緒其大要厥有兩端，一曰廉潔以飭官方，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廉恥道消。紀綱旁墜。民國以來，賄賂公行，恬不爲怪，私門旁竄，日進苞苴，長此以往，政治必日卽於窳敗，而不堪問，現查各局廉隅自勵者，固不乏人，猶恐有不肖之徒，蝨處其間，或有收受陋規公禮，種種名目，亟應細心密查，尤當以身作則，一經發覺，務必從嚴懲治，以肅官常，并將從前一切積弊，調查而廓清之，庶足以造廉潔之政府，一曰勤敏以求治理，蓋行政之道。誤於操切，其弊顯而易知，誤於因循，其害隱而難見，故執政者，貴有縝密之心思，尤貴有敏捷之才具，當此百端待理日，稍一懈

怠，固易滋叢脞之虞，而弊竇叢生，卽伏於壓擱之陋習，辦一案則輒需時日，批一呈則故事稽延，累月經年，絲棼益甚，馴至積案盈尺，百事徧廢，而不可爲，此弊不除，政治終無由臻於上理爲，現整飭起見，嗣後各局對於日常文件，固宜迅速處理，以促實行，對於人民案件，尤應隨到隨辦，以慰民望，庶政進行，方有一日千里之勢，其中如有格於方式，或困於手續，而未能急逞從事者，亦應悉心改良，以期盡善，總以辦理迎速，案無留贖，爲行政決定之方針，自經誥誡之後，如有員司再蹈留難阻擱情弊，輕則處罰，重則究懲，慎毋瞻徇，以示儆誡，抑尤有言者，官民合作之說，現正斬其實現，市政府舉辦要政，與市民接近者爲最多，市民之請求政府處理案件者至繁，接觸既多，自必發生極密切之關係，遇市民有疑難詢問事情，自當示以誠懇之態度，豫色和顏，平心靜氣，爲明白之解釋，舉昔日官僚派狐假虎威，疾聲厲色，一概掃除舊習，匪惟獨身心涵養之益，而興辦新政要端，亦不至有捍格難行之弊，影響所及，收效良多，凡諸種種，本委員長見聞所及，深願勗同僚相與，仰該局改長善體斯意，切實執行，有厚望焉等語，此關於誥誡屬員者，又其一也，蓋 林委員長歷任法官，洞悉民隱，爲復

黨中先進，勇於改革，於舊日官僚政治，亟思推陷廓請，既已以身作則，仍恐有投機腐化之士干祿冒進，乘間作祟，以貽市政府之羞，故公開告訴以求民瘼，嚴詞詰誡以肅官常，務期弊絕風清，萬民樂利，此雖非建設事業，而爲建設時代所應具之條件，善政俗清明，上下和合，而後各種施設得以推行盡利，日起有功，古今中外舉莫能外是也，茲并將告密箱條例附後，

市政廳頒佈告密條例

市政委員長林雲陔爲偵查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不法行爲，俾得按情懲處，以造成廉潔政府起見，特設立告密箱，俾人民易於告發，昨并頒佈告密告條例，茲錄如下，（一，）本廳設告密箱一具，置於本廳門首，凡告密之件悉投入之，（二，）本告密箱之設，原以造成廉潔政府爲目的，故無論何人，如有確知本廳及轄下各機關人員有不法行爲者，均得將有事實證據投入告密箱內，（三，）（告密之事實須以其過犯有妨礙公務者爲限，如個人私德問題，如無礙及公務者，概不受理，（四，）被告之人員須以現在仍供職於本廳及所屬各大小各機關者爲限，（五，）凡告密者須詳具姓名住址，已備必要時之查詢，但本廳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將告密之姓名

宣佈，(六，)凡告密者應尊重自己人格，如有藉端攻訐挾嫌誣陷者，須受相當之制裁，(七，)本告密箱之鎖匙，由本委員長攜帶，每日啓閉一次均親爲之，以示慎重而守秘密，(八，)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本廳所轄各機關名稱，計開市政廳各職員，財政局各職員，財政局所屬省河水陸花筵捐總分處，市立銀行各職員，公安局各職員，公安局所屬各警察區署分署，消防總分所，保安隊，教練所，懲教場，衛生潔淨區各職員教育局各職員，教育局所屬市立各學校，通俗圖書館，兒童游樂園，貧民教養院，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小學校聯合會，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市立學校聯合會各職員，衛生局各職員，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海港檢疫所，傳染病院，普濟三院，育嬰院，神經病院，各醫生職員，公用局各職員，公用局所屬電話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各職員，土地局各職員，土地局所屬土地裁判所各職員，工務局各技士職員，工務局所屬各公園管理各處技士職員，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各職員，茲善事業專員辦事處各職員，

報告彙刊

第十四章 廣州市新聞之沿革

市政府向缺乏宣傳機關，十年由市政府公所改組爲市政廳，僅於廳內設編輯一股，編輯公報及章程報告等書，十五年土地局成立，爲便利公佈及登記人起見，仿司法日刊例，在局內出有土地日刊一種，所載多章程法令，與普通日報性質懸殊，因此銷路不甚暢旺，至十六年市政府開辦印刷所，所中自置有鉛字機器，專承印本府印件，剏辦人欲爲大規模之營業，用人既多，開銷尤大，以爲必有大宗生意可做，詎開辦後印件不能統一，工人方面復諸多掣肘，每月不敷甚巨，卒以經費太重，無力支持，於是年夏間奉准收束，計已耗去資本二三萬元，初，市當局感于言論機關之缺乏，市民智識未開，每辦一新政輒生阻撓，未由化除隔閡，溝通情感，孫前任卽有舉辦日報之議，以去職未果至是林委員長以所存機器傢私等項，雖存數拍賣，猶不足以補償損失然坐令棄置，又屬可惜，遂利用此機最，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與土地日刊合併，改辦市政日報，其體裁一與普通報紙無異，惟注重市政新聞，籌劃既竟，卽於是年十月開辦，設館址於西關第六甫，每日

出紙兩大張，是爲市政府有正式宣傳機關之始，出版之初約印一千份，沿土地日刊例，各機關一律派送，不收報費，是時尙屬草創，除登記人照例購登廣告外，各界定閱者尙鮮，其不敷之數，每月由市廳在宣傳費項下撥給若干元津貼，因得藉以維持，嗣後迭次擴充內容，除普通訪稿外，多載各種電報新聞，添聘本市專訪，特約港滬專電，每日出紙增至三大張，同時整頓營業，設法推銷，基礎漸次確立，本年七月間，復呈准市廳，改名爲廣州日日新聞，免自立異，經此數次之改革，聲譽因之鵲起，市民對之始有深切之認識，不復以官式之公報視之，定閱及零購者日見增加，現在銷數已達數千份，每月廣告費亦有二三千元云，

第十五章 業戶租簿改用新歷之實施

現在世界歷法最通行者有兩種，一爲太陽歷，一爲太陰歷，太陽歷全屬人爲，將地球繞日公轉之度分爲三百六十五日，是爲一年，所餘四分日之一，（約數）每四年置閏一次，又將三百六十五日分爲十二個月，一三五七八十二等月爲大月，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等月爲平月，三十日，二月爲小月，常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除計算閏年略有變動外，（如遇西歷百年，雖四可除盡，而四百不能除盡仍不置閏，）其餘斟酌若畫，一常人均可屈指而計，不勞天象家之推測，陽歷之勝于陰歷以此，陰歷計算節氣，不惟計日，而且計時計分計秒，（即將地球繞日公轉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之一度，以十二除之，得中氣之時日，又以二除之，得節氣之時日，）每月又須按月繞地球之日數，視其餘數之多寡以定大小，以與晦朔弦望相合，故太陰歷實際爲兩重歷法，乃專家的歷法，非平民的歷法，我國數千年沿而弗改，其不便孰甚，雖因我國以農業立國，一般農民不能不候望節氣，以爲耕耘灌溉之備，而陰歷之月不爲陽歷之月之有定，則占視季節，陰歷可以年

年不同，而陽歷之差不過先後二十四小時間，孰便孰左，亦既明矣，特以一國舊習積重難反，我國沿用陰歷已數千年，根深蒂固，不易驟拔，當民元時，總理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下令改用陽歷，嗣是十餘年來，僅成具文除官廳及學校外，民間極鮮遵用，即官廳下令指定時日，亦必註以陰歷，使人易曉，此歷由國民惰性所中，絕無保留之理由，政府任人自由，不加干涉，雖足以示寬大，而於維持政令之道究有未盡，夫國體尙可由專制改爲共和，何有於歷法，此非人所不能，乃不爲也，使政府加以強力制裁，則舊習未嘗不可轉移，此市政府所以毅然下令本市業主租簿限期改用新歷，以易常民之耳目也，商民固陋自安，對於舊歷成見素深，欲打破此種習慣，固非一紙空文所能爲力，既嚴訂罰則，又須官廳耳目所及，始能有濟，故擇業主租簿先行改革，漸次及於其他，蓋業主出賃房屋，以房捐警費關係，須向公安局購買租簿，此後繳房捐時復須呈驗，苟有違犯，易于稽查，故自七十九次市政委員會議土地局長王鐸聲提出通過，並定於十七年十月一日實行後，即交公安局製換新租簿，下令執行主客兩方並無若何反響，至今一年來，各業主租簿多已採用新歷，由此觀之，商場習慣用舊歷年節結帳者，又曷

嘗不可於新歷每月月底小結，年底大結，蓋自租簿改革以來，市民腦筋中已有一種新歷觀念，新歷結帳之法可由各機關庶務試辦，以次推及商民全體，其事當順而易舉，若姑息畏難，展轉遷延，新歷將永無施行之日，凡事有開必先，豈特新歷一端而已哉

第十六章 模範住宅區之籌備

查改良都市住宅一事，自歐戰結束後，各國城市政府多注意於此，其時英國有所謂田園市者，可爲新式住宅之模範，各國羣相倣效，並於維也納開都市計畫及改良住宅會議，一致贊成採用，其法係擇一有園林風景之空曠地區，建築馬路住宅，多留空地，以作園圃，蓋混山林城市而爲一，使市民於都市便利之中，得享田野清逸之樂，此外更有所謂田園市郊者，則非自成一市於大都市近郊兼有鄉野風趣者，從事規劃，其法與前無異，惟規模較狹耳，二者均以調劑市鄉，并補救物質文明過度之弊，誠以都市住民受種種之紛擾，精神上常覺不寧，加以空氣日光之缺乏，煤烟之污濁車馬之喧鬧，以及機廠工作之震動，勢不能不別求清淨寧謐之鄉，以爲旦夕栖息之所，此城市住宅所以趨向田園市之建築及規劃也，本市住宅求其不受上述諸種之惡影響者，厥惟東山故中外人士之樂恬靜者，多萃居於是，孫前任時劃定本市權宜區域，卽有以東山附近爲住宅區之議，顧年來東山一隅，自百子路以南，居民逐漸增多，其規劃大體上且有一成不變之勢，凡都市計劃

，另闢新地較改造舊地爲易，已成市政學之通則本市模範住宅區卽依據此種原則而成立，闢地于東山百子路北之官有曠地，加以新式之設計，初，林委員長蒞任後以本市築建種種不合法，層樓高聳，有至四五層者，屋內外極少餘地，光綫空氣非常缺乏，材料又不堅固，禦火設備亦不完全，而租金則逐年加昂，往往中等住戶於「住」的問題尙難解決，其他可知，因此等關係遂規建本市模範住宅區之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一零八次市行政會議，林委員長提議，關於籌建市內模範住宅區一事，應交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商辦法，同年八月十日第一一二次市行政會議，委員長報告，本市人口過多，亟應將住宅區設法擴充，規定東郊外闢作模範住宅區，已令行財政工務土地三局會同辦理云云，旋由三局呈復，劃定本市模範住宅區四至，連同圖址繳核，略謂擬劃東郊六岡馬路紅線界內之馬棚岡竹絲岡，及其毗連東沙馬路百子路一帶平陽，統共面積約四百七十一畝，爲該模範住宅區四至，此最初劃定之界址也，後復由三局會同組織廣州市模範住宅區籌備處，以三局長及其他職員爲籌備員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籌備事宜茲將廣州市模範住宅區會議規則錄下，

第一條，本籌備處由財政土地工務三局局長及各局局長所指派之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本籌備處會議由各局局長互推一人爲主席，如各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
得由主席之籌備人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條，出席人數以過半數通過爲有效，

第四條，表決事項以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爲有效，

第五條，表決事項以出席人數過半爲法定人數，但每局至少一人出席方得開
議，

第五條，凡議決事項應由各局長會銜呈請市政廳核辦，

第六條，會議時間以每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舉行之，

第七條，會議地點在市政廳會議室，

第八條，如有專門名家，均得由各局長介紹，或會員二人介紹，到場討論，惟
無表決權，

第九條，本籌備設秘書一人，由各局長會同指派充任之，辦理紀錄及保管文件
等事項，

第十條，本規則如須修改時，得由各局長隨時商議修改之，第十一條，本規則由各局長核准施行，

後經共亂，於各種計劃章程略有變更，至籌備處第十次會議時，由陸委員幼剛提議，改名爲「籌建廣州市模範住宅區委員會」以市政委員長爲主席，並訂定委員會組織大綱，辦事細則等，而籌建廣州市模範住宅章程，亦由市廳修正，於十七年三月廿二日布告施行，其布告略謂本人口繁庶屋宇駢連，市民習居湫隘，對於改良住宅要旨，迆少注意講求，自市政舉辦以來，關於市民呈報建築，雖定有取締專章，惟欲求增進文明，裨益衛生，仍非從根本上規畫改良，難期盡善，本委員長爲謀市民幸福起見，現已劃定市區迤東地段，爲建設廣州市模範住宅區地點，並訂將定籌建章程，詳加修正，除經市政委員會議決施行，并行財政土地工務各局，會同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計 開

修正籌建廣州市模範住宅區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為改良本市住宅模範起見，特籌建住宅區，以為全市住宅之模範，

第二條 本模範住宅區域，東至浩東北路，仲元路，浩東南路，南至百子路，西至生才路，冠慈路，馬棚路，公醫院，西北至東沙馬路，以內全部除執信學校地址外，皆為建築模範住宅區域，

第三條 模範住宅區之籌建事宜，由財政土地工務三局係照本章程之規定，得分期分段辦理，

第四條 模範住宅區內由廣州市政府設置市場，公園，小學校，幼稚園，公共會堂，圖書館，警察區署，郵政局，公共廁所，公用電話所，自來水塔，消防所，電燈等，

第五條 模範住宅區內建住宅，如係依照工務局新區取締建築，而與模範區之開闢道路建築等無阻碍者，得暫予保留，

第六條 模範住宅區分期分段籌備辦法，除第三章第四章各條規定外，每段籌建時間，至多不得逾六個月，但有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土地之處理

第七條 奉區土地由市政府，酌定相當期間，佈告區內土地所有人於期內將契照繳交土地局核驗完畢蓋章發還，

第八條 土地局核驗契照，應製備土地調查冊，記較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姓名住址，

二，土地坐落四至，

三，土地面積，

四，契載地價，

五，每井地價，

六，稅契年月，

七，登記年月，

第九條 土地局核驗契照後，得即派測量員，隨同土地所有人前赴該地實施測量，

第十條 土地面積應以土地測量為準，經測量之土地應即堅立界至，

第十一條 關於土地之經界如發生爭執時，送由土地裁判所解決之，

第十二條 每段土地測量完竣後，應核計該段土地每井之平均地價，以爲收用土地時給還地價之標準，

第十三條 本區土地因開闢馬路被收用者，由市政府給還地價，但築路費應各依馬路所佔面積，由土地所有人平均負擔，

前項築路經得與所領同地價互相抵消，

第十四條 本區內土地所有人，須於宅地劃定佈告後六個月內，依照工務局之取締建築章程，及核定建築圖則，自行建築，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如不能依照前條辦理時，得由市政府將該土地收用，給還地價，

第十六條 土地經市政府報告收用後，土地所有人務於一定期內，攜帶已驗契照，前赴財政局領回應得地價，即將契照繳銷，

第十七條 逾驗契期間一個月，仍不將契照繳驗，或逾發還地價期間兩個月，仍不將契照繳銷者，得將該土地沒收充公，但有特別情形經市政府許可

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馬路

第十八條 本區地段須將百分之五十七作爲住宅，百分之三十九作爲馬路，百分之四作爲公共建築物之用，

第十九條 本區馬路分爲五等，一等寬度一百五十尺二等寬度八十尺，三等寬度六十尺，四等寬度四十尺，五等寬度二十四尺，

第二十條 一等馬路一百五十尺，中除兩旁行人路共佔三十尺，及馬路中心栽植花木處佔四十尺外，尙餘八十尺，爲築造馬路之實在寬度，兩旁行人路各佔寬度十五尺，以九尺種樹，六尺築路，

第廿一條 二等馬路八十尺，中除兩旁行人路共佔三十尺，及馬路中心種樹佔十尺外，尙餘四十尺，爲築造馬路之實在寬度，兩旁行人路各佔十五尺，以九尺種樹，六尺築路，

第廿二條 三等馬路六十尺，中除兩旁留出二十四尺爲行人路外，尙餘三十六尺爲築馬路之實在寬度，兩旁人行路各佔十二尺，以七尺種樹，五尺築

路，

第廿三條 四等馬路四十尺，中除兩旁行人路共佔二十尺外，尙餘二十尺，爲築

造馬路之實在寬度，兩旁行人路各佔十尺，以五尺種樹，五尺築路，

第廿四條 五等馬路不設兩旁行人路，不種樹，實在寬度二十四尺，

第廿五條 本區第二段內濠涌之兩旁各建十五尺寬度之行人路，涌邊種樹，

第四章 住宅

第廿六條 住宅依面積之小分爲四等，甲等每戶約六十華井，乙等每戶約三十華

井，丙等每戶約二十五華井，丁等鋪戶約十五華井，

第廿七條 住宅地段內之建築物，不得佔多過該地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三須留

作花園，

第廿八條 市政府將各等住宅劃定後，土地所有人所佔宅地，如與其原有土地有

餘剩或不足時，應與隣宅土地所有人相互割讓，

關於土地割讓補價如有爭執時，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廿九條 區內宅地不得建築教會房舍或禮拜堂等，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土地工務三局隨時會同呈請市廳修改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市政委員長林雲陔

茲更將建築計劃章程預算表各種圖式列後

建築計劃

本區建築計劃分爲三種(一)馬路(二)公共建築物(三)住宅

(一)馬路

全區馬路表

馬路名稱	寬度	等級	長	馬路名稱	寬度	等級	長
生財路 <small>(即白雲路)</small>	一百五十尺	甲	一千尺	竹絲北路	四十尺	丁	一千二百尺
東沙馬路	一百五十尺	甲	二千尺	竹絲南路	四十尺	丁	一千五百尺

執信路	八十尺	乙	三千五百尺	蔭南路	四十尺	丁	四百五十尺
百子路	八十尺	乙	二千一百尺		四十尺	丁	一萬二千尺
仲元路	六十尺	丙	二千六百尺		二十四尺		二千一百五十尺
浩東路	六十尺	丙	一千六百尺	涌邊路	十五尺濶 人行路		二千六百尺
冠慈路	四十尺	丁	一千八百尺				

甲等馬路建築章程

第一條 總則

甲等馬路全寬度一百五十呎兩邊人行路各闊十五呎人行路邊種樹馬路中心闊四十呎栽植花木其餘八十呎築造馬路

第二條 路面

路面用粗石臘青鋪造

第三條 路基

用四吋英石篩墊路基再用四吋厚土敏三合土鋪面

第四條 人行路

先將人行路基填至適合平水鋪回四寸厚磚碎墊底然後落一——三——六士敏三合土三寸厚另上面批盪一——二士敏砂漿一寸厚

第五條 渠道

明渠 路旁明渠係用上明企紅磚一——三灰漿砌結渠底及渠身用一——二士敏砂漿盪批面用三士敏三合土鋪蓋

第六條 橫渠及旁渠

橫渠及旁渠係用瓦筒砌造用一——四——八士敏砂磚碎三合土座底

第七條 留沙井

留沙井須依廣州市工務局最近留沙井標準圖建築用上明企紅磚一——三合士敏砂砌漿結另用一——二士敏砂批漿盪裏面半寸厚

第八條 進人井

進人井須依廣州市工務局最近進人井標準建築用上明企紅磚一——三士敏砂漿砌結另用一——二士敏砂漿批盪裏面半寸厚

第九條 渠邊石

渠邊石用土敏三合土結成

第十條 樹木

順路面長度每距離三十呎須種樹一株其徑之大小不得小過二寸

乙等馬路建築章程

第一條 總則

乙等馬路全寬度八十呎兩傍人行路各闊十五呎人行路邊種樹馬路中心以十呎栽植花木尙餘四十尺築造馬路

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條俱照甲等馬路建築章程第二三四六七八九條建造

第五條 渠道

暗渠 暗渠係用一—二—四土敏三合土結成內徑大二十四寸厚三寸每筒長三尺筒底用一—四—八土敏磚碎三合土墊底

丙等馬路建築章程

第一條 總則

丙等馬路全寬度六十尺兩傍人行路各闊十二尺人行路邊種樹馬路中心以四尺栽植花木尙餘三十二尺築造馬路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條俱照甲等路建築章程建造

丁等馬路建築章程

第一條 總則

丁等馬路全寬度四十尺兩傍人行路各闊十尺人行路邊種樹馬路面闊二十尺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條俱照甲等馬路建築章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條建築

第五條 照乙等馬路建築章程第五條建造

(二)公共建築物

一，公園，公園內設有

禮堂及圖書館，禮堂在三樓，圖書館在二樓及樓下，建築費一十萬元

網球場六個 建築費共五千元

兒童遊戲場 建築費五千元

小學 建築費五萬元

二，市場一所 建築費五萬元

三，消防分所 一萬元

四，警察分署 五千元

五，電話所 五千元

六，水塔及水機房 五萬元

七，公共廁所 五千元

八，郵政局 一萬元

(三)住宅

一，住宅依面積之大小分爲四等，甲等每戶約六十華井，建築費約一萬六千二百

元，乙宅三十華井，建築費約一萬三千元，丙等二十五華井，建築費約九千三百元，丁等十五華井，建築費約八千九百元，

二，住宅地段須以該地五分之二爲建築物，五分之三爲花園，

三，架樓不得逾三層，（土庫不作一層計，）如因美術上關係加建亭台拱搭等物者，不在此限，

四，本區住宅須一律安設水廁，其化尿池須依照廣州市工務局化尿池圖則構造之，

五，本區住宅須用防火材料建造

六，本區住宅須依照廣州市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建造

廣州市模範住宅區建築馬路預算表

廣州市模範住宅四至面積表

段名	東界	西界	南界	北界	面積約數	備考
第一段	冠慈路	公醫院	百子路	馬棚路	九十畝	
馬棚崗	執信路	馬棚路				
第二段	浩東路 仲元路	執信路	百子路	竹絲南路	一百二十六畝	
第三段	執信路	冠慈路	冠慈路	蔭南路	四十二畝	
第四段	仲元路	執信路	竹絲南路	竹絲北路	一百二十五畝	
竹絲崗						
第五段	執信路	生財路	冠慈路 蔭南路	東沙馬路	一百零七畝	第一至第五段共四百九畝
第六段	浩東路					
執信學校	仲元路	執信路	竹絲北路	東沙馬路	一百二十二畝	
全區	浩東路	冠慈路 生財路				
六段	仲元路	公醫院	百子路	東沙馬路	六百一十二畝	

廣州市模範住宅區第一段建築馬路預算表

馬路名稱	馬路寬度	長	數	每尺建築費	共	數	備	考
百子路	八十尺	一千三百尺	四十五	五萬八千五百元				
執信路	八十尺	四百尺	四十五	一萬八千元				
冠慈路	四十尺	六百五十尺	三十五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四十尺	三千三百尺	三十五	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二十四尺	四百尺	三十	一萬二千元				
以上約其銀二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廣州市模範住宅區第二段建築馬路預算表								
馬路名稱	馬路寬度	長	數	每尺建築費	共	數	備	考
百子路	八十尺	八百尺	四十五	三萬六千元				
執信路	八十尺	七百五十尺	四十五	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浩東路	六十尺	一千尺	四十	四萬				
仲元路	六十尺	六百尺	四十	二萬四千元				

竹絲南路	四十尺	一千五百尺	三十五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備	考
	四十尺	三千三百尺	三十五元	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未列	二十四尺	四百五十尺	三十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涌邊路	十五尺闊 人行路	二千六百尺	二十元	五萬二千元		
共約三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廣州市模範住宅區第三段建築馬路預算表

馬路名稱	馬路考度	長	數	每尺建築費	共	數	備	考
執信路	八十尺	六百尺	四十五元	二萬七千元				
冠慈路	四十尺	七百五十尺	三十五元	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蔭南路	四十尺	四百五十尺	三十五元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四十尺	二百尺	三十五元	七千元				
共約銀七萬六千元								

廣州市住宅區第四段建築馬路預算表

馬路名稱	馬路寬度	長	數	每尺建築費	共	數	備	考
------	------	---	---	-------	---	---	---	---

執信路	八十尺	五百五十尺	四十五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仲元路	六十尺	七百尺	四十元	二萬八千元
竹絲北路	四十尺	一千二百尺	三十五元	四萬二千元
	四十尺	三千五百尺	三十五元	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四尺	一千尺	三十元	三萬元

共約二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廣州市住宅區第五段建築馬路預算表

馬路名稱	馬路寬度	長	數	每尺建築費	共	數	備	考
生財路即白雲路	一百五十尺	一千尺	八十元	八	萬	元		
東沙馬路	一百五十尺	一千二百尺	八十元	九萬六千元				
執信路	八十尺	一千二百尺	四十五元	五萬四千元				
冠慈路	四十尺	四百尺	三十五元	一萬四千元				
	四十尺	一千七百尺	三十五元	五萬九千五百元				
	二十四尺	三百尺	三十元	九千元				

共約銀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廣州市模範住宅區第六段建築馬路預算表

馬路名稱	馬路寬度	長	數	每尺建築費	共	數	備
東沙馬路	一百五十尺	八百尺	八十元	六萬四千元			考
仲元路	六十尺	一千三百尺	四十元	五萬二千元			
浩東路	六十尺	六百尺	四十元	二萬四千元			

共約銀一十四萬元

廣州市模範住宅區全區馬路所佔面積表

馬路名稱	寬	度	長	度	每百尺馬路所佔華井面積	馬路約所佔面積	備	考	
生財路	一百五十尺	一千尺	一	百	井	一	千	井	
東沙馬路	一百五十尺	二千尺	一	百	井	二	千	井	
執信路	八十尺	三千五百尺	五十	三	井	二十	方	尺	一千八百六十井
百子路	六十尺	二千一百尺	同		右				一千一百二十五井
仲元路	六十尺	二千六百尺	三十	九	井	十	方	尺	一千零三十井

馬路名稱	馬路寬度	長	數	每百英尺長數 所佔井數	備	考
浩東路	六十尺	一千六百尺	二十九井半	方尺	六百三十五井	
冠慈路	四十尺	一千八百尺	三十六井半	方尺	四百八十井	
竹絲北路	四十尺	一千二百尺	三十六井半	方尺	三百二十井	
竹絲南路	四十尺	一千五百尺	同	右	四百井	
蔭南路	四十尺	四百五十尺	同	右	一百二十井	
	四十尺	一萬二千尺	同	右	三千三百九十二井	
	二十四尺	二千二百零尺	一十六井		三百四十四井	
涌邊路	十五尺闊 人行路	二千六百尺	一十井		二百六十井	不能行車
共約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井						
廣州市模範住宅區第六段馬路所積面積表						
東沙馬路	一百五十尺	八百尺	一百井		八百井	
仲元路	六十尺	一千三百尺	三十九井半	方尺	五百一十五井	
浩東路	六十尺	六百尺	二十九井半	方尺	二百三十八井	

共約一千五百五十三井

廣州市模範住宅區全區建築馬路預算表

何種馬路	馬路名稱	寬度	長度	數	每尺建築費	共	數	備	考
第一等	生財路	一百五十尺	一千尺	八	八十元	八	萬	元	
第一等	東沙馬路	一百五十尺	二千尺	八	八十元	一十六	萬	元	
第二等	執信路	八十尺	三千五百尺	四十五	四十五元	一十	萬	七千	五百元
第二等	百子路	八十尺	二千一百尺	四十五	四十五元	九萬	四千	五百元	
第三等	仲元路	六十尺	二千六百尺	四十	四十元	一十	萬	零	四千元
第三等	浩東路	六十尺	一千六百尺	四十	四十元	六萬	四	千元	
第三等	冠慈路	四十尺	一千八百尺	三十五	三十五元	六萬	三	千元	
第四等	竹絲北路	四十尺	一千二百尺	三十五	三十五元	四萬	二	千元	
第四等	竹絲南路	四十尺	一千五百尺	三十五	三十五元	五萬	二	千五百元	
第四等	蔭南路	四十尺	四百五十尺	三十五	三十五元	一萬	五千	七百五十元	
第四等	未列	四十尺	一萬二千尺	三十五	三十五元	四十二	萬	元	

第五等	未	列	二十四尺	二百零尺	三十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第六等	涌邊路	十五尺闊	人行路	二千六百尺	二十元	五萬二千元
不能行軍						
共約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元						

公共場所及應建物件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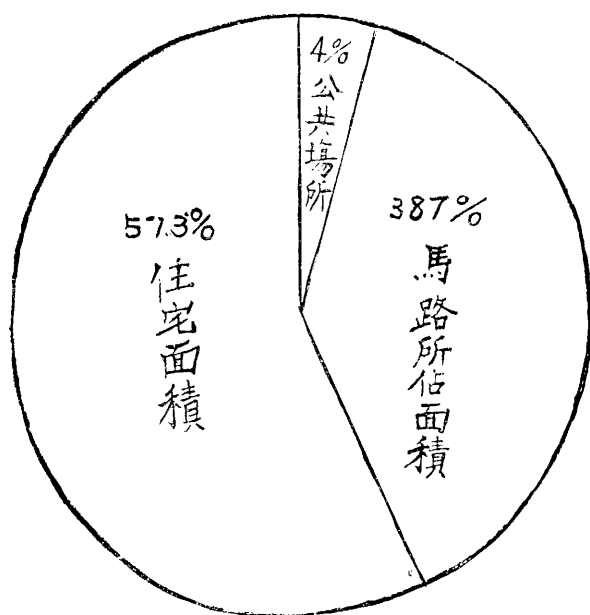
小學校	一十五萬元	公共電話所	五千元
幼稚園	五萬元	消防分所	五千元
禮堂及圖書館	一十萬元	警察派出所	三千元
兒童游樂場	五千元	水塔及水機房	五萬元
網球場	七千元	市場	三萬元
公園	二千元	電燈	三萬元
公共廁所	五千元		
共約值銀四十五萬二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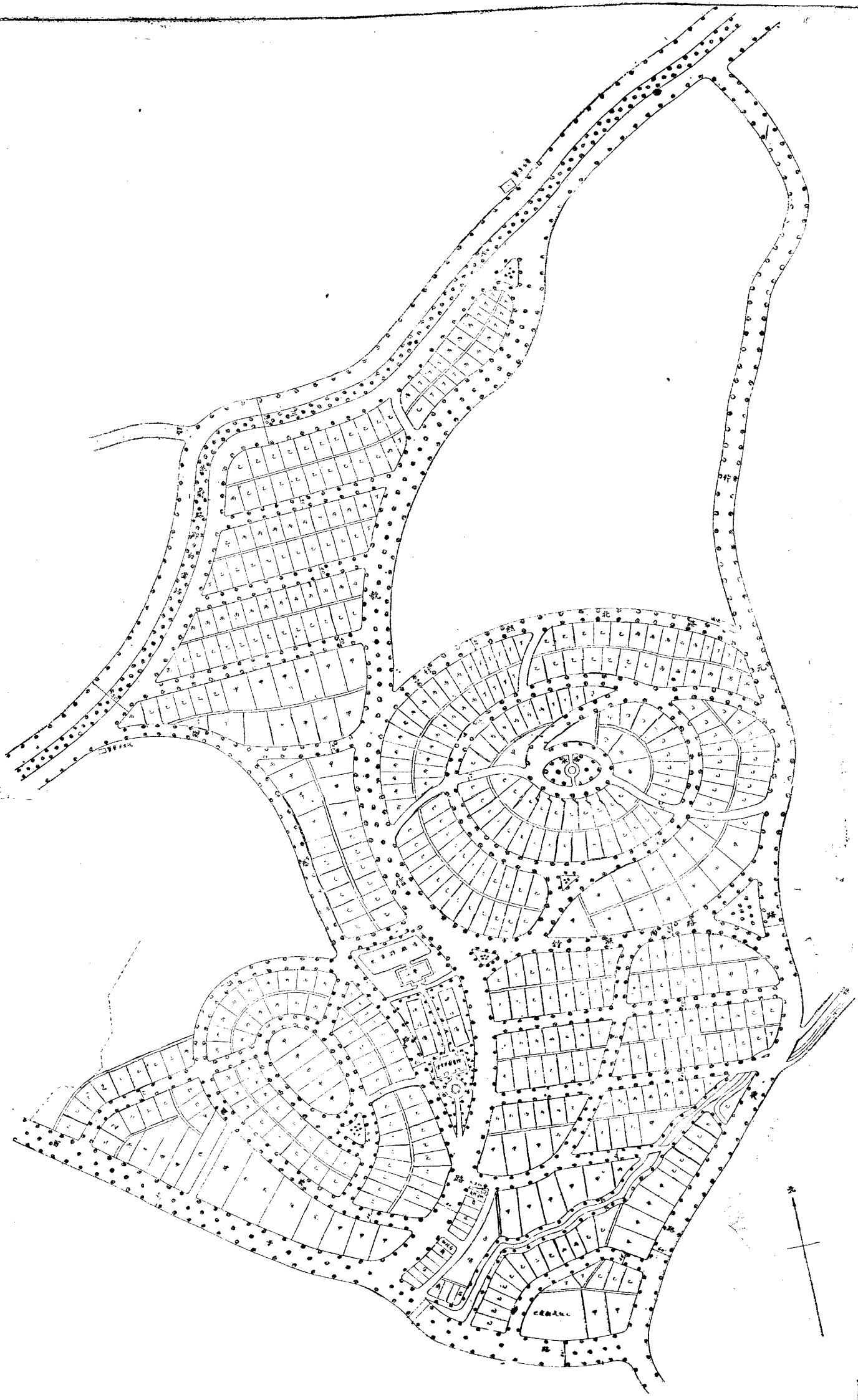
廣州市模範住宅區擬建戶預算表

攷備	總每類數	間數					面上每積蓋間	面積每戶	別類戶住
		第五段	第四段	第三段	第二段	第一段			
	63	12	16	6	18	11	井四廿畝	一等	甲
	267	50	89	12	67	44	井二十井十三	二等	乙
	130	50	39	1	34	24	井十一井五廿	三等	丙
	44	17	18		4	5	井六井五十	等	丁
	9				4	5			宅住式新建已
	15				15				店商
	528								數間共總
									物築建共公
	1			1					館書圖兼堂禮
	1			1					校學小
	2			1					所話電共公
	1			1					所廁共公
	1				1				局政郵
	1				1				場市
	1				1				所分防消
	3	1	1		1				所出派察警
	1		1						房機及塔水
	4			4					場球網
	1			1					場戲遊童兒
	1			1					園稚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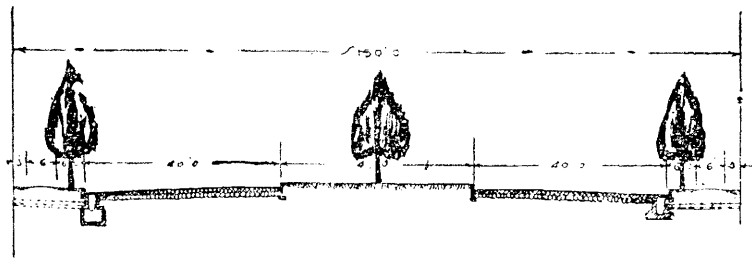
面積支配表

(第一段至第五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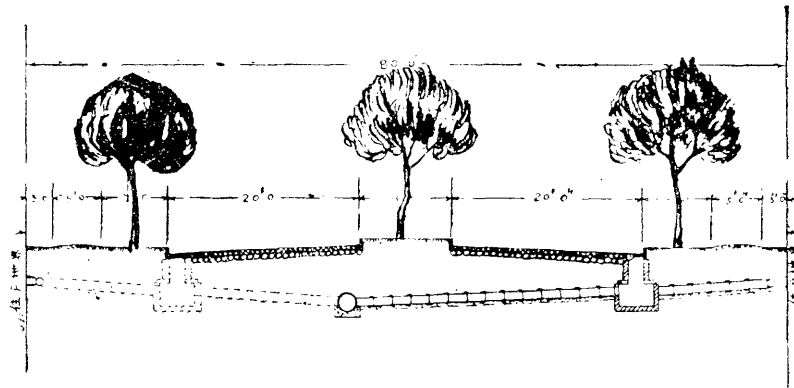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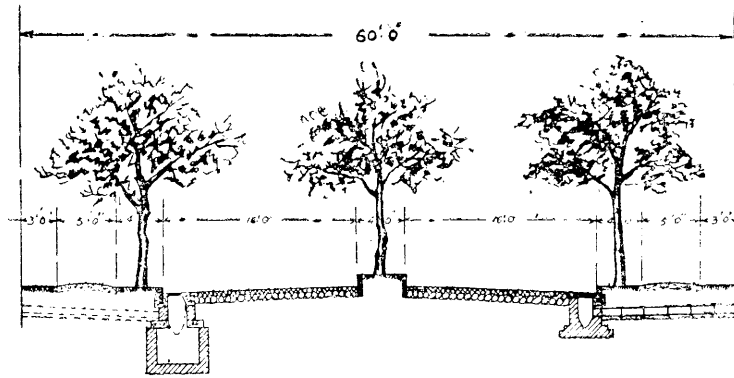
廣州市嶺南住宅區圖
 包括嶺南及附近
 比例尺：一千五百分之一
 日期：一九五六年五月
 編號：五-401
 設計：王明五設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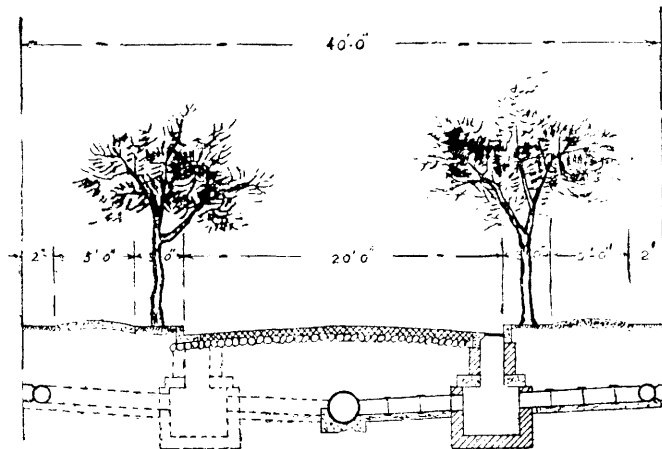
廣州市模範區甲種馬路圖式
 地址在竹絲崗及馬棚崗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200
 日期 十一月四日 編號 D-393
 計劃 何公 審查 何公
 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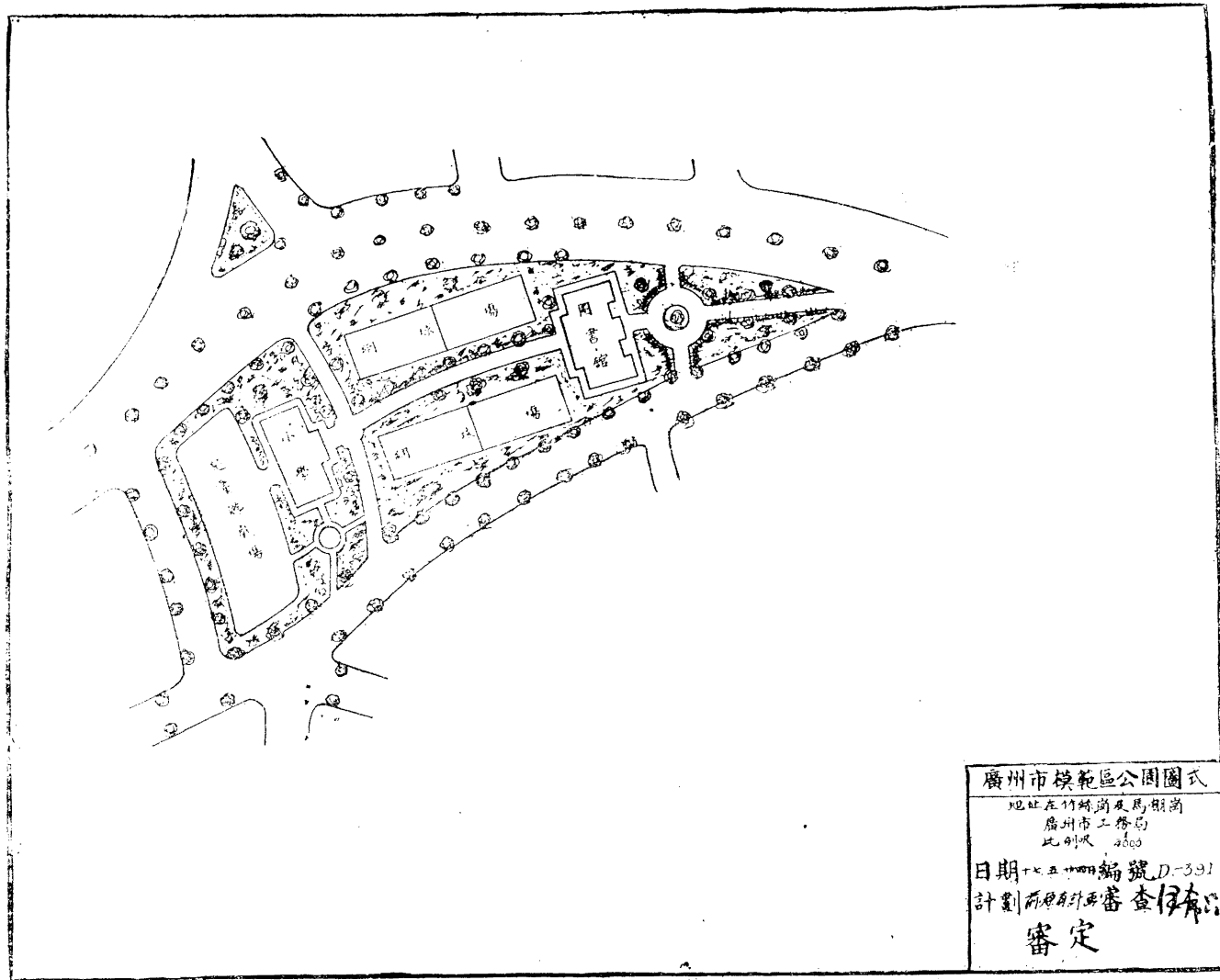
廣州市模範區乙種馬路圖式
 地址在竹筒崗支馬路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100
 日期 廿五廿四日 編號 D-394
 計劃 伍希品 審查 伍希品
 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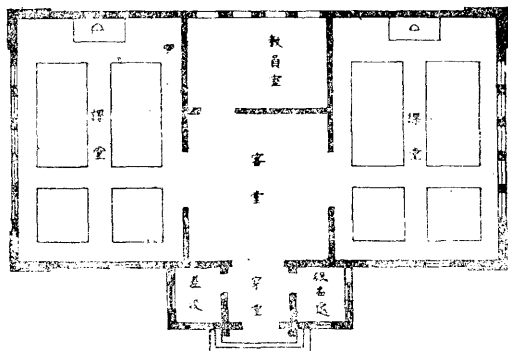
廣州市模範區丙種馬路圖式
 地址在竹絲崗支馬路崗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80
 日期 廿五 廿四日 編號 D-395
 計劃 伍希 審 查 伍希
 審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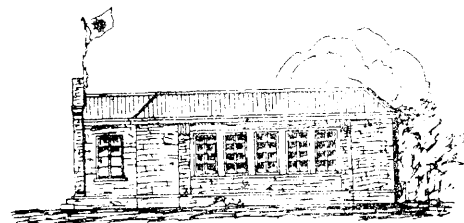
廣州市模範區丁種馬路圖式
 地址在竹絲崗及馬場前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60
 日期 廿五廿四號 D-396
 計劃 伍希品 審查 伍希品
 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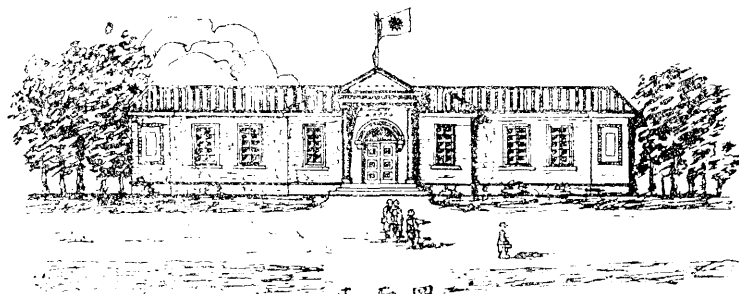
廣州市模範區公園圖式
 地址在竹絲崗及馬棚崗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400
 日期 一九五四年 編號 D-391
 計劃 何厚舟 審查 何厚舟
 審定



平面圖



側面圖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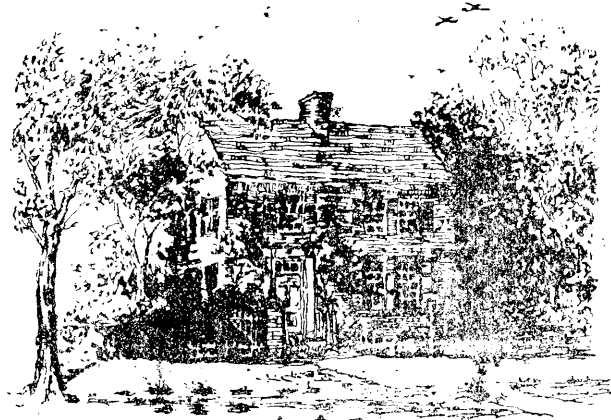
廣州市模範區小學校圖式

地址在竹絲崗及馬欄崗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一寸作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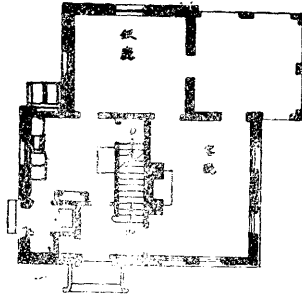
日期：二十五年四月 編號 D-392

計劃 鄭佑光 審查 存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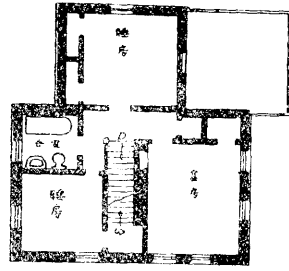
審定



全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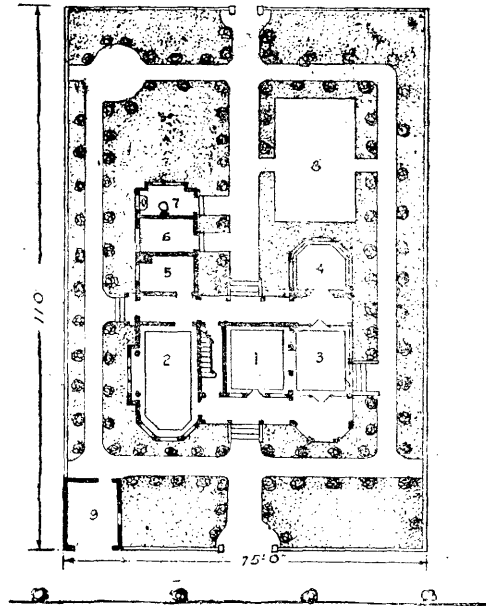


頭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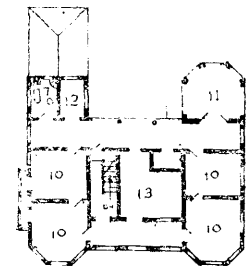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廣州市鐘鏡區甲種住宅圖式
 地址在竹木崗及馬棚崗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100
 日期 1954年11月
 計劃 審查 伍存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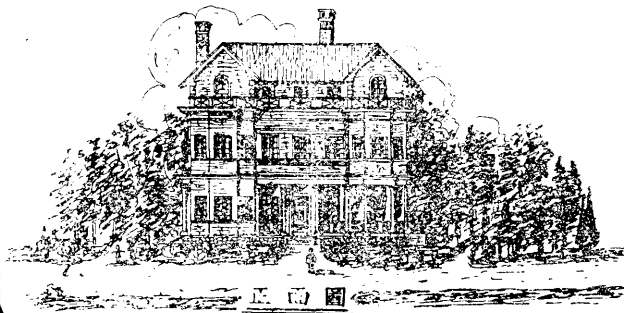


頭層地盤



二層地盤

- 注 明
- 1 客廳
 - 2 飯廳
 - 3 書房
 - 4 廚房
 - 5 浴室
 - 6 臥房
 - 7 書房
 - 8 遊廊
 - 9 花園
 - 10 睡房
 - 11 天台
 - 12 書房
 - 13 浴室



廣州市棧橋區甲種住宅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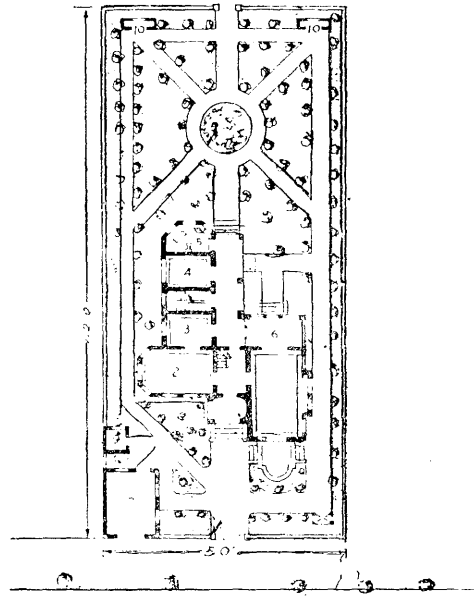
地址在竹絲崗及馬欄崗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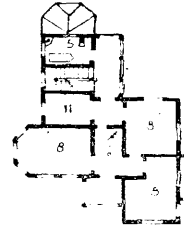
日期 1934.11.10 編號 0-385

計劃 鄧偉光 繪圖 鄧偉光

審查 伍嘉 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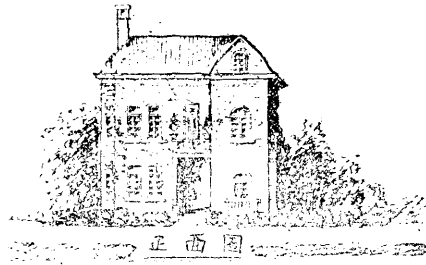
頭層地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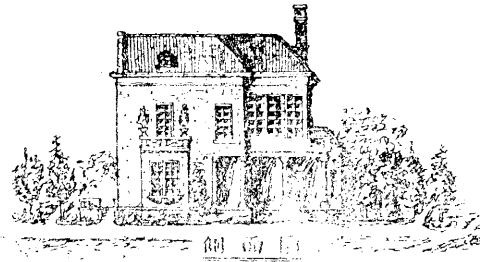
二層地盤

注 明

- 1 客廳
- 2 飯廳
- 3 臥房
- 4 樓房
- 5 浴室
- 6 廁所
- 7 水房
- 8 廚房
- 9 儲藏室
- 10 樓房
- 11 樓房



正面圖



側面圖

廣州市模範區乙種住宅圖式

地址在仙鶴崗及馬欄崗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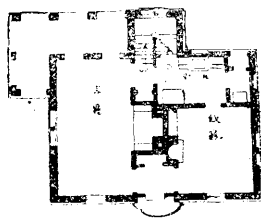
日期 1934年 繪圖 0-500

計劃 劉德定 審查 何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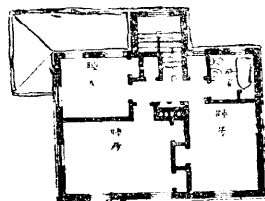
審定



全身圖



頭層平面圖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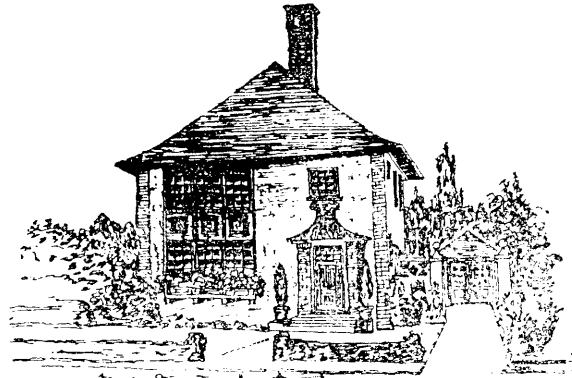
廣州市模範區乙種住宅圖式

地址在竹竿崗及馬棚前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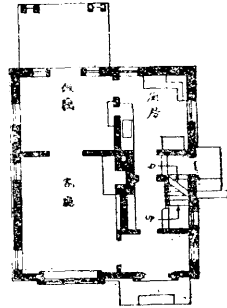
日期 1934年 編號 D-915

計劃 廣 健 審 查 任 承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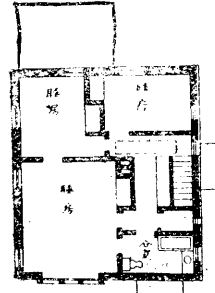
審 定



全身圖



頭層平面圖



二層平面圖

廣州市城隍廟內後住宅圖式

地址在竹絲街及西關前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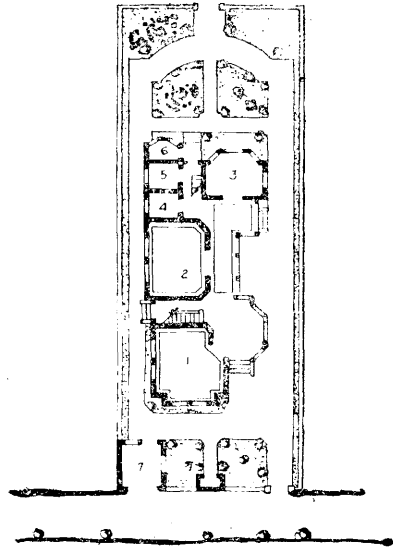
日期 1934年 編號 D-416

計劃 審查 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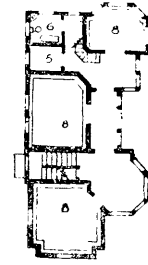
審定

注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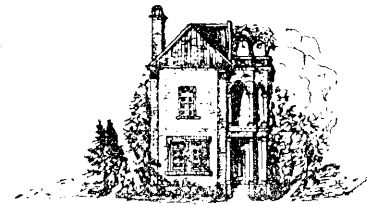
- 1 客廳
- 2 飯廳
- 3 書房
- 4 前房
- 5 僕房
- 6 浴室
- 7 庫房
- 8 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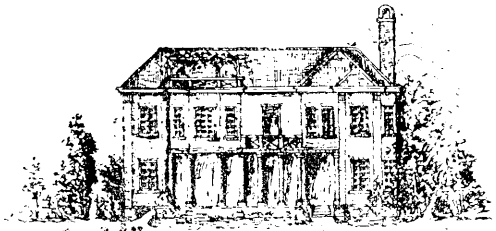
頭層地盤



二層地盤



側面圖



正面圖

廣州市模範區丙種住宅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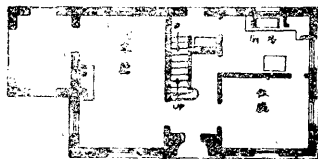
地址在竹絲崗及馬棚崗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200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 編號 D-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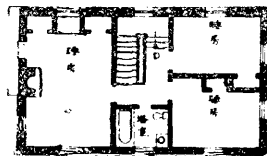
計劃 鄧仲光繪圖
審查 何壽光審定



全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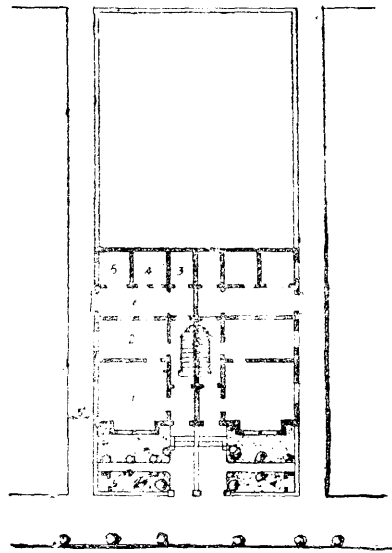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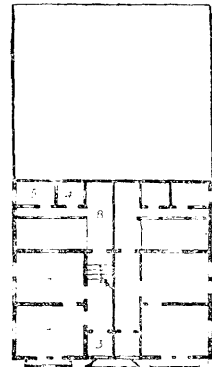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廣州市模範區丁種住宅圖表
 地址在竹園崗及馬棚崗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100
 日期 一九四九年六月
 計劃 曾憲
 編號 D-417
 審查 伍存
 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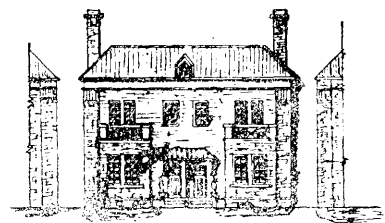


兩間頭層地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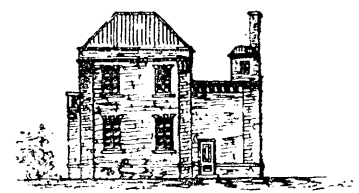


兩間二層地盤圖

- 注 明
- 1 客廳
 - 2 飯廳
 - 3 書房
 - 4 浴室
 - 5 廚房
 - 6 天棚
 - 7 天棚
 - 8 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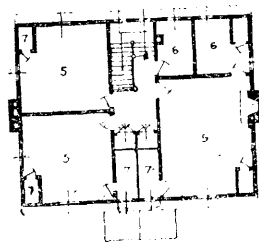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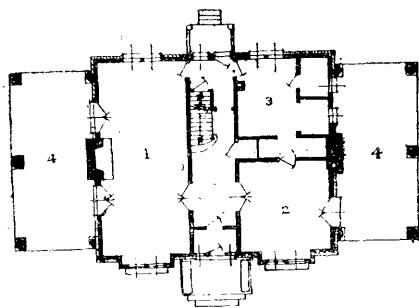


兩間正面圖



側面圖

廣州市模範區丁總領事館式
 地址在丁總領事館
 廣州西二橋路
 比例尺 1:200
 日期 一九五〇年編號 D-390
 計劃 鄧佑光 審查 楊
 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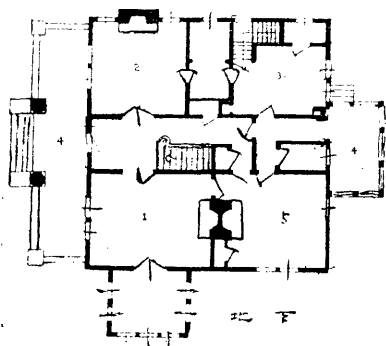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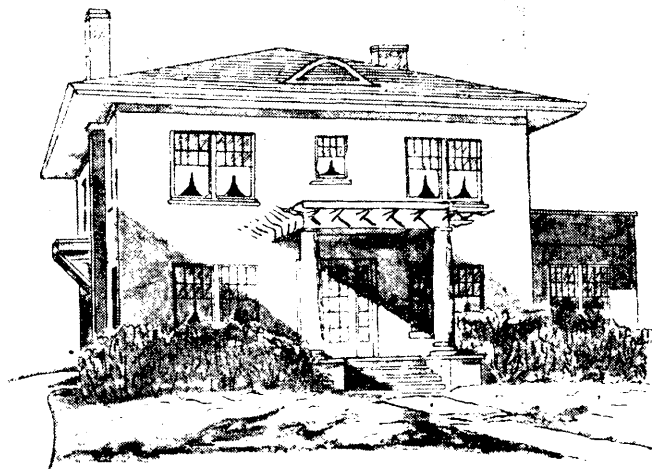


- | | |
|------|------|
| 1 客廳 | 4 遊廊 |
| 2 餐廳 | 5 臥室 |
| 3 廚房 | 6 浴室 |
| | 7 衣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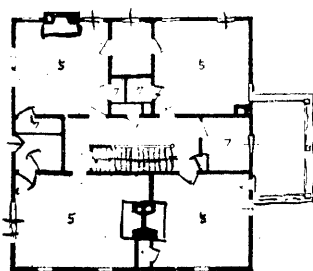
地 下

楼 上

甲 等 住 宅 圖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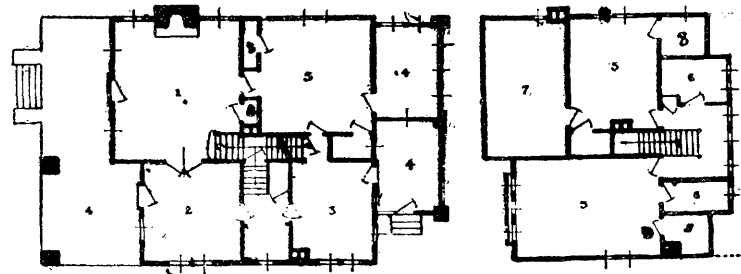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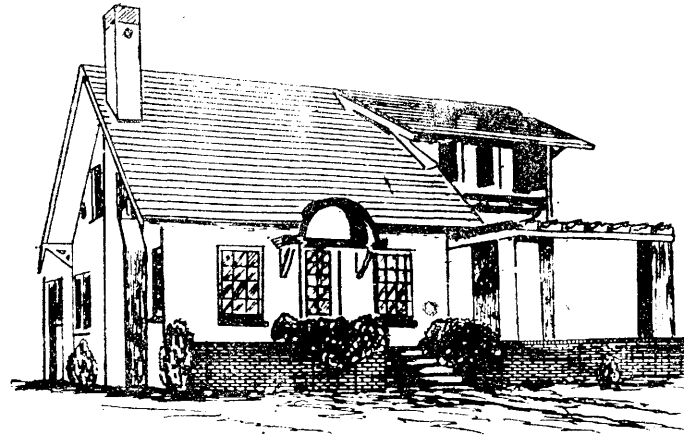
地下



樓上

- | | |
|------|------|
| 1 客廳 | 4 過廊 |
| 2 臥室 | 5 浴室 |
| 3 廚房 | 6 浴室 |
| | 7 臥室 |

乙等住宅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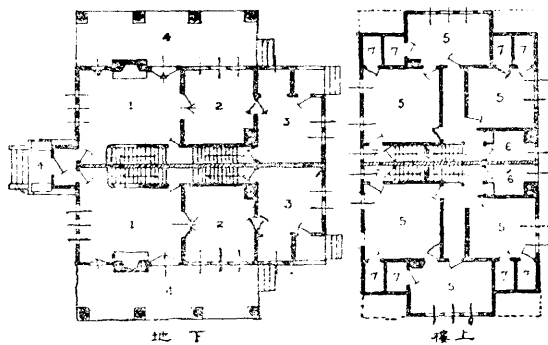


地下

樓上

兩層住宅圖式

- | | |
|------|-------|
| 1 客廳 | 5 臥室 |
| 2 餐室 | 6 浴室 |
| 3 廚房 | 7 貯藏室 |
| 4 廁所 | 8 衣箱 |



- | | |
|------|-------|
| 1 客廳 | 4 走廊 |
| 2 餐室 | 5 寢室 |
| 3 廚房 | 6 浴室 |
| | 7 衣服房 |

丁享住宅圖式

以上各種圖式，概由建築技師繪製，經工程專家審定，屋樣及內部規劃，悉取最完全最新式之建築方法，洵可為本市一般住宅之模範，後復由委員會擬定獎勵辦法，策勵市民投資建築，其法，凡首先承領者有優先權，於一定期限內，所有建築領照等費得分別減免，因此投資者極為踴躍，并有華僑具呈市廳，自願出而贊助，（呈文附後）委員會將該區面積分段規劃，招人投建，先由第一段馬棚岡辦起，以次及於第二段竹絲岡，本年內方舉行第一段土地驗契，撥款建築該段馬路，其第一段工程約計明年春方可竣工也，

附美洲華僑楊廷靄等呈市廳文

美 楊廷靄

四十六

鶴山

擔保人（永華藥房）

具 呈 人

洲 華

朱光成 等

年五十九歲

廣東開平縣

通信處水母灣

僑 李天保

四十三

新會

住址

美洲同盟會

呈為籌辦模範住宅，促進地方文明，請迅派工程人員測勘，竹絲岡馬路，豎立標識，俾居民得依路綫建築，以輔助進行事，竊僑等前赴美洲營業，目觀該國各城

市郊外，建立平民模範住宅，對於警察衛生之設施，釐然俱備，不覺心醉，回顧祖國，不論城市村莊，建築均不適宜，其空氣之閉塞，日光之缺乏，無一而不爲健康之障礙，頃閱報載，我

市長有欲爲市民謀幸福，特將東門外馬棚竹絲兩岡，及其附近規定爲模範住宅區，設專門委員籌辦，不禁躍距三百，額手頂祝，以冀早日告成，惟僑等前數年曾經在竹絲岡用大華公司名義，購有地段，正擬約同各歸國華僑十餘同志，建築園林小舍，仿效美國家庭之小植牧，但該處所定馬路綫，未有標誌，雖欲補助模範之進行，亦無由按圖索驥，想我

市長爲謀市民健康，促進地方文明，當許官民合作，以期實現，敢請尅日派工程人員，詳細按圖測勘，對於已規定之馬路綫，用杉尾豎立標誌，或闢開馬路碑，俾僑等得遵循，早日興工建築，以爲提倡，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公鑒

十七年六月

呈爲呈報事，竊本市模範住宅區籌備會議，計共開會九次，每次會議議決各案，

歷經分別呈報在案，四月二十六日，開第十次會議，陸委員幼剛提議，以本處籌備時期既過，現經進行第二期計劃，應否將現在名稱修改案，當經議決，應改為廣州市模範住宅區委員會，并推舉劉憲朋王觀慈黃仕強三委員起草，本會組織大綱各在案，旋於四月三十日開第十一次會議，劉委員憲朋等，將本會組織大綱起草案，提交會議討論，復經修正通過，理合將模範住宅區修改名稱緣由，連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次會議錄各一份，備文呈報

鈞廳仰祈

核准將大綱公布並請

頒發職會印章，以便領用，實為公便，再職會在未領到印章以前，暫由常務委員聯蓋小章呈報，合併呈明，謹呈

市政委員長林

計呈組織大綱會議錄各一份

籌建廣州市模範住宅區委員會常務委員

王觀慈
周士毅
劉憲朋
朱志和

十七年五月一日

報告彙刊

請吸上等好運道香烟

力
共
提
倡



愛
國
同
胞

中國華達烟公司出品

英租界四馬路雲南路

中國食品公司

總發行所上海老西門甯康里九至十號

商標



TRADE

註冊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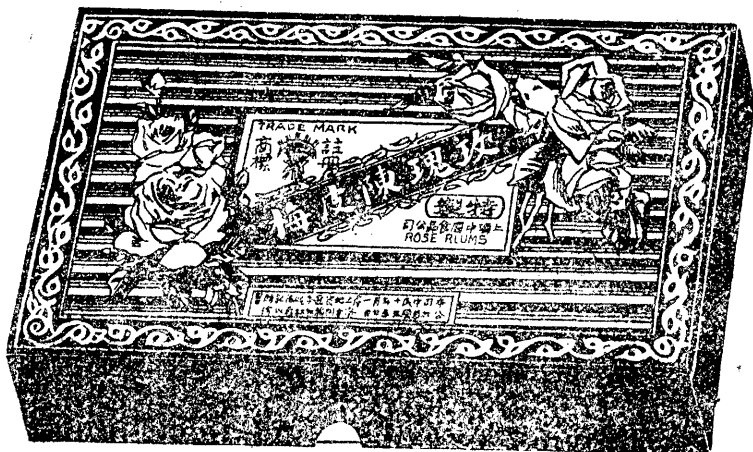
以及各種
罐頭食品
名目繁多

本外埠各大公司均有經售
糖食店

出核嘉應子 陳皮南棗
 蜂蜜陳皮梅 蜜製梅精
 桂花陳皮梅 五卅橄欖
 玫瑰陳皮梅 去皮橄欖
 化痰杏仁霜 果汁牛肉
 止咳杏仁露 結汁牛肉

出品

本公司首先發明玫瑰陳皮梅出核嘉應子桂花陳皮梅根據化學製成務求
 裨益衛生能健胃提神能舒胸解鬱能醒酒祛濁能止咳化痰裝璜典麗味美
 價廉饋贈親友最受歡迎



財政事項報告

廣州市財政事項報告目次

第一章 各稅捐情形項

第二章 警捐之整理

第三章 官市產價之發還與騎樓之地催辦法

第四章 長堤碼頭之整理

第五章 善後有獎公債之發行

第六章 十六年度預算決算之經過

第七章 財政統計之進行

第八章 關於預定之計劃

廣州市市庫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簡明表(表一)

廣州市市庫十六年度每月實收數目簡明表(表二)

廣州市市庫十六年度每月實支數目簡明表(表三)

廣州市市庫每月實數收支比較圖(圖一)

廣州市財政事項報告目次

廣州市財政專項報告目次

廣州市財政事項報告

財政局

十六年度本市財政承十四五年度整理之後，本已具之規模，求擴充之計劃，蓋市庫收入短絀，則市政建設舉無可言，查十五年度預算，歲入總額已達四百六十三萬餘元，然收支不敷之數仍達數十萬元，本年度預算，歲入預算總額六百壹十六萬七千餘元，而實收數則僅得三百九十萬餘元，揆厥原因（一）由於去冬慘遭共亂，影響稅收，（二）由於代辦稅契已爲財廳收回，（三）由於所列土地稅一項，目前又未開征，就（二）（三）兩項計算，已佔壹百餘萬元，其餘各項比較尙不致相差過鉅，一面復分別緩急，節減浮濫，尙可勉強維持，而兼顧統籌，左支右絀，用心良苦，際此市政待理萬端，理財至不容緩，根本辦法端在開源，但當商務凋敝之餘，亦未易從新別開新稅，以重市民負擔，惟有勵行廉潔，涓滴歸公，體察社會情形，徐圖展拓計劃，庶使庫藏無匱乏之虞，市政得推行之利而已，茲值十六年度已告結束，爰將本年度內本局行政經過重要事項分章敘述，并附圖表，以備參考，其預定計劃亦復輒就管見，略陳梗概，以就正于諸公，

第一章 各項稅捐之情形

本年度各項稅捐餉額，或增或減，或照原額繼續辦理，均係因時局情形，及社會狀況，隨時核定，惟均通盤籌劃，按照規程，分別整理，以求適應度支，所幸整理尚能如額，故統計全年度稅捐收入亦自有盈無絀，茲特分條縷述於後，

(一)比較上年度餉額較增者如廣告捐，由揚名公司投承，年餉毫洋一萬五千一百元，豬捐由合隆公司投承，年餉大洋二十五萬五千元，續因修改章程，全年加繳大洋一萬元，共大洋二十六萬五千元，屠牛捐由廣源公司投承，年餉大洋八萬四千五百元，娛樂捐由安益公司投承，年餉毫洋壹十二萬零五百元，本年期滿，由昇平公司投承，年餉毛洋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元，帶河基花捐由利和公司投承，年餉毫洋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元，嗣因退辦，由成全公司投承，年餉毫洋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元，橫水渡捐由仁信公司承辦，年餉毛洋七萬七千六百元，又增加長途搭客汽車十輛，由廣安公司投承六輛，每輛每日餉銀毛洋二十二元六毫，共計年餉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元，由惠民公司投承四輛，每輛每日餉毛

洋三十二元二毫，共計年餉四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元，汽車牌照捐由東昇公司承辦，年餉毛洋一萬一千八百十元，又加拿大公司所承辦之長途搭客汽車十輛，後因事撤銷承案，由通行公司補充承辦，認繳每輛每日餉毛洋十三元，計年餉四萬六千八百元，規定由十七年七月間起餉行車，

以上各項，比之上年均屬有增無減，故得以與下第三條相彌補，

(二)比較上年度餉額並無增減者 如樂善戲院由光輝公司承辦，年餉毛洋二萬零四百元，南關戲院由南興公司承辦，年餉毛洋一萬四千元，手車捐由協安公司承辦三千六百五十輛，每輛年餉毛洋一百零五元，計共年餉三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元，興發公司承辦一百輛，每輛年餉毛洋一百零五元，計共年餉一萬零五百元，汽車捐由利行公司承辦五輛，每輛日餉毛洋六元一毫，計共年餉一萬零九百八十元，利民公司承辦五輛，每輛日餉毛洋六元五毫，計共年餉一萬一千七百元，模範公司承辦五輛，每輛日餉毛洋七元九毫，計共年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元，國民公司承辦五輛，每輛日餉毛洋九元，計共年餉一萬六千二百元，省河南北過海電船捐由普渡公司承辦，年餉毛洋三萬一千元，花埭過海電船捐由

飛洲公司承辦，年餉毛洋三千六百元，

(三)比較上年餉額較減者 如東南米義花筵捐，由大興公司承辦，年餉毛洋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七毫五仙，西堤花筵捐由廣信公司承辦，年餉毫洋三十四萬五千五百元，河南戲院由德豐公司承辦，年餉毛洋三千六百元，省河船舶牌照捐由勞有能承辦，年餉毛洋二萬五千零六十元，又查惠民公司前以日餉毛洋三十二元二毫承辦長途搭客汽車四輛，嗣因營業虧折，呈請退辦，由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停車止餉有案，

此外尚有乙等游藝場三間，每間月餉毛洋四百五十五元，甲等畫院六間，每間月餉毛銀二百五十元，乙等畫院四間，每間月餉毛洋一百八十七元五毛，清唱女伶茶樓十八間，每間月餉毛洋三十元，按兩季一次過先繳，清唱警姬客棧二間，每間月餉十元，風槍射擊場三間，每間月餉毛洋三十元，均按一季先繳，以上三項，或按月，或按季，不限年期，故收入多少並無一定，再查本局於十四年七月間奉令接收原日公用局所管交通事宜，即經設立交通股賡續辦理，至十六年八月間，公用局規復，奉令將交通取締事務移歸公用局管理，其關於交

通上征收捐餉一切事項，仍歸本局辦理，即經分別遵照移交接管，並將交通各稅捐撥歸稅捐股一併辦理，此十六年度稅捐行政情形也，

第二章 警捐之整理

本市房警捐及潔淨費之征收，向由公安衛生兩局辦理，自去年本局將此項征收事宜收回，設股辦理，並厘定征收程序，以示統一而裕庫收，本年度計此兩項收入均有起色，嗣以去冬共禍爆發，市內警區多被蹂躪，捐款票冊損失不少，征收事務迫而停頓，幸善後各端辦理迅速，收捐程序次第恢復，截長補短，亦自有贏無絀，計本年度收入房捐警費貳百零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元零貳分貳厘，潔淨費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貳角三分三厘，平均每月收入房捐警費壹拾七萬零八百八十五元七毫五分貳厘，潔淨費貳萬壹千壹百貳十八元六角八分六厘，核與十五年度比較，房捐警費增收貳拾九萬餘元，潔淨費增收三萬餘元，

第三章 官市產價之發還與騎樓地催領之辦法

本局年前撤銷承領官市各產，因庫款支絀，祇先行填發借入單，尙未給還現款，業經訂定辦法，將騎樓地價收入項下提出貳成，按照各承商繳驗借入單總數，以三個月爲一期，照數攤派，計是年度八月爲發還二成現金之第二期，嗣後騎樓地價如係旺收，自應依照原定辦法廣續辦理，以維市庫信用，但自發還第二期後，適值淡收，不能如期給發，查本市馬路兩旁騎樓地相連業主舖客，迭經催促照章承領騎樓地，但皆意存觀望，遵章到領者仍屬寥寥當經擬定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呈奉市廳轉呈省政府暨政治分會核定公佈施行，其條文如下，

一，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業主未經承領騎樓地者，應依限來局繳價承領，逾限准各該舖客來局繳價承領，逾限卽照後列第三條辦法辦理，

二，凡業主用過領建騎樓地等費，准照月息一分增加租項，如舖客不允照加，得解除租約，如係舖客用過之領建騎樓等費，准其按月在租項內扣還，

三，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其騎樓地各業主舖客均逾期不領，市政府得將其舖屋收變之，其辦法卽(甲)凡舖屋自貼連騎樓地邊起，深度在三十六尺以內，照該處騎樓地價五折計算，給價收用之，(乙)凡舖屋自貼連騎樓地限起，深

度在三十英尺以外至一百英尺者，照該處騎樓地價四折伸算，給價收用之，

(丙) 凡舖屋自貼連騎樓地邊起，深度在一百英尺以外者，還該處騎樓地價三折計算，給價收用之，(丁) 凡收變之舖屋，其上蓋之價值，俟投變後如數發還，

(戊) 凡收變之舖屋，其上蓋之價值應於未投變以前派員估定之，

四，凡經佈告收變之舖屋，如該業主持有該舖屋契證經已登記，及舖客已有舖底登記，投變後由市政府用職權囑託土地局，將所有權轉移於投得人爲之登記，

五，本辦法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轉呈省政府批准之日，公佈施行，

以上辦法自經公佈後，來局聲請承領騎樓地者，尙形踴躍，

又查承領騎樓地原定章程，凡騎樓地屬於自業者，祇繳測繪費拾元，免繳產價，嗣因屢催不領，測繪費遞增至四十元，以示懲儆，至本年三月，又改爲無論是否業主，原有之地均須一律十足繳價，八月間再修改章程，並呈准市廳，凡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者，准照原定價五折繳納，其人行路工料費，仍照案每井征銀壹拾五元，

第四章 長堤碼頭之整理

本市長堤一帶碼頭林立，自歸歸本局管理後，已歷數載，因其他財務行政尚有急于此者，故未加以清查，各該碼頭以前曾否向財政廳官產處公路處等機關出資承領，及有無佔築冒用情弊，均無從查考，特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佈告各碼頭管有人，限期將管業執照繳驗，計至年度終結，未據繳照核驗者，尙有五十餘起，當經將未繳驗契照而本局有案可查者，再行佈告，限令繳驗，其餘無案可稽者，即先行標封，一面再限期繳驗，俟核驗後確屬，該民產業即予撤封，否則收回變賣，又查長堤一帶碼頭犬牙交錯，湫隘逼仄，形式亦不雅觀，既未嘗因地點之旺談爲相當之距離，亦未嘗有規定建築方式，謀船舶泊灣與貨客上落之便利，殊於水陸交通及市民觀感上大有防礙，亟應從新規劃，妥定安設地點與相當距離，規定建築方式，另行改造，並由政府加價招商投承，以期利便交通，而收畫一整齊之効，經呈請市廳核奪，並會商工務局共同進行，

第五章 善後有獎公債之發行

去年冬間市內慘遭共亂，公私均蒙損失，本局爲籌劃各種善後及恢復災區建築起見，特提出市政會議通過，發行善後有獎公債六十萬元，以市政府收入各項車捐爲担保基金，券債每張面額五元，內分五則，以四個月爲發行期限，分二十個月還本給獎，訂定平均月息六厘計算，每月還本三萬元，另將每月照額所應發之利息三千六百元，參酌財政部公債給獎辦法，分等攤獎，其推銷債券方法，則在市庫收入各捐稅中，除市租汽水捐潔淨費登記費及電力自來水附加費暨各項雜收入免予搭發外，由其他各捐餉承商，按照每月所繳各捐餉加二五算認銷，復由市內各舖戶按照每月所繳房捐警費額認銷，均以三個月爲率，全額募集後以十分之二爲購置各區手槍及消防器具，以十分之四辦理其他善後及建設事業，以十分之四貸與災區無力建舖者爲建築之用，當時指定財政公安兩局及商會各担任勸銷二十萬元，於十七年四月開始勸募，除公安局及商會尙未具領勸銷外，現查本局自開辦日起，至六月底止，共發出續券面額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元，收入現金共二萬

六千一百九十二元，現時尙未能結束也

第六章 十六年度預算決算之經過

本局經理全市度支，事繁責重，除謀全市財政統一外，如劃一會計程序，審核庫款出納，支配各項政費，取締經濟事業，在在均關重要，而編製預算總案尤爲整理財政根本，查本年度預算，實際上收支比較不敷甚鉅，又適當市政亟圖發展之時，中經共亂，稅收既蒙影響，而善後事項又不容緩，維持因應，深感困難，爲休養民力計，既不能率增大宗新稅，惟有一面將現辦各種稅捐大加整頓，以期增益庫收，一面將各項支出嚴予稽核，力節浮濫，故就實收實支各數比較，尙可彌縫無闕，各項政費亦不致有竭蹶之虞，茲屆年度結束之期，爰將十六年度入歲出預算，暨每月實收實支各數，分別列表於後，以備參考，（各表附後）

第七章 財政統計之進行

本局自民十成立，以歷多年，組織制章既時有增刪，收支情形亦互有損益，向無

明確之統計，精細之圖表，殊不足以資考，鏡而便鈎稽，因於本年度九月間，特就局內添辦財政統計一項，將歷年全市財政之收支損益比較，以及章制之沿革，又本年經濟狀況、與金融匯兌之情形，從事詳查，製成表及報告書類，庶使已往事實既便鈎稽，未來設施亦資借鏡，當即督飭員司認真辦理，首先搜集歷年市庫出納材料，惟十三年以前舊案，經劉楊亂後散失甚多，無從復歸完整，因決定由十四年市改組後起，將歷年所有收支預算，及實收實支各數，分別彙編圖表，現經將十四十五兩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實收實支各數，分別編製完竣，惟十六年度則因預算案內尚有末經過法定程序之欸目，即實收實支各數亦不無連帶關係，故暫未徧就，此外如出入口貨物數量，以及生產消費數量，市內商店增減，市場物價，暨金融狀況等，在在均與財政有密切關係，亦擬分別設法調查，以資統計，茲將現經製成各項關於市財政歷年收支分配各圖表附到於後，用供參考，

(統計表一帙另印)

第八章 關於預定之計劃

如上所述，本市財政自十四年改組以後，經積極之整理，收支已趨統一，而稅款亦遞有增加，然而不敷之數亦同時遞進，故預算上之收支適合，目前尙屬難期，而值茲訓政時期，市政建設急待實施，既不能專事節流，藉圖補苴，又不能渴澤而漁，重爲民累，竊維地方財政與社會經濟息息相關，蓋都市商業交通有特殊之發展，然後都市財政乃有根本計劃之可言，而各項新稅自能推行盡利，此則關係全局，似非旦夕可期，茲爲應付目前之需要，及預籌將來擴充之地步，除繼續整理原有各項稅捐外，一面開收臨時地稅，擴充交通收入，改良長堤碼頭，加價招商投承，擴充市立銀行營業，籌設票據交易所，以期流暢金融，輔助商業，取締經濟事業，以謀市民企業之安全，併謀統一市稅，分別將照章應劃歸市有各項稅目而現在仍爲其他機關征收者，設法收回市辦，則市庫收入既有鉅額增加，市政各項設施自不難從容籌備，次第實行，市政前途庶幾有彀，此則夙夜兢兢，眈勉以圖，而願與當局諸公及全體市民共同商榷者也，

廣州市市庫民國十六年度每月實支數目簡明表

科 目	月 份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說 明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市 政 廳 經 費	17,222	23	14,631	37	18,459	19	20,364	83	17,209	19	16,709	19	16,709	19	11,725	00	17,134	69	8,894	66	18,200	02	14,627	34	191,886	96	(6)	(5)	(4)	(3)	(2)	(1)	
市 黨 部 經 費	8,500	00	7,700	00	11,300	00	7,715	33	5,186	67	8,900	00	8,900	00	7,300	00	3,500	00	17,459	84	4,890	00	11,230	00	102,579	84							
市特別區黨部補助費	2,000	00			500	00	1,000	00					500	00	500	00	500	00	400	00	300	00			5,700	00							
財 政 局 經 費	15,174	66	13,736	16	16,498	84	17,798	50	18,459	50	16,059	50	16,659	50	10,000	00	17,751	20	10,000	00	17,587	10	21,507	29	191,232	23							
工 務 局 經 費	37,591	00	35,588	00	32,591	00	43,004	00	60,534	00	2,000	00	18,830	70	17,050	00	29,330	80	33,221	72	67,088	60	44,062	92	120,942	74							
衛 生 局 經 費	53,164	75	59,118	32	54,723	75	42,973	88	42,270	87	37,285	00	26,360	66	18,268	00	42,092	40	36,672	40	33,286	40	39,254	10	185,470	53							
公 安 局 補 助 費	20,000	00	8,000	00					8,500	00					12,000	00	8,000	00			14,000	00	19,038	00	89,538	00							
教 育 局 經 費	61,128	20	64,349	79	64,147	00	64,507	32	66,872	40	32,822	00	56,230	58	19,156	58	83,280	47	97,345	36	57,353	24	67,235	92	734,418	80							
土 地 局 經 費	16,584	50	16,449	50	16,449	50	18,203	00	18,203	00	18,571	00	13,000	00	10,854	40	20,200	80	15,289	40	15,397	00	15,452	40	191,662	50							
土 地 裁 判 所 經 費	1,292	50	1,292	50	1,292	50	1,292	50	1,292	50			1,034	00	500	00	934	00	1,668	00	1,034	00	1,034	00	12,666	50							
花 筵 捐 總 處 經 費	2,176	75	2,176	75	2,176	75	2,410	75	2,181	75	1,107	87			1,477	16	1,772	60	3,545	20	1,772	60	976	17	21,774	33							
市 政 府 購 料 委 員 會 經 費	600	00					8,475	99	1,956	00	1,956	00	878	00	1,334	78	1,104	80	2,309	60	1,404	80	1,404	80	21,421	77							
借 入 款	76	22	5,964	32	2,229	15	11,526	07	5,000	00	64	88			5,000	00					51,000	00	1,127	96	81,988	60							
貸 出 款	300	00	16,200	00	19,210	06	56,110	00	9,300	00	197,837	46					4,450	00	8,354	42	201,496	80	64,256	32	577,515	00							
發 還 承 商 按 預 餉	250	00	3,283	34	18,200	00	7,874	99	1,500	00	4,104	16									5,750	01	18,866	68	59,829	18							
各 種 產 價	122	27	357	11	4,692	64			187	74							520	10			649	29	2,839	08	9,368	23							
各 項 押 票	1,000	00	40	00			10	00	500	00							400	00							1,950	00							
存 儲 專 款	47,844	86							18,420	00	26,805	00	45	00			1,715	00	10,000	00					101,829	86							
什 項 支 出 款	405	30	20	00																					425	30							
代 收 附 加 費 辦 公 費	457	66	431	83			1,248	69	637	42															2,775	60							
登 記 費	247	00																			36	56			283	56							
各 項 利 息	30	67	27	71																					58	38							
撥 支 附 加 款	441	16	441	16	441	16	441	16	441	16	441	16	441	16	441	61			705	86	705	85			4,499	83							
市 庫 券 收 回 三 折 價	235	50	127	50	72	00	42	00	106	50															583	50							
各 項 保 證 金			600	00																					600	00							
發 還 築 路 費			19,523	55	7,775	55	7,775	55	7,775	55															42,850	20							
市 立 銀 行 資 本					5,000	00	130,000	00																	135,000	00							
代 收 上 蓋 價							800	00																	800	00							
焚 燬 市 庫 券							2,165	00			495	00													2,660	00							
市 印 刷 所 工 人 保 障 費							1,010	68																	1,010	68							
公 用 局 經 費									13,377	00	5,097	00	3,737	60	2,300	00	5,336	88	4,616	04	6,773	68	5,350	40	46,588	60							
統 計 調 查 委 員 會 經 費											1,685	00													1,685	00							
賑 災 附 加 費																					40,357	00	22,824	00	63,181	00							
搭 收 二 成 中 幣																					23,604	00	14,715	00	38,319	00							
合 計	286,845	23	270,058	91	275,759	03	446,748	24	299,911	25	372,440	22	162,836	39	117,465	92	238,081	74	250,482	50	562,680	95	365,792	38	3,649,108	76							

表列支出各機關經費均與預算額并無超過間有數目超出者亦係補發上月月份經費所致至公安局經費除補助費及潔淨費
 由庫撥付外其餘均有房警費撥用但未來庫轉賬故不列入
 借入款一項以發還產價借入單者居多
 貸出款係撥付中國電氣公司自動電機價款居大半數其餘均奉令暫貸與市各機關者
 存儲專款係代募公債款及指定撥付修理費等如撥付修理鎮海樓經費等是
 撥支附加款係撥付番禺縣橫水渡捐
 賑災附加款係解廣東籌賑總處搭收二成中幣係解省庫封存本所表列數目係據市庫日計彙報表編入合併說明

廣州市市庫民國十六年度每月實收數目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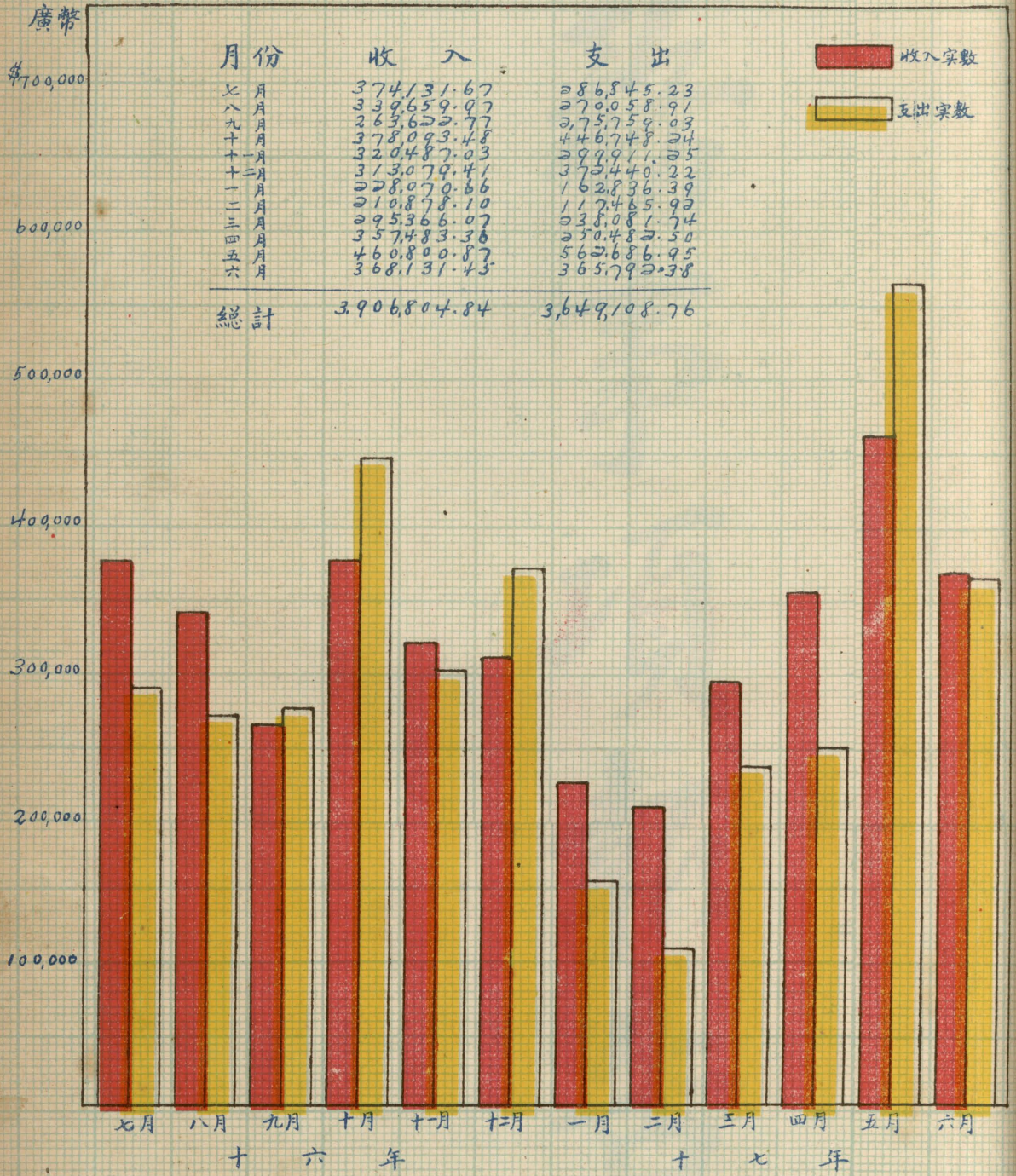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七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說明
339 00	323 30	325 00	325 00	388 30	325 00	320 10	324 45	335 45	326 45	321 80	305 45	3,960 00	至列中查 表兩經市 借項共庫 入剔亂十 款除以六 大較致年 都各影度 係項響歲 發收入庫 還入其 產尚次 價不代 借致收 入相契 單差稅 者過爲 居多且 除房政 收警廳 回指收 市一而 庫百土 券五地 票十稅 面餘又 額萬未 不元開 列又 外未 餘准 數公 均安 照局 市解 庫庫 日此 計彙 報亦 表比 編較 入少 合之一 併原 說因 明
247 33	53,067 20	33,509 40	45,215 80	55,435 45	74,131 40	39,420 10	50,679 65	39,659 30	51,943 90	53,292 50	47,602 77	605,304 80	
541 73	12,708 36	3,565 00	6,686 11	10,930 55	10,841 67	6,461 10	15,180 57	11,882 85	8,810 17	20,114 34	8,510 16	125,232 61	
381 97	8,276 11	9,445 84	7,469 38	7,017 50	9,350 67	1,493 75	6,657 08	6,066 66	5,257 91	7,093 36	12,718 33	83,228 56	
427 50	7,669 45	12,170 29	3,767 23	14,423 94	10,041 67	300 00	540 00	5,540 00	10,414 31	750 00	21,150 00	96,194 39	
515 15	58,708 52	41,842 28	49,881 67	56,464 74	22,438 70	34,390 45	34,596 06	42,864 20	25,673 47	36,420 21	53,946 69	517,742 14	
516 68	983 38	1,258 34	1,258 33	1,258 33	1,258 33		600 00	1,916 66	964 72	1,756 34	1,258 34	15,031 41	
531 25	23,437 50		79,687 50		26,562 50	20,833 34	15,000 00	26,000 00	35,000 00	19,590 28	36,805 56	302,447 93	
3,885 42	4,662 50	3,885 42	3,885 42	3,885 42	3,885 42		1,295 14	9,066 00		1,942 72	1,942 72	38,336 18	
3,333 34	4,166 67		25,937 50	8,356 33	8,802 08	6,000 00	4,802 07	9,802 07	4,628 49	14,802 07	5,802 07	101,432 69	
0,000 00	5,000 00					12,500 00			4,000 00			51,500 00	
3,749 13	9,796 79	4,497 20	5,226 13	6,991 80	6,667 72	11,531 23	971 00	1,376 38	2,250 62	1,162 10		59,220 10	
7,978 40	9,403 46	11,972 45	11,072 21	12,530 26	9,295 31	4,465 26		10,000 00	7,715 77		21,931 79	103,361 91	
4,331 35	6,076 41	7,616 00	11,357 74	8,791 24	33,298 34	18,328 28	14,484 89	4,092 70	406 34	794 27	1,892 50	121,470 06	
500 00			500 00				400 00					1,400 00	
167 89	3,049 91											21,217 80	
817 89	3,586 06	3,081 16	678 71	748 02	887 74	1,225 47	94 76	351 10	828 83	2,124 69	892 94	15,317 37	
930 72	10,264 57	5,456 87	10,631 67	1,080 19	11,234 43	3,246 28	2,985 39	6,808 39	21,951 68	27,939 15	13,240 92	135,770 25	
066 68	4,490 92	1,702 88	1,684 60	1,648 43	2,130 64	3,383 32	1,435 56	975 29	1,544 72	1,663 30	1,553 12	27,279 46	
369 00	34 40	519 35	318 27	97 11	180 05		171 80	141 00		481 17	65 09	2,377 15	
586 00		11,911 00									8,551 00	21,018 66	
776 94	29,063 67	18,861 61	15,429 75	24,514 59	18,812 27	1,891 07	19,816 67	18,427 10	28,407 42	36,587 38	39,698 35	273,286 82	
304 33	10,318 79	9,375 33	8,703 84	10,312 80	17,868 30			1,012 74	20,415 56	748 28	625 72	88,685 69	
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60,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220,000 00	
999 84	27 71						335 78		2,167 05			4,530 78	
252 85	4,161 90	2,332 20	3,072 60	3,123 90	1,566 20				4,370 90	9,971 70		34,652 25	
448 55	240 47	126 58	245 71		126 72	146 21	131 25	228 54	529 56	915 81	115 69	3,255 09	
80	516 20	41 00	6,305 60				83 00	440 40	421 40	632 84	3,852 46	12,293 70	
726 76	30,323 17	23,176 10	17,022 02	23,180 62	12,315 63	36,915 13	25,835 62	14,638 82	13,896 26	16,810 28	14,703 93	253,544 34	
071 85	1,574 08	3,008 34	4,107 69	1,336 77	3,532 32	5,174 57		44 00	976 32	1,168 51	2,147 99	21,112 41	
333 32	188 16		2,503 12									3,024 60	
	2,693 01		500 00					444 44				3,637 15	
	3,069 34											3,069 34	
	11,778 00	4,629 02		5,187 74			5,000 00	520 10		134,103 09	2,542 76	163,760 71	
		500 00	7,810 00	22,600 00			4,100 00	100 00	2,100 00	100 00	6,305 30	43,615 30	
		16,500 00						5,833 34	5,833 34			28,106 68	
		7,870 00										7,870 00	
		1,976 40	26,088 28		218 00							38,282 68	
		897 67										897 67	
		300 00										300 00	
		1,269 84										1,269 84	
			657 60							14,684 00		15,341 60	
			64 00	1,813 00	503 20		1,436 20	573 10	1,689 50	880 45	851 40	7,810 85	
				18,420 00	26,805 00	45 00		1,715 00				46,985 00	
							3,921 16	14,510 44	21,958 67	22,906 23	16,684 06	79,380 56	
									50,000 00			50,000 00	
										11,242 00		26,192 00	
												21,923 45	
											5,560 98	5,560 98	
131 67	339,659 97	243,622 77	378,093 48	302,487 03	313,079 41	228,070 66	210,878 10	295,366 07	354,483 36	460,800 87	368,131 45	3,906,804 84	

廣州市市庫民國十六年度每月實收數目簡明表

科 目	月 份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市 場 租		339 00	323 30	325 00	325 00	388 30	325 00	320 10	324 45	335 45	326 45	321 80	305 45
車 橋 捐		61,247 33	53,067 20	33,509 40	45,215 80	55,435 45	74,131 40	39,420 10	50,679 65	39,659 30	51,943 90	53,292 50	47,602 77
船 類 捐		9,541 73	12,708 36	3,565 00	6,686 11	10,930 55	10,841 67	6,461 10	15,180 57	11,882 85	8,810 17	20,114 34	8,510 16
各 種 戲 捐		2,381 97	8,276 11	9,445 84	7,469 38	7,017 50	9,350 67	1,493 75	6,657 08	6,066 66	5,257 91	7,093 36	12,718 33
娛 樂 捐		9,427 50	7,669 45	12,170 29	3,767 23	14,423 94	10,041 67	300 00	540 00	5,540 00	10,414 31	750 00	21,150 00
花 筵 捐		60,515 15	58,708 52	41,842 28	49,881 67	56,464 74	22,438 70	34,390 45	34,596 06	42,864 20	25,673 47	36,420 21	53,946 69
廣 告 捐		2,516 68	983 38	1,258 34	1,258 33	1,258 33	1,258 33		600 00	1,916 66	964 72	1,756 34	1,258 34
豬 皮 捐		19,531 25	23,437 50		79,687 50		26,562 50	20,833 34	15,000 00	26,000 00	35,000 00	19,590 28	36,805 56
牛 屠 捐		3,885 42	4,662 50	3,885 42	3,885 42	3,885 42	3,885 42		1,295 14	9,066 00		1,942 72	1,942 72
屠 牛 捐		8,333 34	4,166 67		25,937 50	8,356 33	8,802 08	6,000 00	4,802 07	9,802 07	4,628 49	14,802 07	5,802 07
汽 水 捐		30,000 00	5,000 00					12,500 00			4,000 00		
代 收 契 稅		8,749 13	9,796 79	4,497 20	5,226 13	6,991 80	6,667 72	11,531 23	971 00	1,376 38	2,250 62	1,162 10	
自 來 水 加 二 警 費		7,978 40	9,403 46	11,972 45	11,072 21	12,530 26	9,295 31	4,465 26		10,000 00	7,715 77		21,931 79
官 款 繳 還		14,331 35	6,076 41	7,616 00	11,357 74	8,791 24	33,298 34	18,328 28	14,484 89	4,092 70	406 34	794 27	1,892 50
各 項 押 票		500 00			500 00				400 00				
存 儲 專 款		21,167 89	3,049 91										
各 種 地 租		817 89	3,586 06	3,081 16	678 71	748 02	887 74	1,225 47	94 76	351 10	828 33	2,124 69	892 34
各 種 產 價		20,930 72	10,264 57	5,456 87	10,631 67	1,080 19	11,234 43	3,246 28	2,985 39	6,808 39	21,951 68	27,939 15	13,240 92
財 政 局 雜 收 入		5,066 68	4,490 92	1,702 88	1,684 60	1,648 43	2,130 64	3,383 32	1,435 56	975 29	1,544 72	1,663 30	1,553 12
鋪 底 頂 手 執 照 費		369 00	34 40	519 35	318 27	97 11	180 05		171 80	141 00		481 17	65 00
各 項 保 證 金		586 00		11,911 00									8,551 00
登 記 費		21,776 94	29,063 67	18,861 61	15,429 75	24,514 59	18,812 27	1,891 07	19,816 67	18,427 10	28,407 42	36,587 38	39,698 35
土 地 增 價 稅		9,304 33	10,318 79	9,375 33	8,703 84	10,312 80	17,868 30			1,012 74	20,415 56	748 28	625 72
電 力 附 加 教 育 費		20,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60,000 00	20,000 00	20,000 00	
各 項 利 息		1,999 84	27 71						335 78		2,167 05		
工 務 局 雜 收 入		6,252 85	4,161 90	2,332 20	3,072 60	3,123 90	1,566 20				4,370 90	9,971 70	
人 行 路 建 築 費		448 55	240 47	126 58	245 71		126 72	146 21	131 25	228 54	529 56	915 81	115 69
衛 生 局 雜 收 入		80	516 20	41 00	6,305 60				83 00	440 40	421 40	632 84	3,852 46
潔 淨 費		24,726 76	30,323 17	23,176 10	17,022 02	23,180 62	12,315 63	36,915 13	25,835 62	14,638 82	13,896 26	16,810 28	14,703 93
糞 溺 捐		1,071 85	1,574 08	3,008 34	4,107 69	1,336 77	3,532 32	5,174 57		44 00	976 32	1,168 51	2,147 99
教 育 局 什 收 入		333 32	188 16		2,503 12								
垃 圾 捐			2,693 01		500 00					444 44			
消 防 年 捐			3,069 34										
借 入 款			11,778 00	4,629 02		5,187 74			5,000 00	520 10		134,103 09	2,542 76
貸 出 款				500 00	7,810 00	22,600 00			4,100 00	100 00	2,100 00	100 00	6,305 30
有 獎 義 會 四 厘 獎 金 捐				16,500 00						5,833 34	5,833 34		
市 政 債 券 基 金				7,870 00									
市 政 廳 雜 收 入				1,976 40	26,088 28		218 00						
公 安 局 雜 收 入				897 67									
土 地 局 雜 收 入				300 00									
提 扣 潔 淨 費 獎 金				1,269 84									
代 收 上 蓋 價					657 60							14,684 00	
公 用 局 雜 收 入					64 00	1,813 00	503 20		1,436 20	573 10	1,689 50	880 45	851 40
代 募 公 債						18,420 00	26,805 00	45 00		1,715 00			
附 加 兩 成 賑 災 費									3,921 16	14,510 44	21,958 67	22,906 23	16,684 06
暫 記 收 入 款											50,000 00		
市 政 府 善 後 有 獎 債 券												11,242 00	14,950 00
商 辦 公 用 公 司 報 効 費													21,923 45
衛 生 局 另 款 收 入													5,560 98
合 計		374,131 67	339,659 97	263,622 77	378,093 48	302,487 03	313,079 41	228,070 66	210,878 10	295,366 07	354,483 36	460,800 87	368,131 45

廣州市市庫每月實數收支比較圖

民國十六年度



工務事項報告

廣州市工務事項報告目次

第一章 經辦事項

- (一) 倉邊街馬路興築情形
- (二) 九街馬路進行之狀況
- (三) 一德路改良之情形
- (四) 改良十三行及興隆街等馬路情形
- (五) 建築顯鎮坊杉木欄等路情形
- (六) 建築應元鎮海等路情形
- (七) 養路工作之統計
- (八) 救濟街道淹浸之辦法
- (九) 取締章程之審定
- (十) 街線圖之公用
- (十一) 沿用焚餘牆壁辦法之規定

(十二) 保留災區臨時建築之辦法

(十三) 匿報私建及未照先建之取締

(十四) 承建人報建須知之頒佈

(十五) 發照期限之規定

(十六) 辦照程序表之呈報

(十七) 小修呈報辦法之改善

(十八) 舊英領事府面積圖則之測繪

第二章 預定計劃

(一) 擬興築本市河南馬路

(二) 擬建築海珠公園鐵橋

(三) 規劃本市模範住宅區

(四) 擬築河南堤畔

(五) 清濬內街渠道及濠涌計劃

(六) 收回法領事府地址改闢公園

廣州市工務事項報告

工務局

雲山珠海，靈秀所鍾，革命策源，首推吾粵，每懷

總理，國以黨治，責重建設，永樹楷模，後之人宜如何秉承先烈，造福梓桑，此固本市建設事功，亟當竭慮殫精，力圖發展者也，回不敏，十六年春承乏工局，關於應興應革諸端，靡不悉心籌畫，冀觀厥成，謹將十六年度工作之經過略陳如左，（甲）經辦之事項，如興築倉邊街，西關九街，顯鎮坊，杉木欄，應元鎮海等路，以及一德路十三行興隆街等路之改良，養路工作之統計，街道淹浸救濟方法，審定取締章程，公開街道圖，規定沿用焚餘牆壁，保留災區臨時建築辦法，匿報私建及未照先建之取締，頒佈承建人報建須知，規定發照期限，辦照程序表之呈報，小修呈報辦法之改善，測量舊英領署面積，（乙）預定之計劃，如擬築本市河南馬路，河南堤岸，及海珠公園鐵橋，本市模範住宅區，清濬內街渠道，及濠涌計劃，收回法領事府地址改闢公園等項，凡此種種措施，統籌兼顧，務期改善，蔚成鉅觀，差幸市民風氣開通，庫款如期接濟，以故進行順利，循序實施，時

局雖有變遷，責任罔敢放棄，語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是則夙夜兢兢，不敢自暇自逸者也，爰泚筆而爲之序，

彭回序於廣州市工務公廨

第一章 經辦事項

(一) 倉邊街馬路興築之情形

倉邊街之路綫，南接惠愛東路，北接越秀北路，均屬本市東北隅要道，年前均經市政公所劃入路綫範圍，推該處地瘠民貧，就地籌款興築殊不易易，故遲遲未及舉辦，迭奉

市委員長林面諭，趕緊興築，并經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一百一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司後街馬路暫緩興築，改由倉邊街通天平街，接連德宣路，現擬先將倉擬街小北直街直越秀北路一段提前興築，以利交通，此項議案已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一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復於同年八月十九日第七十八次市政委員會議再議決照案通過，奉

市政廳第五四零號訓令，照案執行，計路綫由倉邊街口現成馬路起，至小北門外現成之越秀北路止，長凡三千八百英尺，路寬照舊案八十英尺，兩旁准建十五尺騎樓，工程材料，大暗渠用二十四寸英坭三合土渠筒，接駁兩旁屋

字及橫街等小暗渠，用一十二寸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砂井等一概配足，路面祇鋪三十尺寬六寸厚白石黃砂，用汽轆轆實，人行路亦祇鋪一二寸敏，砂漿水結砌，上明企磚，路中種植樹木，此路支出預算工程費爲八萬二千八百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意外費約五千元，合計支出爲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收入預算，門前寬度約五千五百一十七英尺，每尺擬征費六元，共三萬三千一百零三元，割餘土地面積約二千一百六十一華井，每華井擬征費拾元，共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元，騎樓面積約五百四十九華井，每華井擬征費五元，共二千七百四十八元，合計收入約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元，收支比較，其不敷之數約八萬八千零六十五元，（另審判廳應征費九千八百二十元，市立二十八國民學校應征費一千二百一十一元四角，計共征費一萬一千零三十一元四角，統由市庫先行墊支，繳交廣州總商會照章收管，）比較上列出預算不敷甚鉅，且該路所經地方，均屬異常貧瘠，如照近年所關西關各馬路，經費全由兩旁舖戶負擔，勢所不能，故該不敷之款，不得不全由市政府担任，分期撥交，專在工程建築費項下分別支付。

，至該路建築工程，分爲南北兩段進行，其南段所有路面及人行路面，均已完全鋪妥，路心樹木亦經種植完竣，現已將北段接續趕築，開始建渠，此本市東北隅交通要道，其完成之期行將不遠矣，

(二) 九街馬路進行之狀況

本市西關各馬路，年來經局籌劃辦法興築以水來，差幸路既完成，（共約八英里）而對於工程費賠償費及一切應支之款，皆清結靡遺，又因每成一路，將路案原委及收支數目刊成徵信錄，分派坊衆審核，以示大公，故坊衆負擔雖多，亦能體諒，不出怨言，邇者杉木欄福德里菜欄直街等路，不久又告完工，故擬興築普濟橋，漿欄街，新基西街，揚巷，長壽里，長壽新街，順母橋，蘆排南等九街馬路，以擴展西關中南部之交通，此項議案已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二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復於同年十二月九日第九一次市政委員會議再議決案通過，奉 市政廳第二四三號訓令照案執行，計路綫分甲乙丙丁戊五綫，甲綫普濟橋漿欄街路綫，由太平南路入普濟橋，穿厚成新街，經漿欄街，至十七甫現成馬路止，長約一千二百六十英尺，內漿

欄街八百七十尺，寬度四十三尺，普濟橋及厚成新街三百九十英尺，寬度四十英尺，乙綫新基西街馬路綫，由現成溶光街馬路起，穿新基西街，接續西堤二馬路，即現在直通沙基馬路之新基西橫街馬路，長度約七百五十英尺，寬度四十英尺，丙綫揚巷長壽里綫，由現成長樂街馬路北端起，穿揚巷，曉珠里，長壽里，德星里，長壽直街，至長壽新街止，計長度約二千英尺，寬度四十英尺，丁綫長壽新街順母橋馬路綫，由該路綫即接續丙種路綫之北端，穿長壽新街西部，至順母橋南端永興大街口止，計路綫長約七百四十五英尺，寬度四十英尺，戊綫順母橋蘆排南路綫，即接續永興大街馬路，經順母橋，晚景大街，帶河大街，蘆排南，至蘆排巷止，長度約二千英尺，寬度四十英尺，其工程材料，照上開甲乙丙三路綫路面係用英坭三合土鋪蜡青，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駁舊街渠用十二寸英坭三合土渠筒，所有留砂井進人井及接駁鋪戶渠道一概配足，每邊七英尺行人路，用英坭三合土鋪面，丁戊兩路綫路面係鋪花砂白石，路基用六寸厚黑魚頭石，至行人路及渠道等，均與甲乙丙三綫同，又十二尺寬橋樑一度，八尺口涵洞兩度，俱用

鋼筋三合土建造，此路預算合估工程費約一十九萬零七百五十五元，賠償費約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元，雜費約五千元，意外費約五千元，總數約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至該路建築工程，分爲一二兩段進行，第一段由普濟橋漿欄街新基西街揚巷曉珠里長壽里等街，第二段由長壽新街順母橋晚景大街帶河基蘆排南等街，現第一段所有路面及人行路面工程，均已從事鋪築，第二段渠道工程亦已完成，此九街馬路規劃進行之狀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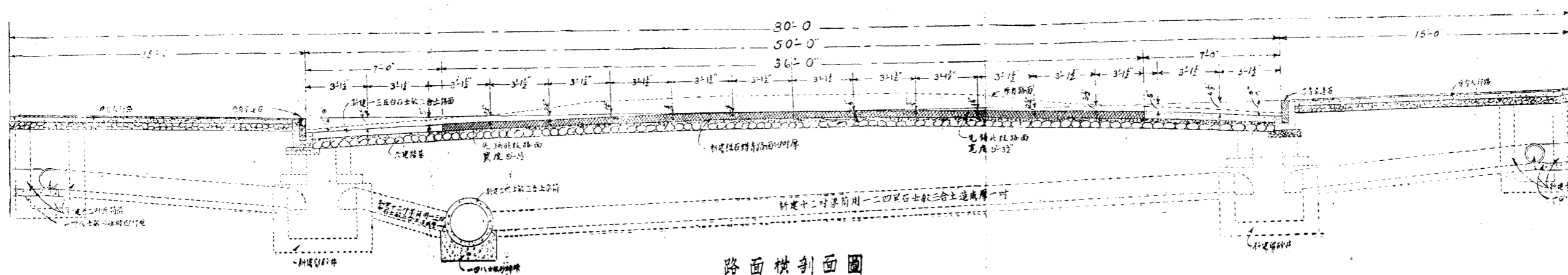
(三) 一德路改良之情形

本市一德路，由前市政公所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開始建築，當時限於經費，路面材料僅用灰沙石砌結造成，嗣電車公司開辦，通行無軌電車，於此路中心加鋪三合土路面，惟旋修旋爛，交通久形不便，至此路渠道原用紅石及城基大磚結成，亦屬久經廢爛，無從修理，此路地當衝要，不亞於長堤，倘非亟圖改良，不特隨時修補，糜費鉅而收效微，抑於交通商業亦在在發生阻碍，爰於十六年七月間提議改良，交市行政會議暨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先後開投工程，關於三合土及渠道人行路等，由和興公司承辦，鋪造臘青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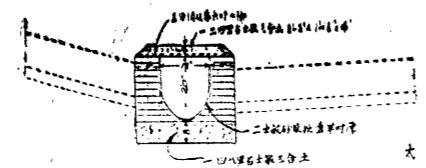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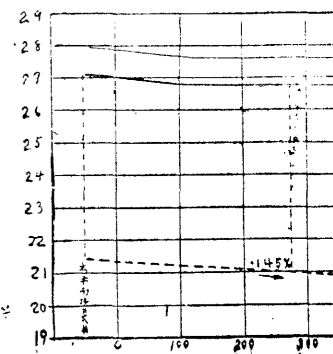
，由益昌公司承辦，均經完工，路面鋪四寸厚粗石臘青，路底即將原有路面石料改造妥當，作為路基，另由兩旁渠邊石各對開七尺，係用四寸厚三合土鋪造，人行路用三寸厚三合土建復，渠道採取新式方法，用二呎徑三合土渠筒建築，所有留沙井進人井旁渠等亦一併改造，共用去工料費八萬七千九百餘元，除由市政府撥助外，概由兩旁舖戶負擔，此路西由太平南路起，東達維新路止，長約四千六百尺，自改良路面告成後，平蕩正直，交通便利，商業之發展試目而俟矣，

(四) 改良十三行及興隆街等馬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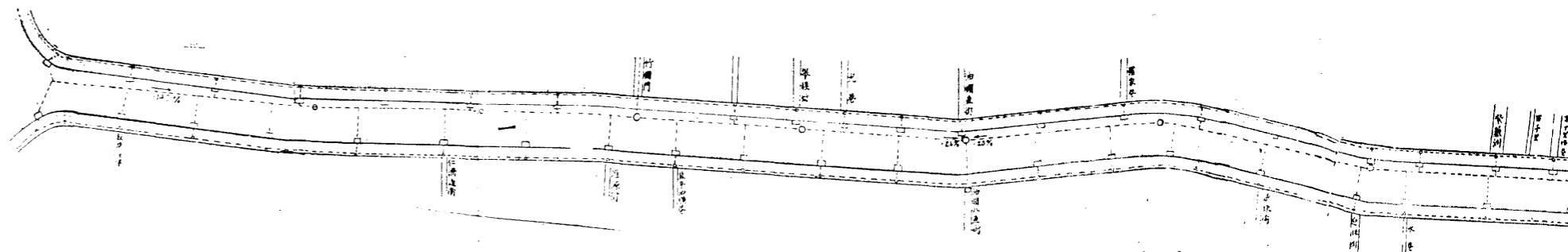
本市興隆街十三行等馬路，為西關與長堤交通衝要之地，亦為本市商務繁盛之區，車水馬龍，行人如鯽，故原建之士敏三合土路面，數年之間多呈破爛，若不從事改良，實不足以交通而興商業，且查得年前開關各該路時所路費，除開支外，尚有餘存，足敷該路改良鋪造蜡青路面之用，故即將此項工程分段招商承辦，查由太平南路迴瀾橋路口起，經十三行至德興街口止，路綫共長八百一十餘英尺，開投工程為榮興公司承辦，計修改三合土路面工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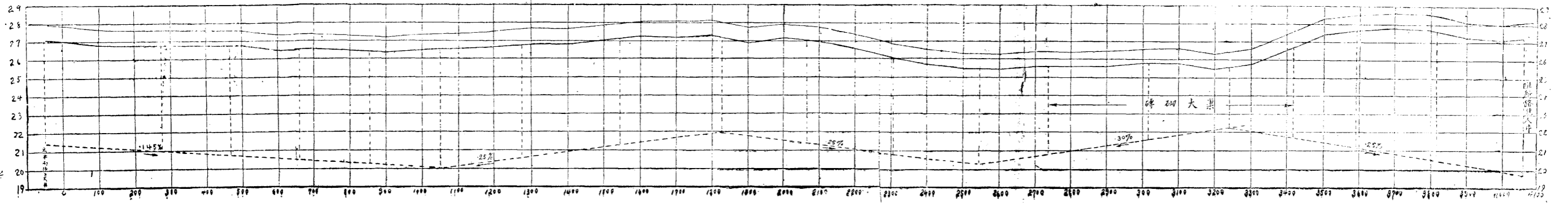
路面横剖面圖
比例尺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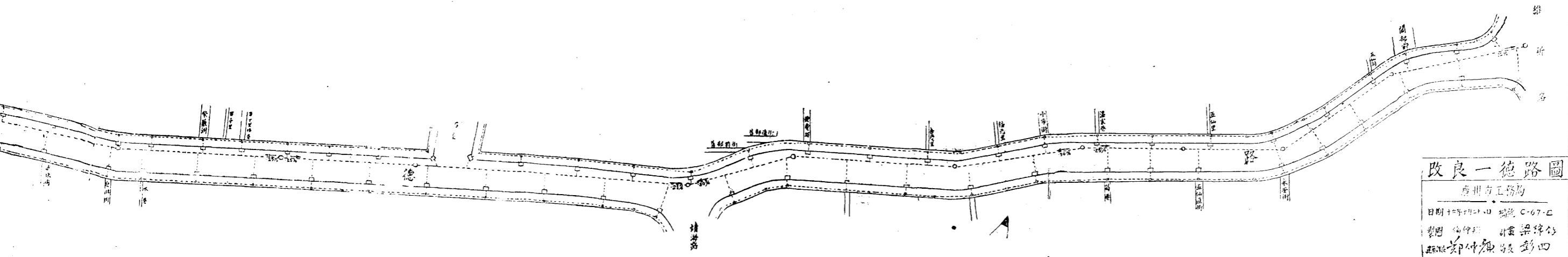
磚砌大渠橫剖面圖
比例尺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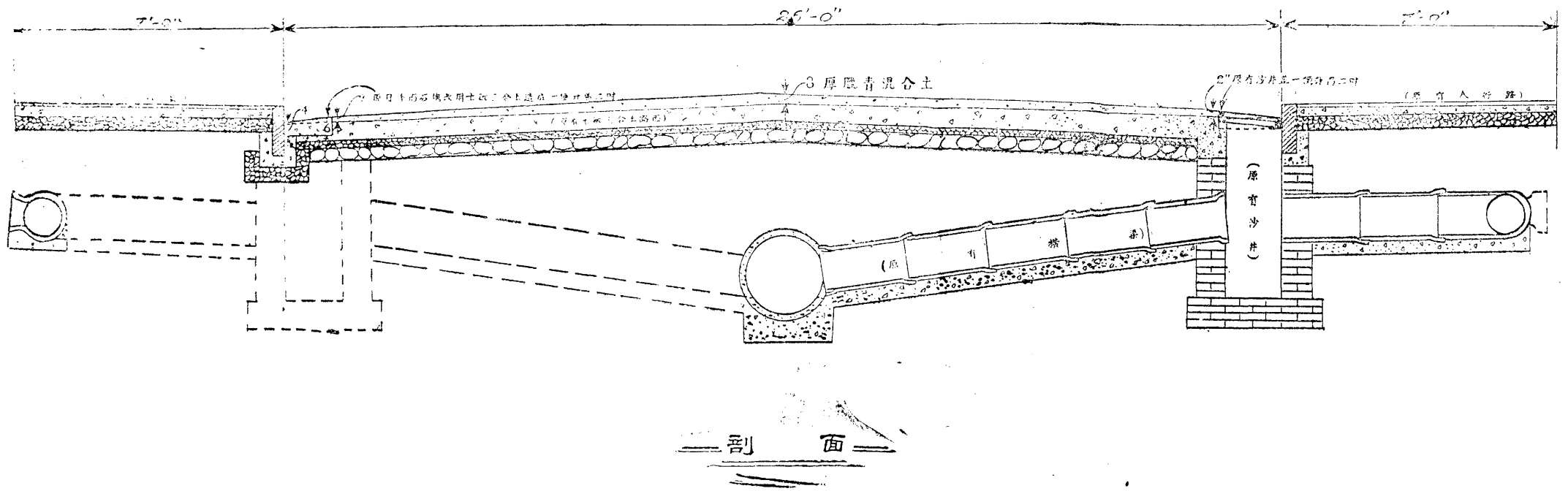
路面及渠道平面圖
比例尺 1=60'-0"



路面及渠道平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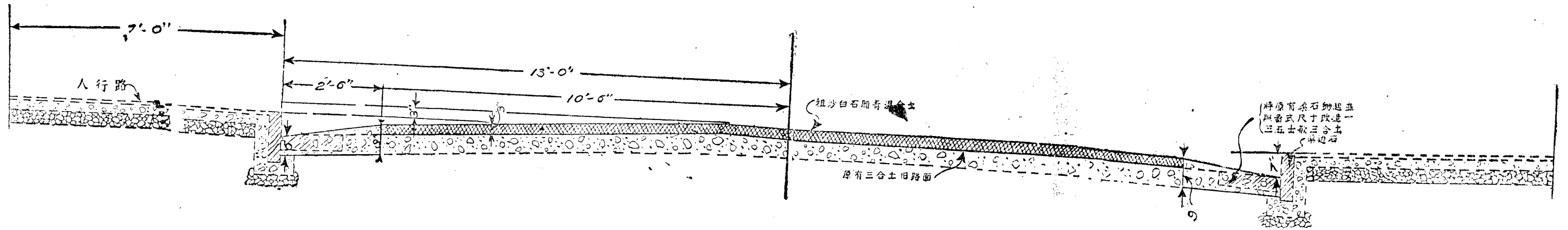


改良一德路圖
 廣州市工務局
 日期 1937年11月 編號 C-67-C
 製圖 倫仲理 計算 梁錦修
 校核 鄭仲廉 局長 彭四



剖面

改良迴瀾橋十三行路面圖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每吋作二呎
 日期 十六年九月六日 編號 C-64-52
 計劃 張德 校對 鄭仲康
 審定 彭四



西堤二馬路-新西基橫街-興隆大街

茅路增加階青路面剖面圖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2'-0"

日期 十六, 十, 二四,

編號 C-6652

計畫 陸鏡清

校對 張德

審定 彭四

一千零二十五元，蜡青工程費五千七百四十八元，合共六千七百七十三元，已於十六年十月間工程完竣，興隆街則由原有蜡青駁口起，至西堤原有蜡青路面止，路綫長凡八百九十英尺，新基西橫街則由六月廿三路規定路綫起，直通西堤二馬路至太平南路止，路綫長凡一千三百六十英尺，合共約長二千二百五十英尺，開投工程亦爲榮興公司投承建築，照每百平方尺計，士敏三合土工料費爲三十三元八毫，蜡青工料費爲二十七元九毫，全段合共工程費爲一萬九千二百一十四元二毫九仙，於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全部工程完全告竣，若能從此逐段進行，則全市馬路可冀悉成優良道路也，

(五) 建築顯鎮坊杉木欄等路情形

此次所築馬路成一丁字形，由顯鎮坊至杉木欄一段東西向，長一千二百另七尺，闊四十尺，蜡青路面闊十七尺，兩便人行路七尺，由福德里至菜欄直街一段南北向，長一千二百二十尺，闊四十尺，蜡青路面闊十七尺六寸，兩便人行路七尺，此段爲溝通十七八甫及六月廿三路要道，關係綦重，兩段路係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至十七年三月間完成，共用去工料費六萬八

千零四十九元二毫，

(六) 建築應元鎮海等路情形

查應元鎮海等路，南接吉祥路，北通越秀山公園，西接鎮南路，為市民遊玩越秀公園之要道，亦為貫通東北隅交通之總樞，惟地當貧瘠，籌款維艱，興築殊非易易，然路屬重要，碍難緩圖，乃決由政府撥款建築，經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復於同月卅一日第五十四次市政委員會議經再議決通過在案，至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招商開投，當時因無人落票，未能成立，爰于同年五月七日及八月廿七等日復投，均不足法定票數，又未能成立，基此之故，遂變通辦法，飭各承商自行估價，由局彙呈市政廳核定，以取價最低之廣興隆承辦，共需工料費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元，于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工興築，中經共黨變亂及紙幣低折風潮，種種障碍情形，工作因而停頓，乃遷延至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始克觀成，此完成應元鎮海等路經過之情形也，

(七) 養路工作之統計

A 養路工程

- (1) 是年修築花砂路面共一百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一平方呎，
- (2) 是年修築土敏三合土路面八千八百三十二平方尺，
- (3) 是年修築蜡青路面共一千三百七十平方尺，

B 改良路面工程

- (1) 長堤由維新路口至天字碼頭一段路面，長一千五百四十七尺，改鋪蜡青混合土，東與永漢路蜡青路面，西與長堤西堤蜡青路面一氣銜接，工料費由政府負擔三份之二，兩旁鋪戶碼頭負擔三分之一，

- (2) 迴瀾橋十三行原有土敏三合土路面，破爛不堪，計由太平南路至德興街口，長七百九十三尺，改鋪蜡青混合土路面，西頭與十三行原有蜡青路面接，工料費由該處關路餘款項下撥支，

- (3) 興隆街新基西橫街西堤二馬路，原有土敏三合土路面極為破爛，計共長度二千三百八十二尺，改鋪蜡青混合土路面，東達太平南路，西達六月廿三路，南連西堤原有蜡青路面，北接興隆街原有蜡青路面，所有工料

費概由該處關路餘款項下撥支，

C 試驗路面工程

靖海路太平路兩處，各鋪造高飛士行冷用蜡青路面一小段，工作利便，成績頗佳，

(八) 救濟街道淹浸之辦法

查本市惠愛路一帶街道，每遇大雨，輒被淹浸，攷其原因約有數端，(1)大石街天平橫街一帶，介於財廳與越秀山之間，地勢低窪，有如鍋狀，雨水由越秀山傾瀉而下，一至財廳前附近，流聚於低窪之地，而附近各街多無渠道，縱或有之，亦多淤塞，宣洩之道前時祇恃六脈渠，不知由清季迄今，人民私佔騎建，遂令渠身寬度日以減小，渠流日見淤塞，且查該渠前清規定每三年大清理一次，每年小清理一次，降及民國，獨於九年間曾經一度之清理，且以市民騎佔建築之故，進行不無困難，收效已覺鮮少，加以數年來又無廢續疎濬，淤塞因而益甚，所以有雨水未由宣洩，(2)前市政公所開闢惠愛路時，設施未周，因陋就簡，大渠淺狹，平水又未適合，加以留砂井小砂少

，路旁暗渠狹細，甚至有高出於六脈渠者，不能容納多量雨水，每當春夏大雨之際，宣洩困難，僅待滲入地下而已，(二)本省氣候雨水急促，計一旬鐘時間之大雨，平地僅盈水三寸，而低窪之地竟達三尺有奇，急遽間無從宣洩經數小時而不能退，橫流街面，(四)濠涌爲渠水總匯，位居下游，關係宣洩至爲重要，乃政府急於籌款，竟准人民繳價承領，因而騎蓋建築比比皆是，而市民之無公德心者，更將垃圾穢物任意傾卸涌內，日久淤塞，清理困難，下游不通，安能宣洩，基上數因，欲圖根本解決，固非旦夕可期，尤須籌集鉅款，際茲市庫支絀未足語此，現擬定權宜救濟辦法，按照施行，以期通力合作，收效迅速，業經分別進行計，(一)對於全市濠涌不准騎蓋建築，其有以前已建築者，一俟相當時期，隨時陸續收回，限令拆卸，務令全市悉無騎濠建築物，則清理較易，水流暢擇，自無壅塞之患，(二)將惠愛路及附近一帶馬路各留砂井逐漸擴寬如多，并繼續改善大渠暗渠，俾能容納多量之水，以免泛濫而致淹浸，(三)現築之法政路德宣東路，其大渠係引內街之水直出潼關濠涌，現築之倉邊路小北路，其大渠係引內街之水直出狀元橋濠涌，茲

擬分別趕速完成，俾附近街渠接駁流通，自無淹浸之患，(四)責成惠愛中路及西路附近各內街坊衆，自行集資，將街疎濬，并改善接駁馬路大渠，而工程仍由工務局監督指導，以期妥善，

(九)取締章程之審定

查從前頒佈之取締建築章程，行之日久，漸覺尙多疎略，本年度內重加編訂，又加一度之詳審，凡易兩稿，現已編成，計十六章，(一)總則，(二)領照辦法，(三)建築限制，(四)材料，(五)拓寬街道，(六)衆牆，(七)禁例，(八)罰則，(九)照費，(十)附加費，(十一)新區域，(十二)小修章程，(十三)禦火建築，(十四)耐火建築，(十五)業權舖底，(十六)取締危牆，合共十六章，凡一百一十九條，每條之下間有分列子目十餘二十項者，比舊本倍加精密，

(十)街線圖之公開

規定街線圖向祇有手繪孤本，去年組織審查委員會審定後，晒成藍圖，呈送省政府及 市政廳存案各一份，嗣復在局設市民查圖室，准市民隨時來局報請檢交查閱，其不能自到查者，併准其列清地址門牌號數，函請查復，務

令市民瞭然於街線固有定案，割縮多少不生異議，

(十一) 沿用焚餘牆壁辦法之規定

火後建復者，爲省費起見，多欲沿用舊牆，因擬定辦法，凡報建沿用舊牆者，須承建人具結保固，派查屬實，方許保留，如架樓兩層以上者，併須得有本市著名建築工程師，於結上簽名蓋章保證，仍由局派員詳查屬實，方予核准以昭慎重，

(十二) 保留災區臨時建築之辦法

共禍災區之建復舖戶，多有以臨時建築呈報，而建築完美可爲永久使用者，於規定拆卸臨時建築期限內，能照正式報建手續補報者，准予審核，如果工程適合定章者，補憑給照，作正式建築，

(十三) 匿報私建及未照先建之取締

匿報私建，未照先建，顯違定章，實非尋常疎忽可比，除佈告重申禁令外，併分函各警署，請飭警隨時注意，如段內有興工建築，即令交出憑照查驗，倘或未領憑照，私擅興工，即報請函知本局，以便嚴究，

(十四) 承建人報建須知之頒佈

報建本有必備之手續，惟承建人每多忽略，輾轉批駁，致多延誤，因特摘錄報建必須之條件，併附載用鋼筋三合土之取締規則，計共十七條，排印多張，頒給各承建人，俾資遵辦，

承建人報建須知

(1) 未領照不能興工，

(2) 自地新建或火後建復，須呈驗契據土地登記，(如有騎樓地須呈驗騎樓照)，

(3) 建築地址在新關馬路，如杉木欄華寧里倉邊街等，加高架樓，及變更原狀，須呈驗契據，以明業權，

(4) 如建築地址係在新關馬路或改良路面之馬路，而必須繳納路費或改良路面費者，報時建須呈驗路費或改良路面費收據，

(5) 四至圖須詳細，如能依照尺寸及方向呈繪尤佳，

(6) 該屋新舊門牌須真確詳注，如該屋後方臨街，後方之新舊門牌亦須注明

，如該屋後方無門牌，則注明左右鄰後方之門牌，

(7) 該屋用途或種類，須在說明書詳明，

(8) 各層各牆隅數或厚度，須在圖及說明書注明，

(9) 石屎樓面陣柱及柱脚等，須繪大樣，

(10) 領安照須照核定之法建築，

(11) 經領建築執照，必須貼於門口共見地方，

(12) 建築憑照必須懸掛于廠，以便于務局委員查勘，

(13) 建築棚廠及物料，不得堆置渠邊石，

(14) 如有更改，必須續報，(續報圖則須詳繪又舊屋改建一部份時，均應於更改部份塗紅色或黃色，以示區別，)

(15) 各鋼筋三合土柱陣之三合土成份，須依照說明書或限制辦法建造，如故意輕減材料，一經查明屬實，除飭令拆卸外，仍照新章處罰，

(16) 士敏土不得用磚灰或顏色同之灰質頂充或攪入，本局得隨提取士敏土樣本試驗，或用相當重力試驗已工竣之三合土陣柱，如查明三合土有什質

攙入，嚴重處罰，

(17) 鋼筋三合土陣柱之鋼筋鋼箍距離及鋼筋屈點，須依照核准圖則建造，如查明不依照建造，除拆卸外，嚴重處罰，

(十五) 發照期限之規定

凡非偉大建築，須多費審核，或因報建築手續未備，須俟補充，或因發生輾轉，須俟解決，及一切特別故障，不能不暫為延緩者，其餘普通建築，並無窒碍，限於兩星期內發照，逾期未發，准承建人或催主備函查詰，取締課定必從實答復，承建人領照後，即通知僱主，如發照兩日後僱主仍有函查問，即將承建人罰辦，

(十六) 辦照程序表之呈報

辦一憑照經十餘重之手續，制定辦照程序表稿，由經辦員填註日期，加蓋小章，以明責任，該項表底每星期抄錄一份，呈報 市廳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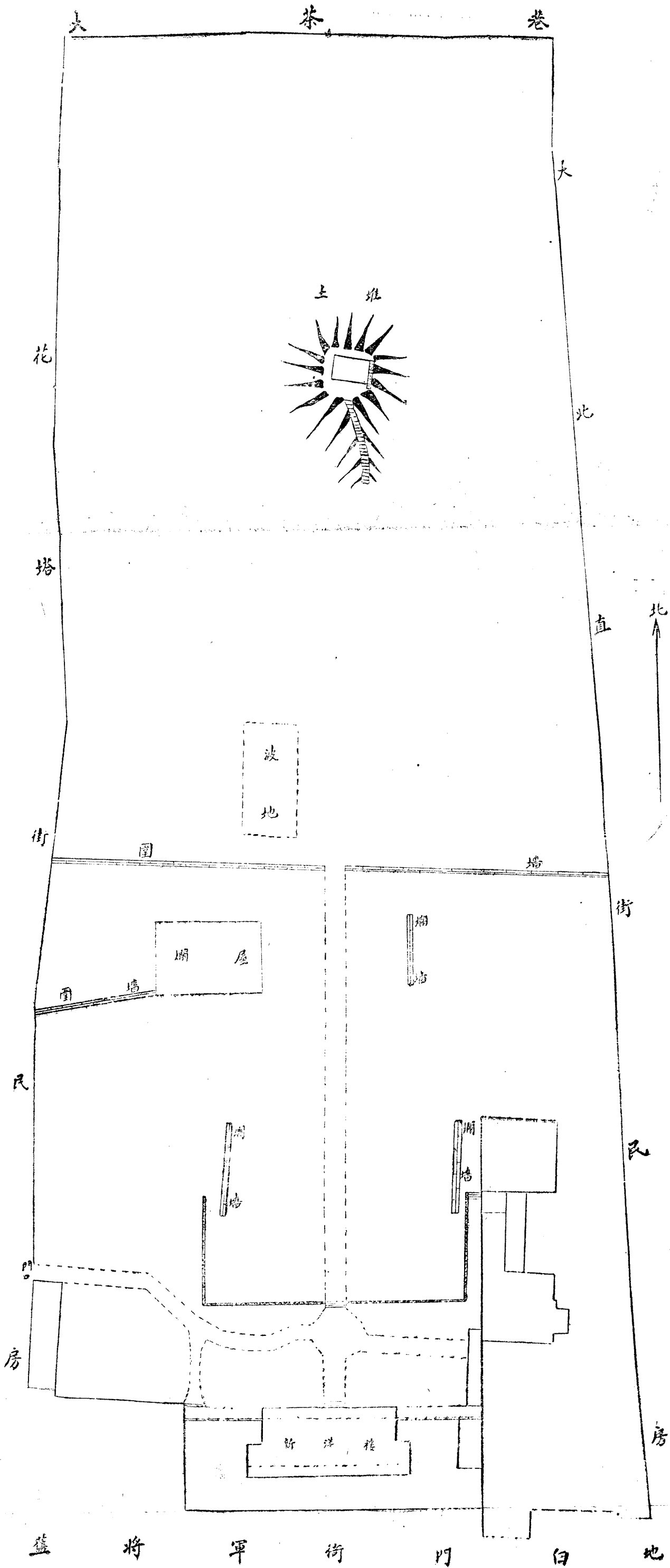
(十七) 小修呈報辦法之改善

小修工程，無論多少，向須呈報，未免涉於煩瑣，現已分別應報免報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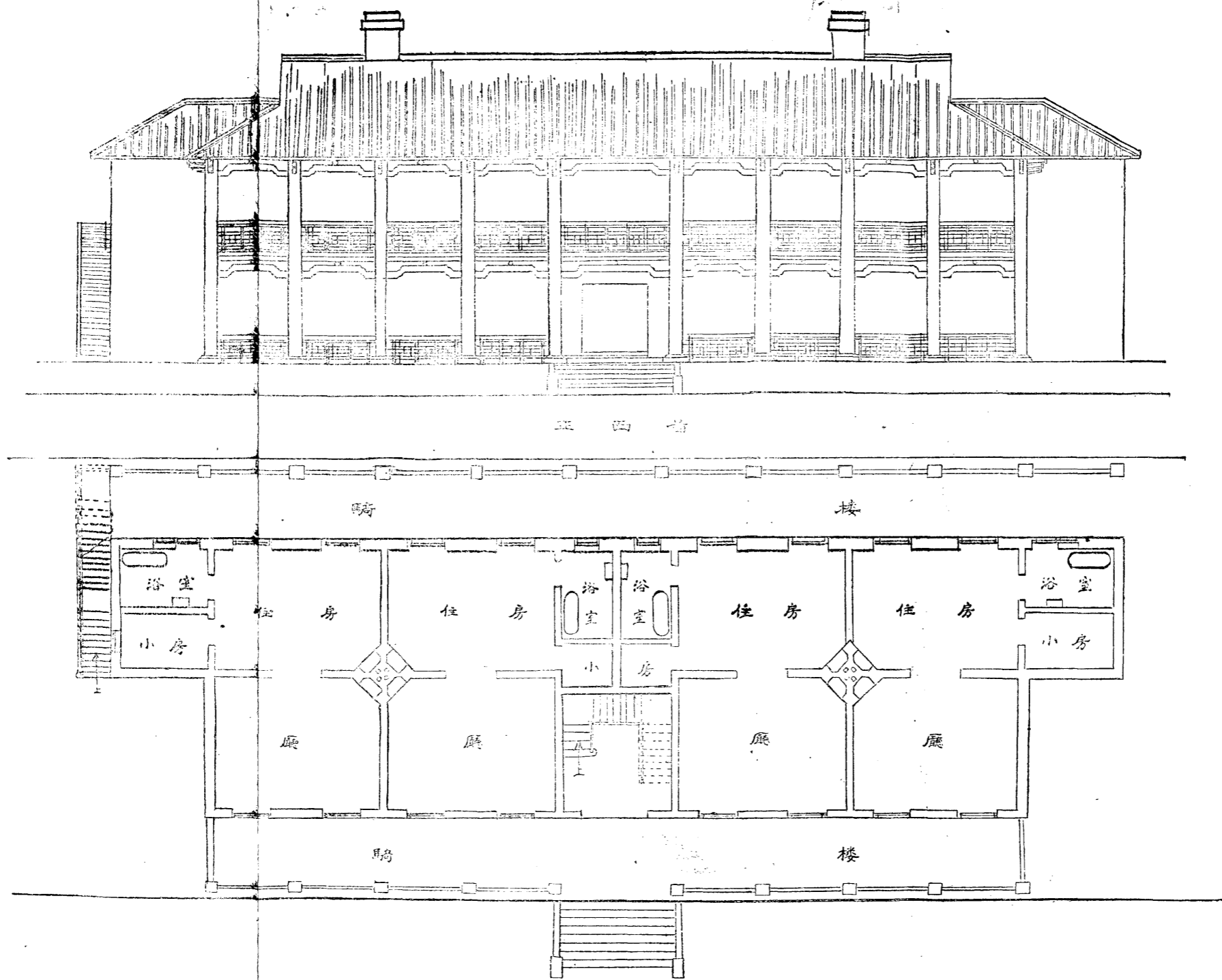
花塔街蓋英領事府平面圖

縮尺每英寸作肆拾英尺

折合
華井面積共貳仟玖佰貳拾陸井貳拾貳方尺陸拾捌方寸
新洋樓占面積叁拾捌井捌拾伍方尺伍拾柒方寸



測量員葉介持



地下及二樓平面圖

比例尺 1"=10'

花塔街藍英領事府新洋樓圖

廣州市工務局設計課製圖

查照市行政會議議決案辦理，以便市民，

(十八) 舊英領事府面積圖則之測繪

查本市花塔街舊英領事府，業經由廣東交涉署向英領交涉收回，作為政治分會辦公處，於十七年二月間准該署函，以商准

李主席通知工務局，尅日派員到該地段測勘繪圖，當即將該舊英領事府分別測繪全署面積平面圖，及新洋樓圖，送復查閱矣，

乙 預定計畫

(一) 擬興築本市河南馬路

本市河北一帶馬路已陸續告成，惟河南方面尙未動手，自應及時興築，以利交通，庶幾市政刷新，不至偏於河北一方面，茲擬先由河南南岸大街及福隆津着手興辦，計路線由海邊普渡過海電船碼頭起，經玄壇廟前街，南岸大街，至福隆通津尾龍珠里口四號南來，及永興上街口六號鉅利昌止，長約二千三百五十尺，寬度六十英尺，內準建回十二尺騎樓，工程材料照上開路線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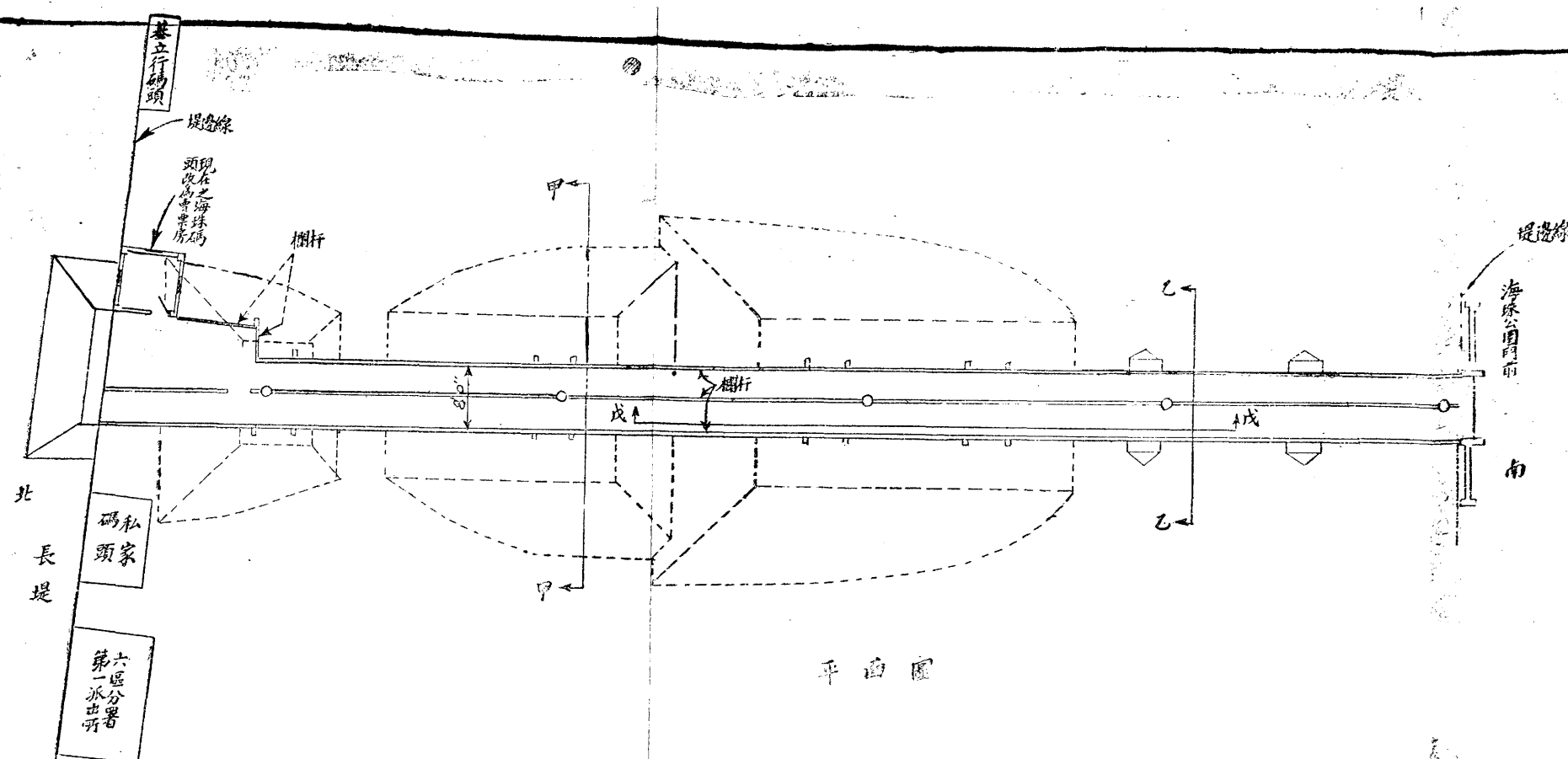
用英坭三合土，上鋪蜡青，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駁舊街渠用十二尺英坭三合渠筒，所有留沙井進人井接駁舖戶渠道概配足，每邊十二英尺行人路，用英坭三合土鋪面，此路預算合估工程費約九萬三千元，賠償費約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意外費及雜費約四千八百零九元，總共一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業於十七年四月間交提第一四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矣，

(二) 擬建築海珠公園鐵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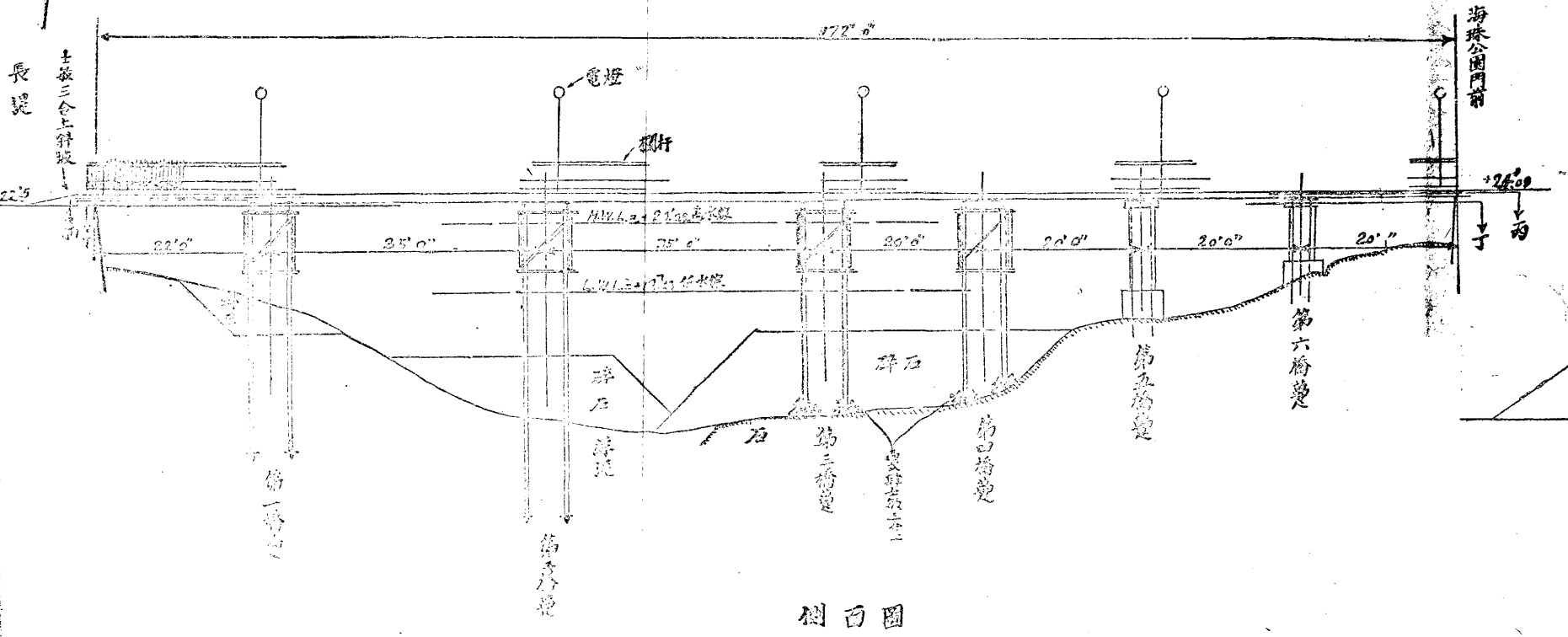
海珠公園前因暫建浮橋，權濟交通，惟橋搭日久，際茲風雨不時，腐壞難免，游人擠擁雜沓，危險堪虞，杏前擬建築浮橋，係用鉄質水泡，預算亦須萬金有奇，爲垂永久計，故擬建築鉄橋，預算建築費爲三萬三千九百餘元，業經第一四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矣，

(三) 規畫本市模範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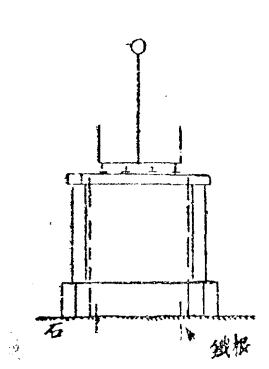
市政府爲改良本市住宅起見，特籌建模範住宅區，以爲全市住宅之模範，其區域東至浩東北路，仲元路，浩東南路，南至百子路，西至生才路，冠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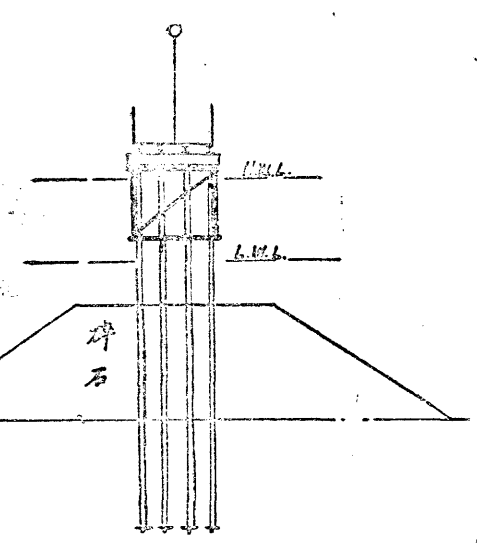
平面圖



側面圖



乙圖 第五橋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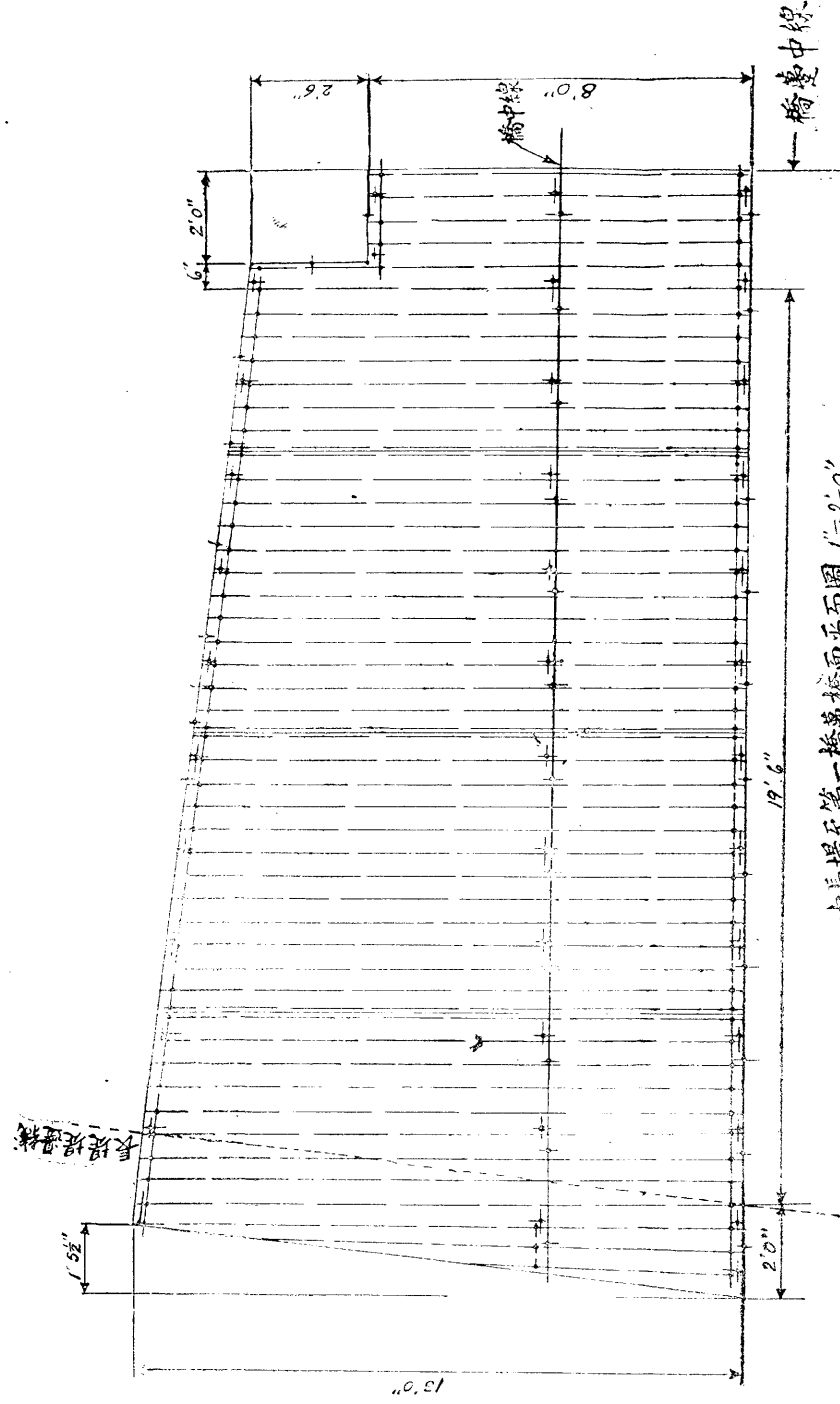


甲圖 第六橋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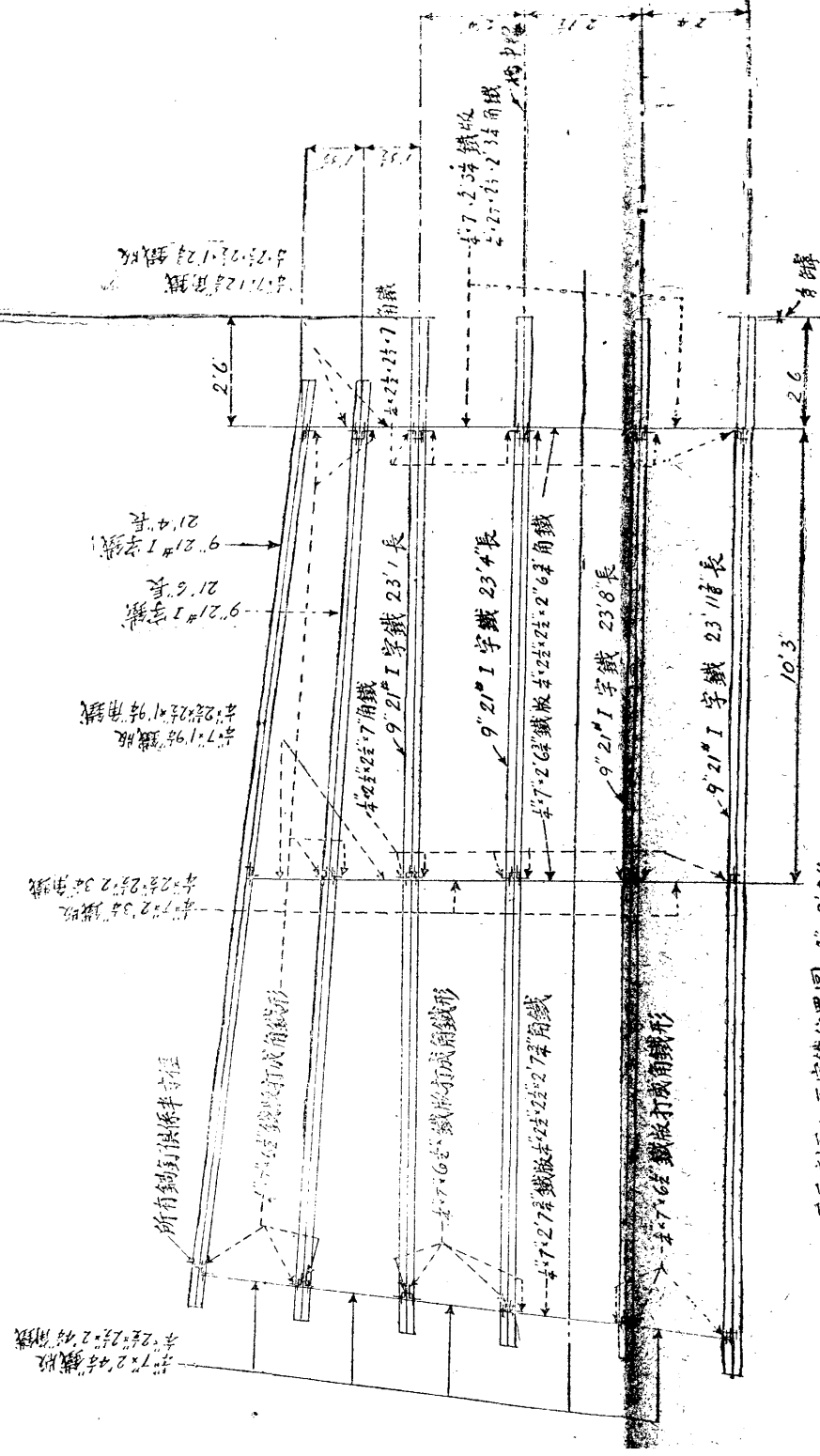
海珠橋圖附說

- (一) 長一百七十二英尺闊八英尺兩便行人路
- (二) 凡圖內所有相同之部分其構造法須要相同
- (三) 圖內平水係根據測量局原點三二八尺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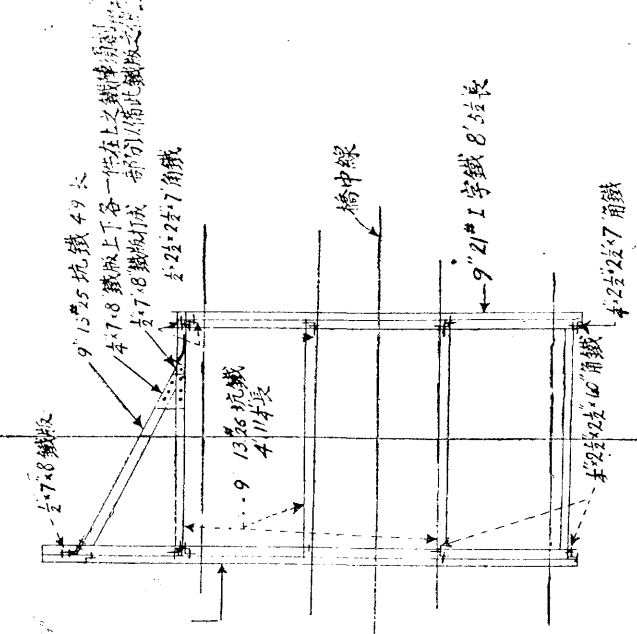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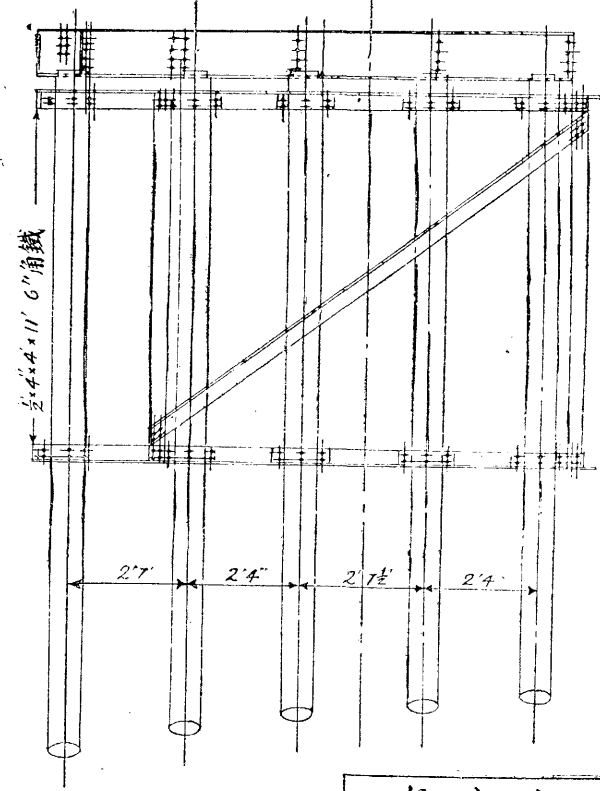
海珠鐵橋圖(2-1)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 1"=60'
 日期 1924年11月 編號 D-430
 討論 司徒德 審查 伍齊
 審定 彭西



由長堤至第一橋邊橋面平面圖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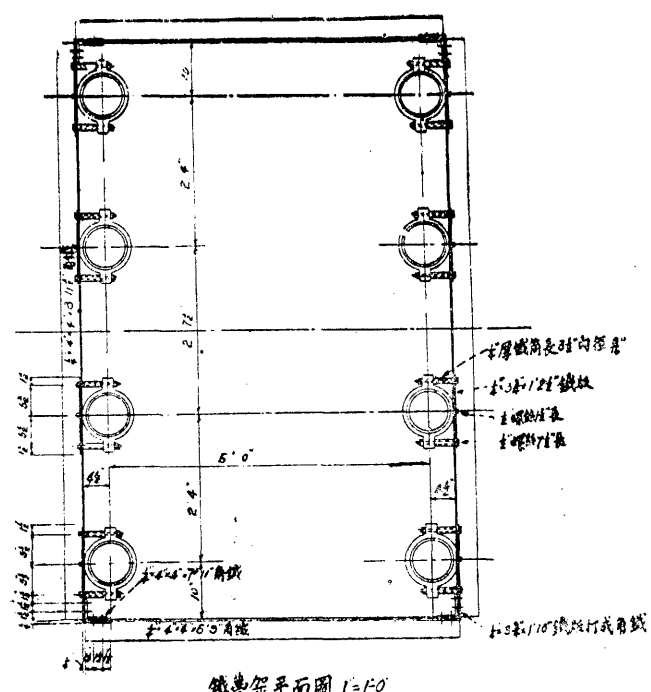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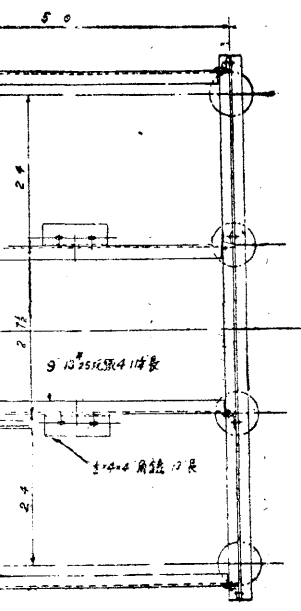


內兩剖面 I字鐵位置圖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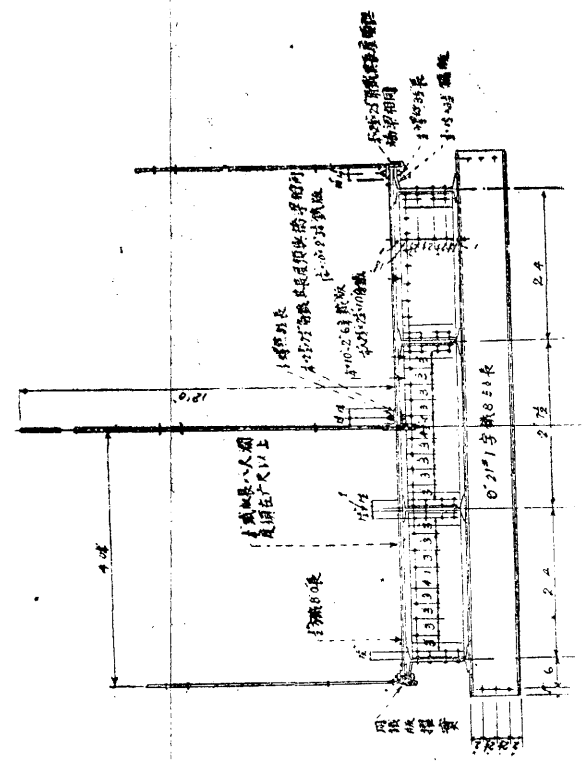


丁剖面 第一橋邊架頂平面圖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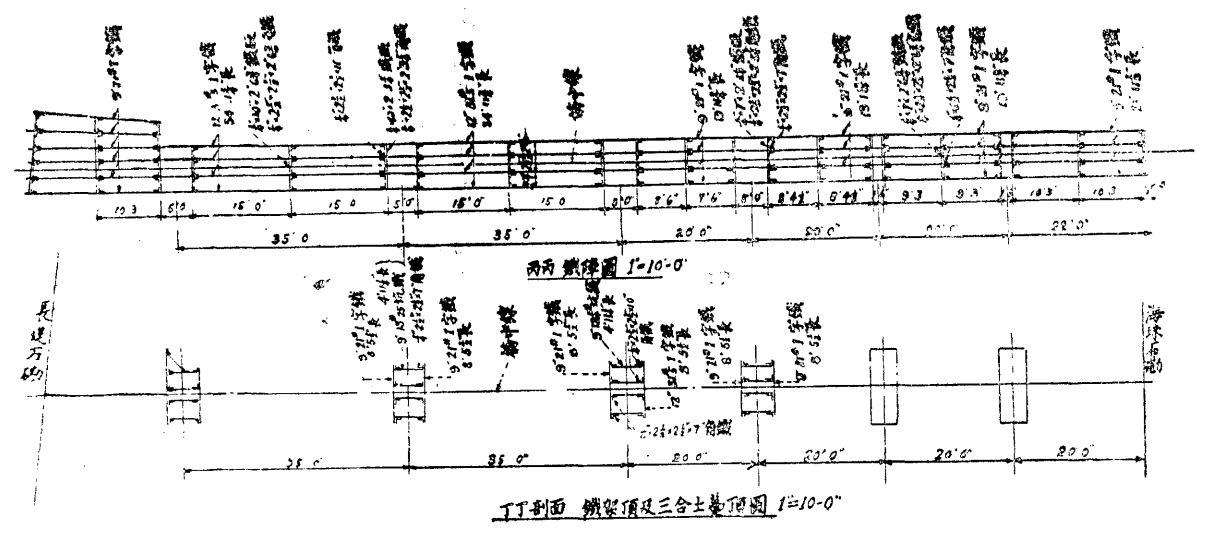
海珠鐵橋圖(其二)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 1"=2'-0"
 日期 廿年七月廿七號
 計畫 司徒彼得
 縮號 D-432
 審查 伍存定
 審定 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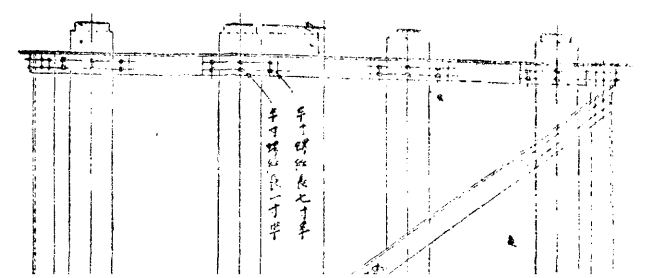
铁架平面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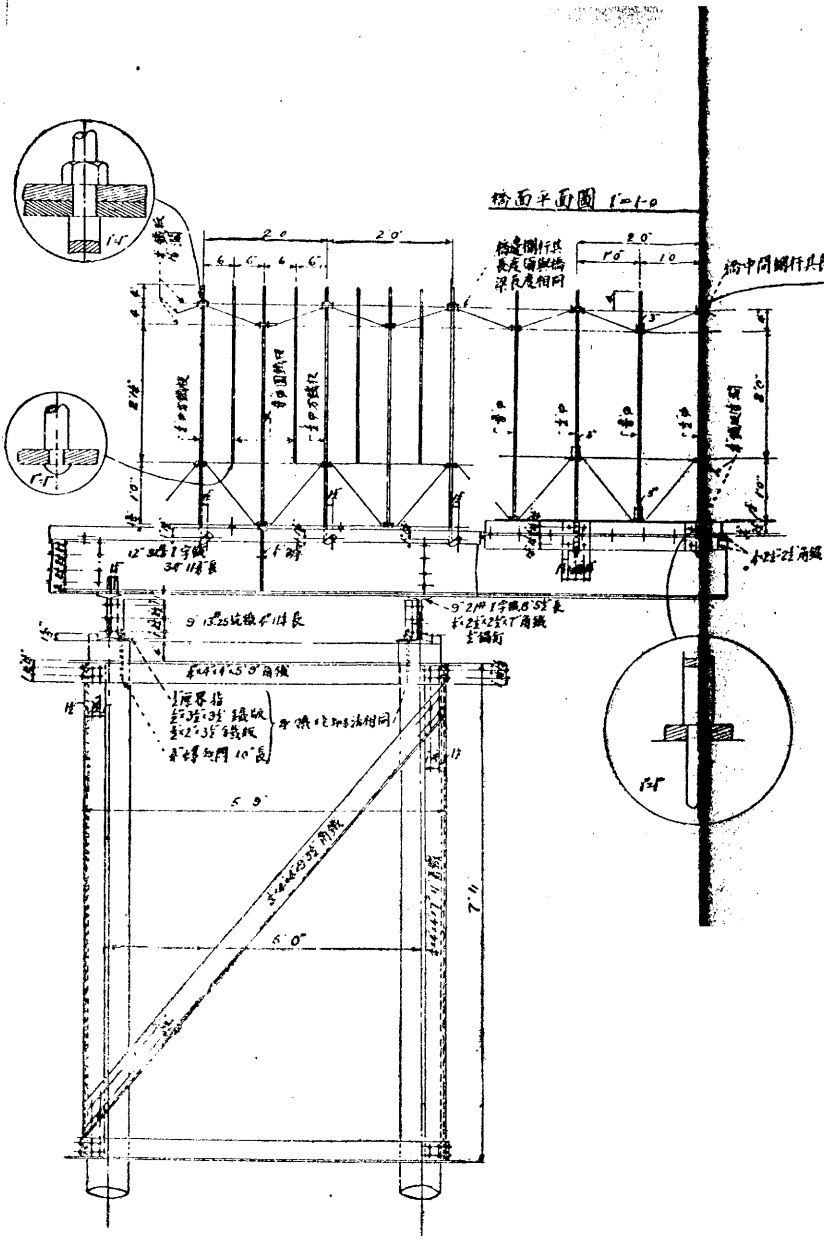


甲剖面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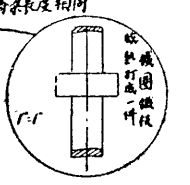


丁丁剖面 钢架顶及三合土顶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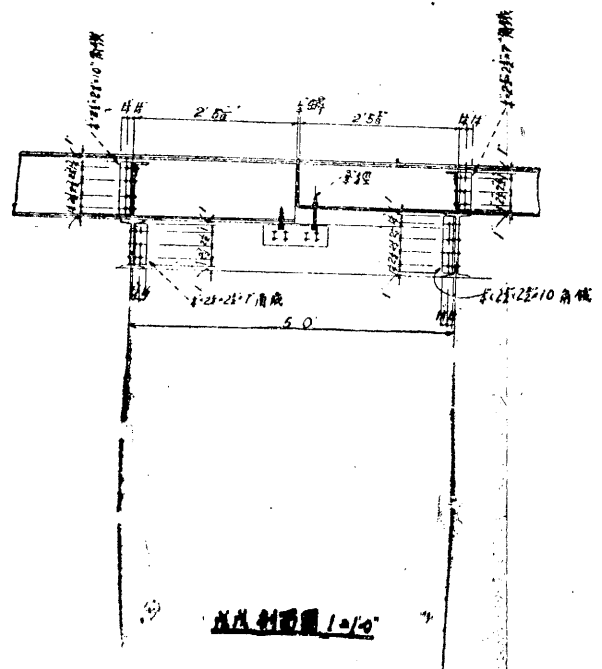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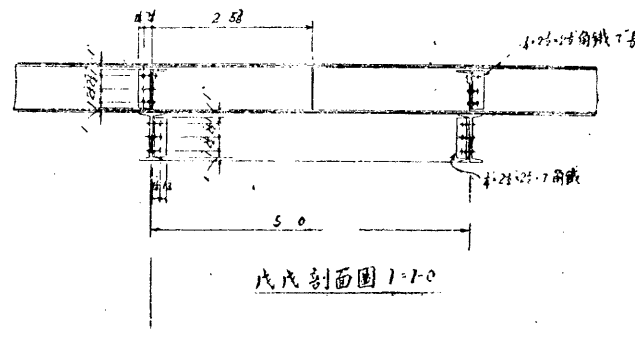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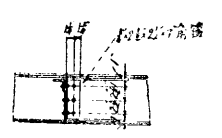
屋面平面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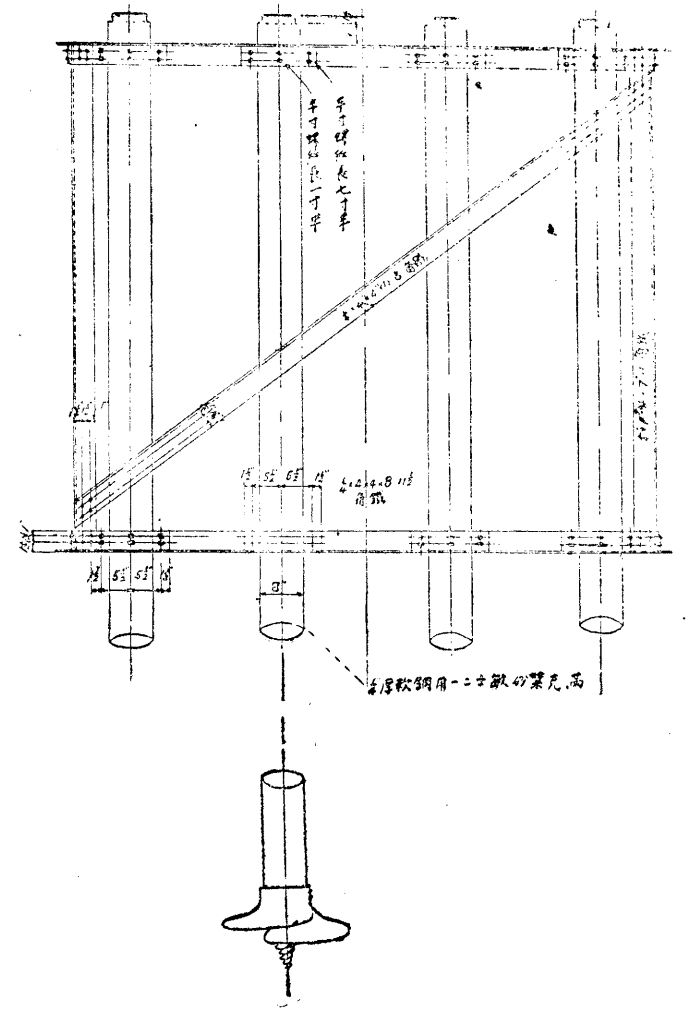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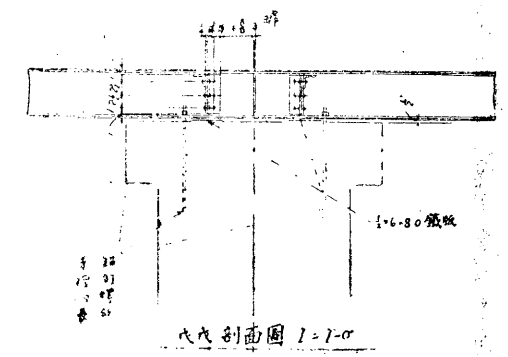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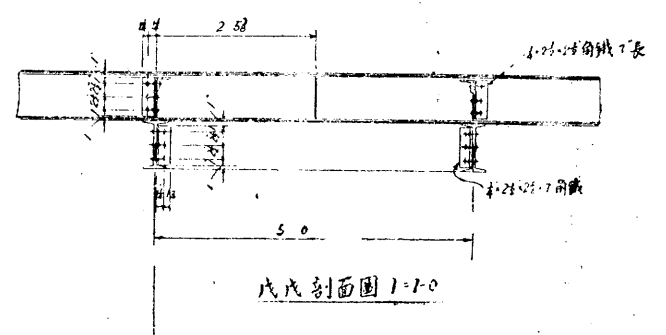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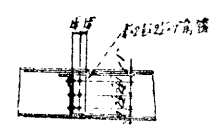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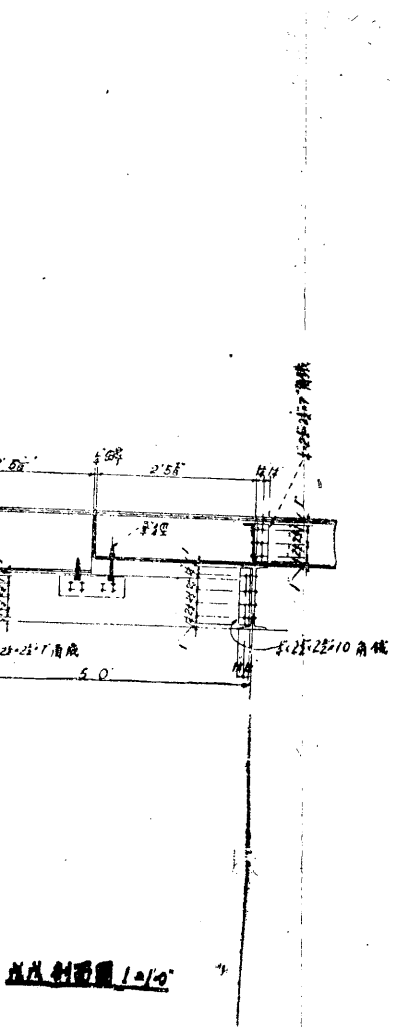
详图剖面图 1:1.0



详图剖面图 1:1.0



详图剖面图 1:1.0



海珠鐵橋圖(共三)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 1:10 1:4.80
 日期 1934年12月
 計畫司 凌健 審定 伍作
 審定

第 二 橋 身 三 面 圖 1:10

，馬棚路，公醫院，西北至東沙馬路，以內全部除執信學校地址外，皆爲建築範住宅範圍，所有籌建築事宜，業由工務土地財政三局組織籌備處，以便依照規定章程，分期分段辦理矣，

(四) 擬築河南堤岸

查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一零八次市行政會議，

林委員長提議建築河南堤岸一案，議決交工務局擬定計畫，以便再行提出會議，當即詳細規劃，以民國十年治河處所刊發之珠江前航綫改良計畫報告書，曾將河南堤工包括在內，查核所擬大致尙妥，惟經費浩繁，審度現情未易興築，(定爲甲種計畫)現斟酌情形，以易於舉辦，而同時又無碍河流，及無須廣收民業者，惟有照規定之乙，丙，兩計畫施行之；查該乙，丙，計畫中，祇將河南堤岸擇段興築，同時另闢內街馬路，以便銜接而利交通，揆諸易於舉辦之旨尙屬相符，計甲，種計畫，擬建由洲頭咀子丑段至士敏土廠前午酉段止，堤長共一萬一千五十四十七尺，堤岸及二橫馬路共長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尺，南北岸建一座五十九尺闊鋼筋三合土橋，濬深河底拋坭，及打去河

底石二萬五千井，填築河旁等工程，以上共需建築費用約八百六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元，填築後可出沽地價約二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元，（見圖表）比較不敷六百五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元，乙種計劃擬建洲頭咀子丑及士敏土廠前午西兩段，堤長共五千五百一十尺，堤岸及內街馬路共長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尺等工程，以上共需建築費用約一百五十二萬零五百六十三元，（見圖表）填築後可沽出地價約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元，比較不敷三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丙種計畫擬建洲頭咀子丑及寅辰擺築兩段，堤長共三千零八十八尺，堤岸及內街馬路共長五千五百八十尺等工程，以上共需建築費用約一百一十萬零八千八百九十元，（見圖表）填築後可沽出地價約六十三萬四千二百元，比較不敷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元，經將擬定上開計畫呈復市廳，已於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二四次市行政會議，由甘前市長提議議決，仍交工務局詳細審查，亦經陳前局長以查核所擬計畫大致妥協呈復在案矣，

（五）清濬內街渠道及濠涌計劃

查內街渠道之寬深，及平水之斜度，向未規定，任人建築，而上下街渠不接者有之，全街無渠者有之，街渠曲經戶下者亦有之，類皆淺窄平坦，易於積淤，若悉數改良，工程浩大，非得數百萬鉅款不能舉辦，此所以不能不暫緩舉行也，然爲目前治標計，祇將全市內街渠坭大舉清濬，經市行政會議決，交工務局擬具詳細辦法，再行提交會議，旋因籌款盡屬市民負擔，不能不審慎將事，故迄今尙未舉行，惟仍在進展中，或分區清理，或全部投承，一俟將來市庫豐裕，市民樂捐，籌集鉅款，從事改良，改良之總計畫，擬先向無渠之街道，責成依照新式圖形，適合平水，建築渠道，并令每戶出水經門內鐵欄留砂井，然後流入街渠，復在十字街口或適當地點建設管砂井，隨時清理，繼從有渠之街道着手，亦依照上項辦法辦理，由是全市內街渠道可無淤塞之弊，街渠既一面改良，濠涌亦須一面整理，查濠涌原日寬度約有四五尺之譜，後爲民間佔築，漸成狹窄，形狀亦日就參差，現經將全市濠涌測繪成圖，規定濠身，劃一寬度，砌成石砌，濬深濠底，兩旁舖戶飭令拆退，各成十尺之堤，堤邊多植樹木，船艇亦可駛行，庶幾渠道與濠涌一致疏通，從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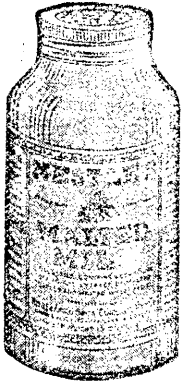
積穢之弊可免矣，

(六) 收回法領事府地址改闢公園

查改良都市雖在交通，而開闢公園尤爲重要，西哲恒言，公園爲都會之心臟，誠以都會人口之衆，生活綽繁，若無公園以爲之休息游樂，怡悅身心，人民精神勢必日就頹喪，故歐美各名都對於公園之開闢，莫不視爲要圖，現我廣州全市區域遼闊，市民衆多，而公共游樂之所祇有中央海珠越秀東山等寥寥數公園，於刷新市政中不無遺憾，查惠愛路法領事府，地處適中，復有天然林木，頗宜於改闢公園之用，且查該領事府地址，曾經前粵海關監督黃強與法領事商妥，取回爲開辦學校之用，并訂定割二沙頭地段作爲交換，後因事中止，未及實行，現擬將舊案重提，再行與法領事磋商，取回該地，改闢公園，且公園性質係取公開主義，不獨供我國人之游樂，卽歐西人士來遊斯土，亦能享受同等游樂之權，比之開辦學校其範圍更廣，想法領事更無不贊同也，上開情形，業於十六年十一月間備文呈請 市廳，復於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二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咨行廣東交涉專員，查案向法領事交涉

取回等語，并提交十一月十八第八十八次市政委員會議，經再議決通過各在案，法領事亦經以已轉達敝國政府請示，候得覆音當再奉聞等語函復廣東交涉署，咨復 市政廳，令行下局知照又在案，本局爲急於規劃起見，擬先將該法領事署地段從事測量，嗣以該領事認爲應俟正式交還後方能照辦，并將地圖函送交涉署，轉送 市政廳令發，以便按照圖載面積尺寸而資規劃焉，

工務事項報告



雀巢牌麥精粉

雀巢牌麥精粉

係用淨潔牛奶。與頂上麥精合製而成。是一種滋補飲料。常飲之。不但能保持永久之精力。且能使已失之精力而復原之。病後。年老。及八個月以上之小孩。及婦女飲之。得益匪淺。

半磅玻璃瓶

一磅玻璃瓶

五磅玻璃瓶

各大大藥房及食物店均有出售

廠煙茄雪寶球



出 最 取 最 比 舶 遠 十
品 精 價 廉 之 來 勝 倍

各 大 公 司 煙 行 均 有 代 售

廠 設 西 武 昌 路 仁 德 里 五 五 七 號

◀ 電 話 北 四 六 五 四 ▶

公安事項報告

廣州市公安事項報告目次

第一章 解散市內不法工會紀略

第二章 戶籍調事項

(一)十七年三月抽查戶口紀畧

二 廣州市戶口統計

三 抽查戶口辦法

第三章 十六年度之偵緝行政

一 沿革

二 組織

三 勤務

四 應改良之要點

第四章 十六年度潔淨情形彙述

第五章 呈准槍決慣竊及擄掠匪犯紀畧

第六章 本市防範拐匪方法及經過情形

第七章 十六年度督察處行政概述

一 沿革

二 勤務

三 訓練

四 交通

五 衛生

第八章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規復情形

第九章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招考學警辦法

第十章 十六年度懲教場之行政概況

一 沿革

二 整理及新建設

三 管理

四 衛生

懲教場十六年度^{十六年七月起}_{十七年六月止}收容人犯月別表(表一)

懲教場十六年度^{十六年七月起}_{十七年六月止}收容共黨嫌疑人犯月別表(表二)

懲教場十六年度^{十六年七月起}_{十七年六月止}犯人工作出品數量及價格一覽表(表三)

懲教場十六年度^{十六年七月起}_{十七年六月止}犯人工作賞與金月別表(表四)

懲教場十六年度^{十六年七月起}_{十七年六月止}犯人習藝人數彙別表(表五)

第十一章 建築廣州市消防總所紀畧

公安專項報告 目次

附錄共亂解散工會一覽表

廣州市公安事項報告

人類進化，人慾愈橫，機械相師，智巧相尙，而作奸犯科遂日漸繁夥，扶偏救弊，維持督責，端賴司隄，故警政之張弛，尤爲民國治亂之關鍵，本市位珠江之上游，當港澳之衝要，文化輸入最早，而人情變幻尤易入漩渦，近年以來，爭奪傾軋，變亂相屬，莫可端倪，甚或妖火狐鳴，危及黨國，神姦巨蠹，發於堂階，溯自辦警二十餘年以來，危疑震盪，遺大投艱，蓋未有甚於此者也，然時局之蜩蟬愈甚，而警政之奮鬥愈張，日以主義與惡魔相劇，以武力與反側相接，雖無曲突徙薪之功，而爛額焦頭亦未嘗稍告勞動，本年行政所及縱惟日不足，而從事於救焚拯溺建威銷萌之處爲獨多，故清黨進行尤爲本局專心肆力所在，誠以黨國存亡所繫，不容掉以輕心者也，至若規復教練所，以裕警材，改建拘留所，修繕懲教場，以新獄政，購置犀利警械，以遏匪風，槍決慣竊及拐帶匪犯，以止橫流，以工人之軼軌行動也，加以制裁，慮警察之退伍無依也，予以給卹，凡百設施，未遑更僕以終，遇事因應，尙覺有條不紊，不幸遭際時艱，共亂竊發，滔天巨禍

，事有甚於赤眉黃巾，亘古奇災，毒無殊於洪水猛獸，洎撲滅以後，搜捕餘孽，杜絕死灰，事機愈形嚴重，第本局當時首當其衝，蹂躪特甚，歷年案牘多所散失，無從臆造，惟有抱殘守缺，撫拾冊籍於燼餘塵櫝之中，繕登簡編，嗟乎，秦灰已冷，書僅存夫伏生，楚史能徵，事有賴於倚相，邦人君子能無觀覽而興嗟矣乎，

第一章 解散市內不法工會紀畧

廣州市自入民國以來，各行工人已有組織工會之舉，斯時風氣初開，事等勗設，民十以後扶植勞工之說興，於是以行頭改組工會者，幾有風起雲湧之勢，然其時政府取締頗嚴，工會雖多，尙能率循正軌，洎共產黨入寇於其間，陽假扶助之名，陰施操縱之術，多數工會遂爲其所利用，甚或崇奉共黨爲會長，爲主任，其不法之行動乃愈演而愈橫，如入店以強徵會員也，四出以苛抽會費也，佔踞民房以爲會址也，霸收水埗租項以自肥也，苛索佣金，抬高物價也，壓迫店東，使縮減工作時間，而厚加備值也，擅立禁條罰例，而強暴執行也，偶不當意，輒相率罷工，封鎖店舖，任意拘人，甚且挾械示威，挺刃鬥狠，殺人越貨，莫可究詰，此種工會，特共產黨戕賊人類之工具耳，及政府第一次舉行清黨，按圖索驥，逮其桀驁者而懲之，工會之不法行爲亦已稍稍斂戢，乃改組工會之辦理未完，又適爲有力者包容袒護，洶洶然恣睢跳踉如前，共黨乘機暴動，於是有十六年十二月焚殺廣州之變，當是時暴徒一呼，應者四起，附逆之工人遂如虎傳翼，叫囂奔

突，殺人放火，斬關奪犯，社會震動，天日爲昏，此雖共產黨之兇狼，亦未始非不法工會之養癰貽禍也，本局爲警察行政機關，對於地方之秩序安寧負責綦重，經此變故後，秉承政府嚴令，對於附逆及嫌疑之工會，應予解散封閉者，切實執行，不徇情，不假借，不畏蒞，本必罰之決心，行凌厲之手段，務使彼荼毒人民危害黨國者，從此失所憑依，免貽地方後患，隨得調查一切病商害民之遺毒廓而清之，如取銷關於民生日用物之出店佣金諸苛例，處決霸收埽租橫抽柴佣違法攬餓諸匪徒，而水陸兩途抽收行水機關不禁自絕，市上之柴米價格亦日漸平復，計是役由局執行解散附逆嫌疑各工會，凡四百所有奇，爰紀其大略於次，至於現存工會，類多忠實純正，而明曉真正三民主義者，茲不具述云，（解散工會冊附後）

第二章 戶籍調查事項

一 十七年三月抽查戶口紀畧

查去年共匪變亂，本局首當其衝，局內文卷器具均遭散失，至戶籍表冊亦所存無幾，迨共匪肅清之後，原擬即時舉行覆查戶口，祇以市民驚魂未定，瘡痍滿目，未便舉行，迄至本年春間，市面治安已臻穩固，共逆餘孽亦漸肅清，於是釐定辦法，飭令各區將全市戶口舉行覆查，其有與原日戶口不符者，即飭令抽出，再行清查，務使本市戶口有一精確之統計，而經清查之後，良歹有別，則奸究亦無所遁形，至本年五月遂告結束，並將各區段內戶口統計總數，除仍將此次結果再行分類整理編刊成冊外，茲特先將本市戶口總數，及此次抽查戶口辦法揭列於後，

二 廣州市戶口統計（以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現住戶口為標準）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合 計
		男	女	
一區正署	六三、四九	一八、〇四三	一一、六八三	三〇、七二六

分署	五、〇九〇	一〇、二四六	九、〇〇五	一九、二五一
二區正署	四、二一八	一〇、六七六	七、八九二	一八、五六八
分署	五、三七一	二〇、九九五	九、七五四	三〇、七四九
三區正署	五、五八五	一〇、五九八	八、一五五	一八、七五三
一分署	五、二一九	一三、一二四	九、九九〇	二三、一一四
二分署	三、七二九	七、六七六	八、二八七	一五、九六三
四區正署	五、一一九	一二、〇七八	一一、四一一	二三、四八九
一分署	二、九七七	一〇、六七〇	五、七二八	一六、三九八
二分署	一、八八八	五、七〇七	四、五四二	一〇、二四九
三分署	一、六六七	三、八二二	三、六二九	七、四五—
五區正署	三、四九九	一五、二九〇	五、四三八	二〇、七二八

一分署	四、三六六	一一、六八七	九、三五—	二一、〇三八
二分署	三、六七九	九、三七五	四、九九九	一四、三二四
六區正署	七、三七五	二八、三〇五	一二、六九六	四一、〇〇一
分署	三、二六五	一四、八七一	四、四九三	一九、三六四
七區正署	五、六九八	一二、七八六	一二、〇三二	二四、八〇八
一分署	三、八七五	八、六四三	七、八九四	一六、五三七
二分署	四、一二五	九、〇三七	七、七七二	一六、八〇九
三分署	四、六〇九	一一、八八六	九、〇一三	二〇、八九九
四分署	三、一四一	七、八三八	六、六〇〇	一四、四三八
八區正署	五、九七八	二〇、三七一	一一、〇一〇	三一、三八一
分署	七、五〇七	一七、九七四	一五、五三四	三三、五〇八

九區正署	一分署	四、〇〇八	一四、五二四	六、六〇二	二一、一二六
九區正署	一分署	四、九二〇	一六、一五〇	一一、一六四	二七、三一四
十區正署	二分署	三、〇六二	一八、一五六	一、六七一	一九、八二七
十區正署	一分署	五、〇〇九	一一、九〇八	一四、一〇八	二六、〇一六
十一區正署	二分署	四、三五九	九、九一〇	七、九〇五	一七、八一五
十一區正署	二分署	四、三七六	八、七五七	九、五三六	一八、二九三
十一區正署	一分署	五、九九二	二〇、五四八	一四、四六六	三五、〇一四
十二區正署	一分署	四、五五一	一一、六二五	一〇、三五七	二一、九八二
十二區正署	二分署	六、五九五	一三、八四六	一一、九七八	二五、八二四
十二區正署	三分署	六、五九九	一四、七二八	一三、七五二	二八、四八〇
十二區正署	一分署	一〇	一六三	三三五	四九八

水上	三、三三六	六、六四二	七、八六八	一四、五一〇
一分署	六八	九二〇	三一四	一、二三四
水上	七、二四〇	九、九一九	九、五七三	一九、四九二
二分署	二、二九七	八、五二八	三、八一〇	一一、三三八
水上	一、六七三	二、四八二	二、一九三	四、六七五
三分署	一〇九	二九六	二七六	五七二
水上	四、七六九	八、七九八	九、二二二	一八、〇一〇
四分署	八三	六五	六〇	一二五
水上	二、三一四	二、二七九	二、九七八	五、二五七
十三區署	七三七	二、二二二	一、六八一	三、八〇三
總計	一七六、四三六	四七四、〇六四	三三七、六八七	八一、七五一

公安事項報告

一〇

外 僑	戶 數	一 六 三	男	三 一 二	女	一 七 八	合 計	四 九 〇
-----	-----	-------	---	-------	---	-------	-----	-------

廣州市警察區域人口密度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

區	別	面 (華 畝) ^積	人	口	密	度
一	區	1 4 2 7. 1	4 9 9 7 7		3 5. 0 3	
二	區	1 4 0 6. 4	4 9 3 1 7		3 5. 0 7	
三	區	1 8 1 2. 7	5 7 8 3 0		3 1. 9 0	
四	區	6 2 5 4. 4	5 7 5 8 7		9. 2 1	
五	區	1 3 6 5. 9	5 6 0 9 0		4 1. 0 6	
六	區	9 8 4. 2	6 0 3 6 5		6 1. 3 3	
七	區	7 7 8 4. 3	9 3 4 9 1		1 2. 0 1	
八	區	1 0 5 5. 5	6 4 8 8 9		6 1. 4 8	
九	區	1 1 6 2. 4	6 8 2 6 7		5 8. 7 3	
十	區	2 5 2 9. 0	6 2 1 2 4		2 4. 5 6	
十	一 區	2 4 9 5. 7	1 1 1 3 0 0		4 4. 6 0	
總	計	2 8 2 7 7. 6	7 3 1 2 3 7		2 5. 8 6	

- 說明** :
1. 本表係根據工務局函覆各區段內面積編製
 2. 各區人口之疏密係以現住人口與面積為比例
 3. 第十二區暨第十三區面積不詳故未編入

廣州市警察區域戶類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

區別	家屋	店舖	公共處所	寺廟	船戶	合計
一區	9602	1665	149	23	11439
二區	7422	2020	135	12	9589
三區	12768	1637	111	17	14533
四區	9802	1662	151	36	11651
五區	8254	3082	175	33	11544
六區	5688	4766	182	4	10640
七區	18388	2727	283	50	21448
八區	10061	3285	119	20	13485
九區	5844	5958	162	26	11990
十區	11400	2180	140	24	13744
十一區	19343	4081	261	52	23737
十二區	1486	1033	44	4	19332	21899
十三區	455	258	18	6	737
總計	120513	34354	1930	307	19332	176436

廣州市警察區域外僑戶口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

區	別	戶數	人口		
			男	女	合計
一	區	1	1	1
二	區	2	4	3	7
三	區
四	區	31	51	37	88
五	區	1	1	1	2
六	區	18	30	11	41
七	區	3	7	7	14
八	區	4	6	5	11
九	區	31	88	39	127
十	區	9	6	6	12
十	一區	29	56	27	83
十	二區	34	62	42	104
十	三區
總	計	163	312	178	490

三一 抽查戶口辦法（民國十七年三月）

（一）此次抽查戶口，先由各區警察於每日出勤一二三班時，將受持簿所載戶口，持向段內住戶，逐一詢問戶主姓名有無變更，該戶人口有無增減，如查覺有與簿載不符者，即於簿內該戶之備考欄下作一「X」號符，以便抽查，（每區需用鉛筆若干枝（每段一枝）可開列數目來局具領）

（二）每班警察每日應詢問戶數若干，可由各區戶籍署員助理員酌量規定，但其數目不可超過二十戶，以免妨礙其他任務，

（三）段警查詢戶口時，應注意每一門牌之內共有若干戶，如與受持簿所載或增或減，亦應註明，

（四）每班警察於交班時，應向接班者聲明已詢問至某號門牌，俾接班者易於辦理，並於回署時將受持簿繳交戶籍署員或助理員查考，及報告一切，

（五）此次抽查戶口，應由各區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分任一大段，（如該區有三大段者除署員助理員外另以一署員任之）如據警察將受持簿繳回時，查核有「X」符號者，應即前往調查更正，並應隨時監督各警查詢，以免遺漏，至助

理員出外調查時，所有日中戶口異動事宜，應由區派定事務員或房捐司書負責辦理，以利市民，

(六) 每一小段抽查完竣後，即應將已抽審更正之戶繕寫細表，連同該小段抽查戶數表(此表可來局具領)一併繳局並將受持簿更正，

(七) 抽查期內之戶口異動，俟各區抽查完畢之日起，限十日內辦妥，並將呈報書繳局，

(八) 此次抽查戶口期間，由本年三月念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各區均須依限辦妥呈覆，如有逾期，從嚴議處，

(九) 此次抽查戶口，除由各署長嚴行監督所屬切實辦理外，並由督察處及戶籍股隨時派員查察，如查覺有奉行不力者，即呈報議處，

(十) 每一小段抽查完畢後，即應嚴定期限，飭令該段警察，將段內各戶之戶主姓名職業，年齡籍貫，及戶內住居人數等，詳細熟記，以便本局隨時派員前往查詢，以資考核而利稽查，

(十一) 以上辦法，各區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應向各段警長詳為解釋，並對於住戶

須持和平態度，以期實報，而利進行，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調查戶口施行細則辦理，

公安事項報告

第三章 十六年度之偵緝行政

(一) 革沿

查偵緝之設，始於清季，初辦巡警時，設暗查十餘員，皆取材於舊日緝捕人員，迨民國成立，警察廳長陳景華倣港探辦法，改稱偵探，至王前廳長順存任內，以偵探仍乏偵探學識，遂全部撤銷，改組爲偵緝，設偵探講習所，以圖補救，及各學員畢業後，除派本廳偵緝外，亦有派委區員者，後警廳改組爲公安局，偵緝一仍其舊，去年清黨以還，增設特別偵緝隊及政治密探員兩部份，其特別偵緝係取材於穩健工黨人員，專查緝赤化謀亂工人者，其政治密探員則取材於學界之民黨忠實黨員，以防赤化學生之謀亂者，於是偵緝事務遂日見繁重，所有偵緝人材，多半出於天才及經驗，非有嚴格之訓練，就任事已久，各有所長或長於調查案情者有之，或深諳強盜竊盜騙匪習慣者有之，或嫻於緝捕者有之，或習於港澳情形者有之，因此尙能各供奔走，且以黨員關係，日受吾黨之陶冶，故有服務公忠，數十年如一日者，課長亦隨時監督不敢稍懈，所以經過共黨謀亂時期，而偵緝

部份之穩健，爲各機關團體之冠，成績雖未極臻優良，尙稱平穩後此則可以告慰邦人者也，

(二) 組織

偵緝課內設課長課員，綜理偵緝課一切事務，特務委員若干員，主任分駐所職務，事務緝員若干員，辦理文件及預審查訊等事項，偵緝員分一二三等，辦理偵查究緝搜捕逮捕等手續，另事務員若干員，繕寫本課一切文冊等件，

(三) 勤務

偵緝之設立，原爲輔助警察，以搜捕匪黨，平時不穿制服號帶，以避奸宄之注意廣州市輻員遼闊，除駐本局偵緝外，第九區署設一分駐所，河南東山各派駐偵緝二員，分駐第四區二分署及十一區署，其勤務則每日除值日常川候遣外，分班在市面出巡，及會區搜查槍照，其車站碼頭等地，亦按車船到達時期，派員到場保護，其餘應偵查之案件，均屬臨時選派辦理，此偵緝員之勤務概略也

(四) 應改良之要點

偵緝應改良之事項甚多，現僅就其最要之點言之，一爲薪金問題，一爲槍械問

題，本課偵緝員現分三等，其月薪一等五十二元五角，二等四十五元，三等三十元，而偵緝辦案首重社交，其交際等費在所必需，現在生活程度日高，兼之市區繁華，大有長安不易居之慨，各員之薪金甚微，瞻家不足，遑論其他，此所以不得不圖薪金之增加，現雖限於預算，但仍擬徐圖增加，俾各員辦案得以敏活，本課偵緝所用槍械均屬自備，其中利鈍不一，倘遇辦案，選人選械須有一番支配，已感困難，且因公耗去子彈，祇循例報銷，並無發還，以故各員對於子彈又多一層損失，所以公家槍械不得不急謀添置，以圖利便，以上兩點實整理偵緝之急務，此兩層解決然後可漸次及於其他，否則空言改良終無益也，

公安事項報告

第四章 十六年度潔淨情形彙述

查自去年十月一日由衛生局將全市潔淨事宜移交本局接管辦理後，當經銳意整頓力圖進展，惟潔淨事務最爲繁瑣，責亦至重，蓋公衆衛生以潔淨爲先，市政外觀尤關重要，對於督飭各區員役掃除工作，及取締市民亂棄垃圾惡習，均經竭慮籌維，以期日臻完善，茲謹將經辦潔淨事項分別擇要彙述如下，（一）垃圾之掃除，清除垃圾爲潔淨最要工作，清除方法全市分內街及馬路兩種，內街方面由各區督率負責，每區清穢伙約二十餘名，共計伙目役約九百餘名，馬路方面由馬路潔淨管理員督率負責，分二十五段，共計伙目役約二百四十餘名，均經規定各伙每日分上下午各一次出勤，清除垃圾塵屑，另設特別班伙四十名，專任清理堆積，及備臨時派遣掃除工作，計全市每月清除垃圾約一十四萬八千餘擔，瓦泥約八千八百餘担，惟市民狃於習慣，傾出垃圾既無定時，又復隨處拋棄，雖由伙役按時清理，瞬間仍見堆積如故，爲改良辦法起見，每日規定時間，垃圾搖鈴到檢，暨嚴定取締傾倒垃圾規則，公佈週知，既可免堆積之弊，兼實收潔淨之益，

並先後增置垃圾箱，約一千二百餘箇，分給各區，安置適宜地點，容納一切穢物祇因市面遼闊，垃圾箱仍屬不敷分配，正擬籌劃趕製，務期足用，復擇定遠離本市之獵德濠口附近，爲運貯垃圾污物場所，由承商運售各鄉，作爲肥料用品，四月間垃圾捐宏益公司忽然倒閉，逃走一空，欠發各艇戶運費伙食甚鉅，停止運輸，以致長堤一帶堆積垃圾如岡如陵，臭穢之氣中人欲嘔，當時一面咨請財政局，速招新商接辦，同時並將宏益公司司理拘押查究，一面不分日夜，督率各稽查長員，監視各佚目役清理，復自僱大艇十餘艘，輪流載運，不及三日，卽已分別運清，不致釀成癘疫，五月下旬垃圾捐新商接辦，已照舊運輸矣，近奉市政廳令飭，在長堤韜美醫院附近岸邊建橋一度，運卸垃圾落艇，現正在請款籌劃進行之中，將來此橋建成，運卸利便，自無堆積之虞，又全市馬路人行路向來堆積之餘泥，有礙觀瞻，曾會同工務局提議，請撥市款五千餘元，以爲清理費用，節經市行政會議將案通過，並奉市政廳令知速辦在案，現正會同工務局籌劃領款，分別清理，(二)死鼠死畜死嬰之處置，死鼠最易發生癘疫，於各街道先後分設鼠箱二千餘箇，釘掛牆壁，收容死鼠，每日由各區鼠伏檢出郊外，交總鼠伏焚化，此

項鼠箱日久多有破爛，現擬籌劃趕製，分別更換，至死畜死嬰等遺棄路側者，隨時由鼠伏檢出郊外，交總鼠伏埋葬，全市每月約收檢死鼠二萬五千餘隻，死嬰約四十餘具，死畜約五十餘具，(二)洒水機淋洒馬路，全市馬路有洒水機四架，每日分途淋洒，以免塵土飛揚，五月間因天時炎熱，每日增多淋洒時間二小時，惟第一第二號洒水機，近因年久失修，機件朽壞，不能行駛，經擬具提議書提出市行政會議，請撥市款修理，亦經決議通過在案，祇因修款迄未領出，現在仍未開修，差幸每日已加多淋洒時間，尙無顧此失彼之虞，此外如分派傳單，勸諭市民遵守清除垃圾規則，張貼標語，警告市民亂棄垃圾，妨礙衛生，並歡迎市民舉報積穢地點，均經次第盡量宣傳，以期與市民通力合作，冀收事半功倍之效，此本局辦理潔淨之經過大略情形也，惟查潔淨首重掃除不潔之物，執行掃除者爲清穢伏，故能充量增加各區伏役，使每一小段以一伏負理工作，段警既負全責，又易於監督，則潔淨前途必可更有起色，但充量增伏，若照各區段數比較，約計應增伏役一百名，擬將此項列入下期本局預算，請求照增，以資分配而維潔淨，至於垃圾箱收容垃圾，鼠箱檢藏死鼠，對於清潔均關重要，現在各區段內應增設者

頗多，非各添造一千箇以上，未易勻配，本局下期預算案亦擬分別列入，請照增足，此本局對於潔淨進行預定計劃之大略情形也

第五章 呈准槍決慣竊及擄掠匪犯紀畧

廣州市爲南部要樞，中外觀瞻所繫，晚近風俗奢靡，生計竭蹶，莠民遂因緣爲奸，鋌而走險，禁暴者窮於巡邏，執法者疲於案牘，蓋久爲閭閻隱患，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思維揚湯止沸之策，不如曲突徙薪之謀，本局以職責所在，本辟以止辟之義，因有呈准暫行槍決慣竊或擄掠者之舉，行之數月，所有慣竊擄掠匪犯，類無不聞風遠颺，本市盜風爲之稍戢，雖不至道不拾遺，然亦已弊去其太甚矣，查槍決搶竊匪徒，於民國元二年間，經前警察廳陳廳長景華嚴厲執行，市民頌之至今，然法條不宣，尙缺徙木之信，告誡未備，難收畫地之功，與本局用意也異，或以爲違警之設專律，自近四十餘年德意志聯邦諸國始，古未有也，然警律本離刑法而獨立，不能施以刑事處分，今本局對於慣竊擄掠諸犯遽行執而槍決，毋乃太過乎，不知本市竊匪與各省情形不同，近來蔓延之多，幾甲全國，蓋緣此輩向有統系，相習成性，平日蝨處蛇行，各有疆界，以施其妙手空空兒手段，一遇破獲被押，則其黨科財以贖其家，輪物以供之獄，視官牢如傳舍，等法律如弁髦

，期滿釋出，不惟故態復萌，且以經驗有素，資格更老，足以雄長其曹，故此輩
陷溺已深，決難冀其遷善，施以極刑，原非得已，夫以生道殺人，昔賢所許，
刑亂用重，時哲莫違，此彰善癉惡之微忱，或亦爲邦人君子所深諒歟，

第六章 本市防範拐匪方法及其經過情形

近世危害社會至足痛心疾首者，莫如拐案，蓋拐案之害不獨詐欺取財，而且離人骨肉，喪人廉恥，剝奪人民之自由，其罪實浮於強盜擄勒，吾粵瀕臨大海，港汊紛歧，故犯此案者尤多，而其術又至巧，揆厥原因，厥有二端，一則本市交通便利，輸運途多，二則本市密邇四邑，銷場甚廣，蓋拐匪之拐賣人口，必有藏匿及販賣場所，是爲必需之條件，至其誘拐亦有數種，其一對於幼童之誘拐，其二對於青年婦女之誘拐，其三對於鄉愚之誘拐，邇來本市生計艱難，習俗奢侈，一般青年婦女，非阨於困窮，卽出於放縱，拐匪乘機利誘，給資以餌之，詭詞盛飾以愚之，入其彀者，卽被姦污，或帶往北江鬻賣，或帶往港澳轉鬻於南洋羣島，此誘拐婦女之伎倆也，本市五方雜處，民多游手好閒，拐匪因得以售其欺，介紹職業也，指導迷途也，無一而非危機，墮其術者輒被轉鬻外洋，如在羅網，終其身而不能自拔，此誘拐鄉愚之伎倆也，至其誘拐幼童，大率以販之四邑爲多，蓋四邑人民多經商外洋，一去多年，回家日少，乏嗣堪虞，因購買養子以承其業，需

要既殷，供給自盛，此誘拐幼童之伎倆也，夫拐匪之拐賣人口，既有種種之手段，害人必多，而有司不峻法以繩之，嚴刑以處之，則拐匪益猖獗而不可收拾矣，本局從前辦理拐案，多送地方法院訊辦，但此輩拐匪慙不畏法，斷非普通刑律所能使之畏懼，故特於本年三月，呈准暫行槍決拐匪，務使法立知威，聞而生畏，執行以來，警探逮捕雖幾費經營，而拐案頓減，未始非治亂用重之效也，或謂槍決拐匪得毋過重，此舉或不衷於近世學說，然因時制宜，爲拐風拔本塞源，爲人道扶危救弊，固非得已，此亦急則治標之策歟。

第七章 十六年度督察處行政概述

(一) 沿革

督察處設立，爲輔助本局警務行政司法事務之進行，其人員之增減，視事務之繁簡爲進退，昔年本處組織統爲勤務督察處，長員共三十餘員，自民國十三年吳前局長任內，是時迭經政變，事務增繁，乃奉准改爲勤務訓練交通衛生四股，辦事長員增至四十餘員，嗣後事務益繁，加以派別之糾紛，地方之多故，現時增至六十餘員，策應一切，而支配較昔尤爲縝密。

(二) 勤務

辦理本局關於本處事項，凡查案查區，及地方發生事故，巡行開會，與夫特別指定執行種種事項，其支配人員分爲內外勤務，內勤現時設立十一員，凡考試長警升級，收發文件，草擬文牘，審核各區署警察缺段數目，考核各區署長員出入考勤簿，各員勤怠，訓練內勤警察及雜役，查察男女拘留濟良各所有無情弊，監視各該所人犯親屬探望情形，及槍械保管收發支配事項，其考試長警分學科術科戶

籍行檢年資各項，評定分數，優者錄取，其餘爲外勤人員，分遣任務，由督察長，秉承局長，臨時指派，本局所轄區署及分駐所共四十六處，除例假休息外，每日均指定若干員，查察若干區署若干班次，無論查案查區，及其他特別事務，每員每日均有職掌，另定值日每日夜三員，列表輪流派定，辦理驗補三級警察，遇有槍決人犯，到場監刑，及秉承長官辦理一切臨時發生之事項，如十六年十二月共亂之後，地方秩序尙未恢復，並派多員赴區，協助辦理匪徒，解散附亂工會，並分查戶口，辨別良歹，使地方早復原狀，又如近來各區署長員之有失職，迭查真相，藉以究懲，而肅警政，是故事務雖繁，而各有專屬，紛來恣應，尙無竭蹶之虞，較之昔日不無進步，

(三) 訓練

訓練警察原設教官十二員，皆以督察員任之，依照魏前處長辦理武裝警察成績，用現行操典分區訓練各長警操法，嗣以政變頻仍，事務繁多，休班警察亦多任務，無暇操練，以至中途停頓，現在時局漸平，當奉局長飭令規復操練，預定於七月二十二日施行，其地點分十五處，或就近區署，或就近區署空地，教官共派十

五員，另設訓練主任一員，以資承轉，內有十員爲督察員兼任，其餘爲附近區署長員兼任，時間除例定休息外，每日由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召集若干區署休班警察，集中訓練，各警每隔三日輪流一次，其科目亦三日更改一次，初訓各個教練，其未施教育前，先檢查服裝，整飭儀容，以期習慣嚴肅，其因遇雨或障故不能會操時，則由各區署長員就近按照所定科目自行訓練，每日操練，卽由各該教官填表送局以資考查，依次漸進，務使各警精神活潑，而成整齊劃一之觀，

(四) 交通

辦理交通事務，從前置備電單車八輛，派督察員若干員，依照取締交通規則，分日乘車查察市內交通事宜，各區署凡近馬路區域，皆設有交通警察若干名，其支配人數依其交通之繁簡爲伸縮，現時不時展修馬路，事務更覺衝繁，各區署交通警察增至九十九名，較前實加增二十四名，電單車增至九輛，較前實增加一輛，每日指定督察員五員，乘車分查察市區，凡有妨碍交通之車輛，實行遵章取締，如無軌電車限制搭客售票十四人，其違章依照交區，送局處罰，並定有取締汽車違章報告表，凡有違章，由該車主及駕駛人簽字承認，請飭傳案處罰，卽由該督

察員將月日姓名，發生地點事由，填具報告呈局，交警察審判所處罰，俾資儆誡，使人車往來如織，循塗就轍，而免傾撞危險之虞，未始非交通之一進步也，

(五) 衛生

本局範圍內之衛生事宜，向由本處辦理，自十六年十月一日鄧前局長任內設立潔淨課，而衛生事宜即由該課專司，惟於必要時，本處各員亦有互助進行之責，其辦法已詳載於該課，本處無庸再行贅敘，

第八章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規復情形

本局因感於警務下級人才之缺乏，特於十六年十月規復警察教練所，以圖造就警士人才，擇定大佛寺爲所址，設所長一職，由公安局長兼任，又設教務主任一職，以督察長袁煦圻兼理其事，本所學原警定畢業期間爲四個月，服務期限爲一年，學額每期三百六十名，編爲三個區隊，每區隊設區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司管理隊務教授軍事學科之任，另設教官三員，司教授全所學生政治黨義警察學科之任，技擊教員一員，司教授國技之任，此外因擬文稿，管理會計雜務，暨繕寫公牘之必要，設置書記官庶務副官各一員，事務員二員，分負厥任，至科目編配，大致分爲三項，（一）警察學科，如警學大意，違警罰法，服務須知，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刑事偵探等，（二）政治學科，如三民主義，國民黨綱等，（三）軍事學科，如步兵操典，射擊教範，軍隊內務條例，陸軍禮節等，爲切應時勢，於三項中尤注重於軍事學術之鍛鍊，並於各生平日之行檢嚴訂規則，俾資遵守，務期養成刻苦耐勞道德優美之人格，俾爲警界服務，蓋不徒偏重於智育體育，而兼以

德育爲主體也，惟是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適遭共匪之亂，全所備受蹂躪，生徒四散，公私物品損失殆盡，中經停頓者半月，事後慘淡經營，始克回復原狀，嗣因事勢之需要，特籌設高級班，以期深造，將原有之學生定爲初級班，畢業期限高級班六個月，初級班改爲三個月，又爲圖管理上之改善起見，並將各配隊分隊長裁去，改設副隊長一員，班長三員，迨翌年二月，而第一期初級班學生畢業，分派各區署服務，服務期滿，按其名次，分別依章委以三等署員警長等職，以資鼓勵，厥後依照規定計劃辦理，至第二期，初級班乃於十七年三月始業，至六月畢業，仍照章分派各區服務，其獎勵辦法均照原章辦理，此本局規復警察教練所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第九章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招考學警辦法

查警察教練所之設，爲訓育具有強健精神，諳熟警法之人才，俾學成出所服務，以爲改善警政之基礎，故該所學警之招募皆慎重將事，嚴格考選，以杜倖進，其招生辦法可分爲高級班與初級班二種，初考班招生辦法約可分爲三項，（一）由本局派遣督察員，分赴東西北三江招募，（二）在本市佈告招考，（三）就各區現役警察選送，至入學試驗則分爲筆試口試檢驗體格三種，筆試則使作關於警政上顯淺論文，口試則爲常識之問答，檢驗體格則選其身體健全，年滿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而無隱疾及其他嗜好者，如概合格，方取錄入學，其高級班乃養成警吏人材，每期僅設一班，定額六十名，故遴選限制更爲嚴密，招考辦法分爲二項，（一）從前歷期畢業警察教練所畢業，現充各區署警長或一級警察者，（二）本所初級班畢業照章服務期滿者，各警入所學習並准帶原級薪俸，以示優異而期深造，其入學試驗亦分爲三項，即（一）筆試，分國文，警察學大意，服務須知等三項，（二）檢驗體格，如目力身材等，（三）術科，則試以持槍各項動作，尤注意於其精

神，及其平日服務之成績，務期造就幹練之材，至各班學警入學，均須各填志願書及保證書，並須覓具市內殷實店舖蓋章擔保，免其中途退學及逃走，或發生種種不法行為情事，以資鄭重，此本所招生辦法大概如此，

十六年度 懲教場之行政概況

(一) 沿革

民國肇建，粵局初平，盜風未息，時警察廳長陳公景華以爲非除暴不足以安良也，捕治盜匪無遺，罪重者誅之，情輕者懲罰，以警其貪頑，尤必教之技能，以資其生活，庶乎盜弭而治安可期也，爰就城南鎮南砲台故址建立懲戒場，以爲文明都市一大監獄，場分內外兩區，外區爲禮堂，辦公室，會客室，長員警察工役宿舍屬焉，內區爲犯倉，工場，醫務所，及廚廁浴室殮房等屬焉，計全場面積四十七畝有奇，其犯倉全部採用井字形，建樓一層，各倉分配於樓上下，共三百零四間，原訂計劃可容千人，並於餘地建工廠，以備人犯習藝，相沿至十六年十月，鄧前局長彥華以勸懲並用，教戒兼施，實際如斯，名應改易，更名懲教場，以符名實，

(二) 整理及新建設

本場自紀元二年成立以來，年久失修，且中經事變，北樓倒塌，工廠傾圮，十六

年三月，鄧前局長乃籌設整理委員會，募集鉅款，鳩工庀材，於四月間開始，歷時四閱月，將原有者修葺完固，同時增建浴室廁所，鐵閘圍牆，並擴充留醫室，加高蓄水池，裝置自來水管電燈，更於中央建築教誨堂，得以時集合囚犯，施以訓誨，及規復工廠，計印刷革履毛巾線襪車衣草鞋六科，俾犯人得就其性之所近者，教之學習工藝，邇來成績頗佳，增設分銷所於永漢南路，此整理及新建設之異於昔年者也，

(三) 管理

本場之設原以拘留普通人犯，自清黨以來，所有嫌疑犯數百人均寄押在場，又陸軍監獄未規復，軍事犯亦發場管押，合之公安局發押人犯，數常千四五百人，加之嫌疑犯不能使其與普通犯交通，故管理愈感困難，惟有加班巡察，時加勸導，鏟除積弊，嚴其約束，優其待遇，增加囚糧，給以毡服，平時無饑寒之苦，疾病有醫藥之資，共匪之變，全市監獄一空，而本場收押人犯最多，獨得無事者，未始非畏法感恩所致也，

(四) 衛生

本場收押人犯既逾預算，人氣充塞，稍有不潔易生癘疫，增加伙役，每日糞除二次，每週大洗滌一次，無使積穢，多備歐西藥品，有患病者，撥入留醫室，日診二次，加之飲食清潔，運動以時，故疾病死亡較昔年爲少，

公安事項報告

懲教場十六年度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收容人犯月別表

月別	收容人數	釋放人數	死亡人數	備考
七月	七百五十八	九八	一	
八月	七〇一	四四	一	
九月	六八四	九九	四	
十月	六四四	四九	三	
十一月	六四四	六八	三	
十二月	六六〇	四七	無	
一月	七二六	八〇	一	
二月	七一八	一一七	無	
三月	六六七	六四	無	

公安事項報告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八千五五九、	八四〇、	七八七、	七三〇、
八一四、	四三、	五〇、	五五、
二二、	六	二	一

懲教場十六年度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收容共黨嫌疑犯人月別表

月彙別	收容人數	提回人數	死亡人數	備考
七月	六百九一、	三九、	二〇、	
八月	七八八、	七、	二一、	
九月	一千〇一七、	八四、	一〇、	
十月	九二四、	三八、	七、	
十一月	八八一、	一六、	五、	
十二月	九九四、	七二、	四、	
一月	九三六、	一二一、	四、	
二月	八一、	一一八、	五、	
三月	七五五、	一六二、	四、	

附 說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查共黨嫌疑人犯係於十六年四月清黨由 軍政督察委員會發場寄押 均無派其學習工藝及別項苦工合註明	千 九七、一六、	六、一六、	六八、一、	六二、二、
	九二、九、	六、五、	一六、二、	四、五、
	八、八、	四、	三、	一、

懲教場十六年度 十七年七月初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犯人習作出品數量及價格一覽表

月別	印刷科		織巾科		籐器科		竹器科		革履科		車衣科		織襪科		草鞋科	
	數量	總價格	數量	總價格	數量	總價格	數量	總價格	數量	總價格	數量	總價格	數量	總價格	數量	總價格
七月	九四、	二、六、〇〇〇	四、	六、五〇〇	二五、	五、四〇〇	一、	二、四〇〇	二、	三、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月	九五、	一、三、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	二六、	五、〇〇〇	一、	二、八〇〇	二、	三、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月	八九、	二、六、〇〇〇	四、	六、三〇〇	三、	五、〇〇〇	二、	三、九〇〇	二、	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月	九六、	一、四、〇〇〇	四、	六、五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	一、	二、一〇〇	二、	三、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月	九六、	一、六、〇〇〇	二、	六、三〇〇	一九、	四、一〇〇	一、	二、七五〇	一、	四、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月	九六、	一、六、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	一、	二、七〇〇	二、	四、七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月	一〇五、	五、三、一〇〇	七、	一〇、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六〇〇	一、	三、三〇〇	八、	一、七、五〇〇	二、	三、七五〇
二月	九六、	四、七、三六〇	七、	一〇、九五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六〇〇	一、	三、六〇〇	八、	一、八、二七〇	一、	二、九三五〇
三月	一〇三、	五、六、四六〇	七、	一〇、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八〇〇	一、	三、五〇〇	八、	一、七、八五〇	一、	三、九三五〇
四月	九六、	六、三、〇〇〇	七、	一〇、二五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九〇〇	一、	三、七〇〇	九、	一、九、七〇〇	一、	四、三〇〇
五月	九六、	七、〇、三九〇	七、	一〇、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九〇〇	一、	三、八〇〇	九、	二、〇、八〇〇	一、	四、二七〇
六月	一〇三、	一〇、七、三八〇	七、	一〇、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九〇〇	一、	三、七〇〇	九、	二、〇、五〇〇	一、	四、九〇〇
合計	二、七、四、九〇	六、六、六、六六	二、〇、三、〇〇〇	二〇、一、八、〇〇〇	一、四、五、	一、七、七、五〇	二、七、六、	一〇、八、四、七〇〇	二、〇、四、五、	三、〇、九、〇〇〇	五、四、七、	一、四、八、七〇〇	四、九、八、七、	三、四、八、〇〇〇		

附 說
 本本場工藝原有印刷織巾籐器竹器革履五科旋因重新整理由十七年一月起將籐器竹器兩科停辦增回車衣襪草鞋二科合註明

懲教場十六年度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犯人作工賞與金月別表

月別	印刷科	織巾科	藤器科	竹器科	革履科	車衣科	織襪科	草鞋科	合計
七月	二五、六〇〇 <small>元</small>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二、九四〇	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六六、五四〇
八月	二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八〇	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六七、三六〇
九月	二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三、〇九〇	二、二〇〇	〇	〇	〇	六六、六九〇
十月	二九、二〇〇	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二〇	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六九、六七〇
十一月	三三、六〇〇	六、三〇〇	四、七五〇	二、七八〇	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七五、四三〇
十二月	三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七〇	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七四、八七〇
一月	八五、八三二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一八、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三〇、五五二	二一〇、一三二

公安事項報告

二月	七、〇五四	一〇、九〇〇	〇	〇	一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一五〇	七九五、〇〇四
三月	八、七四四	一〇、五〇〇	〇	〇	一八、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	一、二七〇	一五、三五五	八〇、八四九
四月	九、四三三	一三、五〇〇	〇	〇	一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	四三、五〇〇	八六、四三六
五月	一〇、五四九	一〇、二〇〇	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二、七五〇	八八、三七五
六月	一六、〇七二	一一、一〇〇	〇	〇	一八、一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九、一〇〇	九三、四二二
合計	七九、三二三	一〇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一〇	一三三、一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八、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五、五三、二四八

懲教場十六年度
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犯人習藝人數彙別表

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彙別
印刷科	六〇、	六二、	六三、	七〇、	七二、	七一、	七二、	
織巾科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八、	二九、	二八、	二七、	
籐器科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〇、	一六、	〇	
竹器科	一二、	一〇、	一〇、	九、	八、	七、	〇	
革履科	三三、	三二、	三三、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一、	
車衣科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織襪科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草鞋科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木工	四、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縫紉	六、	六、	五、	六、	五、	五、	七、	
種植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四、	
坭水	四、	三、	四、	四、	五、	五、	五、	
鍛工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合計	百一七、六	一八三、	一八六、	二〇二、	二〇四、	一九九、	二二〇、	

公安事項報告

四五

公安事項報告

合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八二六、三二二、一二〇、五六、	七三、二六、〇	七〇、二六、〇	七二、二八、〇	七一、二八、〇	七〇、二七、〇
四、二〇、二五、二三、四五、	四一、二〇、一八、二三、三、	四〇、二〇、一九、二三、三、	四〇、一八、一九、二三、四、	四二、一九、一九、二三、三、	四一、一八、二〇、二一、三、
八六、五六、四八、三三、	九、五、三、	十、五、三、	九、五、四、	九、四、四、	九、四、四、
二、四八、	三、	三、	三、	三、	三、
千、二、四八、	二二四、	二二二、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〇、

第十一章 建築廣州市消防總所紀畧

查消防事業，原爲市民籌備火險之保障，亦爲地方維持秩序之安全，故凡都市愈衝繁，則消防之設置愈完備，誠以事勢所關，未容愒置也，本市地面遼闊，戶口毗連，爲籌防火險事宜，前經開辦消防隊警，以資救護，惟以消防總所，久未建成，徒使訓練瞭望諸端，未能澈底改善，民國十三年間，孫前市長哲生，吳前局長鐵城，顧念及斯，剏建消防總所，藉資建樹，於是聘任伯捷工程師繪具圖則，呈由市廳撥款招商建造，詎興工未半，公帑不敷，卽又停頓，逮擬開征消防年捐，撥爲專款，藉作支銷，惟以頻年政變，市庫益空，又將專款移作別用，十六年春大局救平，李前局長南溟爲繼續前功，卽責令承商尅日興工，以完初願，祇以工程浩大，復由錢前局長慕尹，鄧前局長鑄雄，朱前局長步雲，先後協力籌成，卒至十六年冬，始將工程完全告竣，是役也，計工期四年有幾，耗款八萬餘元，其建設規模，前爲禮堂車場，後爲浴室廚室，左爲儲藏處，右爲隊警所，樓上與地下之間格略同，所有辦公廳，會客室，長官室等項，咸配適宜位置，且中建望

台以爲瞭望之用，東關操場以應訓練之需，庀工旣成，風聲斯樹，消防改善，實肇於茲，世增不才，爰記其始末，以爲十六年度辦理消防概況之報告

廣州市警察區域民國十七年份火警次數比較表

月 份	火 警 次 數				被 燒 舖 屋 數				燒 斃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損 失 約 值
	失火	電火	原因不明	合計	全燒	半燒	小損失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一 月	10	1		11	52		3	55							11315元
二 月	15	3	1	19	190	2	8	200	2	1	8	1		1	87072
三 月	4	2		6	1		5	6		1	1				5150
四 月	13			13	19	1	6	26							52705
五 月	5	4		9	38	1	2	41	4		4	12		12	31855
六 月	3	1		4	3	1	2	6	3	6	9				22610
七 月	9			9	19		5	24		2	2	1	3	4	16239
八 月	7			7	10	4	1	15	4		4	2		2	10965
九 月	12	1	1	14	122		5	127	2		2	1		1	69630
十 月	26			26	245	18	13	276	4		4				379515
十一月	23	2	1	26	10	4	16	30				2	2	4	104817
十二月	22	1	1	24	163	15	3	181							354087
總 計	149	15	4	168	872	46	69	987	19	10	29	19	5	24	1145960

附說：除表列次數外另有附近警界外共發生火警十一次被燒舖屋四百一十六間燒斃婦女二口損失約值二十九萬六千餘元未有列入合附說明

附錄共亂解散工會一覽表

廣州市警察第一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州鑄木工會	禺山路十一號	
廣州花卉工會	府學西街二號	
廣州土木建築工會第十支部	府學西街七十七號	
廣州土洋雜貨店員工會支會	惠愛東路二百零二號二樓	
土洋雜貨店員工會	府學西街二號	
廚業工會	市場新街四號	
工團總會	府學西街二號	
棉花工會	全右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州市警察第一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僑港罷工羣研協作場	文德路六十六號	
聯愛同志社	市場新街五十六號二樓	
酒樓茶室工會趣居俱樂部	市場新街五十四號二樓	
雜務工會	文德路二百零八號	
廣州酸枝花梨打磨工會	司後街四十七號	
黨政機關職工聯合會	天平西二十六號	
廣州市第一製彈廠工人工會	高陽里五號	前係代表會清黨後改爲獨立

廣州市警察第二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印刷所工人俱樂部	新杭坊十九號	該屋已傳業主派人看守
廣州市鞋券木樣工會	惠愛中路一百八十一號 戎新彰二樓	該屋已由業主收回管業
廣州手車伕工會	廣衛路第八號	共黨未亂之前已經遷往別處
廣州印務總工會	廣衛路十九號三樓	該屋已由業主收回管業
廣州粉麵又成工會	壬癸坊二十三號	該屋已飭傳業主領回派人看守
廣州酒樓茶室工會永福俱樂部	壬癸坊五十二號	全上
廣州洋服工人第一俱樂部	昌興街六號二樓	
廣州皮革皮隱皮箱聯合工會	惠愛中路一百八十一號 戎新彰二樓	
廣東全省油業工會	越華路四十七號	

廣東汽車業總工會

廣大一巷第三號

廣州市警察第二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米業工會	賢藏街二十一號	
昭信平社	全	
牛油洋燭札作工會	全	
土製墨工會	全	
縫業工會	全	
廣州攝影工會	維新路一七五號	
省佛書藉文具工會	教育路三十四號	
下級飯店工會	維新路一七七號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州市警察第三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米製沙河湯粉工會	維新路一七九號	
	廣州製香職工工會	師古巷九號鄭家祠	
	劊刷印章工會	龍藏街七十一號	
	廣州木製盤桶工會	馬鞍街一一七號	
	廣州毛筆職工工會	全	
	土洋眼鏡工會	大馬站三十三號	
	洋服同研工會	惠福中四號	
	廣東製遮工會	大德路十號	
	人力手車工會	大德路十六號	

廣州市警察第三區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州市生花砌作工會	陶街第五號	
		廣州市宰販牛肉聯合總工會販部	光塔街四十六號	
		粉麵工會中漢俱樂部	擢甲里李家巷一號	
		廣東派報總工會愛羣俱樂部	惠愛西路二百六十四號 二樓	
		廣東車衣總工會	仙羊街祥龍里	
		廣州洗衣工會	同右	
		廣州唐鞋總工會	西華里六號	
		廣州市椿洗晒芝蔴工會	仙羊街二十九號	
		廣州製造荳腐腐乳腐竹工會	七株榕四號	

廣州市河土洋木器雕花 工會	進士里四十三號	
廣州理髮工會	畢公巷	
廣東製造紙盒工會	仙羊街	
廣州棧箱工會聯合會	大德西路	
廣州工人汽水工會	惠福西路四八號	
木梳工會	惠福西路	
建築窗門總部	大益一巷	
柴炭工會	學宮街	
廣東郵務總工會	紙行街	
廣州市鋪墊打磨籐蓆工 會	大德西路	
省港茯苓工會	鐵爐一巷	

廣州市雕車骨角牙器工會	溫良里十五號	
廣州革履工會	詩書街	
廣州籐器工會	大德西路	
廣東織造土布工會	仙羊街祥龍里	局令偵緝員會區執行解散
土木建築總工會	紙行街白沙巷	同 右
酒業工會	學宮街	該會前經已遷去無人在會亦無傢俬遺下
廣州市天秤戥尺工會	同 右	同 右
廣東牙擦抵掃工會	詩書街	同 右
銅鐵工會第一分會	畢公巷	同 右
粵港澳勞働同德工會廣州分會	仙鄰巷	該會並無人在會亦無傢私什物僅貼一紙招牌在門首
廣州淮南豆腐工會	豐寧路五七號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州市警察第三區二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廣州市礪布工會	廣利火街八號	
廣州染布工會	仙鄰巷十五號	
廣州礪胎工會	杏花巷公益巷七號	
醬料涼果什貨仁德工會	大益一巷	
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 人搬運部	南濠街二十二號	
廣州杉雜木器合和工會	仙鄰巷十五號	
廣州市革履勞工協會	豐寧路五十七號	
廣州市蕨包職工工會	同右	

廣州市警察第四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	考
廣州粉麵茶館總工會	大北直街二百六十八號	查粉麵工會黃地帶同共產黨分三路來攻分署現在長罪潛逃該工會預先搬去物件無物存在合注	
粉麵茶館五七俱樂部	大北直街三百三十八號		
柴炭工會	德宣西路十三號		
手車伙工會	德宣中十一號		
鐵業工會	淨慧街第六十六號		
雞鴨毛工會	永勝街新巷十三號		
檢驗件業工會	仁秀里五十三號		
棚行正義工會	榮華北第六第八號同	查該工會於共匪擊退時經已自行解散經呈報在案	
香竹絲總工會	鄧家巷十二號		

廣州市警察第四區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東蠅業總工會籌備處	東川路七十號	
集賢起落貨工會第三分部	廣九鐵路內	
廣州山貨竹器工會第三分部	前鑑通津	
廣州市豬欄職工工會第一分部	元運東原十九號	

廣州市警察第四區二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東機器總工會火柴業支會第三分部	五窰街十九號	該會因有附逆畏罪先逃已將傢私遷去多少
洋務工會	廟前西街三九五號二樓	該會畏罪預早先將傢私什物搬清
紅白泥爐灶工會	紫來街三十九號地下	

宰販牛業總工會

路橫街二號

畏罪先逃

廣州市警察第四區三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無	無	

廣州市警察第五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椰子檳荔店員工會	南堤二馬路四十四號	
酒樓茶室工會	素波巷第五號	自業
駁載工會第五區分部	大馬路一〇四號三樓	
糖麵菓欄區分會	利盛街二號二樓	
鹽業工會置安俱樂部	增沙馬家巷第六號	

報關店員工會	維新南路四十五號	
廣州市腐竹工會	泰康路一七八號三樓	
魚業工會東分部	太平沙五五號	自業
廣州市掃把益聯總工會	泰康路一〇八號	
粵港起落貨工會第十一分部	南堤大馬路	
廣東汽車總工會	南堤二馬路二九號二三三樓	
革命工人聯合會	一德路雲南會館	
廣東石業工會	南關同慶坊石行會館	
廣東山貨竹器工會	泰康路一六八號二樓	
廣東全省沙泥船總工會	海味街第三十三號	
菜欄職工工會	維新南七十三號	

廣州市警察第五區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備考
咸魚欄職工工會	維新南十三號
鹽業配兌工會	太平沙三十二號地下
鮮菓咸貨工會	龍王廟直街二十四號
勵進工人俱樂部	三水碼頭三一號樓下
廣州糖麵工會東南區分部	萬福路二〇八號
牛奶工人聯合會	文德路二十五號地下
油業工會第一俱樂部	麗水坊十九號
當按押店員總工會	清水濠五十號
船主司機工會	永安一巷一號

起落貨工會二十分部	定海北一號		
勵進車輛木工工會	萬福路一三八號三樓		
輪渡船務總工會十二支分部	三水碼頭二十三號二樓		
廣州市電燈局運煤工人俱樂部	萬福路一號二樓		
廣州蒲包蓆業店員工會	中南坊十號		

廣州市察警第五區二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花筵酒樓公餘工社	東堤二馬路四號三樓	
廣東駁載總工會 <small>廣州市第八區部</small>	東堤大馬路五十二號	
粵漢廣九廣 <small>三代運館工人聯會廣九分會</small>	東沙角五十六號	
廣東全省內河船業總工會	東鐵橋大馬路八號	

廣州公和柴業工會

蜆欄七號二樓

廣州市警察第六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州市牛皮鞋料店員工會	大新街第二八二號	
廣州市陶瓷店員工會	賣蔴街第九八號	
廣州京果海味店員工會	濠畔街第三六八號	
廣州市鷄鵝鴨業職工工會	大德路八十號二樓	
省佛顏料總工會	大德路第十號三樓	
中華西餚餅干洋務聯合工會	大德路第七八號三樓	
廣東裝船工會	一德路第一六八號後進	
廣州市甜品冰室工會	一德路第二四四號二樓	

廣州市生菓攤店職工工會	同	上	
酒樓茶室慎安俱樂部	德慶坊第二三號二樓		
廣東水烟筒總工會	板箱巷第四十一號		
廣東烟絲總工會	安和里末列號即福建會館 後門		
省港赴落貨總工會第二十七 分部	相公巷第五號		
廣州市玻璃鏡業工會	大新街第四六六號二樓		
中華西餐洋務餅干聯合工會 西餐俱樂部	一德路第一九六號四樓		
燒臘鹵味工會	一德路第二三四號四樓		
廣州唐裝金銀首飾器皿興和 工會	三府前街第一號		
廣州鐘錶工會	一德路第二五四號四樓	該會未於叛以前已欠租私遷 祇留招牌一個合註明	
廣州市鉛罐錫器工會	小新街第一七零號		

廣東電報工會	三府前街第二十九號	
廣州宰販牛業聯合總工會	晏公街第五十二號	
廣州檀香店員工會	狀元坊第五十三號	
廣州市當舖店員工會	大新街第四六六號二樓	
廣州建築工人職工合作社	大德路第二二六號	
廣東土木建築工會辦事處	同 上	
廣州同德洋莊傢私工會	靖海新街第二十三號	
廣州市瓜菜工會	大德路第七十八號三樓	
省港吧喇士油聯成工會	大德路第七十六號	
酒樓茶室俱室部	一德路第一百三十九號	
廣州市一品洋染料店員工會	大新街第四百一十號	

廣東水結工會籌備會	一德路第五〇二號四樓	派員執行該會已 先自行解散搬遷
中西牙象骨器源遠工會	小新街第一百四十二號	
廣東油業總工會雜務分會	大德路第七十四號	
廣州市酸枝花梨打磨工會 <small>第一支部</small>	濠畔街八十八號	
廣東建造工會聯合會	賣簫街一百號	
廣東鋸造筷子木牌工會	昇平街五十五號	
廣東磨製糕製糕粉工會	聖心路三號二樓	
廣州木躡工會	福興街六號二樓	
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	買簫街一百號江西會館內	

廣州市警察第六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州西主藥行工會	一德路三三六號二樓	
廣州市牛藥工會	同上	
廣州市南北經紀職工工會	同上	
廣州參茸桂蕊珠麝冰片幼藥店員工會	一德路四五九號二樓	
廣州先施公司職工俱樂部	一德路四百三十五號二樓	
廣州唐裝金銀首飾互助俱樂部	一德路三七四號四樓	
西藥店員工會	一德路四二〇號四樓	
東亞酒店職工同人俱樂部	一德路三八二號五樓	
酒樓茶室勤儉俱樂部	一德路四五九號三樓	

駁載總工會第一區分部	油欄直二三號三樓	
酒樓茶室工會醒羣俱樂部	長堤三〇號二樓三樓	
廣州旅業總工會	長堤二四四號二樓	
廣州起落貨總工會 第十四分部	靖海西二巷八號三樓	
大東酒店職工俱樂部	靖海西一巷七號三樓	
內河輪船總工會	靖海路五五號二樓	
烟業工會	靖海路五三號四樓	
廣州糞業工會	龍慶街九號	
酒樓茶室五洲俱樂部	同慶街十四號二樓	
廣州製造天平秤戥尺 工人聯合會	水月宮後街三十號	
廣東全省輪船務總工會	寶順三巷四號	

廣州鐵業總工會	迴欄新八十號二樓	
廣州市拆舊木箱總工會	同上 三樓	
廣州西土藥店員工會等備處	三聖宮街三三號地下	
廣東豬油總工會	仁濟南四號	
西式餅干工會	海珠街四號四樓	
廣州建造木工西式傢私工會	海珠街廿七號二樓	
起落貨工會第十六分部	三聖宮編號數	
酒樓茶室勵賢俱樂部	仁濟西街十五號地下	
粵華酒店職工俱樂部	安和里十七號四樓	
大同酒樓茶室俱樂部	得園橫巷五號	
義和酒樓茶室俱樂部	仁濟下橫八號二樓	

周館	怡和大街五六號	該館平日聚集歹人共亂時又有共匪出入亂後畏罪潛逃
酒樓茶室息勞俱樂部	安和里三號	
廣州店員總工銀行分會	一德西路四三五號四樓	
廣州黑白炭業工會	一德路三五八號二樓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同人職工俱樂部	長堤四〇八號三四樓	

廣州市警察第七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東錦綸織造業聯合會	德寧里一號	二錦綸分別花素總工會袁忠初報區派警前往點明傢私等將該屋暫行封一月二十三發還業主營業
廣東粉麵茶會同人俱樂部	崇安二巷一號	潛逃後由業主徐張氏報區派警會同點明傢私將屋交回業主營業
織漂染毛巾工會	聚龍西十一號	

廣州市警察第七區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原日雜務工社三十一支部	方便醫院內	
廣州粉麵茶館會分部	涼亭坊六號	

廣州市警察第七區二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錦綸織造業聯合會十一八通花素部	龍塘西尾六號	該屋點交業主收回派人看守
廣州市土織欄杆花邊帶業永安工會籌備處	彩虹大街四十九號	該會址係該會自業故將其釘封
廣東灰窰總工會	彩虹橋尾四十三號	該屋點交業主收回派人看管
廣州毛筆職工工會第五支部	清華新街十三號	該會址係該會自業故將其釘封

廣州市警察第七區三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東銅鐵工會	慶南坊十一號	
粉麵工人俱樂部	觀音閣九號	
倫寶紙業工會	高第坊一號	
廣州市土洋木箱工會	廬排南二十六號	
出口洋巾綉品畫業巧文工社	都堂街四號	
廣州市同慶長生工會	第三甫七十九號	
廣州市檢驗忤業工會	第三甫校帳巷九號	
廣東帳聯工會	附設第五甫國民黨第七區第八分部	
廣州漁業工會西市分部	第五甫七十八號	

無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州警察第七區四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廣州製造金木鏡架原料工會	永康里二號	
	廣州製造脂粉工會	全右	
	省佛港澳皮箱皮噐總工會	豐寧路四十三號四樓	
	廣州漁業工會	豐寧路四十七號	
	廣州淮南豆腐工會籌備處	豐寧路一百二十一號	
	箱業工會	康公直街德甯里二號	
	廣州籐器工會	豐寧路麗廬十一號	

廣州市警察第八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銅鐵工會第十八分部	長壽大橫六號	查該工會係代紅軍煮飯
敍賢工會俱樂部	長壽中橫十號	
廣東派報總工會	第七甫水脚三十一號	
廣東糖麵工會	第七甫水脚十一號	
廣東玻璃總工會	第七甫水脚二十九號	
廣州漢裝金銀器 血志一俱樂部	洪壽一巷第九號	
廣州肉行工會懋廬	譚新街三十號	
明新鋼鐵公司	長壽東十四號	
廣州蘆波隱帽工會	福源里十號	

公安事項報告

廣東錦綸機織工會	第六甫水脚七十四號	
廣州土規梳打總工會	富安坊十一號	
印務工會寄宿舍	咸嘉巷九號	查該處前係屬工代會 現據稱屬機器總工會
昭信工會	毓柱坊七號	
廣州車磨玻璃工會	志公卷三十四號	
粵港起落貨總工會 第二十四分部	福興里橫街五十九號	執行解散該工會公安局派 偵緝員胡政材會同執行
廣東唐裝金銀首飾工會	長壽新橫三號	
廣東土洋什貨店員華強工會	長壽里四十四號	
廣東唐裝金銀首飾電 金電銀打磨俱樂部	長壽中南三號	
廣費染礮工會	福源里十四號	

廣州市警察第八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東織造衫襪工會	捷龍里十八號(即甕菜塘)	
織襪工人第八區第十五分部	捷龍里十八號	
織襪工人同志社	五福新街二巷	
建築工人寄宿舍	帶河基一百二十四號	
粵港起落貨十五分部第一組	匯馨街十五號	
粵港起落貨十五分部第二組	馬基巷一號	
製造時花工會	興和里三號	
廣州女子槎香工會	觀瀾大街二十二號	
燒料行聯勝堂工會	建龍大街五十八號	

聯錫新衣工會	順母橋三號	
車料行聯璧堂工會	建龍大街六十四號	

廣州市警察第九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東蘇可總工會	天源街二十六號	
廣東糖麵工會	瓊花直街二十四號	
廣東柴炭工會	瓊花直街二十二號	
廣東鮮蛋工會	瓊花直街二十八號	
廣東酒樓茶室鴻義俱樂部	迪隆里二十五號三樓	
廣東酒樓茶室息安俱樂部	右水巷二十號	

廣東酒樓茶室勵羣俱樂部	和安南九號三樓	
廣州經綸店員工會	舊荳欄二十七號樓上	
土洋花紗店員工會	洗基十二號	
洋酒罐頭伙食店員工會	清平橋十二號四樓	
三江幫雜糧店員工會	沙基東中橫一巷五號	
廣東河面船艇勞動總工會籌備處	菜欄東橫街武帝廟內	
廣東草席總工會第五分部	瓊花直街六十號	
廣東駁載總工會 廣州第三區部	沙基東約二十三號	
廣東駁載總工會接載處	六二三路十六號	
藉華堂花筵絃索東會	賢思西十四號地下	
廣州市水陸花界職工工會	三角市三十二號地下	

廣州市北棧行職工工會	新基西街	
景盧厨業工會	塘魚欄	
廣州甜品冰室店員工會	迪隆里	
廣州石印工業研究社	菜欄橫皮欄橋	
廣州美光職工同人俱樂部	洗基西四十號	該俱樂部後經已鎖閉列此不過以利查攷
廣州市砲竹店員工會	拱日門豐寧里	該會共亂前經已他遷列此不過以利查攷
廣州陶瓷店員工會	永隆里	該會共亂前數日因私烟業自行消散列此不過以利查攷
同德工會三十分會第一分區	調源街二十八號二樓	
廣東電報工會第二區分部	調源下街七號	

廣州市警察第九區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酒樓茶室工會雲林俱樂部	十三甫正街二十三號	會林盧處彬二名係受僱該會看守向無匪行爲業經將其交由股買店舖担保呈報在案
酒樓茶室工會達志俱樂部	牛乳橋二十二號	該會匪黨長羅云逃無人看守恐生別端即將該屋係私搬存回署列表呈報在案
藥油店員工會	富順坊三坊三樓	會同督察伍學揚等查封該會大門釘固粘貼封條標封至會內傢私器具奉此移區保管列表呈報在案
土洋疋頭店員工會	愛育西街第一號	全
骨角振掃店員工會籌備處	葆昌里四號二樓	該會係私文件等物搬存回署保管列表呈報在案並請業主清捐館回即日派人看守以防意外
廣州錦繡工會	瑞興里三號	到查時無人在內即將傢私移區保管即日交回業主派人看守到署清捐館回
女伶工會	牛乳橋十四號三樓	該自行解散家私器具搬遷無從執行
聯保火險店員工會	適安居三號二樓	全
鞋業銷貨店員工會	十八甫新街四十五號二樓	全

廣州刨花工會	慶云街新十九號	
廣州肉行昭信工會分會 <small>又名 覺廬</small>	楊仁中五號二樓	

廣州市警察第九二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粵港起落貨總工會第二分都	德興北第七十五號	經於七日有將查封情往呈報有案所遺傢私移署保管
粵海關華人雜工總工會	永安街第六十一號三號	所遺傢私移署保管
廣州市華洋雜貨發行 店員工會	晉源街第八號四樓	所遺傢私移署保管
廣州市生魚欄職工工會	源昌中第六號三樓	所遺傢私移署保管
廣東駁鐵總工會廣州市 第四區部	西堤大馬路二十號三樓	全 右
廣東梳業工會	青雲里第十七號	全 右

廣東茶務店員工會	永安街第五十一號三樓	全	右
廣州市報關店員工會	興隆大街二十六號	全	右
亞洲酒店職工同人俱樂部	西堤二馬路第十七號 三樓	全	右
廣州市紗綢布疋店員工會	上九甫三十號		
廣東糖麵分部猪油菓子工會	聯興街第十二號二樓	該會自共匪亂後私逃	
廣州市副副印章工會一分部	常慶街十一號	全	右
廣州洋務工會	西榮巷九區黨部		
酒樓茶室總工會式燕俱樂部	源昌東六號三樓		
大新公司職工工會	大馬三十八號四樓		
洋務總工會	永安街五十一號二樓		
省僑港玻璃磚行工會	楊仁中五號二樓		

廣州市警察第十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向慶木器奩具裝修分部	湛露巷四十號	該工會人畏罪逃避
土洋木箱工會會議處	元和街一百三十二號	該工會原在七區署轄內蘆排巷此會議處向無住宿工人

廣州市警察第十區一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東優界表什箱工會第二區部	成發坊	
廣州市輾谷總工會第七分部	太和里六號	
公餘小憩俱樂部	成發坊四十一號	
廣州市青藤行店員工會	中約直街十九號	

米糠發行店員工會	同德大街十一號	
廣東優界衣什箱工會	萬福新街四十一號	
廣東駁載總工會廣州市第十區部	餘慶街三十八號	
廣州市魚欄職工工會	馮家直街二十九號	
粵港起落貨總工會第十八分部	叢柱南二十三號	
粵漢廣九廣二鐵路各地代運館工人聯合會	將軍直街三十二號	
廣州煤炭工會第四支部	將軍後街四號	
粵港起落貨總工會第四分部	兼善二巷十六號	
廣東優界藉福全福職工工會	海旁街四十三號	
廣東宰牛部第一分部	如意坊八十八號	
廣東優界普福公會	舊中和里二十八號	

優界敘福工會

蟠龍大街四號

廣東優伶工會

黃沙南約九南約公所

西北江柴貨船運輸
工人聯合會

北約橫四十四號

廣州市豬欄工工會

金利大街十五號

廣州市警察第十區二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州醬料涼菓雜貨工會

逢源西街六十二號
觀音廟右偏間

廣州市警察第十一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東糖麵工會河南區分會

二帝廟前三三號

廣東彩明油漆工會	銀龍一巷十一號	
油業工會俱樂部	銀龍里十號	
省港運貨餉渡職工工會	南洲局前三三號	
檢殮仔業工會第三分會	同福里三十號	
廣東駁儼總工會	南樓四號	
省港帆船工會	南樓五號	
廣東草蓆總工會	龍溪中三九號	復查該會前隸工代會 且迭被呈控附逆有據
駁儼工會第十二分部	南樓十二號	
廣東茶葉集成總工會	龍溪三約八號	
草蓆工會婦女部	龍溪南首三三三號	
廣東鷄鵝鴨苗工會	土地巷善慶里二號	

西江紫竹杉貨船運總工會	寶恕一巷三十三號	
廣東海陸理貨工會	鳳安街三號二樓	
廣東打包業聯合會	洲咀大街六十八號	
輪渡分會	洲咀通津九號	
廣東草蓆總工會印花部	公所橫街八號	
工人子弟學校	洪德四巷九號	
粵港起落貨工會二十三分部	海天四望八九一號	
粵港起落貨總工會	洲咀大街七號	
同德工會廣州分會	合衆大街二十二號	
省港煤炭總工會廣州分會	聚勝坊六號	
廣東全省輪渡船務總工會	洪德四巷四十六號	

廣州市警察第十一區二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備考
廣州解絲女工會	洲咀大街五十六號
廣州絲皮壳壳水結出洋莊織工工會	全上
廣州裝船聯合總工會	洪德六巷十九號
僑港坭水駐省工會	河南鳳凰崗
粵港起落貨工會第六分部	仁德里三號
廣州洋莊頭髮工會	迎祥坊四號
程船鹽運工會	大涌口沙地十三號
互羣俱樂部	沙地四號

勝勞俱樂部	沙地十六號	
惠羣俱樂部	沙地未列	
應求俱樂部	沙地未列	
醒勞俱樂部	把門州未列	
光華俱樂部	土主廟直街四十九號	

廣州市警察第十一區三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廣東彩磁工會	龍田東四巷第五號	
廣東錦綸機織工會河南支部	四間巷第二號	

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查段內向無各種工會設立 改并無已解散之工會

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分駐所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查分駐所段內並無 何種工會名稱

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一分署分駐所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雜務工社三十支部	二沙頭頤養園	

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二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原設地址	備考
輾穀工會廣州分會三支部	合約街	
廣州鋸板全勝堂界工會	界外蔡篷洲	
廣東油業工會俱樂部	界外黃仙街後沙地	
粵港起落貨十八分部第二組	鎮東街	
米舩帆船工會	鎮東街	
廣東全省內河船業總工會盤運貨艇分會	全上	
粵港起落貨第二十九分部	大策直街	

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三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廣東駁載工會廣州市第十三區部	原設地址	黃沙廣三碼頭右邊河面	備考
------	----------------	------	------------	----

廣州市警察第二十區三分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無	原設地址		備考
查分署段內均屬河面並無工會設立合註明				

廣州市警察第十三區正署關於共亂解散工會表

工會名稱	廣東番禺全屬土木建築工會	原設地址	新洲中約一百八十一號	備考
該工會之址已由業主取回代其繳清房租另租與別人居住				

十五枝
白龍香烟

請同胞共提倡



高上國貨香烟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中國食品公司

本公司首先發明玫瑰陳皮梅出核嘉應子桂化陳皮梅根據化學製成務求
 裨益衛生能健胃提神能舒胸解鬱能醫酒祛酒能止咳化痰裝璜華麗味美
 價廉餽贈親友最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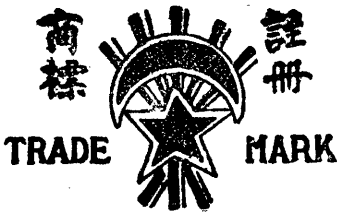
出品

出核嘉應子	陳皮南棗
峰蜜陳皮梅	蜜製梅精
桂花陳皮梅	五卅檳欖
玫瑰陳皮梅	去皮檳欖
化痰杏仁霜	果汁牛肉
止咳杏仁露	結汁牛肉

以及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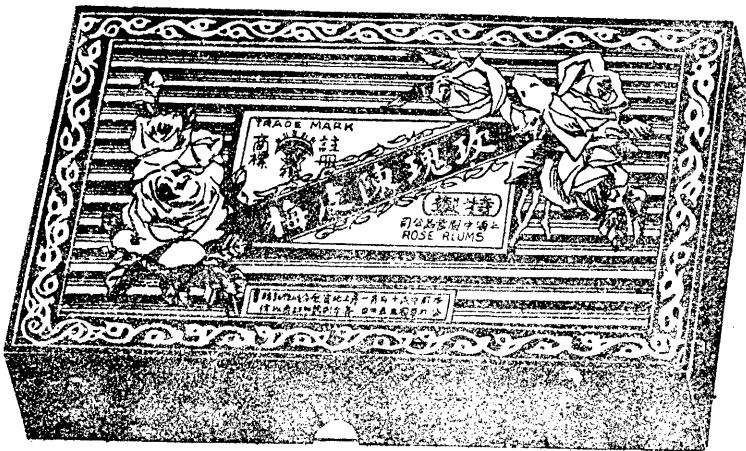
罐頭食品

名目繁多



本外埠各大公司均有經售
 糖食店

總發行所上海老西門甯康里九至十號



衛生事項報告

廣州市衛生事項報告目次 (未附圖表十)

- 第一章 衛生區之改組
- 第二章 泡水館之取締
- 第三章 製造汽水之改善
- 第四章 屠牛欄之改善
- 第五章 南益市場歷年糾紛之結束
- 第六章 牛乳房之換照
- 第七章 修正取締藥品辦法
- 第八章 取締糞埠遷徙
- 第九章 取締吹水豬肉
- 第十章 改良廁所
- 第十一章 糞溺捐收歸官辦

第十二章 籌建屠場

第十三章 添設防疫蒸洗隊 (附訓練工作程序)

第十四章 種痘運動

甲 工作之支配

乙 實施之概況

丙 運動之結果

第十五章 紅十字救護汽車之設置

第十六章 瘋人之安置

第十七章 莊房停柩之取締

第十八章 取締醫生

(甲) 攷試中醫生

(乙) 西醫藥劑醫之註冊

第十九章 開辦護士學校

第二十章 改換醫證

第廿一章 衛生展覽

第廿二章 籌建第二醫院

第廿三章 甄別牙科醫生及舉辦牙科師註冊

第廿四章 市立醫院院務情形

(甲) 門診

(乙) 留醫

(丙) 警察留醫

(丁) 救傷

(戊) 割症

第廿五章 第一神經病院辦理情形

(甲) 醫務方面

(乙) 院務方面

衛生事項報告 目次

第廿六章 第二神經病院辦理情形

(甲) 共亂後之設施

(乙) 看護及工人之訓練

(丙) 加設警察

(丁) 病人娛樂

第廿七章 傳染病院辦理情形

(甲) 收容傳染病種類數

(乙) 整頓房間及購置器具

第廿八章 育嬰院辦理情形

第廿九章 普濟三院辦理情形

第三十章 海港檢疫所辦理情形

廣州市衛生事項報告

衛生局

一國之文野，視乎衛生事業之發達與否以爲衡，此歐西學者認爲定評，蓋二十世紀科學昌明，而人類之健康亦與時俱進，在昔之壽夭強弱，多屬諉諸命運，今則知賴人謀，是以文明先進之國，凡都市計劃，莫不特設專司，掌理衛生行政，其重視可知，查廣州爲吾國南部名都，且與海外互航最早，其佔受歐風美雨，自較各地爲先，無如風氣閉塞，習非成是，在遜清時代，憲政未頒以前，有司祇知聽訟催科，而人民又缺乏自治學識，間有倡辦善舉，亦不過一種慈善性質，其有裨於衛生者甚微，蓋地方官既漠不關心，不以衛生爲重，而人民尤漫不加察，馴致癘疫傳染，死亡隨之，洵可痛也，厥後警察開辦，警署有衛生科之設，然僅爲溝渠之修濬，街道之清潔而已，其他醫藥廁所莊房飲食之取締，瘋人癩人病人遺嬰之安置，猶未與焉，迨民國七年，當局有拆城築路之舉，十年市制成立，特設專局以司其事，由是公共衛生事業之治理，漸臻縝密，再在數年，已往之成績，迭經報載，及彙編成書，無庸贅述，熾昌去年由法游學歸國，承乏局務，當未接

任之先，市府有飭前任改組衛生局之議，並議決將清理攙搗事宜，移交公安局辦理，熾昌抵任後，祇有遵令奉行，故裁去潔淨課，改設保健課，將教育統計合併為醫務課，其防疫課照舊，共設三課，分晰權限，各負考成，其餘會計股，檢驗室，海港檢疫所，市立醫院，第一第二神經病院，傳染病院，育嬰院，普濟三院，東門新瘋院，一仍舊貫，倏忽兩月，設施未竟，會逢政潮，潔身以去，今春亂事初平，林市長回復原任，檄委熾昌仍復今職，爰率員司銳意整理，如種痘運動，防疫運動，修正檢驗藥品，改訂醫生執照，舉辦牙科師註冊，考驗水質，改組衛生區，改良廁所，收回糞溺捐，設處征收，及籌建第二醫院，海港檢疫所，暨屠場等項，均已次第實行，其從前各種規程，有不適用於今者，亦經分別釐正，以期完善，凡茲種種，略具規模，苟能經濟裕如，力圖建設，使廣州市公共衛生事業蔚為大觀，是則熾昌所馨頌禱者矣，謹將十六年度經辦事項，敬陳如左，

計開

第一章 衛生區之改組

查廣州市地方遼闊，每感於執行衛生事務之困難，是以有衛生區之設，民國十年，胡前局長任內，定爲全市六區制，遴選醫學人材以司其事，成績頗有可觀，後因經費支絀，裁員減薪，祇設助理員一人，專辦各該區潔淨事項，迨司徒前局長，特加擴充警察區域制，分設三十六區，每區派員一人分駐警署，仍辦潔淨事項，如垃圾之清除，溝渠之疏濬，死畜死嬰之埋殮，及其他之差遣事項，試辦以來，尙屬適當，而經費一項，係將原有稽查員潔淨員酌量裁減，以資挹注，故於預算并無增加，嗣奉改組潔淨課移交公安局掌管後，各衛生區情形自異，故規復六區制，援照胡前任辦法，每區設主任一人，仍選醫學人材充任，并設區員三人至四人襄助一切，經呈奉

市廳核准開辦，此衛生區改組之情形也，

第二章 泡水館之取締

查本市泡水館之設，鱗如櫛比，雖屬營業性質，而其供給市民飲料，頗稱便利，惟水質之潔淨與否，對於市民健康關係極大，近查泡水館每將來未滾之水應客，甚以不潔之井水及涌水擠入，又如沐浴器具積穢不理，尤爲傳染病之媒，若非嚴予取締，無以保市民而重衛生，當經擬具專章，開辦註冊，一律領照方准營業，

第三章 製造汽水之改善

本市汽水營業，遵章註冊者共十二家，照章每月由各汽水廠繳抽驗券四張，由本局隨時派員持券向該廠或代理處抽驗，并征收驗費二元，抽驗之法，由檢驗專員化驗其水質，清潔無碍衛生而後已，本年夏間爲汽水旺銷之期，本局除通令各汽水廠遵照取締規則辦理外，復馳往各廠視察一週，大抵各廠非洗刷樽身欠妥，卽導糖入樽不良，非身手接觸糖料，卽地力污穢不理，當經本局開列改良各節，分諭尅日遵照妥辦具報，仍候派員查復明確，方准營業，此製造汽水之改善情形也，

第四章 屠牛欄之改善

本市屠牛欄多不依照取締章程辦理，其屠場之設備，諸多不合，如宰牛時之血水

穢，水任意沖流，牛糞堆積不清，臭氣薰蒸，確於衛生大有妨碍，本年二月間，經本局切實布告後，各屠商遵辦來局呈請勘驗者，十居八九，當經覆勘明確，准予給照營業，并飭各欄於屠宰時之血水穢水，一律築池蓄留，上蓋四圍，掃均白灰水，地罅填察士敏土坭，各種器具，勤加拂拭，比較從前改善多矣，

第五章 南益市場歷年糾紛之結束

該市場民國十二年時，由南華置業公司用南益堂名義，承領會仙街龍王廟址創建市場，於十四年六月間開市，無如附近商販，遲延觀望，不肯遷入，以致市場營業，全無起色，或藉章程未妥，或以攤租太昂，或藉舖底關係抗不遵遷，因此與該市纏訟經年，市場幾致停頓，及本年三月間，本局乃援照禺山市場辦法，酌減攤租，并按照營業種類分爲四等，訂定臨時辦法數條，呈奉 市廳核准執行，於是六月一日開市，所有附近商販，一律遷入，復由公安局派出六區署長陳慶龍，協同本局檢查股主任沈光瀛，前赴監視舊配攤位，及一切開市事宜，由是連年不結之訟案，遂告終結，

第六章 牛乳房之換照

查本市與及三山市橋芳村等處各牛乳房所運銷牛乳，以本市爲最暢旺，故歷任均有取締規則，須經註冊領照，方准營業，此項執照規定，每年換領一次，迭經辦理有案，本年各牛乳房依限申請換照者固不乏人，而逾期未據來局換領執照者亦屬不少；當經佈告嚴限執行，其不遵章換領者，有芳村陸滿記，寶崗蔡修記，馬草埗上街建羣等三家，業經分別傳案處罰，并補領新照，以爲玩視者戒；

第七章 修正取締藥品辦法

藥品一項，關係市民生命至爲重要，雖經歷任各局長佈告取締，而藥商之遲疑觀望如故，不得不別籌整頓之方，期在必行，當經佈告限期將所製藥品呈局化驗，核准給照方許營業，逾限一律禁止售賣及贈送，又以化驗工作繁雜，爲求充分化驗起見，提議增加驗費，經由 市行政會議通過照案執行，嗣據各藥商以年來商業凋零，增加驗費，力有未逮，請予變通辦理等情前來，所陳尙屬實情，特將增加驗費辦法，略予減收；定爲五種以上七五折，十種以上五折收費，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體恤之意，自佈告後，迭據藥商申請化驗者數十家，經驗明無毒，即准給照，又增設化驗助手一員，以期辦理迅速，俾免耽延，

第八章 取締糞埠遷徙

查本市糞埠，如湛塘，第四甫水脚，南勝里等處，均屬貼近馬路，及在繁盛地點，臭氣薰蒸，行人辟易，殊於市民衛生，大有妨害，亟宜設法飭遷以重衛生，正擬辦間，嗣奉 市廳令飭會同工務局勘查市區較遠及運輸便利之適宜地點，妥爲規劃，務使費輕易舉，俾糞埠商人樂於遵從，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遵即派取締股主任陸如磋，會同工務局技佐曾廣英，勘得河南大涌口（即鴨墩關涌）小港橋附近，及西關司馬涌新橋西等地，均屬涌邊，既離市區，交通又便，且可灣泊糞艇，如責令遷移該處，最爲妥適，等情前來，當經諭令糞埠，限一個月內一律遵遷，并會街具覆 市廳察核備案，

第九章 取締吹水豬肉

查本局取締吹水肉類，向主嚴厲，迭經派員檢查，遇有違章售賣者，先割取小許，發交檢驗室化驗，如驗得吹水，即傳案處罰，計本年度檢驗吹水有據被罰者七十九家，所有罰款，統解市庫核收，以後仍繼續照章辦理，

第十章 改良廁所

查本市廁所之所以日形腐敗者，厥有數因，一則年來河道梗塞，輸運困難，糞價因而大跌，二則廁夫工食加增，沙價昂貴，三則本局提抽租捐三成，連同房捐警費租捐等計算，一年之收益，幾為政府提抽半數，是以任令廁所日就毀爛，無力修理，茲本局有鑒於此，亟圖改良，為鼓勵各廁所業主從速興修起見，特會同工務局擬定改建廢除新建三種辦法，呈奉

市廳核准照辦各在案，并規定遵章改建後，永遠豁免提抽租捐，以示獎勵，又查市內廁所，每有距離過近，甚至望衡對宇，俱屬廁地，擬廢除數十間，以免全街臭穢，至於新建者以各廁為宜，擬在中央公園，東西堤二馬路，永漢南路，西門口等處，各建水廁一間，其餘繁盛馬路，俟擇得相當地點，再建若干所，此外游藝場，戲院，旅店，酒樓，均限令一律改建水廁，并請

市廳令行工務局，以後如有建築在若干元以上者，必須添設水廁一所，以期街廁日減，當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飭令工務局照辦矣，

第十一章 糞溺捐收歸官辦

本市糞溺捐，向由穗義公所代收代繳，由本局派員監辦，嗣查該所有藉此作弊情

事，故派員澈查調驗該所聯單簿據圖記等項，并於十七年四月下旬收回本局，另設專員，照案征收，以專責成，

第十一章 籌建屠場

查公共屠場之設，係爲預傳防染病起見，故牲畜必先受檢驗而後屠宰，法至善也，誠以肉食爲養生之需，其關係人體安全，極爲重要，稍有不慎，疾病隨之，惟廣州屠戶，不下四百餘家，考其設備，異常簡單，且市儉圖利，罔顧衛生，如私宰病畜，吹水豬肉之類，雖有取締之方，仍乏完善之策，是以美國禁止華商臘味入境，亦藉口我國無屠場之設，前本局迭經籌辦，均未實行，今年派員赴港，先行考察調查該地屠場之建築，及場內佈置，與及管理方法，俾資借鏡，嗣據呈復，當經擬定招商承辦，章程并規定全市設立三所，呈奉 市廳核准，旋據利羣公司張福民，每年認繳行政費四萬八千元承辦，案經提出市行政會議通過，已於十七年九月繳納按餉，日內即興工建築，

第十三章 添設防疫薰洗隊

查潔淨課自移交公安局管理後，所有薰洗疫地，已無夫役可派，故本局擬具組織

防疫薰洗隊辦法，呈奉 市廳批准，暫設十名等因各在案，經即先行招募薰洗夫五名，并規定辦事細則，訓練工作程序，以資實習，

附訓練工作程序

(甲) 未到疫區前之預備，薰洗夫當聞號召前往疫區施行薰洗時，應即穿着設備之制服鞋襪齊集，靜候防疫檢驗員指派往何處施行薰洗，不得喧嘩以及吸烟，并宜靜鎮從事，同時須檢備應用之器具，及薰洗藥料等，(如消毒衣帽，呼吸囊，腳綁，手套，銅喉，筆，水桶，鐵鏟，磁盆，磁碟，掃把等，藥料如石炭，酸來蘇，硫磺，臭水，臭粉，火酒，藥棉，紗布等)

(乙) 到疫區時之佈置到疫區時，應即用消毒水，(消毒水用法及名稱詳後)洗淨兩手，穿上消毒衣及鞋襪頭笠等，并用和靄容貌規勸疫區家人暫勿來往，及制止各物之動，然後取出薰洗藥料，配入薰洗器內，施行薰洗，

(丙) 各種傳染病之名稱 (一) 鼠疫症分爲血疫，核疫，肺疫，(二) 霍亂症分爲濕霍亂，乾霍亂兩種，(三) 腸熱症又名傷寒，(四) 肺癆又名結

核，俗稱內傷；(五)痘症分爲真症及假痘，或名水痘；(六)赤痢又名紅痢症；(七)瘴症又名瘧疾，俗稱發冷，又名麻刺利亞；(八)痲症又名疹熱症；(九)痒症又名流行性感冒，或名燕虎鱗沙；(十)痲瘋症等；(其餘尚有傳染病多種，惟屬少見，且非劇烈，故從略。)

(丁)傳染病傳染之路徑，查傳染之能傳入人體，多數由呼吸道有道，或損傷部分，(一)鼠疫之傳染於人，初由疫鼠傳入鼠體血液，是爲鼠疫，若人體被該疫鼠所咬，則疫鼠轉入人體，血液內即成爲疫症，故對於防禦鼠疫之傳受，應保護自己身體各處，免被鼠鼠所咬，有一種疫鼠，由呼吸器傳入人體者，名爲肺疫，對於肺疫之防免，應帶呼吸囊；(二)霍亂症略分二種，其傳染由於飲食不潔所致，具有霍亂細菌之飲食，傳入消化器內，發生劇烈腹瀉嘔吐，身體初時發熱，繼則熱度低減於平常，抽束等狀，是謂濕霍亂，如腹瀉不甚劇烈，嘔吐不出惡心，皮膚乾燥，面赤抽束等狀，是謂乾霍亂，此兩種傳染病，統由粘有霍亂細菌之食品水液，或患霍亂者之衣服未經消毒，輾轉而傳染；(三)腸熱症之傳

染於人，亦由飲食而致，因患者所排洩之糞溺，或食餘之食品，內有腸熱症細菌，若誤食之，卽能發生此症，故對於飲食品物，應加煮沸過，方可飲食，(四)痘症之傳染於人，由於粘染患者之痘屑，或有患者之衣服，輾轉傳染，對於呼吸上，亦可傳染，凡患痘者之遺屑衣服用具等，務宜消毒潔淨，不可忽略與其接觸，(五)赤痢之發生，亦由飲食上不潔，誤食患者餘剩食品，或誤飲內有赤痢之細菌之水液，或接近患者用過而未經消毒之一切用具等，每能染受此症，故對於防免赤痢，在飲食上務宜加意沸過方可，(六)瘧症，由於一種安歐非蚊刺咬人體，將瘧原虫，卽瘧傳入血液內，致成瘧症，故欲防免此症，宜清除鄰近各處污水，或傾火水消毒水於溝渠內，睡時須加蚊帳，及設法驅逐蚊虫，(七)癩症，此症之能傳染，亦由粘接患者之遺屑，或患者之衣服用具等播傳所致，其防預法與預痘症同，(八)痒症之傳染，由於呼吸道所傳入，間有飲食上而傳染者，故對於此症之防免，在飲食及呼吸時，宜加以注意，(九)癩瘋之傳染，由於粘患染患者之涎液膿血排洩物等，惟必藉有損傷

，方可傳入，有時呼吸上亦可傳染，但多數由於交媾得來，故對於防免此症，勿宿娼狎妓，若自己身體有損傷處，勿與患者接近，患者之飲食用具，亦勿接近，

(戊) 自己之防衛法，凡對於上述各種傳染病，自己之防衛法，宜先用消毒水洗淨兩手，穿上消毒衣服，又與病者接近，若對於傳染病之能由呼吸道傳入者，并應帶呼吸囊，於必要時，須帶頭笠手套腳綁等，洗手之次序，先用藥視擦淨兩手各處後，浸於一開四千汞綠毒水，或二開百石炭酸水，數分鐘再用酒精過之，然後方可粘接病人，工作完後，用火酒洗手，即時除去頭笠衣服手套等，并照前法將手消毒，

(己) 器具之消毒及用法，查薰洗器具有多種，如噴射機，薰洗器，洋磁各桶，洋磁花洒，鐵鏟，盆碟等，現擇其已購置者，如銅喉筆，洋磁水桶，洋磁花洒，鐵鏟，洋磁白色盆碟，掃把等述之，

(庚) 器具之處置及消毒法，當薰洗工作完畢後，應用五開百石炭酸水，將銅喉筆掃把灌洗潔淨，其餘鐵鏟，水桶，盆，花洒，碟，用火酒燒過，

再用五開百石炭酸水洗之，後放於潔淨之玻櫃內，或潔淨木架上，用曾經消毒之潔淨白布，嚴密遮蓋，所以避免塵埃污穢，及濕氣侵入，以致生銹，

(辛) 衣帽手套呼吸囊脚巾布等，若經薰洗工作完畢後，應即放入一載有消毒水之桶盆內，嚴密遮蓋，攜回放入消毒爐，作嚴密之消毒，應轉置於消毒箱內，以備下次應用，

(壬) 藥物之處置及用法作防疫薰洗用之藥料有多種，現擇其主要者述之，

(一) 石炭酸又名加坡叻，爲結晶體，藥性劇烈，過熱則溶，此藥忌入口眼，濃厚溶液，能焦灼皮膚，故宜小心儲藏，時須避日光，宜用藍色玻璃載之，用後若有炎性，可用火酒過之，作消毒浸洗器具及洗射用者，可用二開百至五開百之溶液，(二) 硫磺爲固體，藥性臭澁，宜置暗冷之處，作薰洗氣用者，可將硫磺置於消毒盆或碟，用水燃之，則有刺鼻之氣發出，此氣能殺滅細菌，故可作薰疫之用，亦有將研爲粉末，摻在疫區附近，作爲防疫用者，(三) 臭粉爲白

色有臭味之粉末，宜儲於玻璃瓶以避熱光，可撒於疫區及附近作防疫之用，（四）臭水爲一種棕黑色液體，藥性臭，作薰滌疫區或病人所用各種器具時，將清潔水開淡用之，（五）來蘇爲棕黑色液體，藥性能殺菌防疫，可將清潔水配淡用之，（六）石炭爲一種固體或粉末品物，性能吸收水份，用以撒於發生疫區之處，及患者之用具等，能避疫，故亦爲防疫薰洗藥料之一，宜儲暗冷處，

（癸）臨場之消毒及薰洗法，薰洗伏到疫區時，宜鎮靜先將自己身體衣服等消毒潔淨後，對於發生疫區之處，勿移動其傢私各物，將疫區四圍之窗牖門櫥關閉，然後取出硫磺數粒，置於一已消毒之盆或碟內，用火燃着，使硫磺氣蒸發四溢，藉以殺滅細菌，待硫磺氣蒸發後，數分鐘，則洞開四圍窗牖門戶，同時用石炭酸水傾入已消毒之水桶內，用銅喉筆將藥液洗射疫區上蓋全體，由上而下，而至於發疫之地點，及患者之衣服用具，後再用臭粉摻透四圍牆孔地穴，用已消毒之潔淨洋磁花洒，載臭水或石炭酸水，洒透疫區之傢私，及患者之衣服用具等，當洗射藥液時，禁

止旁人行近，至於發生疫症，或其他各種傳染病地點之前後左右鄰近舖戶，同時亦須禁止其搬運傢私，并用石炭酸水或臭水洗射四圍牆壁，騎樓梯板，及其傢私器具等，再用臭粉摻於四圍牆孔地穴處，凡施行硫磺氣石炭酸水作薰洗後，薰洗伏可將患者之衣服用具等，謹慎取出，浸入一曾載有消毒水（即如石炭酸水或來蘇水）之盆桶內，或用消毒白布嚴密包裹，取出摻以石炭粉或臭粉，攜往荒野曠地，用火焚之，免貽傳染，薰洗伏將疫區薰洗完畢，應將自己之衣帽腳綁等除下，投入一已有消毒水之盆桶內，帶回消毒，當在疫區施行薰洗時，應禁止行人來往，如薰洗伏之手足或其他各處有損傷時，應即停止執行薰洗工作，若於必要時，應搽碘酒，及帶手套穿厚襪蓋護，以免傳染，關於執行薰洗疫區時，所有屋內一切物件，各薰洗伏自應慎重保護，不得任意毀壞，以及攘竊情事，違者嚴分究罰，

第十四章 種痘運動

查天花一症，爲害最烈，每當冬末春初，流行甚盛，尤以孩童傳染較易，醫理稍

一不慎，隨即夭殤，故本局每年均有種痘運動，以期消弭於未然，今年春爲種痘運動第三次之期，特製備痘漿，擇定適中地點二十二處，及函請醫師担任施種，茲將分配工作，與辦理經過情形，臚述如左，

(甲) 工作之支配

(一) 購料

會計股

(二) 製造痘苗

檢驗室彭專員

(三) 宣傳

醫務課教育股

(四) 佈置

保健課

(五) 實施

防疫
醫務課

(乙) 實施之概況，由本局函請市內各醫師擔任施種，并於二月九日，假座青年會召集會議，查是日到會者極爲踴躍，除將預定地點宣佈，請各醫師自由選擇外，所餘地點，另由本局派員担任，計連日受種人數一萬零七百餘人，

(丙)運動之結果，本屆種痘醫動，深荷各醫師醫界團體，與及各學校各善團，慨借地點，以爲臨時場所，而善團函領痘苗代種，尤爲熱心；是以收效宏溥，故結束後，本局恭備茶點，邀請任事諸君，蒞會歡敘，并援案呈准 市政委員長，頒獎扁額，以勵賢勞，

第十五章 紅十字救護汽車之設置

查本市遇有患病及受傷人民，須即送往市立醫院診治者，若俟雇人扛送，則緩不濟急，且人命須臾，貽誤匪輕，是以仿照各國運載病人辦法，設置救護汽車，以備扶病救傷，與及輸送之需，當經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已將購置乙輛，轉發市立醫院領用，

第十六章 瘋人之安置

查本市瘋人，多由警區解請檢驗，另由各衛生區及各機關解送者，亦屬不少，均係發交檢驗室檢驗，如確有瘋菌發現者，即送東門外新瘋院暫行安置，一俟滿足二十人之數，當即起解石龍瘋院，或稍潭瘋院，妥爲安置，計十六年度解送瘋人共一百七十餘名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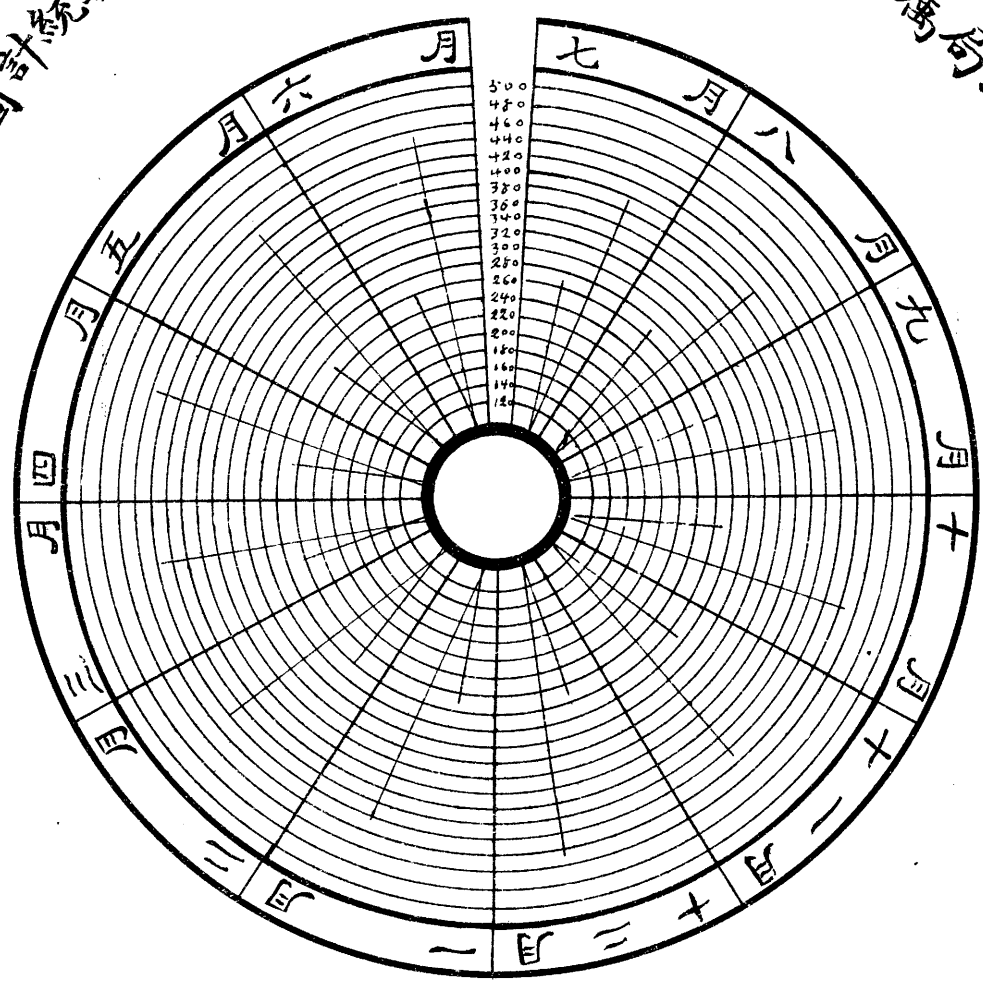
衛生局稍潭瘋院十六年度留養瘋人名數量計報告表

月 份	類 別		舊 有 人 數		新 收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逃 亡 人 數		現 存 人 數		
	數	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七	月		95	83	5		5				95	83	178
八	月		95	83	4		6				93	83	176
九	月		93	83	1		3	1	1		90	82	172
十	月		90	82	1	1	1				90	83	173
十	一	月	90	83	2	1	1	2			91	82	173
十	二	月	91	82	5	1		1			96	82	178
一	月		96	82	3		4	3			95	79	174
二	月		95	79	4		1				98	79	177
三	月		98	79	1		1	2			98	77	175
四	月		98	77	1	1	1	2			98	76	174
五	月		98	76	6	1	1	1			103	76	179
六	月		103	76	2		2	1			103	75	178

衛生局石龍瘋院十六年度留養瘋人名數彙計報告表

月 份	類 別 數 目	舊存人數		新收人數		死亡人數		逃亡人數		現存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七	月	348	189		1	18	1	4		326	189	515
八	月	326	189	22		15	1	5		326	194	520
九	月	326	194	24	6	16		2	3	332	191	523
十	月	332	191			5	2	6		321	189	510
十	一 月	321	189	13	5	6	2	3	1	325	191	516
十	二 月	325	191	21	2	3	3	4		339	190	529
一	月	339	190		1	5	1	4		330	190	520
二	月	330	190	2		4	1	2		336	189	515
三	月	326	189			3	3	2		321	186	507
四	月	321	186	30	6	7	2	2		342	190	532
五	月	342	190			8	2	2		332	188	520
六	月	332	188	27	8	2	1			357	195	552

衛生局石龍稍潭瘋院六十年份收容瘋人數目統計圖



女

男

第十七章 莊房停柩之取締

查本市營業莊房及義莊共十七間，均附設郊外，惟市民習慣，迷信風水，故累月經年而不營葬，偷任令長此停厝，恐癘疫潛滋，傳染堪虞，故本局組設之初，即擬定取締辦法，一面飭令各莊房遵章註冊領照營業，一面限令市民凡出莊入莊運柩，均須到局領證，方准入莊及轉運他處，如違章逾限，即由本局執行叢葬，頒行以來，市民尙多遵守，又值公共墳場未建，是收執行叢葬一事，仍屬緩辦，計十六年報領入莊證者，二百二十七起，出莊者二百三十八起，報領運柩證者二百六十一起，

第十八章 取締醫生

(甲)攷試中醫生，查中醫註冊章程規定，如係執業有年，非由醫校畢業者，得應試驗，并規定十六年四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屆時由本局照章組織試驗委員會，至委員人選，係由中醫團體推舉四人，本局函聘四人，又派職員一人爲主席委員，計四月份攷取八十九名，十月份攷取二百五十四名，(乙)西醫藥劑師之註冊，查西醫藥劑師，牙科醫生，產科師，西藥配藥生，中藥司藥生等項之註冊，均

有專章規定註冊之資格，如經本局審查合格者，即准給照開業，計十六年度藥劑師註冊二人，西醫註冊四十八人，牙科醫師註冊十三人，產科師註冊七十九人，西藥配藥生註冊三人，看護士註冊二人，

第十九章 開辦護士學校

查病人留醫，最貴靜養，故醫院地方宜幽靜，及多植樹木，使其心悅神怡，或忘精神之苦，尤貴調理得人，一如家居狀況，是以東西各國，莫不重視看護，且多以婦女充任，誠以女性溫柔，侍奉病人，體貼入微，最爲妥適，本市醫院林立，而護士學校，僅得一二所，且近年國軍北伐，隨營効力，頗不乏人，以致護士人材，求過於供，本局有鑒於此，爰辦斯校，附設市立醫院，所有教職員等，俱由該院醫生兼任，俾費省易舉，計十六年十月開辦，額定學生二十名，迭經派員考察，管教尙優，將來畢業後，擇尤分發市轄各院錄用，以資實習，

第二十章 改換醫證

查歷任發給中西醫生等項註冊開業證書，多係簡單，例如本人之出身年籍，均於書面并無聲叙，又無相片粘貼，易招冒名假借之弊，當經本局從新改訂，以昭縝

密，并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及奉市政委員會議決飭令照辦各在案，計中醫換照已有三百一十二人，西醫換照二十六人，

第廿一章 衛生展覽

查十六年夏間，假座長堤青年會，開衛生展覽會，并先期搜集各方面成績表冊圖畫標本，與及醫學儀器衛生食品人體模型，活動衛生影畫，幻燈影片，賽猫大會，滅蠅滅鼠新器，并請各界名流担任演講，計一連開會七天，市民參觀極形踴躍，

第廿二章 籌建第二醫院

查市立醫院，原將廣東醫院改組，附設教育會內，地方狹隘，病房無多，且廣州市區域遼闊，而醫院屬於市轄者僅得一所，殊難普濟，故孫前委員長，有籌建第二新院之舉，并飭本局籌劃一切，經擇定盤福馬路金字灣地段，約面積一千一百五十餘井，繪具圖則，呈准興築，計建洋樓三座，內容床位五百具，初由廣亨公司承建，迨第一二兩期工程甫竣，嗣因該公司違背開投定單，致被控告，致奉林委員長批令取銷合約，另行招商投承等因，各在案，現查照原案擬批華僑公司承

建，當經請示，未奉令復，該院工程仍在停頓中，

第廿三章 甄別牙科醫生及舉辦牙科註冊

查本局給發牙科醫生證書者，多屬學習牙科手術，并非專門牙科學出身，故援照上海特別市衛生管理牙科醫生章程，區分牙科醫生與鑲牙技師兩種，并將從前已領證書之牙科醫生，一律從新甄別，如確係學習牙科手術者，飭其轉領牙科師證書，庶循名核實，俾免混淆，當經提交市行政會議通過，并奉市政委員會議決，略將章程修正，飭令照辦各在案，現在佈告開始執行，

第廿四章 市立醫院院務情形

該院原將廣東醫院改組，惟地方狹少，當時急於開辦，故因陋就簡，而市民來院留醫，接踵而至，故有額滿見遺之嘆，如能增築房間，多收病人，其裨益社會，不無少補，至該院所有看護，悉令入校使受訓練，備具衛護學識，其餘診治病人，均由各醫生分科經理，悉心研究，而收實效，茲將院務情形分別列左：

(甲)門診，該院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為贈診時間，然遇有傷病重症，則隨時開診，不以醫期為限，是年診治病人，計內科一萬二

廣州市市立醫院十六年度門診病症分類統計表

備考	男女合計	合計	喉鼻科	眼耳科	兒科	產科	婦科	外科	內科	症類別		年 月 別	
										男	女	七月	十六年
實效合說明 是年度門診病人共三萬四千零一十七名均係隨到隨診給藥遣回醫治間有傷病重症即着令到院留醫以便治療而收	3767	2076	187	159				989	741	男	女	七月	十六年
		1691	94	72	6	96	760	663	男	女	八月	十六年	
	3770	1966	195	186			896	689	男	女	九月	十六年	
		1804	198	166	14	107	722	597	男	女	十月	十六年	
	4077	2198	267	259			953	719	男	女	十一月	十六年	
		1879	199	241	25	151	671	592	男	女	十二月	十六年	
	3410	1956	172	176			885	723	男	女	一十七年	一月	
		1454	95	127	16	88	635	493	男	女	二月	一十七年	
	3508	2010	154	160			752	944	男	女	三月	一十七年	
		1498	161	148	20	73	575	521	男	女	四月	一十七年	
	1638	943	52	69			398	424	男	女	五月	一十七年	
		695	18	26	5	29	305	312	男	女	六月	一十七年	
	813	438	53	38			202	145	男	女	七月	一十七年	
		375	43	25	5	19	150	133	男	女	八月	一十七年	
	2121	1149	144	92			472	441	男	女	九月	一十七年	
		972	160	64	10	77	390	271	男	女	十月	一十七年	
	2236	1212	174	107			422	509	男	女	十一月	一十七年	
		1024	125	66	6	71	358	398	男	女	十二月	一十七年	
	2578	1300	120	89			553	538	男	女	一十八年	一月	
		1278	161	73	9	59	502	474	男	女	二月	一十八年	
	2852	1557	158	119			694	586	男	女	三月	一十八年	
		1295	114	97	13	45	532	494	男	女	四月	一十八年	
	3245	1703	142	150			792	619	男	女	五月	一十八年	
		1542	154	116	17	57	642	556	男	女	六月	一十八年	

廣州市市立醫院十六年度留醫病症分類統計表

備查	男女合計	合計	喉 鼻 耳 科	眼 科	兒 科	產 科	婦 科	外 科	內 科	症類別		年 月 別
										男	女	七月
是年度留醫病人共二千八百五十三名查本月病床共一百四十一張若以每日計算則床位住滿已無空額現所列各月份人數係以全月病人入院留醫至醫愈出院者按名計算合併說明	250	168	16	15				78	59	男	女	十六年七月
		82	4	7	18	5	25	23				
	293	219	12	18			102	87	男	女	八月	
		74	3	8	14	7	20	22				
	280	199	19	21			83	76	男	女	九月	
		81	7	9	17	8	21	19				
	240	187	17	20			81	69	男	女	十月	
		53	4	6	13	5	12	13				
	241	188	14	19			74	81	男	女	十一月	
		53	2	5	11	4	17	14				
	268	209	22	25			75	87	男	女	十二月	
		59	3	9	13	7	12	15				
185	137	9	13			56	59	男	女	十七年一月		
	48	2	4	10	5	12	15					
208	157	19	17			57	64	男	女	二月		
	51	4	7	9	3	16	12					
200	147	11	16			61	59	男	女	三月		
	53	2	7	9	6	12	17					
222	166	18	19			69	60	男	女	四月		
	56	5	6	11	4	14	16					
224	167	17	22			65	63	男	女	五月		
	57	6	9	12	5	11	14					
242	183	22	25			72	64	男	女	六月		
	59	2	7	14	4	15	17					

千五百八十二名，外科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名，婦科八百七十二口，產科一百四十六口，兒科二千八百二十五名，眼科耳鼻喉科三千三百四十名，比較上年人數相等，惟自分科診治以來，每日覆診尤多，收效較前略勝，又每屆春夏之間，則兼施種痘，以期普及而保健康

(乙)留醫，該院原有床位一百二十具，近將病房修改，增設床位二十一具，平均每日病人計算已無定額，計是年留醫內科一千零二十五名，外科一千零六十一名，婦科六十三口，產科一百五十口，兒科三百一十四名，眼耳鼻喉科二百四十名，比較上年留醫略增，又新設重病室一所，凡住院及新收重症病人，悉行遷入，使與普通病人隔離療治，至婦女留醫者，均由女醫生及女看護妥慎經理

(丙)警察留醫，由公安局及警區送院，均照章收容，妥為療治，但有時床位缺乏，迫得先為診治，給藥遣回，醫有病床騰出，再令補入，是年留醫警察，占床位三分之二，更有傷病無告之貧民，由警察扛送到院者，亦屬不少，或有身體殘廢，經年未痊者，既不能出院，又無安置之所，故

警界留醫日形充斥，

(丁)救傷，自馬路開闢行駛汽車後，而市民被車輾傷者甚夥，而毆傷跌傷亦復不少，現在添置救護車一輛，以便遇警馳救，計是年送院驗傷者七百六十二名，經填發證明書，其受傷較重者，留院醫理，以臻全愈，

(戊)割症，送院病人，其有應施手術者，概由主任醫員審慎執行，若重要之症，則先召集各醫生研究，始定施割，并加派看護，善於調理，以免疏忽，計是年割症，鎗傷十八宗，刀傷六宗，車傷五宗，炸傷四宗，跌傷一宗，瘡癤四十宗，頸癰八宗，疥症八宗，痔瘡十七宗，癰疽四宗，折骨三宗，腐骨四宗，眼珠變壞二宗，眼內障三宗，骨節脫較二宗，尿管生窄二宗，精脈積尿五宗，膀胱結石四宗，腹疝二宗，喉門核大二宗，包皮過長三宗，瘻脫二宗，下疳二宗，爛脚六宗，爛牙三宗，崩口二宗，

第廿五章 第一神經病院辦理情形

查該院由民國十五年一月份開辦，當時因惠愛醫院拒收本局解送病人，奉伍前委

市立第一神經病院十六年度留醫病人統計表

月 份 人 數	留醫病人數目	
	男	女
七月	八十九名	九十六名
八月	七十一名	七十六名
九月	六十五名	七十六名
十月	六十六名	七十一名
十一月	六十九名	七十六名
十二月	七十七名	八十四名
一月	六十四名	六十八名
二月	六十六名	六十九名
三月	七十一名	七十五名
四月	七十二名	八十一名
五月	七十二名	七十八名
六月	八十一名	八十五名
合計	八百八十五名	九百四十七名

查每月留醫人數係將新收及舊有留醫人數相加而得者合併註明

員長面諭自行籌辦，詎籌辦尚未就緒，而市上癩人已極充斥，不得已暫行解送市立醫院，權且安置，一面趕速成立，在普濟男院騰出一部分地方改建而成，但該地微嫌卑濕，且牆垣太矮，殊於病人留醫，不甚適合，將來仍須籌建新院，方有起色，茲將十六年度辦理情形概括如左，

(甲)醫務方面，是年計男女留醫病人四百八十六名，醫愈出院二百零二名，(乙)院務方面，該院地方之狹隘，既如上述，即院外道路崎嶇，交通已屬不便，而又爲坭路，倘遇春雨連綿，即被澆水淹浸，兼之樹木非多，夏日驕陽罩射，殊形酷熱，現經陸續修理，(一)修葺院路，(二)修改閘門及各病房，(三)增設重病室，治療室，傳染病室，(四)開闢花園，俾病人散步，(五)疏濬溝渠，以過流通，(六)添置醫科用器，以資治療(七)改遷廚房，改良病人食料，凡茲種種，比較上年改進實多，他各病室窗戶，加設紗網，及用三合土築成床架，以避救蠅飛入，尙須繼續整理，仍在擬辦中，

第廿六章 第二神經病院辦理情形

查該院原屬惠愛醫院，爲美國人恂嘉禮所辦，民國十六年春間，因該院工人發生罷工，以致全院停頓，本局爲維持病人起見，奉令接收，故爲市立第二神經病院，并委何子衍任院長，賡續辦理，當接收之始，事關外交，諸多困難，如解決工潮，設法討取病人伙食，担保部據等事，俾易着手，接管之後，又如添設工人夜班訓練所，圖書館，球場，使工人德智體三育，有所獲益，又改造頭門，加建房舍，添補傢私，加建板屋廁所，修理電燈水喉，添購藥料等項，茲將十六年度該院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甲) 共亂後之設施，昨年共亂，事起倉卒，院內秩序，維持頗感困辦，後由各職員勉力維繫，始獲無事，復因本局主持無人，以致款項支絀，無從請領，嗣由該院長墊支維持已逾一月，而數百病人伙食，幸得照常，迨共亂後，該院工人深恐良莠不齊，着一律覓具殷實店保，以資稽察，

(乙) 看護及工人之訓練，該院自共亂後，平日不肖之工人，已概行淘汰，或更換新雇，并加以訓練，俾得備具學識，以資實習，

(丙) 加設警察，該院地處芳村，遠離市區，盜匪時虞，防範稍疏，即遭劫掠

廣州市南立第二神經病院十六年度每月收容人數表

月份	新收人數				醫愈人數				死亡人數				私逃人數				實存人數				
	新收	醫愈	死亡	私逃	實存	新收	醫愈	死亡	私逃	實存	新收	醫愈	死亡	私逃	實存	新收	醫愈	死亡	私逃	實存	
七月份	十四名	十四名	十一名		三百一十九名																
八月份	十五名	十六名	五名		三百一十三名																
九月份	三十五名	十七名	十一名		三百二十名																
十月份	十五名	十三名	十七名		三百零五名																
十一月份	十一名	六名	十一名		二百九十九名																
十二月份	二十二名	十五名	四名		三百零二名																
一月份	十七名	十名	二名	一名	三百零六名																
二月份	十八名	十四名	五名	一名	三百零四名																
三月份	四十七名	十六名	七名		三百二十八名																
四月份	二十五名	十四名	七名		三百三十二名																
五月份	三十九名	十九名	九名		三百四十三名																
六月份	二十一名	十四名	七名		三百四十三名																
合計	二百七十九名	一百六十八名	九十六名	二名																	

備考 查十五年度男女癲人共存三百三十名

廣州市市立傳染病院十六年度每月醫愈死亡人數表

年 月 別	舊有醫人數		新收人數		醫愈人數		死亡人數		存院人數		備 考
	留醫	醫愈	新收	醫愈	死亡	存院	死亡	存院			
十六年七月份	二二	二二	一〇	七	四	二一				查所列各月份人數係以病人入院留醫至全愈出院者按名計算合說明	
八 月 份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七	八	一七					
九 月 份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九	八					
十 月 份	八	八	四三	一四	一六	二一					
十一月份	二一	二一	二四	二三	五	一七					
十二月份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〇	四	一八					
十七年一月份	一八	一八	一一	二	一	二六					
二 月 份	二七	二七	二二	七	四	三八					
三 月 份	三八	三八	一八	一五	四	三七					
四 月 份	三七	三七	七	一三	一	三〇					
五 月 份	三〇	三〇	五	六	一	二八					
六 月 份	二八	二八	一二	五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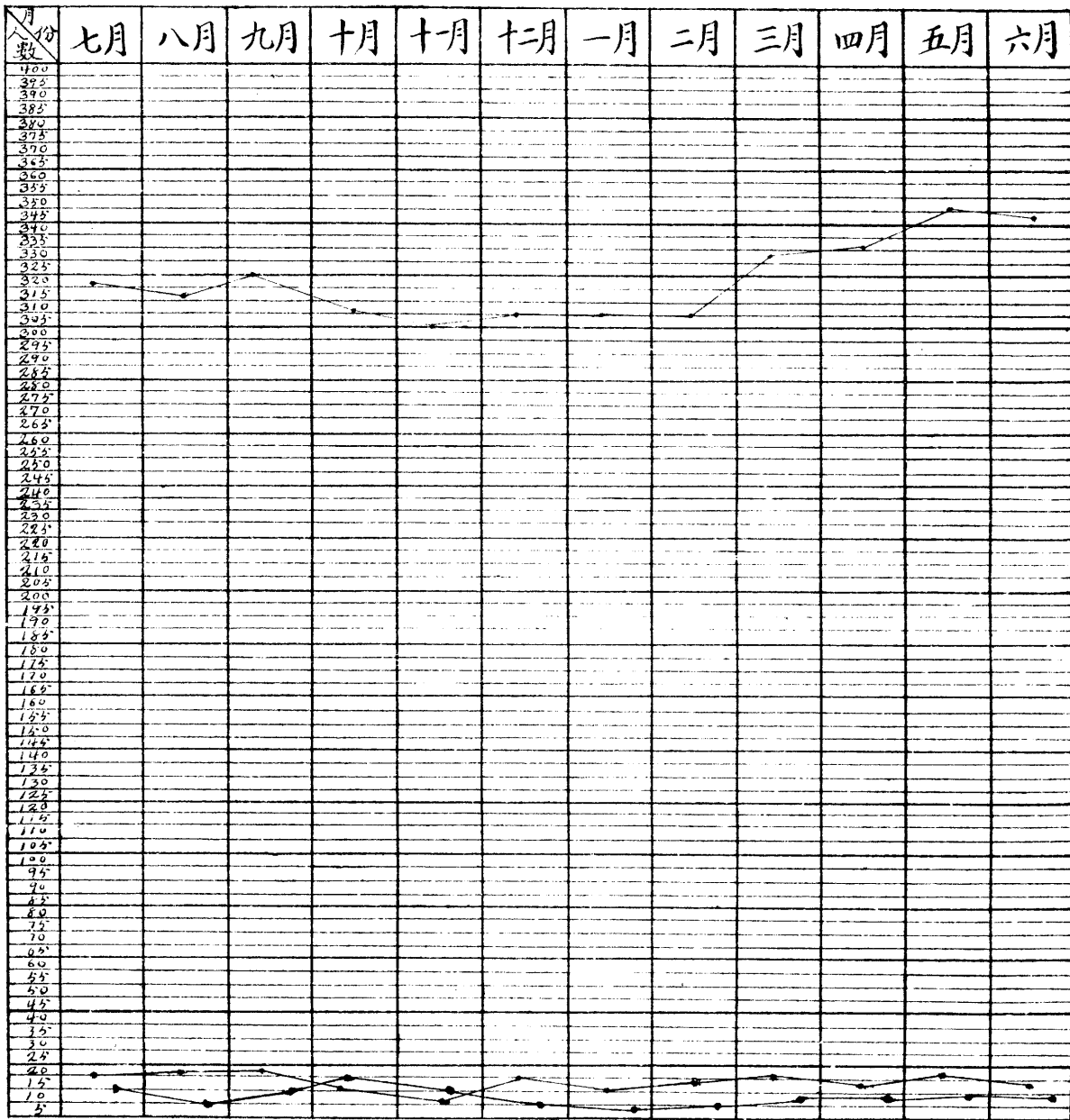
說 明

本院留醫傳染病人多屬重病常有到院時即已斃命者合說明

廣州市市立傳染病院十六年度收理各種病人留醫統計表

病 月 名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總 計	備 考
痘 症	2	2	2	1	1	1	4	14	21	12	7		67	是年度留醫病人共四百八十九名合說明
痢 症	7	4		2	10	5	6	8	9	8	6	10	75	
霍 亂	4	17	19	37	15	6	4	4	1	1	1	1	110	
痺 症	1	1						2	2	1	1	1	9	
腸 熱	2	2	2	2				1	1	1	1	4	16	
痲 疹	2		1					2	3	3	1	1	13	
白 喉				1									1	
黃 熱														
瘟 熱														
惡 瘡					2	3	2	2	3	3	2	4	21	
肺 癆	8	10	4	2	11	10	7	10	9	8	7	9	95	
疑 瘋	6	6	6	6	6	7	6	6	7	7	9	10	82	
合 計	32	42	34	51	45	32	29	49	56	44	35	40	489	

市立第二神經病院十六年度收容癲人及醫癒死亡人數統計表



收容人數

醫癒人數

死亡人數

，而花埭培英學校，其先例也，該院留醫病人，貧富雜處，一旦爲盜匪窺伺，殊欠週密，故添設警察，俾資防衛，

(丁)病人娛樂，該院有廣大花園一所，多植花木，并遊戲場，使病人日中散步，并查察病人所長，即給其工作，以恢復其原有職業性，

第廿七章 傳染病院辦理情形

查該院位於郭北象崗之巔，遠離城市，道路崎嶇，係前清兩王廟故址，民國十年開辦之初，適值時疫流行，當時爲杜防傳染起見，覓得斯址，因陋就簡，倉卒開辦，但日久失修，且迭遭兵燹，院內設備，單簡異常，雖自來水電燈，亦未設置，故辦事極形不便，而房屋狹少，收容病人數十，矧廣州市地廣人稠，接近熱帶，傳染病之發生，無時或已，以區區之院地，實不能盡量收容，而病者鑒於交通跋涉，地址不良，因而裹足，而市內各公私醫院，又例不收容急性傳染病，馴致患病者皆在家中療養，由此傳染家族，波及鄰里，其害何堪設想，去年籌建第二新院，有兼籌傳染病院之舉，借因事停工，現目祇得從事修理，以資辦公，茲將十六年度辦事情形，分敘如左，

(甲) 收容傳染病種類數，是年計病人四百八十九名，內癩疹症十三宗，痢症七十五宗，腸熱症十六宗，肺癆症九十五宗，霍亂症一百一十宗，類似瘋症八十二宗，痘症六十七宗，痒症九宗，白喉症一宗，惡瘡症二十一宗，

(乙) 整頓房間及購置器具，該院向無手術室之設置，遇有應行手術，殊形不便，茲增手術室一間，并新建之醫生住室，以便常川駐院又添購檯椅及醫科器械，以資應用，

第廿八章 育嬰院辦理情形

查該院創自前清，爲法國天主教會所辦，及市制成立，衛生局開辦，嗣後本市遺棄嬰兒，檢拾送院留養，或留醫者，按月由局補助經費，至其內容如何，政府從不過問，迨民國十五年，本局收回自辦，將院務大加改良，如添置嬰兒衣物被帳，添購藥物，增設看護室留產室，添裝自來水，務使地方潔淨，靜養得宜，庶實至名歸，以收保赤之效，茲將十六年度嬰孩收養數列表如下

第廿九章 普濟三院辦理情形

廣州市育嬰院十六年度教育嬰兒狀況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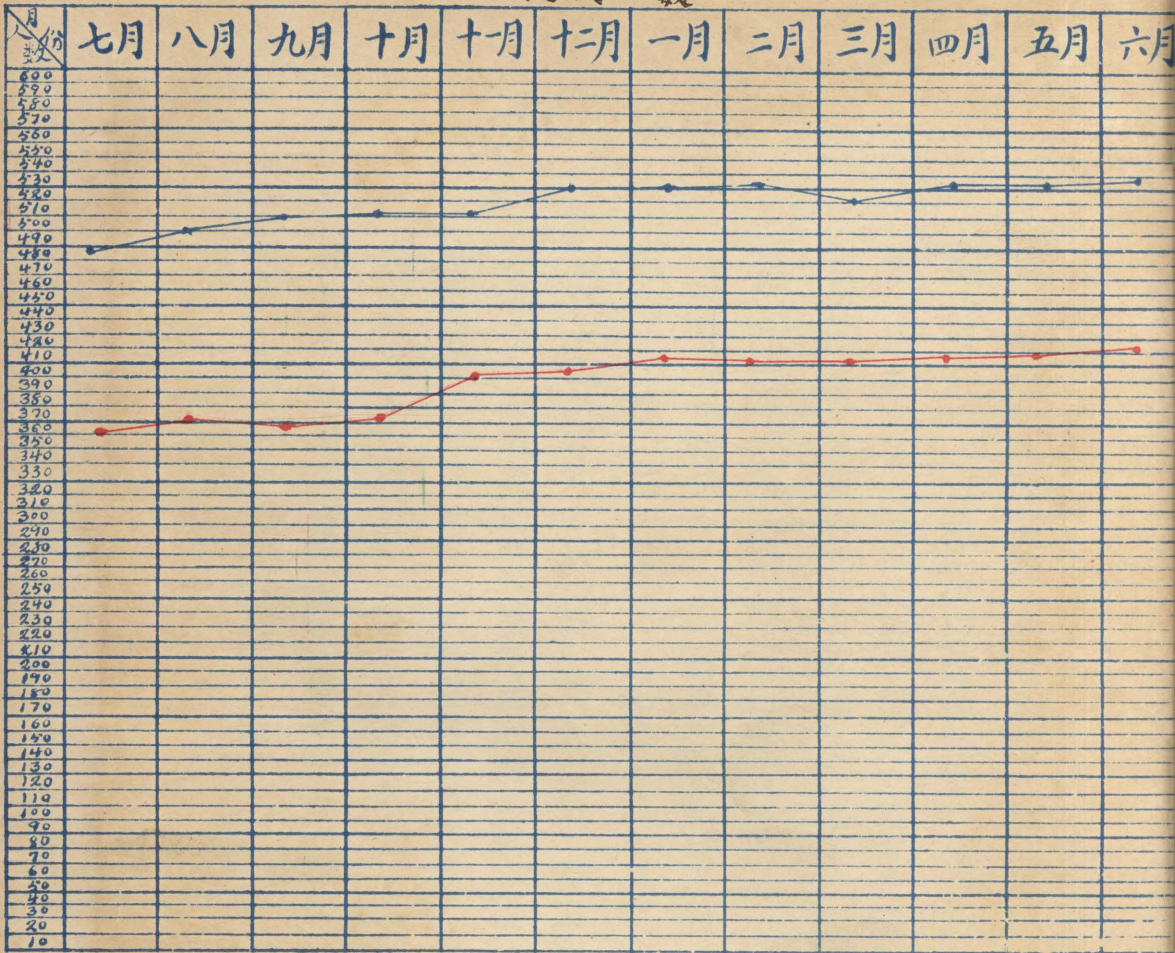
月 份	別	嬰兒收入數	嬰兒死亡數	嬰兒出院數	嬰兒留院數	備 考
七	月	405	362	48	38	查嬰兒留院一欄人數係接上月份留院人數計算合註明
八	月	347	312	43	30	
九	月	256	236	20	30	
十	月	242	213	31	28	
十一	月	200	175	29	24	
十二	月	186	159	18	32	
一	月	207	193	18	24	
二	月	220	201	15	28	
三	月	209	183	21	28	
四	月	191	176	25	18	
五	月	240	201	32	25	
六	月	244	218	19	32	
合	計	2947	2639	319	337	

廣州市衛生局所屬普濟三院十六年度收養老人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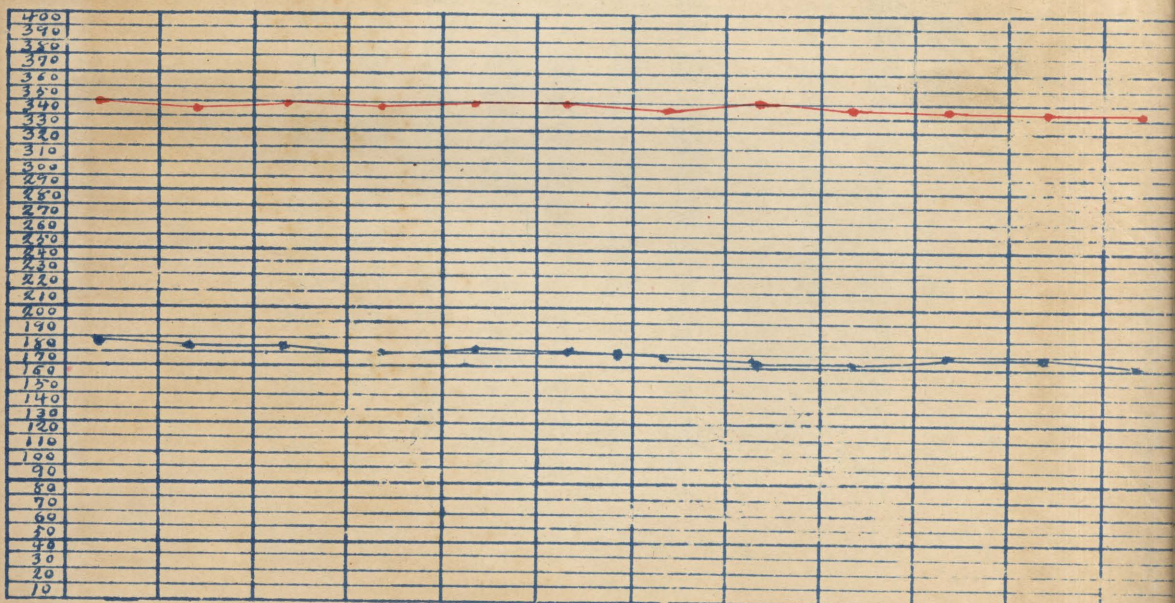
月 別	人 數			舊存人數			新收人數			病故人數			告退人數			現存人數			合 計
	男	女	替	男	女	替	男	女	替	男	女	替	男	女	替	男	女	替	
七	月	355	452	570	16	37	2	5	1		16		57	353	484	513	1350		
八	月	353	484	513	8	23	1	1	3	4				360	504	510	1347		
九	月	360	504	510	1	14	1	2	3	3				359	515	508	1382		
十	月	359	515	508	6	10		4	5	3				361	520	505	1386		
十	一	月	361	520	505	31	6	3	2	4	2			390	521	506	1417		
十	二	月	390	521	506	2	12	2		5	2			392	523	506	1426		
一	月	392	528	506	2	1				1				394	529	505	1428		
二	月	394	529	505	1		2	1	1		12			382	528	507	1417		
三	月	382	528	507	4	1		3	1	2	14	4		369	524	505	1398		
四	月	369	524	505	1	3	1	1	2		11	5		358	520	506	1384		
五	月	358	520	506	6	4		2	4	3	8	10		354	510	503	1367		
六	月	354	510	503	8	5		2	5	2	4			350	510	501	1361		

衛生局屬普濟三院十六年度收養老民老婦及男女瞽目人數表

老民人數



瞽目人數



女

男

查該院卽男女老人院瞽目院，前清名爲普濟，三堂隸轄於南番兩縣，每月口糧，地方有專欸存貯當押，以備開支，及民國光復後，改歸警察廳管理，民國八年，魏廳長任內，以該院係屬慈善性質，爲求責任專一起見，故委托法教士魏暢茂代辦，由政府按月補助經費三千元，嗣市政成立，劃歸衛生局掌管，仍照原案託魏主教代辦，其補助費，一仍舊貫，茲將十六年度該院收養人數分述如下，

第三十章 海港檢疫所辦理情形

查廣州市海港檢疫，本國政府向持放棄主義，是以洋稅務司得乘隙掌管，派遣外籍醫生，常川駐關檢驗入口船隻，卽本國商輪，動受欺凌，往往檢驗遲滯，多方留難，識者早知太阿倒持，授人以柄，及民國光復，省政有衛生司之設，時司長李樹芬，初有收回海港檢疫權之議，嗣洋稅務司運動英領抗議，其事遂寢，迨革命政府出師北伐，外交大勢亦隨之而轉移，於是孫前委員長成責局籌辦檢疫所，幾經肇劃，始於十五年度九月組織成立，其中開始檢驗之時，外國暗圖反對，風潮迭起，迭由本局檢驗醫官強硬應付，及呈請外交部提抗議，然後貼然就範，茲將十六年度所檢驗船隻分誌如左，

各種執業證書影

看護士開業證書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證書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護士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證書。其開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牙科師開業證書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證書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牙科師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證書。其開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牙科師開業證書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證書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牙科師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證書。其開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汽水營業憑證

廣州市衛生局 為發給憑證事

茲據 報稱現在廣州市營業 汽水營業 業人 等，理合呈請本局核准發給營業憑證等情。前來除經查明該業人等，均具有合法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外，仰即遵照本局發給營業憑證汽水現則營業。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特種藥品營業執照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執照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特種藥品營業資格，並經本局核准營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執照。其營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執照。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西藥配製生執業證書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證書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西藥配製生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證書。其開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藥劑師開業證書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證書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藥劑師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證書。其開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中醫開業證書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證書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中醫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證書。其開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泡汽水衛生局執照

廣州市衛生局 為發給執照事

茲據 報稱現在廣州市營業 泡汽水營業 業人 等，理合呈請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等情。前來除經查明該業人等，均具有合法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外，仰即遵照本局發給營業執照泡汽水現則營業。此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局長

屠牛營業執照

廣州市衛生局 為發給執照事

茲據 報稱現在廣州市營業 屠牛營業 業人 等，理合呈請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等情。前來除經查明該業人等，均具有合法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外，仰即遵照本局發給營業執照屠牛現則營業。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中藥司藥生執業證書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證書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中藥司藥生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證書。其開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牙科師開業證書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證書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牙科師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證書。其開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牙科醫師開業證書

廣州市衛生局 為

發給證書者：凡經本局核准，具有牙科醫師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者，得由本局發給此證書。其開業地點，應在本局核准之區域內。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此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憑證

廣州市衛生局 為發給憑證事

茲據 報稱現在廣州市營業 業人 等，理合呈請本局核准發給營業憑證等情。前來除經查明該業人等，均具有合法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外，仰即遵照本局發給營業憑證現則營業。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牛乳營業執照

廣州市衛生局 為發給執照事

茲據 報稱現在廣州市營業 牛乳營業 業人 等，理合呈請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等情。前來除經查明該業人等，均具有合法資格，並經本局核准開業外，仰即遵照本局發給營業執照牛乳現則營業。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十六度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檢驗進口船隻一覽表

黃 埔 分 所

月份	進口船舶數	搭客人數	死亡人數	傳染病數	出生人數	其他事項
7	44	2350				
8	43	1698				
9	43	3633				
10	56	4462				
11	45	2599				
12	33	1562				
1	32	1686				
2	39	1711				
3	64	2744				
4	64	3109				
5	74	2731				
6	67	3266				
合計	604	31511				
南 石 頭 分 所						
7	32	1791	1			脚氣症一名
8	43	2482				
9	45	1822	1	霍亂一宗		
10	67	4463	1	肺炎症一宗		
11	86	2821	2			脚氣症一名 被貨壓傷一名
12	56	1300				
1	46	1281				
2	61	1753				
3	63	2753				
4	77	5011	2	肺炎症一宗 肺癆症一宗		
5	60	2192	1			脚氣症一名
6	57	1673				
合計	693	29342	8	肺炎二宗 霍亂一宗 肺癆一宗		脚氣症三名 壓傷一名

教育事項報告

廣州市教育事項報告目次

第一章 關於學校教育事

一 學校之改革

(甲)市師市商改制之實行

(乙)市師市美變更管理制度之經過

(丙)市校各種規程之修訂

二 教育之擴張

(甲)小學班數之增加

(乙)水上小學之開設

(丙)貧民子女學校之增設

(丁)中學之議設

(戊)校地之擴充

(己)創設職工學校之建議

(庚)市立職業學校增科之議定

(辛)市美校址之遷移

(壬)國語講習所班額之推廣

(癸)保姆學校增班預算之追加

(金)市職縫刺科教員增薪之核定

三 經費之整理

(甲)學校積欠經費之清理

(乙)市校計算書之限繳

(丙)小學徵收雜費之限制

四 教職員待遇之改善

(甲)市校教職員加薪之實行

(乙)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頒行

(丙)小學教職員保障條例之訂定

(丁)市校經費撥發公債額之核減

五 教育之研究

(甲)夏令學術講演會

(乙)公共儀器所

(丙)小學夏令館

(丁)局務會議

(戊)視學會議

(己)校長會議

(庚)各校教職員聯合會議

六 學務之整頓

(甲)注意管教訓練之通飭

(乙)革新教育意見之訪諮

(丙)視察學校之厲行

(丁)任用教員資格之考核

(戊)學生告假之限制

(己)學校考試之取締

(庚)小學條例之頒發

(辛)教科書之審定

(壬)學事之調查

(癸)失學兒童之調查

(金)劃一市校教職員服裝之商權

七 學校衛生之注意

(甲)學生體格之檢驗

(乙)衛生常識之講演

(丙)學生吸烟之申禁

(丁)學校衛生之檢查

八 學風之整飭

九 私校之監督

十 私塾之取締

第二章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 平民教育

(甲) 平民夜學

(乙) 勞工夜學

(丙) 勞工幼稚園

二 通俗教育

(甲) 通俗圖書館

(乙) 中山紀念圖書館

(丙) 教育館

(丁) 巡迴文庫

(戊) 巡迴演講

(己) 幻燈講演

(庚) 各校宣傳隊

(辛) 取締戲劇

三 體育設備

(甲) 兒童游樂園

(乙) 市轄學校運動會

(丙) 體育協進會

四 童軍教育

(甲) 童軍主任

(乙) 景文團

(丙) 暑期領袖班

五 藝術觀摩

(甲) 市校學藝比賽會

(乙) 市校學藝成績及教育出品展覽會

(丙) 藝術展覽會

六 慈善教育

(甲) 孤兒院

(乙) 明心書院

(丙) 盲人學院

(丁) 聾女教養院

(戊) 貧民教養院

第三章 教育之統計事項

附圖表十一種

(一) 十六年度廣州市市轄學校統計表

(二) 十六年度廣州市市立學校統計總表

(三) 十六年度廣州市市立學校校數歲出經費圖比較圖十六年度學生數及每人年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四) 十六年度廣州市市轄各項學校及各項學生比較圖

(五) 十六年度廣州市市立市庫補助及已立案私立等各項學校校數學生數歲出數比較圖

(六) 十六年度廣州市市庫補助各項學校校數歲出總額補助金額比較圖

及學生數學生每人年估教育經費數補助金額數比較圖

(七)十六年度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數學生數分區比較圖

(八)十六年度廣州市警察各區段內男女塾館比較一覽表

(九)十六年度各項私塾塾數塾師數學童數分區比較圖

(十)最近失學兒童年齡比較圖

(十一)最近失學兒童家庭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廣州市教育事項報告

第一章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 學校之改革

(甲) 市師市商改制之實行 查市立學校向多沿用舊制，已於十六年春季始業時，將市立高等小學暨國民學校一律改編新制，統稱小學，惟市立師範學校，向採六年師範制，但自開辦以來，每次畢業人數甚少，基於學生之環境，及學校之經驗，覺有改制之必要，自是年九月起，停辦六年師範，改行三三制，前三年採初級中學制，後三年採高中師範制，以適應學子之需求，市立商業學校，自本年由市立甲種商業學校，改易名稱後，該校學制及課程兩項，亦有改訂之必要，經將該校自是年九月起，改辦高中商科，及附設初級中學，以爲升高中之預備，其課程則照現行初中各校辦理，惟對於現有之生徒，其不便改編者，則照舊辦至畢業止，

但該科目設置之程序，則規定各年級普通課程及選科課程標準，以便實施，

(乙)市師市美變更管理制度之經過 劉任以 中央政治會議，有各學校之採用委員制，應一律改用校長制之議決，遂令行市立師範，暨市立職業學校，將委員會裁撤，改回校長制，一面呈報

市廳轉政治分會核准照辦，在市職員生方面並無異辭，惟市師教職員學生會表示反對，並有擁護委員制之運動，且派員逕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教育廳呈奉核准，繼續採用委員制，相持不下，於校務進行，殊多窒礙，至黃任乃採取折衷辦法，以調處之，其辦法係仍委市視學，及學校教育課長，兼任該校委員，此外另委委員長一人，常川駐校，提挈進行，而委員則每日輪值一人駐校，襄助委員長執行職務，此項辦法，對於各方面，均可調融，當經開具緣由，呈奉 市廳核准施行，

(丙)市校各種規程之修訂 查本局原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校員俸給，校員任免，校務分掌，及朝會禮等規程，自改制後，多不適用，尤以小

學教職員，自十六年一月起加二發薪以後，遞年進俸一案，通過後，其俸級數額，與舊規程出入甚多，當經分別修正提付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二) 教育之擴張

(甲) 小學班數之增加 本局以去年底曾解散不良私塾二百一十餘間後，該塾學童約五千餘人，紛向市立小學校請求收容，惟小學校地不易覓得，既難盡量增設，而原有小學班額，亦屬有限，除改編高小及擲節各費祇增四十班，僅可收容一千六百人外，其餘則於春季始業時在原有各小學校內，再添開三十班，又可收容一千二百人連同前增班數，足以收容被解散各私塾學童全數之半，此外更提交議決於十六年度內，更增加一百班，內由十六年九月秋季始業時，增加四十班，十七年二月再增六十班，迨十六年九月業已依照規畫，在市立小學內增足四十班之數，

(乙) 水上小學之開設 本局為推廣船民教育，以期普及起見，特籌設水上小學校，按照小學課程教授，登戶子女，經指定大沙頭廣九車站右邊即葵

園對開之堤礮公地爲校址，當未建成校舍時，先購備大船三艘，灣泊東堤水面，權作校址，本年十月時已招得學生一百二十餘人，分四班授課，旋以校船授課諸形不便，故遷往陸上樂慈會民居爲校址，旋又改遷至東堤大馬路，大中汽車公司樓上，以便水上學生，就近上課，

(丙)貧民子女學校之增設 本局爲養成勞動階級子女常識，發揚全民政治，貫澈農工政策起見，特設市立工人子女學校一所，嗣改易名稱，爲市立貧民子女學校，校址，初在倉邊街仁和里，繼則租借雨帽街鄧家祠充當，先開設甲乙丙三班，每班暫招學生四十名凡年滿六歲至二十歲，均可報名，入校修業期間，定爲三年，所用書籍筆墨，俱由學校供給，並每年由校發給制服一套，鞋一雙，以爲紀念日出隊之用，該校已於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成立典禮，隨即開始授課，

(丁)中學之議設 查本市市立學校，屬於小學者，共有六十餘間，屬於中等教育，者祇得市立師範，美術，職業，保姆，商業等五校，市立各小學，每年畢業人數甚衆，該中等五校學額不足收容，且該五校，並非普通

中學，亦非一般升學者之所要求，自應添設中學，以應需要，爰擬設立中學一間，先招學生二班，按照現行初中規程編列預算，提交會議，並經委員籌辦，滿擬於秋季始業時開學，惟因相當校地，久未覓得，以致未能如期開辦，

(戊)校地之擴充 本局原定於十六年度，再增招小學一百班，增設中學一所，平民夜學六十所，並在各區段內，普遍的實施義務教育七百班，經擬具計劃預算呈請 市廳察核在案，惟推行教育，端資校地，尤須得公地公產方易舉辦，經咨請財政局，將市內公地公產，所在地面積建築等項，列表通知，以便按址勘擇，呈候撥用，旋查悉公產多已投變所存者亦不適用，非改變計劃，租用民房，實難得相當之校址，惟政府於担負教育經費之外復須多擔一種校租，爲數亦屬不菲，故欲完成推廣學校之計劃，而校址實爲今日一重要問題也，又查原有市立小學校校址，類多由廟宇家屋等改建，地方狹隘，不敷所用，其地方寬廣，堪以擴充者殊尠，仍須物色相當地點，再辦數間規模宏偉之小學，並擬將地址狹窄之

學校，設法爲其推廣，逐漸增加班額，以期各校，均辦到六年完全小學，藉應學生之需求，

(己)創設職工學校之建議 本局爲欲使市內貧民兒童或青年，皆有求學機會，藉獲謀生嫻熟的技能起見，提議設立市立職工學校一所，分兩期舉辦，第一期擇其急要者，先辦木工科坭水科兩種，第二期則俟市庫稍充時，對於其餘所擬辦之金工藤工革工，及其他各種藝術，應用等工，亦次第舉辦，此項職工教育，業已提交市政會議通過，一俟領到經費，即當着手籌辦，

(庚)市立職業學校增科之議定 查市立職業學校現制，僅設商業，縫紉，刺繡三科，範圍頗狹，自應逐漸擴充，以廣收效，該校長唐允恭，擬請增設公牘，會計，銀行，西藥配劑，釀造，化妝品，織染等科，以應社會之要求，並擬具各該科計劃書，呈局，當經核擬准增公牘，織染，西藥配劑三科，並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織染科緩辦，餘照通過，科目及預算，交財政教育兩局審查，旋由 市政廳錄案令發下局，亦經本局令行

，該校知照，以便籌備招生，

(辛)市美校址之遷移 市立美術學校，向在中央公園內，蓋搭葵棚權充校舍，惟地方狹小，既礙擴充，復虞風雨，前經迭議遷校，祇以未得適宜地址，故不果行，嗣查得粵秀山麓三元宮，係屬公產，且該宮地方寬廣，後枕名山，對於作育美術人材，甚屬適合，當經呈奉 市政廳交工務局核議劃撥，當經撥定該宮後座及東廂一帶房舍，爲該校禮堂，及課室，惟因該處駐有軍隊，幾經交涉，始行遷出，該校長已於十六年底，將該校鳩工修妥遷進授課矣，

(壬)國語講習所班額之推廣 查該所自設辦以來，原開師範兩班，每班一週授課十八小時，至今已辦過兩期，注重養成師範人材，至本年九月，第三期開辦伊始，爲欲普及國語教育起見，特將編制略事變更，開設研究班一班，師範班兩班，一方面使曾學過國語者得有高深研究之機會，講解注重理論，一方面使未學過國語者，得有到所講習之便利，教授注重練習雙方并行造就國語人材，提倡言文統一，俾教育易於普及，

(癸)保姆學校增班預算之追加 查市內幼稚教育，日見發達，師資之需求，亦隨而增加，市立保姆學校，前以教室不敷，僅開辦一班，數年之間，始得畢業一次，師資之供給，固不足以應幼稚教育之要求，即該校學級不能銜接於管理，教授亦極形不便，本年該校學生會發起捐款，添建教室，並由局准其添設新班招生開學，惟該項經費，原訂預算，除訓育經費外，共月增四百零七元，茲核實計算，月祇增三百二十元零五毫，本年度自九月起，計共增三千二百零五元，當經擬具追加預算書，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矣，

(金)市職縫刺科教員增薪之核定 市立職業學校十六年度預算，經奉准照上年度經費預算，總額列支，並將教職員薪額變更支配有案，嗣據情轉報該校，擬將縫紉刺繡兩科，教員每週每小時，月薪三元增至四元一節，奉 市廳批行，查明所增之數與該校預算總額，并無超出，即予核准照支

(三) 經費之整理

(甲) 學校積欠經費之清釐 查市立各校積欠之經費自去年按月帶發後，業於十六年春間悉數清釐，所餘者，只有積欠市補助各校之十三年度經費十個月，共銀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餘，此款亦經呈奉 核准，自十六年二月起，每月除發給是月經費外，並帶發舊欠一個月，以資陸續清理，迨至十六年十月時，已照數清發，惟當時尚漏列十一年十二月欠發經費一個月，尚須補列預算，乃能領給，

(乙) 市校計算書之限繳 查市立學校決算，每有積壓多月，仍不報繳，殊礙計政，特通令市立學校，暨本局所屬機關，將上月計算書於下月十日以前繳局，以憑彙轉核銷，如逾期仍不具繳，即將是月經費扣發，又令將以前未繳之計算書，限期補繳，以清手續，

(丙) 小學徵收雜費之限制 查市立小學校一切經費，均由市庫撥支，向不徵收學費堂費，迭經通令周知有案，近查學校，往往因購置圖書教具，向學生收取費用，其數量則多寡不一，且名目紛歧，類多匿不呈報，最易

滋生弊混，爰特準情酌理，從新釐定，通令各校如因特別需要徵收雜費者，其名稱限指定下列三種，（1）學生會費，（2）圖書館費，（3）圖工材料費，其數量每人每學年總額不得超過二元，其餘遇必要征收某項費用時，應呈局核准辦理，至學年結束時，除將收支各數，在校公布外，並須將收支單據存根表報銷，以杜混冒，而昭覈實，

（四）教職員待遇之改善

（甲）市校教職員加薪之實行 十五年冬間小學教職員等，前赴 市政廳請願，以生活程度日高，所得薪俸不敷事畜，請按照現領薪俸額加二發給，及以遞年進級一次，經奉市政委員長面准照辦，故本局即造具加二薪俸預算書，及擬具遞年加俸級數表，提交 市政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但十六年度不再加級，俟十七年度提出預算時，然後照前十年每年遞加五元，後十年每年遞加十元，制加一級等語，此項加二薪俸，業於十六年一月起，按照發給，惟小學教職員方面，以前十年，每年遞增五元之數量尙少，擬請將前十年仍改爲每年遞加十元，并由十六年一月起

開始遞加，本局以市校教職員係屬專任職，前訂俸給微薄，實覺清苦，特將俸給表，改照所呈前十年每年遞加十元之率編入，並定最低級月支四十元，最高級月支二百三十元，而財政局核議結果，認爲過鉅，擬減爲每年遞加七元五角，本局當以市立小學專任教員，絕對不能兼職，其限制比各機關職員尤嚴，其生活比各機關職員尤苦，每級月增十元似不爲過照最高級計，每月增加之數，雖似大稍，惟事實上，最高級人數極少，所增實極有限，似應維持原案標準，經本此意咨達財局徵求意見會覆，惟財局則仍持原議，迨本年十一月時，市政委員會，開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此案，經本局派員出席，剴切陳明，故前十年每年遞加十元之率，卒獲通過，至十七年三月奉諭，將此項規程，重行提交會議覆決，方能發生效力，因特再將原案於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出市行政會議討論，議決分爲十五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每級每年遞加月俸七元五毫，幷定由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乙) 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之頒行 學校教職員事務繁重，生計清苦，其

能安心教育事業者，實屬能人所難，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體念斯意，曾訂定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用資激勸，又依照養恤金條例，各條之規定，議訂施行細則十三條，養恤金證書款式兩紙，頒發到局，當經呈奉 市廳核准，自十六年度開始實施，隨即分行市立各校知照，去後，是年九月據報市立五十七小學校校長陳焄在職積勞病故，查該校長繼續在校供職十六年，按照條例，應給予恤金九百九十六元，是年十一月又據市立第五小學校校長呈報，該校助教劉福申在職病故，查該助教員在該校繼續供職十五年，按照條例應給予恤金三百七十二元，均經呈奉核准撥給，

(丙) 小學教職員保障條例之訂定 小學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小學教職員責重，職專，而其事業又極為清苦，關於生活問題，自應為謀保障，以期安心服務，本年三月底據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呈繳市立小學教職員保障條例草案，請予採納施行，節經本局根據原意，並參酌本市財政狀況，擬就保障條例五條，經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七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修

正通過，復由 市廳錄案令發到局，當卽於是年十月將該規程分行各校一體知照，

(丁)市校經費搭發公債額之核減 本年發行第三次公債對於市校經費，本議定分月搭發四成，嗣據市立中上學校及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等，呈請援照發行第二次公債成案，免予搭發第三次公債一案，當經呈奉市廳交財局核定，除十一月份照搭一成外，十二月份仍搭一成，此後不再搭發，旋奉 市廳核准如議辦理，及由本局轉行知照矣，

(五)教育之研究

(甲)夏令學術講演會 本年七月暑假時，在市立師範學校延請學術名宿，開夏令學術講演會八星期，俾一般市民，及學校教職員，得有研究較高深學術之機會，講演科目，分哲學，教育，政治，經濟，藝術，文學，市政，社會學，自然科學等學科，本期爲供給本市教育界人員之研究起見，特別注重教育學科，並令教職員特別注意前赴聽講，

(乙)公共儀器所 查市立各校，以限於經費，理化儀器尙多設備未周，因創

設公共儀器所，俾各校得以輪流借用，或到所試驗，現已呈奉核准，撥給警察第一區段內大塘街九十一號，已點封之吳鏡如逆產，爲所址，當經派員會同警員前赴點收，並議定儀器標本模型，預算呈請撥給，以資開辦，又以市區遼闊只辦一所，則距離遙遠之校學，不便到所參觀試驗，因擬將本市各小學劃分爲三大區，每區於適中地點，各舉辦一所，至每所原擬購置儀器二組，方足分配嗣爲經濟起見，每所暫備儀器一組，一俟領有的款，即當着手籌備

(丙)小學夏令館 小學夏令館之舉辦，係使小學生在暑假期內研求學業，及前期教授未畢之功課，歷年曾經舉行有案，本年暑假時，經分令市立各小學校，自七月十九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每日上午開設夏令館，召集各生返校修習功課，免荒學業，

(丁)局務會議 定每月最後之星期六日下午二時召集本局秘書課長員等在本局開局務會議，報告本月內工作，及討論進行事宜並着局員多備方案，提出討論，如有疑難事項，不易解決者，則提付會議解決，以收集思廣

益之效，

(戊)視學會議 定每星期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舉行由各視學報告，本星期內視察學校所得之管理，教授，設備，衛生等情形，暨研究教學改善各方法，如有關於教育上重大事項，亦提交議定辦法，以便採納施行，

(己)校長會議 如有關於各校重要事項，或擬舉辦新事業，不便由局理想斷定者，則召集各校長開會報告，議具具體辦法，俾設施與需求，兩相適應，以免隔閡，

(庚)各校教職員聯合會議 如有關係全體教職員事項，不便由校長代為解決時，則召集各校教職員聯席會議徵求公意，

(六)學務之整頓

(甲)注意管教訓練之通飭 查市轄各校平時，對於管教，訓練，認真從事者固多，而辦理因循志存敷衍者亦屬間有，當經通飭各校長平時務須加意將事，以肅校紀，而重學業，

(乙) 革新教育意見之訪諮 本局爲刷新教育起見，思欲却除一切隔閡，使下情不至壅塞，特設意見箱一具，懸之本局門首，周諮博訪，凡對於教育上認爲有須建設，或改良者，可備文書明銜址，並蓋章負責，投入箱內，以資探擇施行，

(丙) 視察學校之厲行 欲知各校辦理之良窳，非派視學分赴各校實地視察，無從悉其真相，特將視學區域，及視察期間，妥爲分配，俾市視學執行職務，各有專責，至每期視察完畢，須分別個性出具考語，以憑獎懲，(丁) 任用教員資格之考核 各校荐任之教員，須具有相當學歷，方准加委，以杜濫竽，其有資格，雖合而管教不良者，一經查察屬實，卽予以撤換之處分，

(戊) 學生告假之限制 學生學業成績之優劣，恒視功課勤怠爲轉移，近查市校各學生，每多無故曠課，或隨意遲到等弊，管理者，亦復漠然不察，馴至偷惰成風，學業荒廢，比來考覈各校學生畢業其成績不及格者多緣曠課惰學有以致之，欲矯其弊，非嚴禁曠課，限制告假，不爲功，因特議定

學生告假條例四條，令發各校遵照，切實奉行，

(己) 學校考試之取締 按學校舉行學期及畢業考試，所以覘驗學生學業成績，自應認真辦理，祛除弊混，查邇來中等以上學校舉行學期考試，間有不在課室內舉行，祇出題目，交學生攜回作答等情弊，應即通令取締，以杜弊端，用特規定市立中上學校，如遇畢業考試，須在課室內舉行，並須先期報請本局派員到堂監考，其餘各班期考亦須在課室舉行，並不得預示題目，唯不限派員監考，當經將此項取締辦法，分令市立中上各校遵照奉行，

(庚) 小學條例之頒發 小學教育，為國民訓練之初基東西各國咸知注重，我國自學制改革以來，從前小學法令，已不適用，現奉 大總統訂定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九條，頒發至局，爰將條例重印，令發各校俾資率循，(辛) 教科書之審定 本局為實現劃一小學畢業程度起見，應先從統一課程，及審定教科書着手，查小學課程標準，間有與本市環境不相適合之處，應略為變通，俾適應地方之要求，至小學教科書各大書局出版頗多，亦

應擇其比較優良之課本，加以修改定為該科標準教材，爰於本年七月委託本局局員，及市立學校校長教員等六十人組織本市市立小學校課程及教科書審查會，先規定課程標準表，復分組担任審查各種教科書，迭開十餘次之會議，費數星期之光陰，卒將各種教科書，分別審定，及修正，並議定劃一課程教科書施行辦法六條，隨由局通令市立各校，在十六年度起試行查照採用，

(壬)學事之調查 欲求教育之革新，端賴整頓，欲周知各校之狀況，首在調查，故本局派員前赴市區內各校調查一切，一面製就各種調查表式，如教職員狀況表，學事調查表，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等分發各校填報，以憑統計而資考核，

(癸)失學兒童之調查 本局以調查市內失兒學童數目，及其情狀，為實施義務教育之先決問題，因特擬具調查表，及填表說明書，呈請 市廳發交公安局轉行各警署，分飭長警，挨戶調查填註，彙繳咨復，以憑統計，然後擬具設施義務計劃，分區次第施行，

(金)劃一市校教職員服裝之商榷 現爲使我市立學校教職員革新形式，振發精神起見，擬規定劃一服裝，男穿中山裝，女服布衫裙並於襟際綴以市徽，惟所採用之顏色，以何種爲合，所採用之布料以何種爲佳，女衫款式及縫法，以何者爲善，特分行市立中上暨市立小教教職員聯合會，徵集衆意，以憑酌奪辦理，

(七)學校衛生之注意

(甲)學生體格之檢驗 欲提倡學校衛生，須先注意學生各個體格之狀況，故檢查學生體格一事，歷年均有舉行，本年九月，經依照向例，請衛生局派出醫員，按日分赴市校檢驗，嗣衛生局咨送各校學生患病表到局，當即分別轉發，各該校，轉知各生家長自行擇醫調理，

(乙)衛生常識之講演 通令各校於課餘時，酌加衛生特別時間，由本局請衛生局派西醫生按時到各校講演衛生常識，喚起學生之注意，

(丙)學生吸煙之申禁 煙草一物，爲害至烈，吸之者不獨耗廢金錢，影響經濟，且足損害腦質，妨礙身心，學生就學時期，年幼體弱，尤易受毒，

特通飭各學生，嗣後不得吸用各種烟料，以重衛生，

(丁)學校衛生之檢查 本局准衛生局咨以市校種痘，業已結束，擬派出檢驗醫員，朱同和，袁岱雲，陳秀愚，司徒菁等四員，於四月十六日起，分別前赴市立各校，檢查學校衛生，及講演衛生要義，本局特令行各校一體知照，

(八)學風之整飭 學風之澆淳，關係國家前途至重，且大，躬其事者，除教授學術兩科外，尤須注意陶冶兒童之慣性發達學子之身心，融洽師生之感情，整飭學校之風紀，始足以隆德育，而造成材，爰通令各校，以後學生對於師長，無論在校內外校，均應致相當之敬禮，師長對於學生，尤須隨時隨地注意，其行檢分別予以糾正，又查學校教職員，常有耽溺於麻雀牌戲情事，匪獨費時失事，勞神傷財，尤不足以勵行儀羣，及時修養，特通令市校嚴加誥誡，務期一律屏絕，以端士習，至若有因應外界之要求，擅將市校，借作他用，或竟容留校外人寄宿，更足妨礙學校之設施，易起意外之糾紛，因又通令嚴爲禁止以肅校規，

(九)私校之監督 查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在廣州市區內者，則屬本局監督範圍，須先呈局核准立案，以便隨時派員前赴視察，其未經呈准立案之學校，則學生在學與畢業資格一律認爲無效，至立案手續，則飭遵依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發之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學校立案規程，暨應用各種表式填報立案，自布告數月後，此等私立學校，對於履行此種手續，尙有延滯，未遵者，因再限令於十六年內一律辦結立案手續，倘逾期仍未遵辦，卽將原案撤銷，

(十)私塾之取締 查民國十五年市內私塾約有六百五十間，經本局派員分區視察，嗣據列表報告，當於本年春間詳加審核，分別存汰，擇其辦理腐敗，管教設備均無足觀之塾賢學塾二百一十二所，盡予解散，隨卽推廣小學班額，收容此項失學塾生，使青年學子，不至長被腐化，并一面通告，已被解散私塾之塾生父兄，速遣子弟轉入小學肄業，其抗令仍舊開設者，則派局員會警前往執行解散，至辦理成績優良，或管教尙無差謬，有改良之可能者，有知新等四百三十五塾，一律准予發給十六年設塾證，凡無證者，均不得開設，并

經通告，自十六年一月起，不准開設新塾，以期逐漸減少，然仍有已被解散之學塾，或希圖新設之塾師，假用黨部，或工會名義，公然開設者，則由局函致市黨部及工會，請予制止，惟各種專修科，而非普通私塾性質者，則嚴訂規程限令來局報請註冊，合格者，始給予證書，又查以前指導員視察私塾，并無視察標準之規定，因製定視察私塾表式，及視察私塾注重事項，以爲視察之標準，對於辦理優良者，則飭指導員，加以適宜的指導，使成爲學校化的私塾，輔助學校之進行，又查塾師，普通欠缺者，係黨義的認識，及適宜的教授法，爰設塾師訓育所，使其入所施以黨的訓練，及授以管教方法，藉以補充知識，該訓育所，經擇定在老城上西關，下西關，河南等處，分設四所，每所第一期，各收容塾師六十名，每晚上課二小時，六個月畢業，并經於十七年一月開始報名，二月二十七日開始授課，又查各塾多係採用複式教授制，惟據各塾呈繳之時間表，間有不遵定章及違背原理者，爰特編定初級小學單級教授時間表，高級小學複式教授時間表，令發各塾師遵照辦理，以歸劃一而期適合，

第二章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 平民教育

(甲) 平民夜學 查本市市立平民夜學，原擬於十六年度內，設立六十所，經擬具計畫，及編造預算，呈轉 市行政會議提出審議，旋由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悉予核刪，祇許照上年度預算額，列領，查上年度，僅列有平民夜學經費一千八百元，及平民識字運動學校經費，四千四百元，故只得就此項經費數量，在市立學校內分配，附設市立平民夜學二十所，委任所附設各該學校校長兼任，該平民夜學校長，至該教員，則由各該校長荐由本局給予委任，當未開課前之工作，則為選擇校址，審定教學用書，勸告就學，如劇場標語，通衢廣告，分隊講演等，迨十月底，據各校報告，第一期共招得學生一千四百餘名，分編為二十六班，各班業已於十一月一晚開始授課，每晚授課二小時，修業期間，定為四個月，所有學生應用書籍筆墨紙張，俱由本局購備，發交各校轉給領用，至

以前舊制各平民夜學，并經令飭一律結束，改照現制辦理，各校所燃用之電費，亦經請准公用局概予豁免徵收，迨十二月十一日，共黨叛變後，晚間戒嚴，交通梗阻，迫得暫行停課兩星期，至寒假時，又經停課兩星期，迨十七年三月，原定期滿時業，已按照經停課期間展期補課一月，計星期入學人數，原達一千二百餘名，至修肄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約八百名，當經於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假座廣東省教育會舉行授憑式，及開講演會，敦請名流演講，

(乙)勞工夜學 本局爲擴充平民教育，提高工人智識起見，擬在市内籌辦勞工夜校四所，經於是年七月時，在大德路市立第四十七小學校內，附設勞工夜學第一校，業已招得學生八十餘名，開始授課，所有課程，及修業期間，俱仿照市立平民夜學所定辦法辦理，

(丙)勞工幼稚園 查市内勞工子女，每因生計困難，以致教養未備，惡習之渲染既深，年長便成無賴，於教育風化，均有妨礙，爰根據扶植勞工政策，設立勞工幼稚園，略仿日本託兒所辦法，以教養工人子女，就市區

範圍內，開設十所，每所收容八十人，業經擬具計畫，開列預算，呈核，俟奉核定，即可開辦，

(二) 通俗教育

(甲) 通俗圖書館 已設有兩間，第一館在第五區段內，石基里，第二館，在第九區段內十八甫馬路愛育善堂樓上，每日到館閱書人數尙屬衆多，惟因市庫支絀，購儲圖籍，尙未充實耳，現擬在河南開設第三館一間，經開列預算俟奉核定即當着手籌備，

(乙) 中山紀念圖書館 案奉 市政廳令在粵秀山麓，執信學校校址，籌建市立中山紀念圖書館一所，以資提倡文化，紀念總理，當經本局會同財政，工務兩局議定，此案事關文化，應由教育局規畫具體辦法，財政局規畫款項事宜，工務局規畫工程事宜，各按照計畫，分別着手籌辦，本局經諮詢學者，督飭員司，悉心籌畫，訂定該館計劃概觀，及募捐冊，分寄各機關，及海外同志，請贊助進行，並代爲宣傳，以期早觀厥成，

(丙) 教育館 本局擬在市内設立教育館一所，以資提倡教育，舉凡歷史，地

理，自然科學，及其他一切關於倫理，道德，修身，娛樂等，含有教化作用者，無不廣爲蒐集，羅列其中，並隨時增益，以求完備，將來裨益黨國，孚惠羣衆，當不淺鮮，曾經擬具計劃大綱，及預算提出市行政會議有案，俟奉核定，即可進行，

(丁)巡迴文庫 查巡迴文庫，原有車形文庫一具，箱形文庫七具，自設立以來，成績頗優，本年度，特添設車形文庫一具，巡行馬路，並搜羅多數黨義書籍，存儲其中，以資宣傳，惟文庫原有書籍，尙形短絀，且該書類，屬一年或數年前所購置，迭經市民借閱，以致廢爛不成本者，幾占全額之過半數，似此不獨書籍缺乏，名不符實，而於市政教育，殊失觀瞻，尤非速行補置不可，因請撥款三百元，添購新書，以資整頓，

(戊)巡迴演講 巡迴演講，爲社會教育要端，而其收效亦至弘速，數年前，曾設此項講演員四人，周行市內講演，成績頗著，嗣因欸絀停辦，本年特爲恢設，繼續進行，惟講演人才，殊不易得，爰用考試方法，取錄及格者四名，委以巡迴講演員，并飭其分頭巡迴，市內繁盛地點，或娛樂

場所，專任講演工作，

(己) 幻燈講演 本局爲推行社會教育起見，派員在中央，海珠，二公園講演通俗教育事項，每逢星期六，下午六時半，集中中央公園，每逢星期日下午六時半，集中海珠公園，除播放幻燈畫片，以增加聽衆興味外，並增設音樂隊，以資鼓吹，

(庚) 各校宣傳隊 各校員生與民衆最爲接近，經通飭於課餘時組織教職員宣傳隊，其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更組織學生宣傳隊，就所在地，或附近農村宣傳黨義，尤須注意清黨運動，以期喚起民衆參加國民革命，

(辛) 取締戲劇 戲劇本爲社會教育之利器，有時亦足爲社會教育之蠹賊，故對於此種事業，不能不加以特殊之注意，雖不能望其有裨風化，亦當不令其流毒社會，貽害青年，茲將本年經辦審查工作撮錄於下，(一)修改審查戲劇條例，並令發各院遵照，(二)改組戲劇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下分影戲，大戲，游樂場三股，分負專責執行職務，(三)審查員視察證內加粘委員本人相片，以杜冒濫，(四)飭各審查委員於審查後，

負責列表報告，以資考核，(五)嚴令各戲院，凡有新編戲劇，須先將該劇本大綱，送局查考，(六)將前經禁演有犯條例各劇目，彙列清表，令發各院知照，不得再演，(七)通飭各畫院，每期換畫試片時，非經本局審查員審查後，簽考許可，不得開影，(八)禁止各院選影神怪畫片，以免導人迷信，并飭嗣後選影畫片，應注重「道德」，「工商」，「歐戰」方面，(九)禁止講解畫意人，於講解時，雜以鄙俚淫褻之辭語，(十)令各影畫場於開演前，宣讀總理遺囑時，須誠敬將事，毋得意玩，

又查本年度內據審查委員視察報告，經本局准禁各劇統計，如次鑼鼓戲全部禁影者，有余美顏投江記等十一齣，局部禁演者，有林西娘等六齣，准演者有主僕息仇等七十齣，影畫戲全部禁演者有四月薔薇等十一套，局部禁演者有浪蝶等五套，准演者有後母淚等二百三十套，

(三)體育設備

(甲)兒童游樂園 查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前經樂定惠愛西路，元妙觀地址興築，其工程內有部份，經已築成，嗣因費絀工停，而建築物亦多被軍

隊毀損，本年春間，以兒童運動，係屬教育要政，欲將原定計劃，從速完成，爰委專員，經營恢設，惟佔駐該園之軍隊，尙盤踞不去，殊碍工事之進行，幾經交涉，始允遷出，旋飭該員，按照計畫，次第實施，

(乙)市轄學校運動會 運緩會所以強建個人身體，表示體育成績，整齊羣衆動作，發揚互助精神，關係至爲重要，十五年四月，及十一月，曾先後辦過市轄學校運動大會兩次，頗著成績，本年十一月，特飭市立發校聯合會，籌備舉行第三次運動大會，該會奉令後，經議決組織運動會籌備處舉定各部職員，分任籌備事務，并將章程及預算，送轉請核發，該運動會，原定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日開會，嗣以報名一事，因共亂牽阻，而編組又復需時，故此會展期至十七年五月廿三，至廿六日，在中山大學體育場舉行，計報名參加運動者，有六十九校，男運動員八百八十九人，女運動員，四百七十二人，共一千三百六十一人，內高網排球六隊，低網廿八隊，足球六隊，女低網八隊，籃球六隊，疊球二隊，絨球雙人兩隊，單人四隊，千人操一千五百餘人，運動成績，團體最優者，中

上學校，首推市立師範，小學首推第五十一小學校，個人成績最優者，爲男生，則屬諸市師學生朱鴻才，女生，則屬諸五十一小鄧同璠，至此次開會經費，共需四千餘元，內由 市政府撥給二千元，市校各教職員，例捐九百餘元，其餘，則向各界募捐及售券撥充，

(丙)體育協進會 本省向無永久固定的體育團體，主持體育事項，因偕同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省政府，教育廳，市政廳，中山大學，省教育會等，發起組織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會址在省教育會內，經於本年十月成立，並經議定體育上進行計劃，聯絡省內各地團體，爲普及的運動，及督促其進行，至對於廣州市內體育訓練聯賽各事，亦經開始工作，積極進行矣，

(四)童軍教育

(甲)童軍主任 查市校童子軍，前經本局令行積極擴充，以故童軍人數，陸續增加，并經設童軍教練員三人，分赴各校擔任訓練，所有童軍事務，亦責成該教練員，兼負管理之責，但該教練員，每日須前往各校從事訓

練工作，對於總部事務，往往不能兼顧，特添設總部主任一員，以資整頓，而期刷新，

(乙)景文團 本局因推行黨化教育，舉辦童軍景文團，以期養成童軍健全人材，其團員，則在市小學校童軍之經初級畢業，而學行均在乙等以上者，揀選五十名，充當該團，經於本年六月成立，開始訓練，至九月時訓練完竣舉行畢業，

(丙)暑期領袖班 查黨童軍領袖人才尙形缺乏，經於本年署期內，開設暑期童軍領袖養成所，以爲將來訓練童軍之準備，

(五)藝術觀摩

(甲)市校學藝比賽會 學藝之比賽，所以促學業之競進，別程度之高低，所關綦重，因特舉辦市轄學校學藝比賽會，比賽場所，劃分爲老城，西關，河南，三區，以便學子就近赴會，其比賽科目，爲作文，算術，國語，繙譯，圖畫，習字，英語，等六項，與賽者，以市轄小學校生爲限，比賽時，由本局派員分赴各場監視，其成績優良者，給與獎品，或獎狀

以示鼓勵，

(乙)市校學藝成績及教育出品展覽會 本局爲促進學藝成績，及教育出品起見，經徵集各校學藝成績，及教育出品，假廣東省教育會開會七天，公開展覽，

(丙)藝術展覽會 查藝術一道，關係美感教育甚大，即東西各國，亦常有藝術展覽會之設，固爲藝術優劣之比較，尤徵時代思想之變遷，本市爲革命策源地，文物粲然，亟宜舉辦一大規模之展覽會，並徵集省外各地出品，以資觀摩，現擬具預算五千元，呈請核發嗣因市庫支絀，一時未能給領，只得暫緩舉行，

(六) 慈善教育

(甲)孤兒院 查該院，雖屬公立，但因受市庫補助經費，故市內孤兒，欲入該院受教養者，須呈由本局查明，確屬無依，情況慘苦，始予批准，并發交條據，送院收容，惟該院經費無多，班額有限，未能積極推廣，故對於該院改良計劃，有二，(一)整頓查該院自開辦以來，所收孤兒不少

，現在留院之孤兒，是否盡屬孤苦兒童，特派員前赴該院詳加查核，查得該院學生蘇宜順等三十名，現尚有父且家，計亦可支持，又吳春華等十名，家事雖極貧苦，然尚有父，均係瞞稱孤兒入院，經本局函飭轉知該親屬，勉日領回，另謀教育，以昭覆實，而息物議，（二）擴充 爲推廣孤兒學額起見，特予呈准每年增加補助費一萬元，由十六年十二月份起給領，

又爲灌輸孤兒知識起見，在院內增設圖書館一所，經函請各大書店，捐助該館圖書，以惠孤兒，旋有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慨予捐贈圖書多種，以備孤兒等課外之研新，及供教員之參考，

（乙）明心書院 該院向由西婦賴馬西主持，收容盲女，施以教養，因受市庫補助經費，故該生成績，均須報由本局查核，

（丙）盲人學院 該院原名福馨學校，本屬私立性質，亦係收容市內盲人，施以教養之場所，其課程分文，工，二科，分班教授，每月由本局給予補助費二百元，其不敷之數，則由該校董事會籌足，自本年由局委派院長

後，董事會隨之解散，只靠二百元之經費，不足以資維持，因特爲呈請市廳每月加給經費二百元，此外并一次過撥給五百元，以爲工科購料基金之用，

(丁) 警女教養院 本局在市行政會議提議，設立警女教養院，收容市內警姬，授以相當知識技能，俾其獨立謀生，脫離苦海一案，同時公安、衛生兩局，亦會同提議，請撥給四千元，以爲修理城北方便所，開辦警姬教養院，及贈醫施藥一案，經併案議決，准予撥給四千元，作開辦費，及修理費，至教養院辦法，交教育、衛生、公安三局，會同議定，三局奉令後，經會合商定，以教養事，係屬教育範圍，醫藥事係屬衛生範圍，應由教育衛生兩局，各就範圍內，分別劃分管理，至該開辦費四千元，則各領二千元，分別籌備進行，至經常費，則請仍由市庫負擔，每月納支一千九百八十元，年支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戊) 貧民教養院，查貧民教養院，初爲棲流所，嗣改辦留養院，近始改用今名，該院辦理宗旨，原擬係招集市內無依貧民，授以工藝，施以教育，

每期額收一百名，訂有卒業時期，期滿出院，另補使將來各有自謀生活之可能，惟該院尚有日前留養院遺下之年老之貧民三十餘名，均以不堪施教，徒礙名額，故呈奉核准每名發給口糧兩個月計毫洋八元，分別遣其回籍度活，此項遺額，以後自可另行招補，庶教養得以普及，至目前市應妥議設法收容市內之乞丐，亦可得此名額，以資安插，又查該院現所招得之貧民，自經施教後織成各種藤質應用品物甚夥，亦經本局函請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設法推銷，以免積壓，又以該院設備多屬因陋就簡，特查明應予改良者，約有四端，（一），改良宿舍窗戶，（二），增加木工，體操等科，（三），十足發給貧民口糧，雜費，迨十七年六月時，又奉市廳令另行設法收容市內乞丐，特會同工務，財政，公安，衛生四局，商議另設一規模宏偉之貧民教養院，概予收容，分別施以教養，當經由本局草擬組織章程，會同各局磋商訂定後，即呈送市廳察核，旋奉批飭先舉籌備委員五人，呈請委任，共策進行，

教育事項報告

第三章 教育之統計事項

查市內教育狀況，自十四年度以後，尙未編有統計，陸局長受事之後，卽着手調查編造，計十五年度，市立學校共有學生七十一間，學生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七人，畢業生一千二百三十五人，歲出實數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六分，補助學校，計受補助者九間，學生一千七百零七人，畢業生一百七十四人，補助金額五萬零零四十五元八角，私立學校計有七間，學生四百八十四人，畢業生三十人，歲出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七元八角，此則十五年度教育狀況之大略也，十六年度市立學校，計有學校七十六間，學生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八人，畢業生一千一百九十人，歲出實數五十八萬九千零八十五元三角一分九厘，比較上年增加學校五間，學生四千零九十一人，歲出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九厘，減少畢業生四十五人，補助學校，計受補助者九間，學生一千四百二十人，畢業生五十人，補助金額五萬零零四十五元，比較上年減少學生二百八十七人，畢業生一百二十四人，私立學校計有一十八間，學生一千五百三十人，畢業生八十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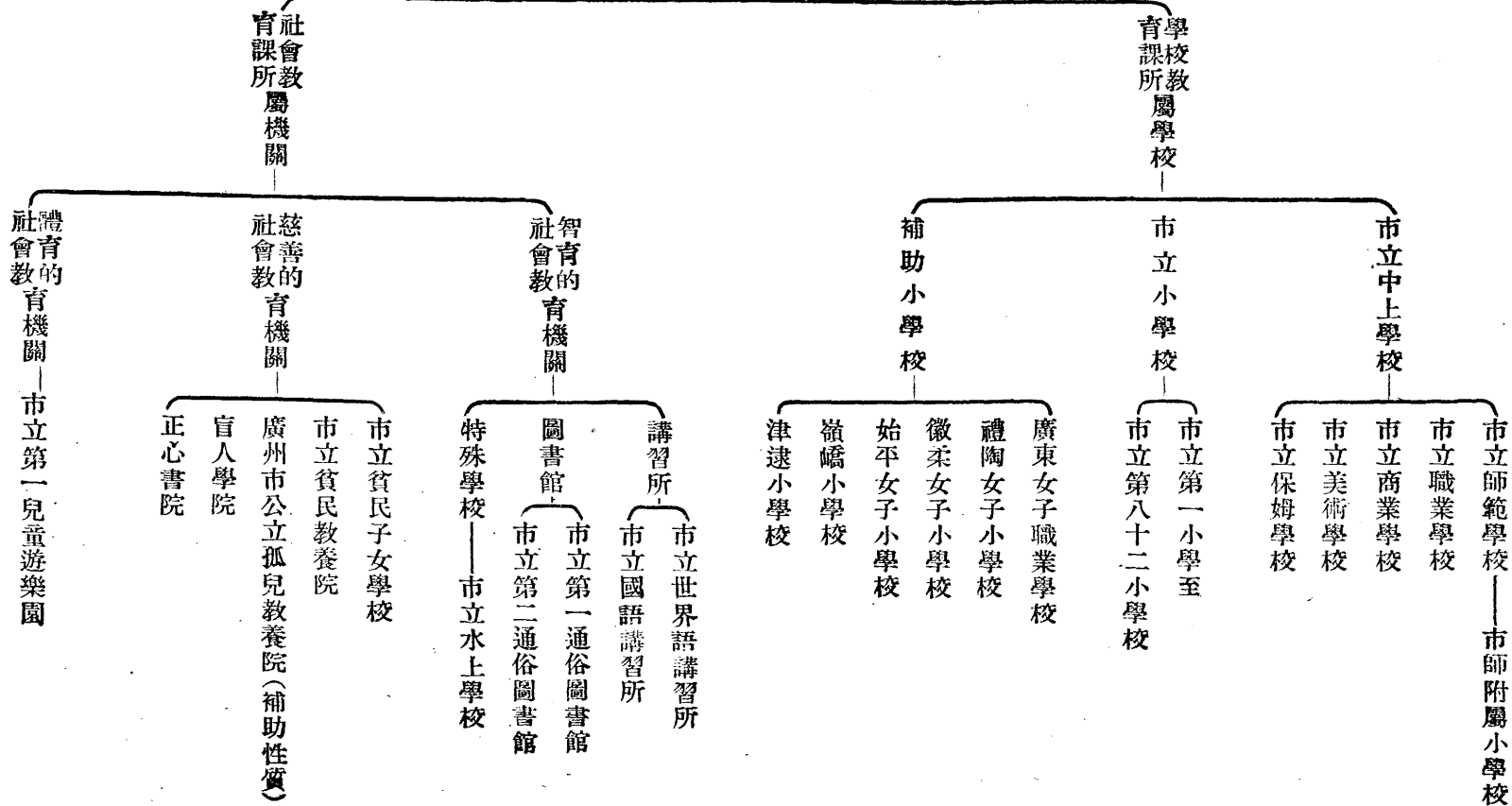
歲出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六分，比較上年增加學校十一間，學生一千零四十六人，畢業生五十四人，歲出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元五角六分，又查十六年度，市內私塾共有三百三十五間，男女學童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八人，此則十六年度教育狀況之大略也，附圖表共十一種，

廣州市市轄各校十五十六年度狀況比較表

校 別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增(+) 減(-)	
				實 數	百 分 數
市 立 學 校	間 數	71	76	+5	+7%
	學 生	14,378	18,478	+4,091	+28%
	畢 業 生	1,235	1,190	-45	-4%
	歲出實數	\$475,425.46	\$589,085.32	+113,659.76	+23%
受 補 助 學 校	間 數	9	9	—	—
	學 生	1,707	1,420	-287	+16%
	畢 業 生	174	50	-124	-71%
	補助金額	\$50,045.80	\$50,045.00	80	—
已 立 案 私 立 學 校	間 數	7	18	+11	+157%
	學 生	484	1,530	+1,046	+21%
	畢 業 生	30	84	+54	+216+
	歲出實數	\$13,197.80	\$36,449.36	+23,251.56	+175%
私 塾	間 數		335		
	學 生		17,388		

廣州市教育局各屬機關系統表

廣州市教育局



民國十六年度廣州市市立學校統計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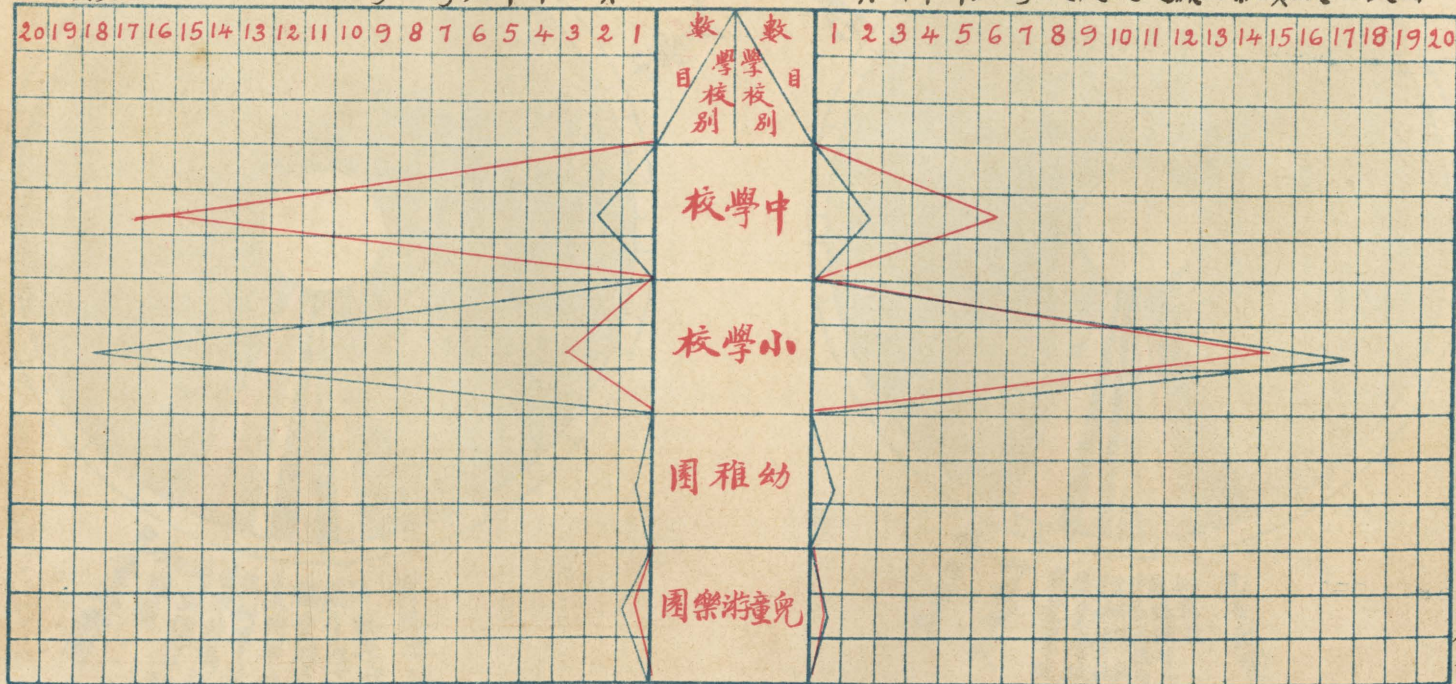
校產價格	歲出數	職員數	教員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班數	校數	校級別		合計	備考
								中等學校	小學校		
一〇二八,〇〇〇	一六三,二四六,〇〇〇	五七	一四五	一三〇	一五三八	二九	七			七六	查幼稚園兩間一則附設於市立師範小學部一則附設於市立保姆學校其經費皆由該兩校支給職員亦由該兩校職員兼攝並無另外開支故無從另列合併註明
四三三,三七〇,〇〇〇	四三三,四四〇,〇〇〇	七六	六六七	一〇六〇	一六一〇二	三三四	六六			三六六	
		無	三	無	一〇八	三	二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三	無	無	七三〇		一				
四三三,九〇七,〇〇〇	五九〇,八五,三一九	一三六	八一五	一一九〇	一八四七八					一八四七八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製表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陸幼剛鑑定

去年度

圖載比費育教佔年人每及數生學校學立市市州廣

廣州市市立學校校數及歲出經費數比較圖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製圖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陸幼剛鑑定

位單為百九以格每數生學示表
每數費經育教佔年人每生學示表

表示校數每格以四間為單位
表示歲出數每格以三萬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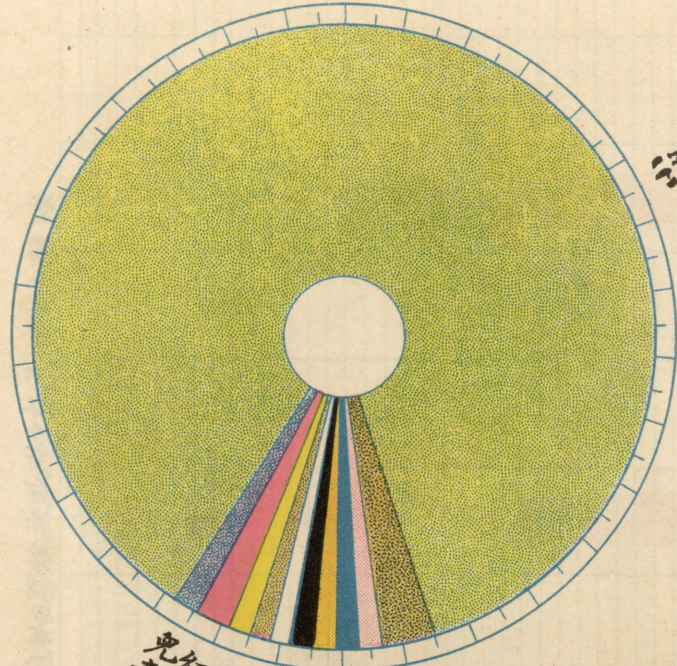
位單為元十一以格

附記 幼雅園兩間一則附設於立師範小學部一則附設於市立保姆學校其經費皆由該兩校經費內支給不另開支合併註明

廣州市轄各項學校比較圖

十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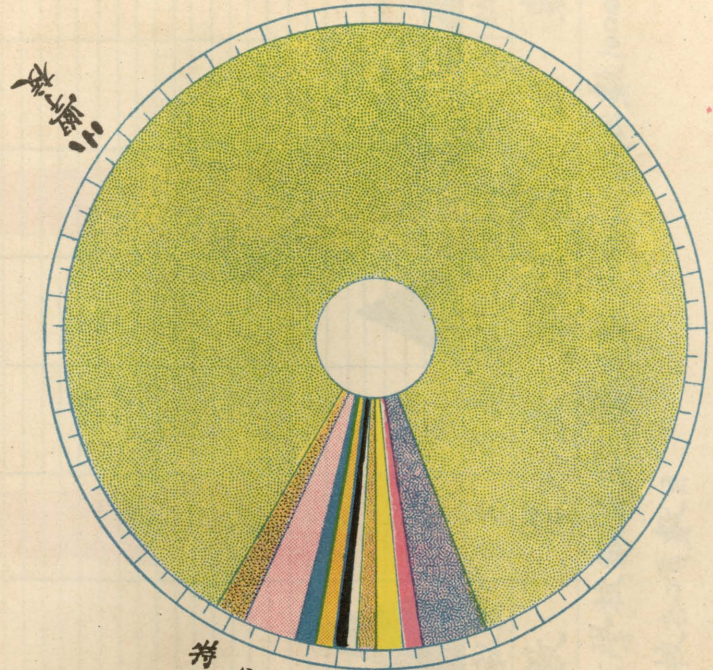
廣州市轄各項學生比較圖



學校

特殊學校
師範學校
商業學校
職業學校
美術學校
保母學校
世界語講習所
國語講習所
兒童遊樂園

- (1) 上圖面積分作三十六大段每段十度共三百六十度
(2) 本年度共有各項學校一百零三間每間約占(3.5)三度半



學生

兒童遊樂園
幼稚園
國語講習所
世界語講習所
美術學校
職業學校
商業學校
師範學校
特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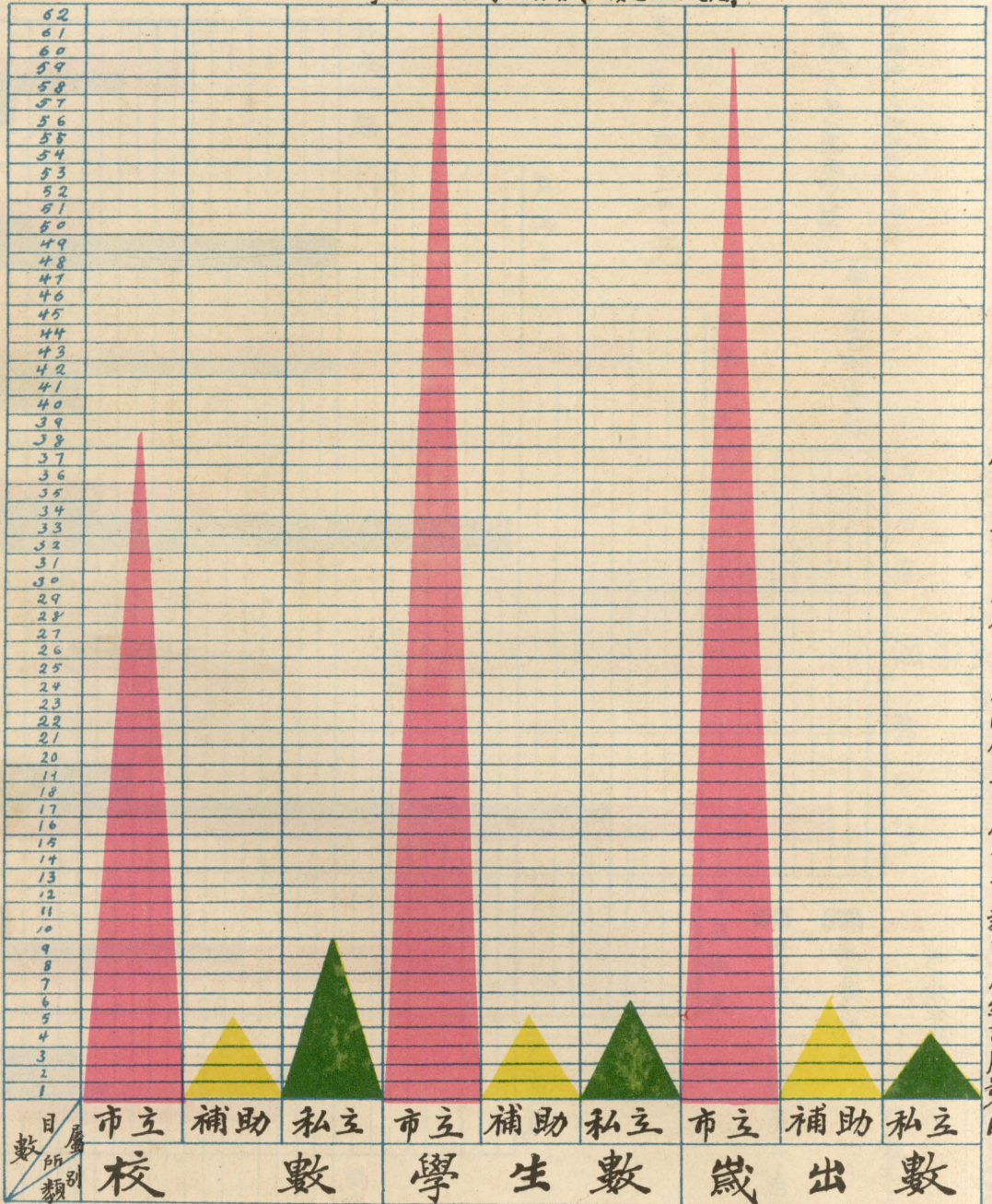
- (1) 上圖面積分作三十六大段七十二小段
(2) 本年度共有各項學生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人每一大段占學生(598)五百九十八人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陸幼剛鑑定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製圖

十六年度

廣州市市立補助及已立案私立學校校數學生數歲出數比較圖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陸幼剛鑑定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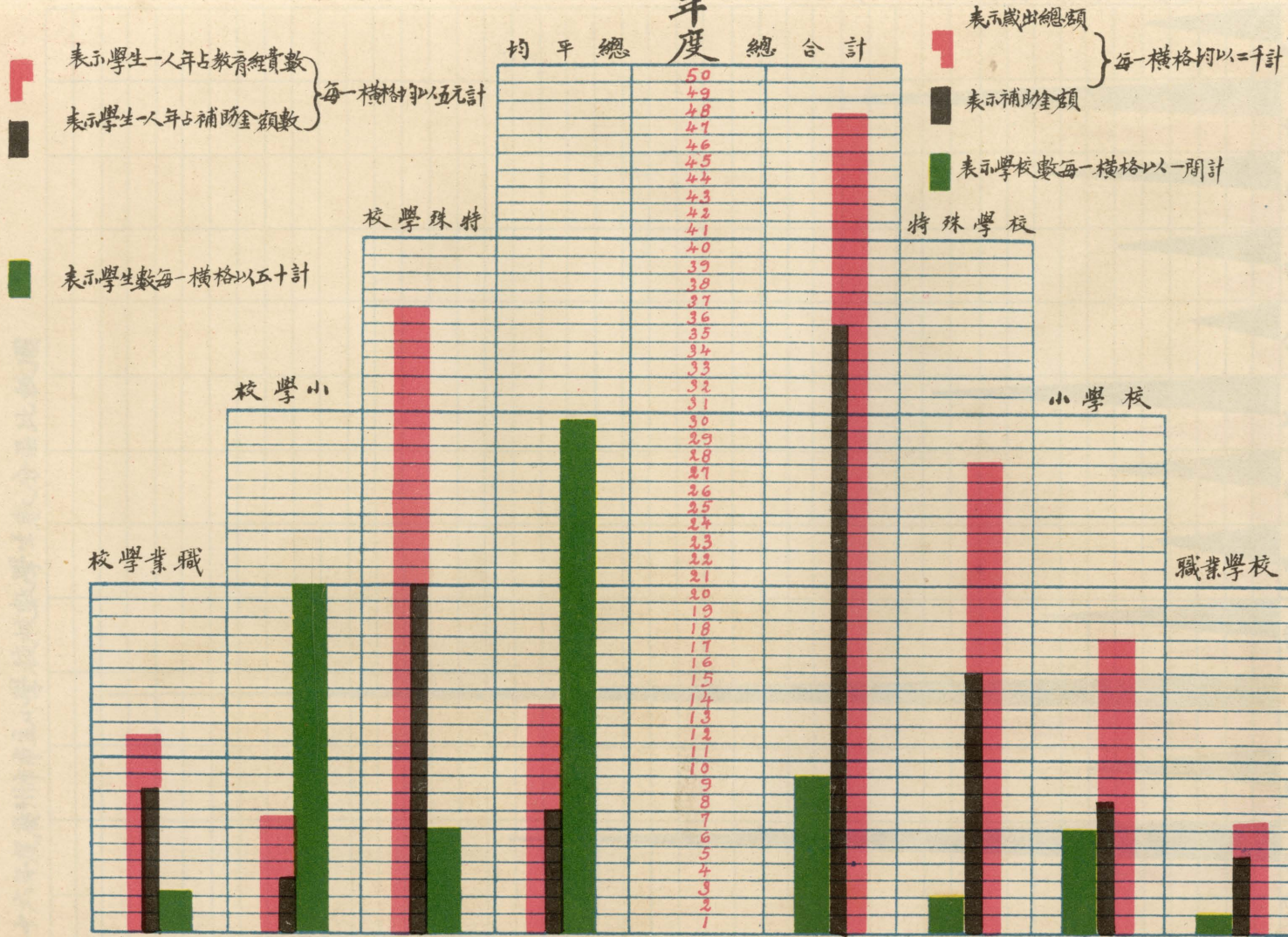
凡橫格一格等於學校數2間，學生數300人，歲出數10000元

用▲表示 市立學校各項數目

用▲表示 補助學校各項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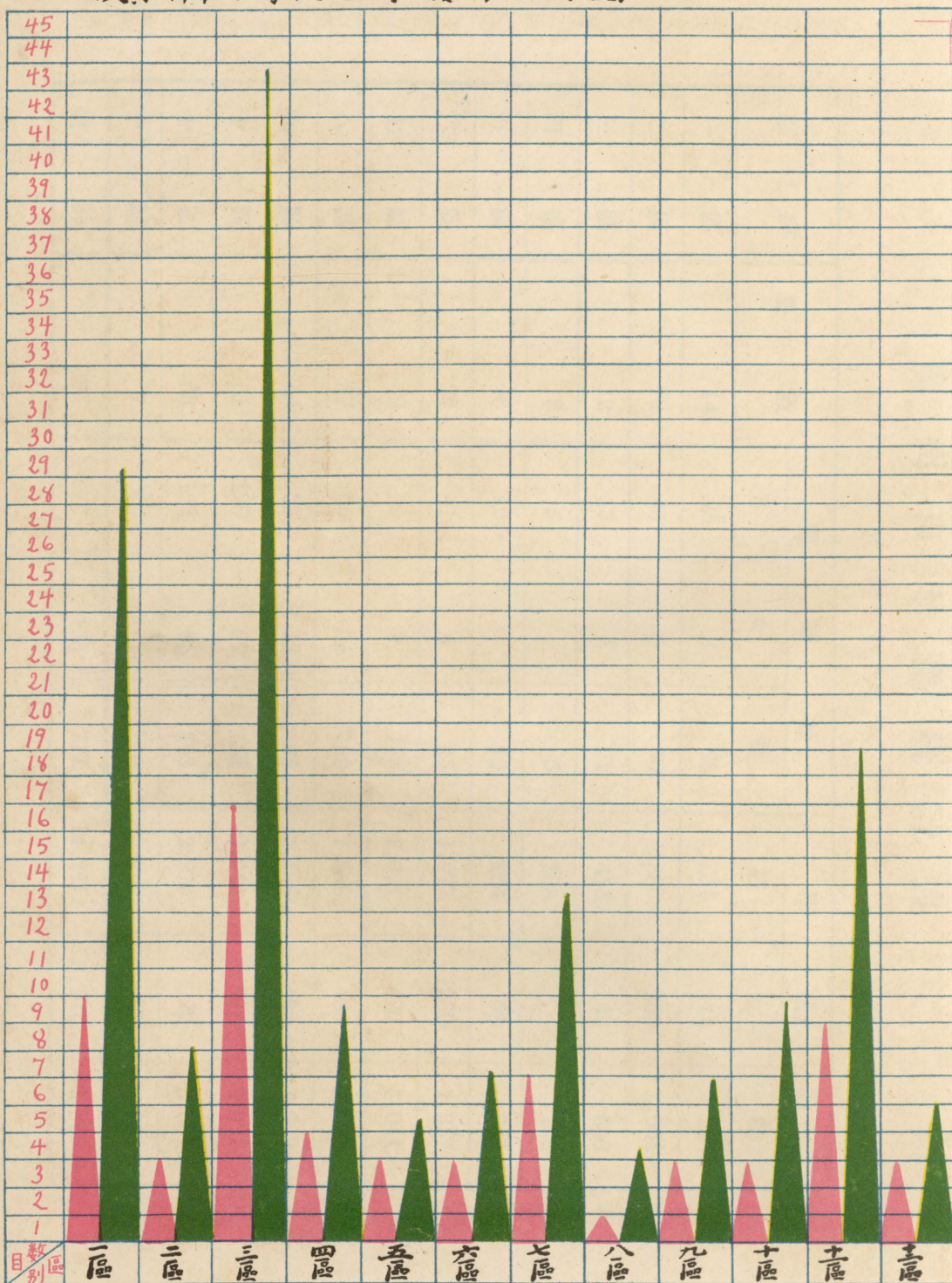
用▲表示 私立學校各項數目

簡校比額全助補及數資育教占年人生學每數生學校學項各助補庫市市州廣 十六年度 廣州市庫補助各項學校校數出總額及補助金額比較簡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陸劍剛鑑定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製圖

十六年度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數學生數分區比較圖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陸幼剛鑑定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製圖

▲ 每格表示學校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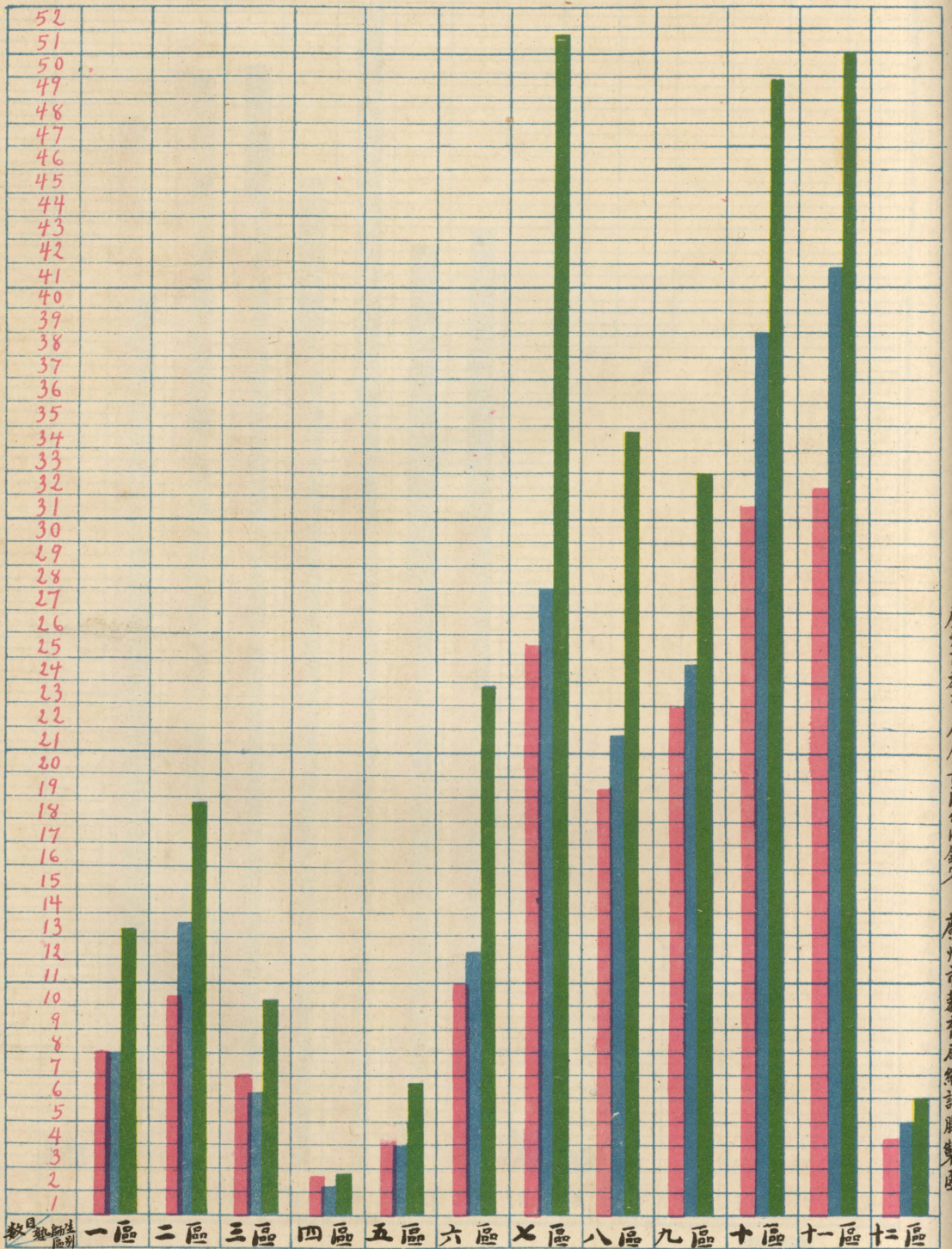
▲ 每格表示學生一百人

廣州市私塾統計表

民國十六年

區別	塾數	塾師數			學童數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一區	14	25	3	28	616	114	730
二區	19	45	5	50	860	204	1,064
三區	12	17	4	21	418	133	556
四區	3	5		5	108		108
五區	6	12		12	284	63	347
六區	20	41	4	45	1,077	280	1,357
七區	49	99	9	108	2,621	420	3,041
八區	37	66	16	82	1,546	489	2,035
九區	44	83	12	95	1,458	462	1,920
十區	61	125	27	152	2,044	887	2,931
十一區	63	138	25	163	2,979	22	3,001
十二區	7	16		16	276	22	298
總計	335	672	105	777	14,287	3,101	17,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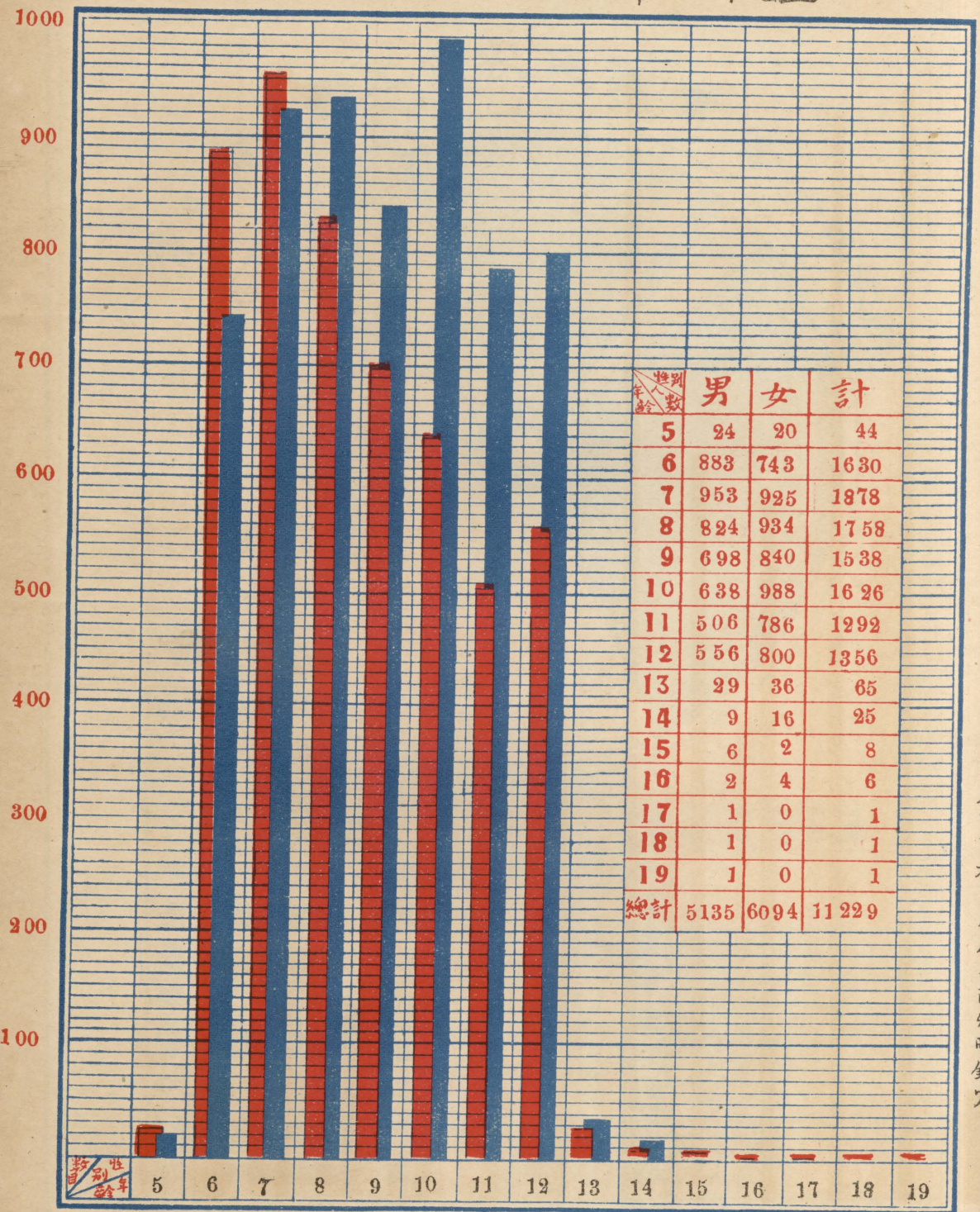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廣州市私塾塾數塾師數學童數分區比較圖



■ 表示塾數每格作三間計
 ■ 表示塾師每格作四人
 ■ 表示男女生每格作六十人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陸劍剛鑑定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製圖

廣州市失學男女年齡比較圖



男

女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製圖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陸幼剛鑒定

廣州市失學兒童家庭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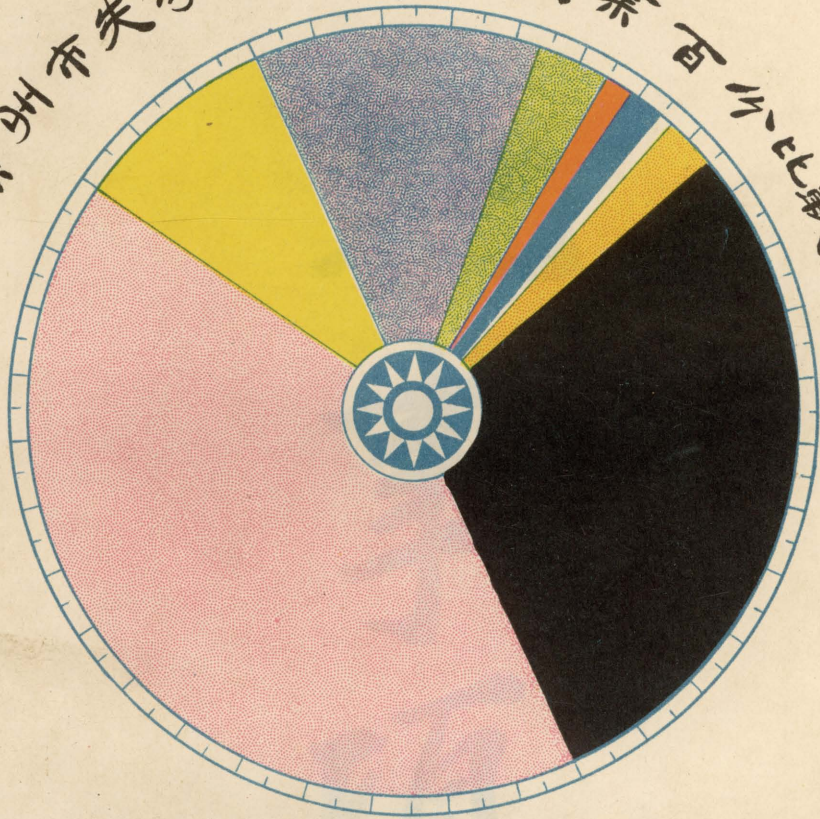


圖		例
工		紅
商		黑
農		橘黃
學		白
軍		藍
政		硃
職業 自由		綠
開		紫
渡工		黃

職業 家庭	人數	百分率
工	4730	42.1
商	3233	28.8
農	300	2.7
學	32	.3
軍	219	1.9
政	123	1.1
職業 自由	348	3.1
開	1264	11.3
渡工	980	8.7
總計	11229	100.0

土地事項報告

廣州市土地事項報告目次

第一章 關於登記事項（未附表四）

- （一）保存登記手續之改良
- （二）移轉登記收費之變更
- （三）逾期登記罰則之變通
- （四）收受登記案數目之比較
- （五）布告第二十五期至五十四期強迫登記
- （六）加設登記號數銅牌挨次分發以維次序而杜冒領
- （七）加開夜工辦理登記案件以清積壓
- （八）佈告遵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登記費按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收費
- （九）呈市廳遵照省政府議決修正審查報告書箱法展期登記及逾限登記處罰并佈告市民週知

(十)擬定關於自由來局聲請登記及經前登記局登記逾期抗不來局聲請免

費登記各戶應繳登記費及罰款辦法

(十一)擬定強迫登記應將測定圖式連同佈告張貼以期週知

(十二)免征登記標誌費

(十三)佈告被共禍焚燬區域如前經本局強迫登記者一律寬限三十天登記

(十四)呈復市廳奉令議復豁免登記人告白費改認市政日報一月

(十五)佈告凡十五年八月以後稅契來局登記者須帶本身及上手契據繳驗

(十六)修改原罰款辦法對於免費登記之逾期者其罰款折半計算

(十七)函復交涉署請函復英總領事轉致的各洋行將所管產業照章來局登

記

(十八)函復郵務管理局准郵政儲金局之產業免費

(十九)市民來局登記情形

(二十)辦理各登記案件之統計

第二章 關於測繪事項（附圖表十二）

- （一）改善繪圖手續
- （二）規定測繪法則
- （三）測量改用公尺及擬定救濟辦法
- （四）製備測量區經界分區圖表
- （五）考試實習期滿測量生
- （六）改用製圖紙
- （七）強迫測量之進行辦法
- （八）自由聲請測量之進行辦法
- （九）製大圖之進行方法
- （十）製小圖之進行辦法
- （十一）強迫測量隊各月工作情形
- （十二）自由聲請測量隊各月工作情形
- （十三）繪製戶圖之統計

(十四) 改善辦事程序

(十五) 改訂簿據及式樣(附各式簿記式樣)

第三章 關於地稅事項(附圖表四)

(一) 緩辦土地增價稅及繼續舉辦之經過

(二) 滯納土地增價稅在緩辦期內仍舊催征并准以中央紙幣繳納

(三) 買入前業主未經繳納增稅之產業責由現業主一併代繳案

(四) 無上手紅契之土地移轉核計增價稅辦法

(五) 土地移轉增價稅征收概況

(六) 辦理臨時地稅概況(附臨時地稅推算方式)

(甲) 臨時地稅之開征

(乙) 稅額之推算

(丙) 征收之程序

(七) 編製測量區與警察區街道對照表

(八) 補製土地移轉登錄冊及獨立檢查冊

- (九) 擬定平均地價計劃
- (十) 呈廳擬復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救濟辦法
- (十一) 編製歷年計算地價井數表
- (十二) 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之統計
- (十三) 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稅申報書之統計

第四章 關於宣傳事項 (附圖表二)

- (一) 論述強迫測量登記乃爲人民保障固有產業之一種美善政策
- (二) 詳細解釋土地移轉增價稅條例及計算方式
- (三) 說明土地之使用與濫用
- (四) 說明測量舖屋時業主不如期來局帶測之利害關係
- (五) 論述土地登記是適應時代的需求
- (六) 關於都市土地之研究
- (七) 分函各通訊社通知共亂被焚舖屋逾期登記免罰
- (八) 遵令分繕中央執委會宣傳部標語於繁盛觸目地點張貼以廣宣傳

(九)分函各通訊社宣傳從新改正登記手續

(十)刊印傳單散派各業主令從速補報地價暨編訂最近登記須知書一冊分
送市民俾盡悉登記手續各辦法

(十一)論述征收地稅之理由暨登記繳契之新定手續

廣州市土地事項報告

第一章 關於登記事項

(一)保存登記手續之改良 查本局自十五年八月由廣州登記局歸併後，所有記登章程大都從新釐定，以求便民，而不礙法，如前登記局對於業戶聲請保存登記之件，須先發假設完畢證，俟登記期滿，通知業戶，攜回假證，換領正證，本局接辦之始，亦仿照舊制，凡登記保存之件，先發假設執據，至登記確定，再行通知業戶，攜回假設執據，換取確定證，手續本極周密，但往返頻繁，因而遺失者，時有所聞，爲利便登記人起見，爰將假設執據廢止，嗣後登記人祇憑收據，俟登記確定後即可來局換領確定證，此種辦法對於定章毫無抵觸，比較從前手續省却紛繁，市民咸稱利便，業經呈奉

市廳核准佈告實行，

(二)移轉登記收費之變更 查移轉登記與保存登記其名目雖殊，而其目的爲保存

產業理無稍異，惟原定章程，保存登記按照產價征收百分之二五，移轉登記征收千分之一，未免輕重不均，爰將移轉登記收費增加為百分之一，以照平允，

(三)逾期登記罰則之變通 查逾期登記罰款，原定不論產價多少，均可罰至千元，未免輕重不分，現將罰則變通，其產價在五千元以下，至多罰至二百元為限，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至多罰至五百元為限，萬元以上者，仍照原案以千元為限，如此辦法較為適當，

(四)收受登記案數目之比較 查本局自十五年八月奉令接辦後，由是年九月起，截至十六年七月止，共收不動產登記案八千零一十二件，舖底登記案一百九十九件，合共八千二百一十一件，又由十六年八月起，至十七年七月止，共收不動產登記案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九件，舖底登記案二百四十八件，合共一萬七千零七十七件，兩者比較實超過八千八百六十六件，

(五)布告第二十五期至五十四期強迫登記 查強迫測量登記，業於十五年度將二十四期以前經已測量完竣各區段分別布告，

井限期來局登記各在案，本年度繼續將第二十五期至五十四期測量完竣各區段分別佈告，限

期來局聲
請登記，

(六)加設登記號數銅牌挨次分發以維次序而杜冒領 查自強迫登記制度實行以來，每日所收登記案件不下百起，登記男女互相擁擠，爭先恐後，不特秩序時有紊亂，且防有冒領契據憑證之虞，倘不設法維持，似非慎重之道，特飭登記課，從十六年七月加設登記號數銅牌，發交登記股收件處及發件處，每日按照收件發件次序，分發登記人持牌挨次交收，以維秩序而杜冒領，辦理以來頗著成效，

(七)加開夜工辦理登記案件以清積壓 查邇來辦理登記案件，日有起色聲，請登記者紛至沓來，登記課內人少事繁，頗難應付，証之從前廣州登記局，當全盛時期，每日收案僅百起，而辦事職員多逾百人，現在本局每日收案比之前登記局較多，而辦理職員，綜計登記課全課僅五十餘人，其不能按日清理自在意中，雖屬極端努力，仍不能按日辦結，自非另行增加工作不可，惟是限於預算，不能增添職員，復限於經費，不能酌給津貼，祇有鼓舞該課職員一致擔任義務，增添夜工工作三小時，以期清厘積壓，當於十六年七月二十六夜起，實行全課加開夜工三星期，迨期間屆滿，登記舊案雖經清理六七百起，而新收之案日有增加，故仍繼續加開夜工一個月，一致努力，以期案無積壓，

(八)佈告遵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登記費 按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收費 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登記費原定照地價百分之二納費，現在條例業經奉令修正，對於登記費一項，係按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收費，自應遵照執行，經於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實行照修正條例辦理，並佈告市民一體知照，

(九)呈 市廳遵照 省政府議決修正審查報告書辦法展 期登記及逾限登記處罰並佈告市民週知 查奉發財政實業司法土地四廳會同呈復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議決修正報告書，對於條例第六條限期登記一節，原文不改，惟在限期三十天以內登記者，登記費以八折計算，但限期得延長六十天，在限期內登記費須照數繳足，至於罰款，應以產價之多寡及逾限之長短為比例，每逾限十天，產價在五千元以下者，照登記費加一成處罰，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加二成，一萬元以上者，加三成，逾二十天，分別加二成四成六成，餘可類推，但至多以千元為限，經於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一律依照前項議決修正報告書辦理，呈市廳備案，並佈告市民知照，

(十)擬定關於自由來局聲請登記及經前登記局登記逾期 抗不來局聲請免費登記各戶應繳登記費及罰款辦法查折收登記費及逾限登記如收罰款各辦法，業經遵照省政府修改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議決修正審查報告書辦理在案，惟關於自由來局聲請登記，及經前登記局登記而不來局聲請免費登記各戶應繳登記費及罰款，未有詳細辦法，自應分別規定，以便執行，茲擬在強迫登記以前自由來局聲請登記者，亦以八折征收登記費，至前經登記局登記各戶，照常雖免收登記費，惟仍附有期限，自應亦受相當處罰，如於強迫布告後六十日內尙未來局登記者，概照普通逾期登記辦法征收罰款，按其產業之多寡，及逾限之長短，逐期增加，以爲玩延者戒，業經呈奉批准，如議備案，

(十一)擬定強迫登記應將測定圖式連同佈告張貼以期週知查登記佈告之性質，非僅保護登記人，並爲保護一般關係人而設，故登記人有無侵佔他人土地及建築物，非有本局測定圖式，連同佈告張貼，一般關係人不易明瞭，茲爲杜絕侵佔影射起見，特擬定嗣後凡屬強迫登記，應將測定圖式連同佈告張貼，以期週知而杜影佔，

(十二) 免徵登記標誌費 查本局辦理登記，向例於登記費外附征標誌費五角，以代購登記標誌，發給登記人懸掛，使市民咸知該業已經登記之意義，惟查自舉辦以來，登記人領回懸掛者甚少，且將來市內舖戶概須強迫登記，似無庸用此標誌，以資識別，業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佈告取銷，嗣後不再發登記標誌，並咨達財政局查照，

(十三) 佈告被共禍焚燬區域登記經本局強迫如前者一律寬限 三十天登記 查此次共黨暴動，焚燬市區，致令璀璨市場頓成焦土，凡有人心莫不髮指，本局辦理登記，睹茲慘狀尤為痛心，茲為體恤被災區域各業戶起見，凡曾經本局佈告強迫登記者，一律寬限三十天，辦理登記，以恤災區，

(十四) 呈復 市廳奉令議復豁免登記人告白費改認市政日報一月 查從前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保存登記，照章佈告於該所在地外，并須登載都市公報，以示週知，每件由局向聲請人收回報費二角，歷經辦理有案，市廳昨據市政日報呈請，凡聲請登記者豁免告白費，應認購市政日報一月，并繳報費八角，由該報派員駐局征收，查與登記條例刊登都市公報之旨尙無抵觸，似屬可行，但對於同一業戶同時

聲請數件者，祇令繳納一月報費一份，以輕登記人負擔，并延長登載日期，以昭平允，

(十五)佈告凡十五年八月以後稅契來局登記者須帶本身及 上手契據繳驗 查辦理土地增價稅例，須業主攜帶本身契據及上手紅契呈局核驗，惟繳驗手續向來係於業主聲請之後始傳局核驗，茲爲利便業主起見，特佈告自民國十五年八月以後稅契來局登記者，須帶同本身及上手契據繳驗，以免日後往返之勞，

(十六)修改原罰款辦法對於免費登記之逾期者其罰款折半計算查本局對於逾期登記之罰款辦法，與免費登記之逾期者同一辦理，惟市民均以爲前在登記者既照章得享免費權利，卽或稍有逾期，亦不應與未登記者同受重罰，而市商會亦以此事向本局請求減輕，本局察體情形，考查事實，似應酌爲減輕，爰將原罰款辦法略爲修改，卽對於免費登記之逾期者，其罰款折半計算，以昭平允，經奉 市廳核准，并佈告執行，

(十七)函復交涉署請函復英總領事轉致的硯洋行將所管 產業照章來局登記 查英商的硯洋行，因接本局通知登記書，誤爲歧視外人，謂伊之產業曾在財局稅契

，今土地局又加征登記稅，實爲重稅，特請英總領事向交涉署抗議，不知契稅乃國家稅，登記費是手續費，兩者截然不同，本局辦理登記，不論何國人民產業，均屬一律照章辦理，并無中外之區別，特將此意函復交涉署，轉復英總領事，轉致的現洋行，將該產業照章登記，勿生誤會，

(十八)函復郵務管理局准郵政儲金局之產業免費登記 查本局辦理登記，凡民有各業來局登記者，須分別征收各種費用，惟國有產業可照登記免費條例核准免費登記，該郵政儲金局之房屋既歸郵務管理局統轄，即屬國有產業，應准免費登記，以符定章，

(十九)市民來局登記情形 十六年七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三百零九件，舖底登記案二十二件，申請變更案四百五十二件，八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四百二十九件，舖底登記案三十二件，申請變更案四百七十二件，九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零八十四件，舖底登記案二十一件，申請變更案三百四十件，十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七百四十四件，舖底登記案一十八件，申請變更案五百零九件，十一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八百八十件，舖底登記案二十八件，申

廣州市土地局登記課十五年度收入登記件數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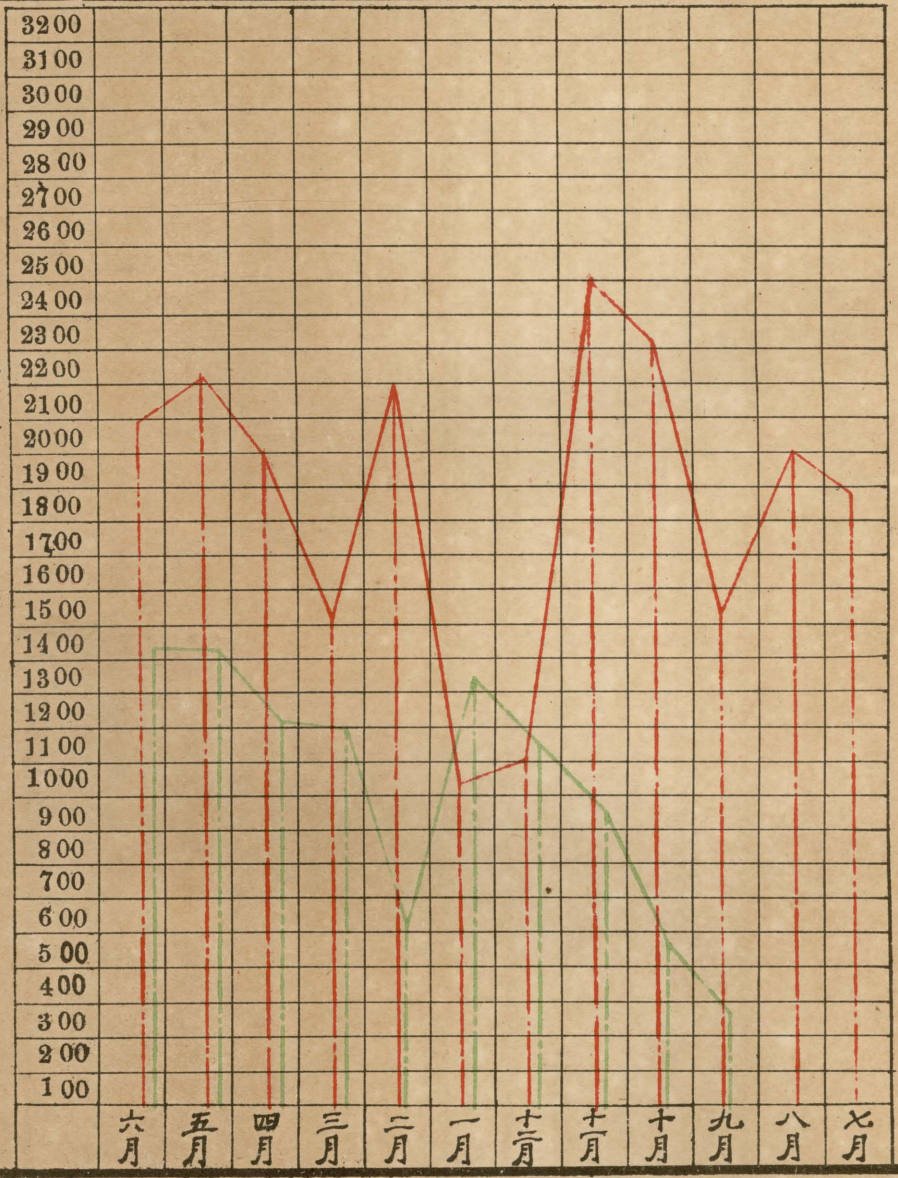
月份	十五年 登記收件數	十六年 登記收件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七月		一, 七八三	一, 七八三		
八月		一, 九三二	一, 九三二		本局八月二日成立
九月	二七五	一, 四四五	一, 一九〇		九月份收件
十月	四九五	二, 二六一	一, 七六六		
十一月	八三一	二, 四二六	一, 五九五		
十二月	一, 〇八〇	一, 〇一二		六八	
一月	一, 二六二	九六五		二九七	
二月	五〇八	二, 一三二	一, 六二四		
三月	一, 一三六	一, 四三七	三〇一		
四月	一, 一四二	一, 九二〇	七七八		
五月	一, 三六〇	二, 一六七	八〇七		
六月	一, 三六二	二, 〇二二	六六〇		
合計	九, 四五一	二一, 六八〇	一二, 四三六	三六五	

廣州市土地局十六年度各種登記件數統計表

月 份 \ 種 別	不 動 產	舖 底	申 請 變 更	合 計
7	1,309	22	452	1,783
8	1,429	32	472	1,933
9	1,084	21	340	1,445
10	1,744	18	509	2,271
11	1,880	28	518	2,426
12	767	23	222	1,012
1	890	11	64	965
2	1,932	22	178	2,132
3	1,101	28	308	1,437
4	1,435	32	453	1,920
5	1,686	—	481	2,167
6	1,994	28	—	2,022
合 計	17,251	265	3,997	21,513

廣州市土地局登記課十五年度收入登記件數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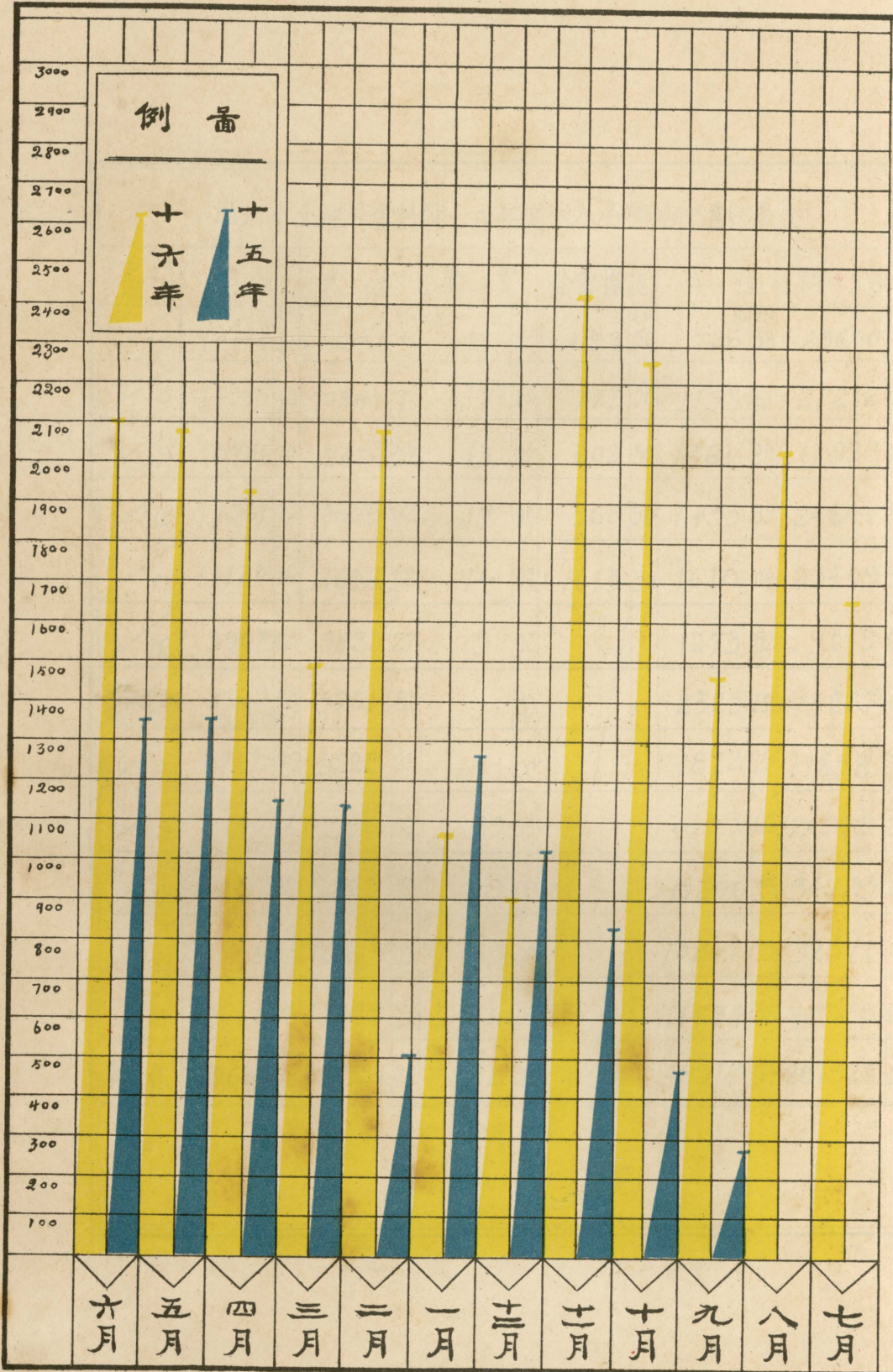
圖例
十五年



廣州市土地局登記課十六年度辦結各種登記件數統計比較表

月份	年度	比較		備考			
		增	減				
七月	十五年	辦結登記數	十六年	辦結登記數			
八月	十五年	二六二	一四四五	一一八三	二〇二五	一六九〇	本局八月二日成立
九月	十五年	四七六	二二六九	一七九三			
十月	十五年	八二〇	二四二八	一六〇八			
十一月	十五年	一〇七一	九〇二	一六九			
十二月	十五年	一一六〇	一〇七五	一八五			
一月	十五年	五〇〇	二〇八八	一五八八			
二月	十五年	一一三六	一四八一	三四五			
三月	十五年	一一四〇	一九二〇	七八〇			
四月	十五年	一三五二	二〇八一	七二九			
五月	十五年	一三五四	二一〇八	七五四			
六月	十五年	一〇三七	二二五二	一二四九	三五四		
合計							

廣州市土地局登記課十五年度辦結各種登記件數統計比較表



廣州市土地局會計股十六年度收入各種登記費總表

年 月	目別	土地	建築	閱覽	登記標誌	其他	總數
		元 毫 分	元 毫 分	元	元 毫 分	元 毫 分	元 毫 分
16	7	12134 10	10054 93	13 00	692 50	726 38	23600 91
"	8	14335 48	10941 51	7 00	777 00	1155 10	27216 09
"	9	8721 70	7124 57	13 00	602 50	1461 29	17923 06
"	10	11567 09	10655 02	17 00	968 50	1433 39	24641 00
"	11	11120 16	11652 12	14 00	1013 50	16 10 04	25409 82
"	12	3907 83	3833 27	5 00		1273 52	9019 62
17	1	5169 08	5761 81	11 00		2325 19	13267 08
"	2	4747 42	5228 22	11 00		1872 19	11858 83
"	3	9140 46	7596 16	29 30		4153 60	20919 32
"	4	13184 18	11229 33	19 00		10290 53	34723 04
"	5	11941 43	10375 05	13 00		10241 93	32571 41
"	6	14698 15	13889 71	16 00		11774 38	40378 24
總數		120667 08	108321 70	168 00	4054 00	48317 54	281528 32

廣州市土地局會計股十六年度收入各種登記費總數表

注 意

元位定点

100000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9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9
8
7
6
5
4
3
2
1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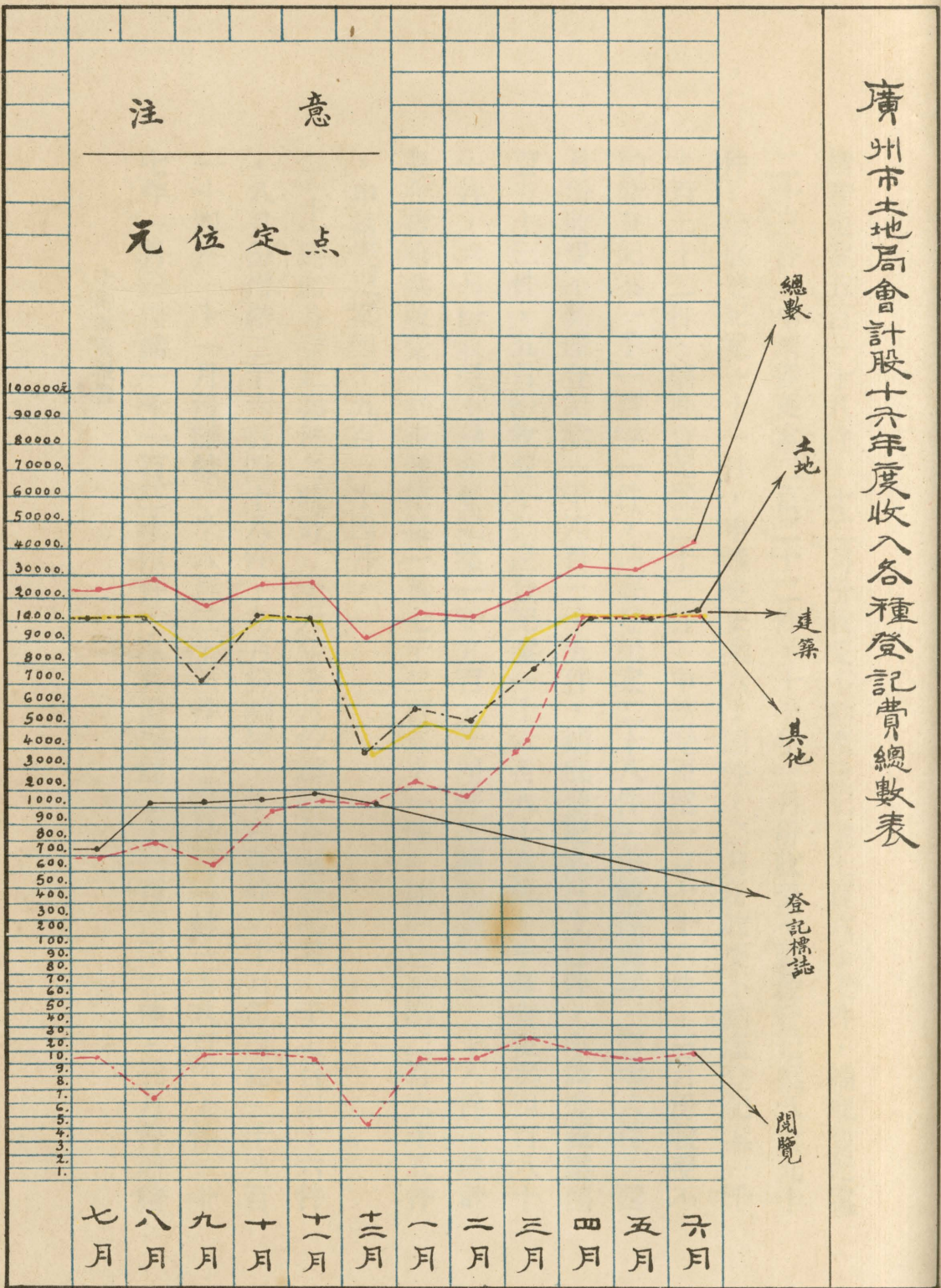
土地

建築

其他

登記標誌

閱覽



請變更案五百一十八件，十二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七百六十七件，舖底登記案二十三件，申請變更案二百二十二件，十七年一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八百九十九件，舖底登記案一十一件，申請變更案六十四件，二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九百三十二件，舖底登記案二十二件，申請變更案一百七十八件，三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一百零一件，舖底登記案二十八件，申請變更案三百零八件，四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四百三十五件，舖底登記案三十二件，申請變更案四百五十三件，五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六百八十六件，申請變更案四百八十一件，六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九百九十四件，舖底登記案二十八件，統計是年度合共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一件，舖底登記案二百六十五件，申請變更案四千五百三十四件，

(二十一)辦結各登記案件之統計 十六年七月份辦結各種登記案一千七百四十六件，八月份辦結二千六百四十八件，九月份辦結一千六百件，十月份辦結一千八百一十四件，十一月份辦結一千八百二十三件，十二月份辦結一千八百三十件，十七年一月份辦結一千一百三十四件，二月份辦結二千一百三十二件，三月份辦結

一千一百零一件，四月份辦結一千四百三十五件，五月份辦結一千六百八十六件，六月份辦結二千五百五十九件，是年度合共辦結各種登記案二萬一千五百零七件，

第二章 關於繪測事項

(一)改善繪圖手續 查繪製經界總圖，向由測量員測竣一段或一段內之一部，即將手鐘繳回，另派別員繪製，但測量事項，往往多經一度手續，即多一度錯誤，茲特從事改良，凡測竣後即着經手測量之員回局繪製總圖，以免舛誤，

(二)規定測繪法則 現定每一幅圖測量一多角網，由測量員側量完成後，即計算縱橫綫，隨用縱橫線繪圖，以便製圖時有所根據，且有縱橫線則不用分度規推移，可無方向之差，亦無與大圖不連接之弊，

(三)測量改用公尺及擬定救濟辦法 查本局製圖向用英尺計算，並用英尺伸華井，自國度布告改用公尺後，為便於人民登記及確定經界起見，業已一律改用公尺，但一旦改用公尺，則往昔所製之圖必須再行計算，未免費時失事，現為補救計，

大圖仍用英尺，細圖伸用咪達尺，惟必須用表對照計算，以免錯誤，

(四)製備測量區經界分區圖表 查本局測量計畫，將本市土地分爲十區，早經規定，但仍未製備經界分區圖表，以致各課辦理時，對於經界區段參差不齊，茲特飭製測量區經界分區圖表，俾得按圖辦理，收整齊畫一之效，

(五)考試實習期滿測量生 查本局上年考取測量生章程，原定以三個月爲練習時期，六個月爲實習時期，計至十六年九月，實習時期經已屆滿，照章應予考試，其及格者擢升爲測量員，經於是月二十五日分別考試，並提議擢升及追加預算各在案，

(六)改用製圖紙 查本局測量課從前所製之圖，係用透明布，需費頗多，且每圖均須填警區及畫圖邊等，手續繁多，現已改用圖紙，將警區測量區圖邊等預爲刻定，臨時祇加某街等字，工作利便，需費亦廉，

(七)強迫測量之進行辦法 查本局從前辦理強迫測量，每天計有七隊，其中一隊開鏡，兩隊回局製圖，四隊在外測量舖屋，每隊每日可測舖屋二十五間，四隊合計可測一百間，每月除假期外，以二十四日算，實可測得舖屋二千四百間，現將

強迫測量隊加增至十二隊，其中兩隊開鏡，三隊回局製圖，七隊在外測量舖屋，每隊每天測二十五間，七隊合計每天可測一百七十五間，每月工作仍照二十四天計，即可測得四千二百間，一年應共測得五萬零四百間，查本市戶口，據市政廳社會調查股報告，共有一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四戶，除本局已陸續測竣三萬餘戶外，尚餘一十一萬餘戶，預計兩年內便可完全測竣，

(八)自由聲請測量之進行辦法 查本局從前辦理自由申請測量之案，係先由登記課將案通知測繪課，測繪課於接到通知片後，即傳各業主帶測，現為辦理迅速起見，特擬定自收到登記通知片之日起，一星期內即須測量完竣，製就小圖，送回登記課辦理登記，

(九)製大圖之進行方法 查製大圖即係製各測量區段之圖 其辦法由強迫測量員自將段內之舖屋測量完竣後，即各製經界總圖，現就強迫測量隊增至十二隊而論，除兩隊開鏡不計外，尚餘十隊，每月擬飭製經界區段大圖八張，一年內預計可製九十六張，

(十)製小圖之進行辦法 查製小圖分兩種，一為自由聲請之小圖，此種小圖自測

量完竣後，即行繪圖，送登記課辦理登記，一為將強迫測量之經界區段大圖縮為小圖，此種小圖，係預先繪製，以備將來有登記者，即可檢送登記課辦理登記，不用再行派測，現擬定每日製小圖一百件，每件製圖四張，每日可製得圖四百張，每月除例假外，以二十四日算，可製圖九千六百張，每年可製小圖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張，

(十一)強迫測量隊各月工作情形 計十六年七月份測竣舖屋二千零八間，八月份測竣舖屋二千零一十八間，九月份測竣舖屋二千九百九十六間，十月份測竣舖屋三千二百九十六間，十一月份測竣舖屋二千五百一十一間，十二月份測竣舖屋二千零四十五間，十七年一月份測竣舖屋二千三百三十八間，二月份測竣舖屋三千零四十一間，三月份測竣舖屋二千二百零三間，四月份測竣舖屋四千三百零五間，五月份測竣舖屋三千八百六十八間，六月份測竣舖屋四千四百四十一間，是年度測竣舖屋三萬五千零七十間，茲分月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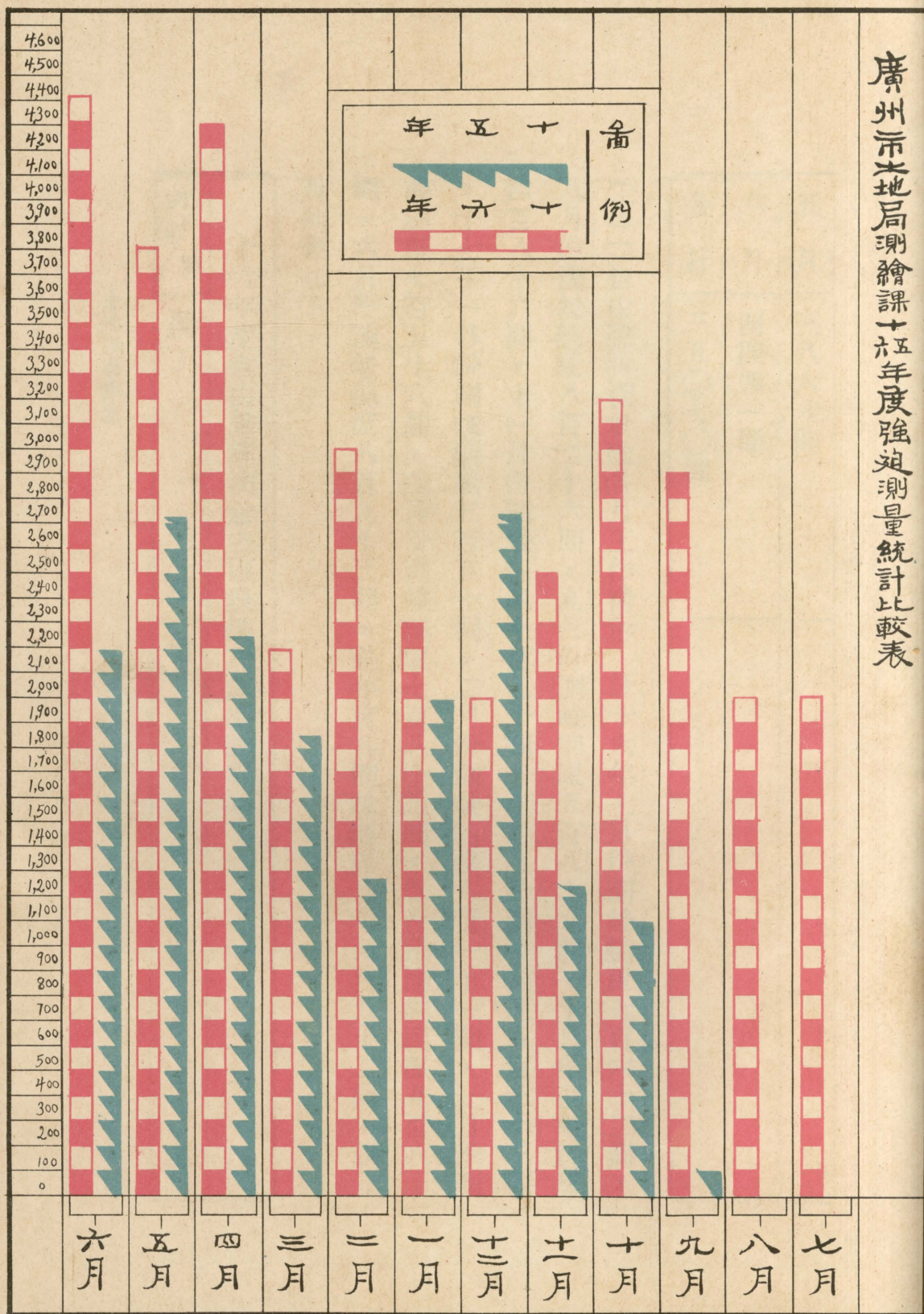
十六年度強迫測量各區段舖戶屋宇統計表

月份	間	數	備	考
十六年七月	二〇〇八間			
八月	二〇一八間			
九月	二九九六間			
十月	三二九六間			
十一月	二五一一間			
十二月	二〇四五間			
十七年一月	二二三八間			
二月	三〇四一間			
三月	二二〇三間			
四月	四三〇五間			

廣州市土地局測繪課歷年強迫測量各區段舖戶屋宇統計表

月份	年			備考
	十	十	十	
份	五	六	七	
間數	年	年	年	
一月	一, 九九二	二, 三三八		
二月	一, 二五八	三, 〇四一		
三月	一, 八二四	二, 二〇三		
四月	二, 二五〇	四, 三〇五		
五月	二, 七三六	三, 八六八		
六月	二, 一九八	四, 四四一		
七月	二, 〇〇八	四, 二四六		
八月	二, 〇一八			十五、八月二日本局成立開始測量多角網及計算縱橫線
九月	〇九〇	二, 九九六		
十月	一, 一〇四	三, 二九六		
十一月	一, 二四四	二, 五一一		
十二月	二, 七七一	二, 〇四五		
合計	五, 二〇九	二七, 一三二	二四, 四四二	

廣州市土地局測繪課十五年度強迫測量統計比較表



五月	三八六八間	
六月	四四四一間	
合計	三五〇七〇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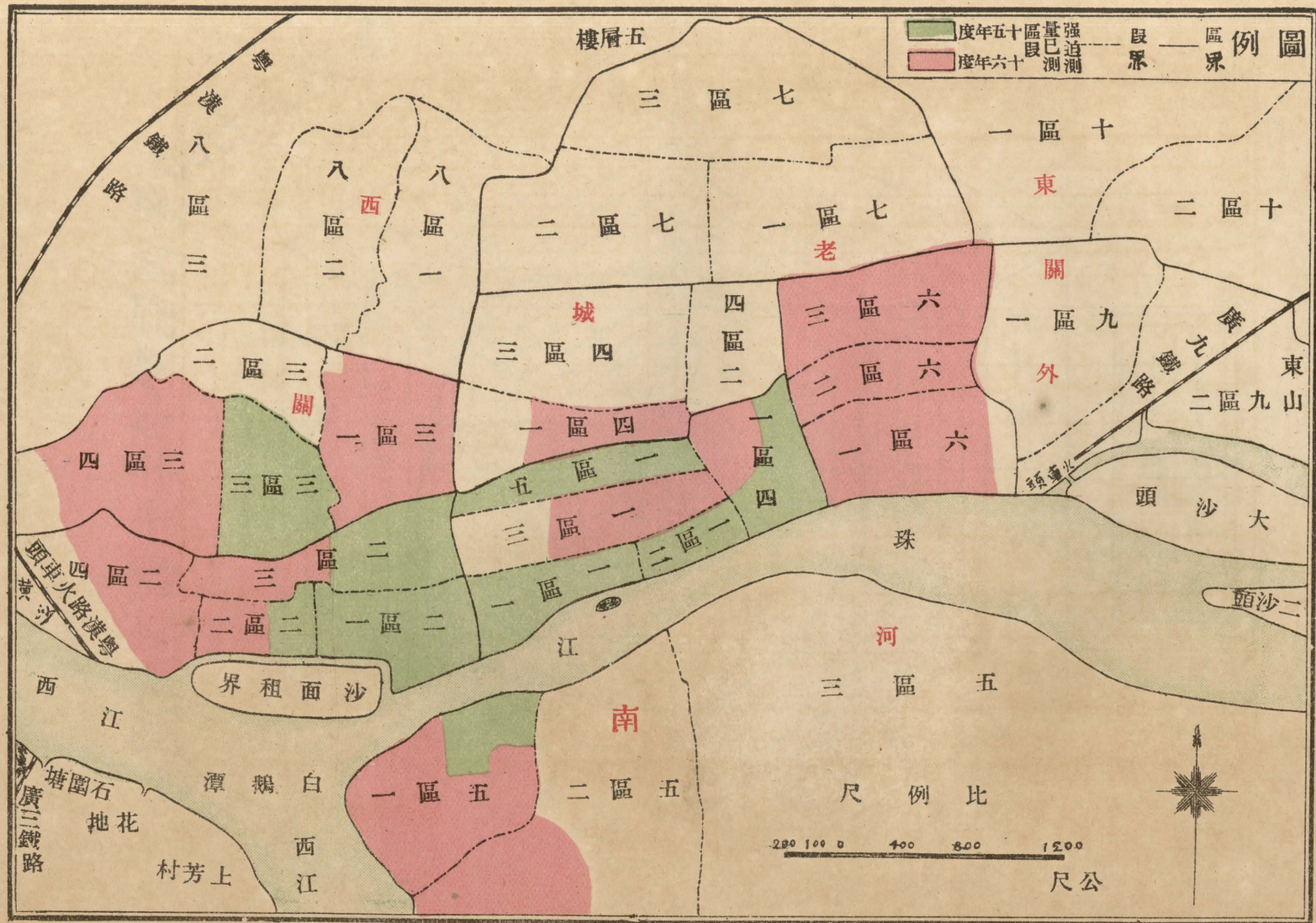
(十二)自由聲請測量隊各月工作情形 計十六年七月份測竣舖屋七百六十二間，八月份測竣舖屋八百二十六間，九月份測竣舖屋五百八十九間，十月份測竣舖屋四百八十六間，十一月份測竣舖屋七百八十間，十二月份測竣舖屋五百三十三間，十七年一月份測竣舖屋五百五十間，二月份測竣舖屋六百一十一間，三月份測竣舖屋七百五十八間，四月份測竣舖屋七百八十四間，五月份測竣舖屋九百八十八間，六月份測竣舖屋八百九十三間，是年度共測竣舖屋八千五百五十二間，茲分月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自由聲請測量各區段舖戶屋宇統計表		
月份	間	數備
		考

地事事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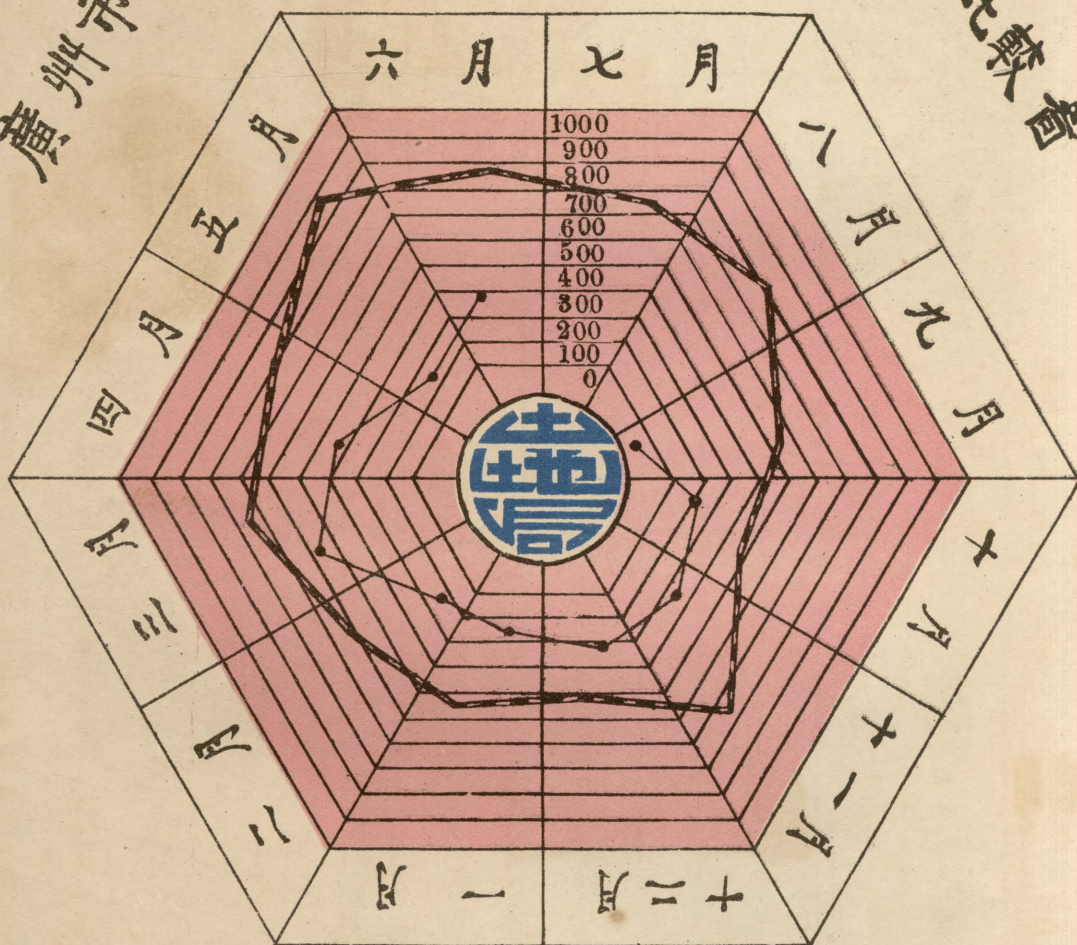
七月	七百六十二間	
八月	八百二十六間	
九月	五百八十九間	
十月	四百八十六間	
十一月	七百八十間	
十二月	五百三十三間	
十七年 一月	五百五十間	
二月	六百一十一間	
三月	七百五十八間	
四月	七百八十四間	
五月	九百八十間	
六月	八百九十三間	

廣州市土地測量局區界及經分區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日製

廣州市土地局測繪課十五年申請測量總計比較圖



十五年	—
十六年	—

廣州市土地局測繪課歷年聲請測量各區段舖戶屋宇統計表

份的數	年			備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一月	二七七	五五〇		十五年八月二日本局放工開始 測量多角網及計算縱橫線
二月	二四二	六一一		
三月	五八二	七五八		
四月	四二一	七八四		
五月	二二〇	九八〇		
六月	三六一	八九三		
七月	七六二	一,一四六		
八月	八二六			
九月	三二二	五八九		
十月	二四九	四八六		
十一月	三七〇	七八〇		
十二月	三三九	五三三		
合計	九九〇	六,〇八九	五,七二二	

合計 八千五百五十二間

(十二)繪製戶圖之統計 查是年度，共繪戶圖，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件，每圖各製二張或四張，共製成戶圖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張，茲分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繪製各區段戶圖統計表

月別	繪圖件數	製圖張數	備考
十六年七月	二千五百五十七件	七千六百七十一張	
八月	二千五百五十五件	七千六百六十五張	
九月	二千二百七十五件	六千八百二十五張	
十月	二千四百四十四件	七千三百三十二張	
十一月	二千三百九十八件	九千五百九十二張	
十二月	二千一百七十三件	八千六百九十二張	
十七年一月	一千一百一十九件	四千四百七十六張	

二月	一千四百九十七件	五千九百八十八張	
三月	一千六百零四件	六千四百一十六張	
四月	一千六百七十六件	六千七百零四張	
五月	一千六百六十六件	六千六百六十四張	
六月	一千六百八十八件	六千七百五十二張	
合計	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件	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張	

(十四) 改善辦事程序

(一) 收登記課送來測量通知片後，即由收發員登載入來件發件簿內，

(二) 收發員記載測量通知片後，即將該通知片送與測量主任，

(三) 測量主任，接受通知片後，即按日按區登載入測量日記，屆時由測量員按日

按區前往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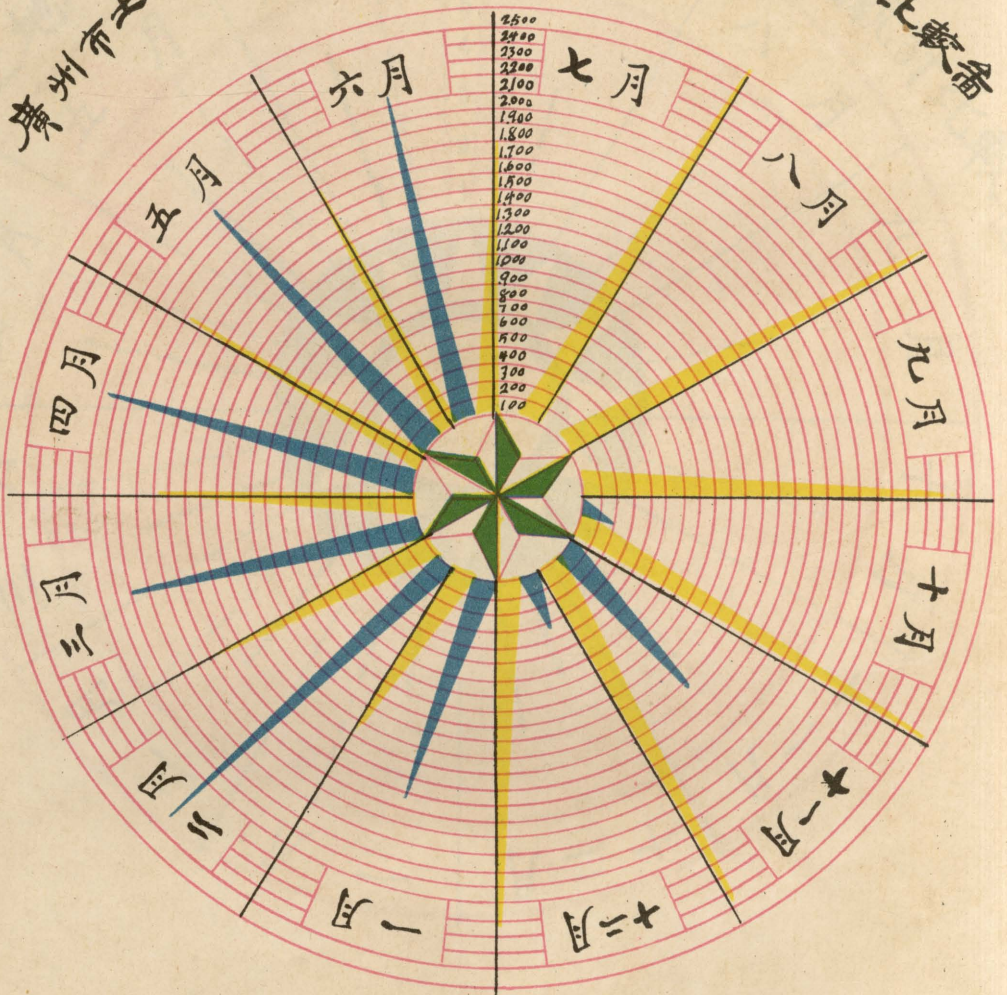
(四) 測量員將每日所測得之圖，交製圖主任登載入製圖日記簿，交繪圖員畫圖，

計算面積，

廣州市土地局測繪課歷年製圖統計表十七年八月 日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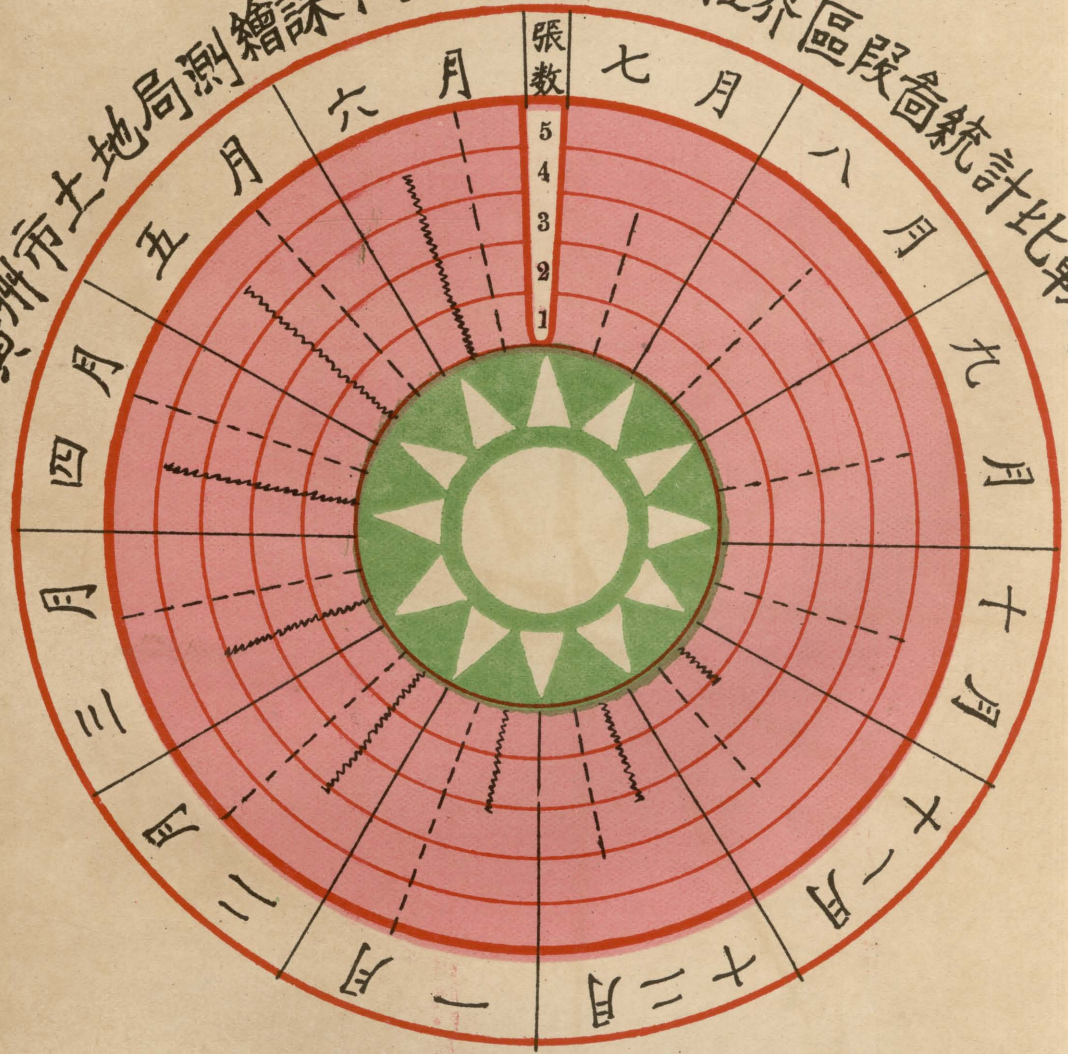
年度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備考
月份	件數	張數	件數	張數	件數	張數	件數	張數		
一月			一, 四二〇	四, 二六〇	一, 一一九	四, 四七六			十六年十月以前每件製圖三張由十一月起每件四張	
二月			二, 三四六	七, 〇三八	一, 四九七	五, 九八八				
三月			一, 八三八	五, 五一四	一, 六〇四	六, 四一六				
四月			一, 九八八	五, 九六四	一, 六七六	七, 〇〇四				
五月			一, 七八三	五, 三四九	一, 六六六	六, 六六四				
六月			二, 〇三九	六, 一一七	一, 六八八	六, 七五二				
七月			二, 五五七	七, 六七一一	一, 八三六	七, 三四四				
八月			二, 五五五	七, 六六五						
九月			二, 二七五	六, 八二五						
十月	一二九		三八七	二, 四四四	七, 三三二					
十一月	一, 一二三	二, 三六九	二, 三九八	九, 五九二						
十二月	三七二	一, 一三二	一, 七三三	八, 六九二						
合計	一, 六二三	二, 八六九	三, 八六三	〇, 一九二	〇, 八六四	三, 四四四				

廣州市土地局測繪課十五十六年度製備統計比較圖



備例	十五年	
	十六年	

廣州市土地局測繪課十六年度製竣經界區段圖統計比較圖



圖例	十五年	-----
	十六年	~~~~~

廣州市土地局測繪課歷年製竣經界區段圖統計表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備	考
測量區	段	張數	警	區	測量區	段	張數	警	區				
一	一	三	六	六區分	二	三	一	十九區二分					
一	二	二	六	六區分正	二	四	二	十區一分					
一	三	五	五	六五區正	三	一	六	七八八區三分正					
一	四	七	五	五二區正分	三	四	四	十區二分					
一	五	六	三	六五三區正分	五	一	三	十一區一分					
二	一	七	六	九區二分	六	一	一	五區二分					
二	二	二	九	十九區一分	六	二	一	五區一分					
二	三	六	二	九區二分	六	三	二	五一區正					
三	一	三	八	八區正									
三	三	七	十	九十八區一分									
三	四	一	十	十區正									
五	一	二	十一	十一區一分									
六	一	二	五	五區一分									
六	二	一	五	五區一分									

十七年八月 日製

- (五) 計算面積後，交核算員核數，
- (六) 核數後，交編圖員編號，
- (七) 編圖後，交印圖員印圖，
- (八) 印圖後，交寫圖員繕寫，
- (九) 寫圖後，交收圖員收圖，
- (十) 收圖後，交回收發員，由收發員檢出由登記課送來之測量通知片，送製圖主任查核，
- (十一) 製圖主任核圖後，再送課長復核，
- (十二) 課長核妥後，交回收發員，由收發員將該圖送回登記課，同時由收發員於來件發件簿內，註明某月某日送圖字樣，以明職責，

說明

- (一) 尋常圖件，由測量員測竣後，即交製圖主任製圖，約三日內便可有圖送回登記課，

- (二) 速件連測量及製圖，約兩日內便可有圖送登記課，

(三) 強迫測量，其圖業已製就者，即日可檢出送記登課，

(四) 強迫測量，由課長派員按日按區測量，測妥後自行回局繪製大圖，以備應用，

(五) 強迫測量之大圖繪妥後，由繪圖員繪分爲小圖，其餘印圖繕寫等，均與前同，

(六) 如各圖或有錯誤，由登記課送回再繪者，則登載入登記課補發通知片簿內，再測再繪，其辦法與前同，

(十五) 改訂簿據及式樣

查從前辦事手續，多欠完善，簿據記載不明，責任因以不分，故每月所辦之事，每多錯誤，或延擱而罔知所屬，現特從新設立各簿據，將所辦各種事項，詳爲登記，使明職責，而免壓迫，簿據種類及式樣列後，

(甲) 測量課簿據種類

(一) 來文送文簿 普通公事屬之

(二) 來件發件簿 登記課來通知片屬之

(三) 測量日記簿

(四) 製圖日記簿

(五) 晒圖存底簿

(六) 送圖日記簿

以上各簿係課內用

(七) 請登記課補發通知片簿

因住址不明白

(八) 登記課補發通知片簿

(九) 送登記課補發圖簿

(十) 送通知片簿 信差用

以上各簿係課外用

土地事項報告

土地事項報告

第三章 關於地稅事項

(一)緩辦土地增價稅及繼續舉辦之經過 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增價稅，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由 廣東財政廳提議暫行緩辦，經 廣東省政府第三屆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應准緩辦，並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令行 市政廳飭遵照辦理，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佈告業戶週知，除滯納增價稅，另案呈奉 市政廳批准 仍舊催征外，凡來局登記者，一律免收土地移轉增價稅，迨至十七年二月奉 市政廳第一零三號令知， 政治分會議決，陳張各逆踞粵時間之第七十一次至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各案，及其所發出一切偽命，應即作為無效，一概取銷，查緩辦增價稅之命令，乃由 省政府第三屆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復由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通過，照 省政府秘書處簽呈，省政府第三屆委員會議決各案，自第三十次至四十次止，係 政治分會第七十一次至七十九次議決通過者，是該項緩辦土地增價之命令，當屬政治分會第七十一次至七十九次所發偽命之一，自當無效，應行繼續征收，惟繼續征收之時效，

應在佈告繼續之日起算，抑在緩辦期內所有土地移轉增價稅仍要一律追征，經本局於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提交第一三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自佈告之日施行，並於十七年三月六日由局佈告繼續舉辦，由是日起，凡來局聲請登記土地移轉者，照章征收增價稅，但在緩辦期內已填報申報單，繳納登記費，至三月六日以後聲請登記者，仍不收增價稅，以昭平允，

(二) 滯納土地增價稅在緩辦期內仍舊催征并准以中央 紙幣繳納 查本局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成立，至九月十五日舉辦土地移轉增價稅，計至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佈告緩辦止，共發出增價稅征收表一千零四十柱，應收稅銀一十五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元四毛三仙，已繳者七百三十五柱，金額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六毛九仙，未繳者二百零五柱，金額六萬千二百七十六元七毛四仙，查上開未繳之增價稅款，係在未佈告緩辦以前，業經確定稅額，發出征收表，按之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未便因緩辦而可以豁免，否則不惟不足以折服經已完納稅額者，且足以長後來一般應納稅者之疲延與冀免之惡風，本局於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呈奉 市政廳第一四六號批令，關於緩辦土地增價稅以前之滯納增價稅，仍舊催征，并呈

奉 市政廳第二三四號批准，一律以中央紙幣征收，以示體恤，當經分別布告週知各在案，查此項滯納稅款自仍舊催征准以紙幣征收後，計來局繳納者有一百九十三柱，金額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零八仙，

(三)買入前業主未經繳納增價稅之產業責由現業主一併 代繳案 土地每經一次移轉，除抵押外，照章應納土地移轉增價稅，惟有等業戶，於新購產業並不來局申報移轉，即將產業轉賣別人，至現業主聲請登記時，始發覺前業主漏脫一度增價稅，因其產業買賣成交已久，雖追究前業主補納，亦無從查問，此種情形於增價稅推行及稅款收入影響甚大，查人民購買產業，對於原業主一切法定手續，本應調查清楚，方與承受，若該業法定手續尙未完備，即遽與交易，則日後關於該應業負擔之義務，當由新買主代負責任，本局爲維法規裕稅業起見，經於十六年十月轉月一日呈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九八五號令批准，自布告後，凡買入前業主未經繳納增價稅之產業者，責由現在之新業主，除繳本身應納之增價稅外，更須代前業主完繳應納之增價稅，其未布告之前經已來局登記者，姑准免代繳納，以示寬大，乃於同年十一月布告實行，

(四)無上手紅契之土地移轉核計增價稅辦法 辦理土地移轉增價一，審定前後產價，計算稅額，係以契據或官廳執照爲標準，惟間有少數業主，於申報土地移轉時，聲稱上手契據遺失，以致上手購置時期及價格若干均無可考，現行廣東都市土地條例及施行細則亦無訂定辦法，故辦理極感困難，查遺失契據確係因意外變故者，十僅一二，而有意取巧，僞稱契據遺失，使上手產價無從考核，阻碍徵稅者，十常八九，又此項遺失上手紅契之產業，類多在十年以前買入，近年市內多關馬路，地價高漲，其增價稅至少超過一倍，本局對於此種產業移轉，特擬具意見，於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奉 市政廳九四二號批准，仿照增價稅救濟辦法，將現在賣價總額折半，以半數作土地增價，自施行後，增價稅得迅速核計稅額，不至因無上手紅契而至積壓也，

(五)土地移轉增價稅征收概況 查十五年度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由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開征，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共發出增價稅征收表四百五十九張，應收稅額六萬八千九百零零九毫一仙，已收稅額二百九十三柱，金額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元五毫五仙，至本年度由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共發出增價

稅征收表一千另九十二張，應零收稅額一十六萬九千零三十一元九毫一仙，已收稅額七百二十柱，金額九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元九毫一仙，計十六年度與十五年度比較，稅額增多一十萬零零一百三十一元零三仙，已收稅額增多五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元三毫二仙，

(六)辦理臨時地稅概況 臨時地稅之開征 查本局於民國十五年八月成立後，經前局長蔡增基着手籌辦征收臨時地稅，擬定計畫，於十六年一月呈請 市廳，擬於是年一月下旬提前開征，當奉第九八號令知，經第八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飭局遵照，經即定於是年一月二日爲開始征收日期，嗣因本市四商會等提出改善土地條例意見書，請求修正，當由 政府發交土地財政實業司法四廳審查，在審查中，前局長胡繼賢盱衡緩急，於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呈 市廳，請緩發征收稅表，當蒙第五一七號批准在案，迄十六年九月，前局長王鐸聲以征稅條例業已奉令修正，而照細則規定推算稅額一節，並無何等明令變更，則臨時地稅自應趕速開收，惟時期短促，應否兩期合併征收，抑祇收第二期，抑俟下年方始開征，當經呈 市廳轉請核示，當蒙第九六三號批示，已據情轉呈在案，是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又以變通臨時推算地價辦法，呈 市廳轉請核示，至十七年一月間，復呈將該辦法迅賜示遵，本年二月間奉令議復，三月二十七日奉 市廳第三八六號令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准，飭局照辦各在案，本年第一期臨時地稅遂照案於七月一日布告開征，(乙)稅額之推算 臨時地稅稅額係照原第二十七條條例規定按租額(以左列二者為準)

一，以本局開辦前一月報區租額為準，

二，本局開辦前一月如未租賃者，則以最近一月租額為準，照週息六厘推算產價，以其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地價征收，其百分之一是為臨時地稅之原推算法，但現在改定之臨時地稅推算法，係將一年內十二個月租額，除去房捐及消防年費一月，購買保險及漸次消却費又一月，餘照十個月租額，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地價，照條例征收其百分之一，如上所記，以產價二分之一作為地價，係就平房者推算，其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為地價，餘類推(參照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如係自業舖戶，照所納房捐警費推定租額，然後照前條辦法推算地稅

廣州市土地局徵稅計算方程式

臨時地稅計算法

(1) 照租額伸算稅額法

以週息一分除全年租額所得者為產價以一半為地價一半為上蓋再以百分一乘之得臨時地稅茲得公式如下

$$\frac{\text{全年租額} \div 0.1}{2} \times \frac{1}{100} = \text{臨時地稅額}$$

$$\text{臨時地稅額} \div 2 = \text{第一期臨時地稅額}$$

例、月租為一元則

$$\frac{10 \times (12-2) \div 0.1}{2} \times \frac{1}{100} = \$5 \dots \dots \text{臨時地稅額} \dots \dots (1)$$

$$\$5 \div 2 = \$2.5 \dots \dots \text{第一期稅額}$$

(註) 臨時地稅率為 $\frac{1}{100}$

(2) 照產價估定租額推算稅額法

產價每千元每月應納房捐警費一元二角租金每十元應納房捐警費一元五角因得公式如下

$$\frac{\text{產價} \times \frac{12}{10000}}{\frac{15}{100}} = \text{估定每月租額以此套入(1)式可得臨時地稅額}$$

例、設產價為七百元則

$$\frac{700 \times \frac{12}{10000}}{\frac{15}{100}} = \frac{84}{100} \times \frac{100}{15} = 5.6 \text{元} \dots \dots \text{估定每月租額}$$

$$\frac{5.6 \times (12-2) \div 0.1}{2} \times \frac{1}{100} = 2.8 \text{元} \dots \dots \text{臨時地稅額}$$

$$2.8 \text{元} \div 2 = 1.4 \text{元} \dots \dots \text{第一期臨時地稅額}$$

(3) 照標額伸算稅額法

以加五乘標額所得者為業主應納警捐因月捐為月租百分之十五故再 $\frac{15}{100}$ 以除之得每月租額因得公式如下

$$\frac{\text{標額} \times 1.5}{\frac{15}{100}} = \text{估定每月租額套入(1)式得臨時地價稅額}$$

例、設標額每月為一元則

$$\frac{1 \times 1.5}{\frac{15}{100}} = 10 \text{元} \dots \dots \text{估定每月稅額}$$

$$\frac{10 \times (12-2) \div 0.1}{2} \times \frac{1}{100} = 5 \text{元} \dots \dots \text{臨時地租額}$$

$$5 \div 2 = 2.5 \dots \dots \text{元第一期臨時地稅額}$$

(註) 原日標額每條收房捐警費二角民十四年以後改收三角即加五計算也

附說，查以租金伸算臨時地稅方法依徵稅及登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以土地局開辦前一月報區租額照週息六厘推算產價以二份之一作為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為地價惟本市普通舖屋以產價與租金推算利息多超過週息一分經胡前任內擬具變通臨時推算地價辦法將一年內十二個月租額除去房捐及消防年費一月購買保險及漸次消却費又一月餘照十個月租額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除去產價二分之一作為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為地價於十六年十二月呈請廣州市政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准十七年三月令市政廳飾局照辦在案現征收十七年臨時地稅計算方法係照呈准變通臨時推算地價辦法核計其屬於自業舖戶則將報區產價照所納房捐警費估定租金推算稅額以照劃一

額，倘屬空地向無租賃者，由本局調查估定之，（參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按原日第二十七條規定，照租額週息六厘推算稅額，則得原預算總額每年爲一百五十萬元，現改照十個月一分週息推算，恰爲原預算額數之半，即每年爲七十五萬，現又奉 令暫行折半征收，每年預算稅額實爲三十七萬五千元，（丙）征收之程序臨時地稅，賦稅權屬之本局，徵稅權屬之財政局，故先由本局照條例將各戶租稅製成徵稅表，送交財政局派員征收之，其因共禍被焚各戶，免征本年臨時地稅一年，按徵稅表照條例繕寫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連同通知書送達納稅人，一份彙交財政局，以憑核收地稅，現因便利征收起見，祇送發徵稅表，不發通知書，經於本年六月間呈請 市廳備案，

茲將本局會同財政局商定征收辦法列左

一，由財政局派征收員，赴市內各警區署，會警按址征收，彙解財政局，以免人民向財政局繳納之煩，

二，由財政局咨請公安局，令飭各警察區署，督飭員司，認真協同各征收員會辦，以利進行，

三、依照市內各警察區署轄段，分別繁簡，或分立，或合併，共設征收處十七處，均附設警察區署內，每處派征收員一員至三員，會同警區征收，

四、各征收處自開征日起，所收得之稅款，須連同征稅表存根，按日由征收員解繳財政局核收，不得積壓疲玩，及有其他情弊，違者撤究，

五、財政局須按月將核收各征收處解繳稅款戶口數目彙咨本局備查，

(七)編製測量區與警察區街道對照表 查申報人填報測量區段，每多錯誤，於登錄簿冊殊形窒碍，現特編製一測量區與警察區對照表，以便將來審查明確後，然後轉載登錄簿，以免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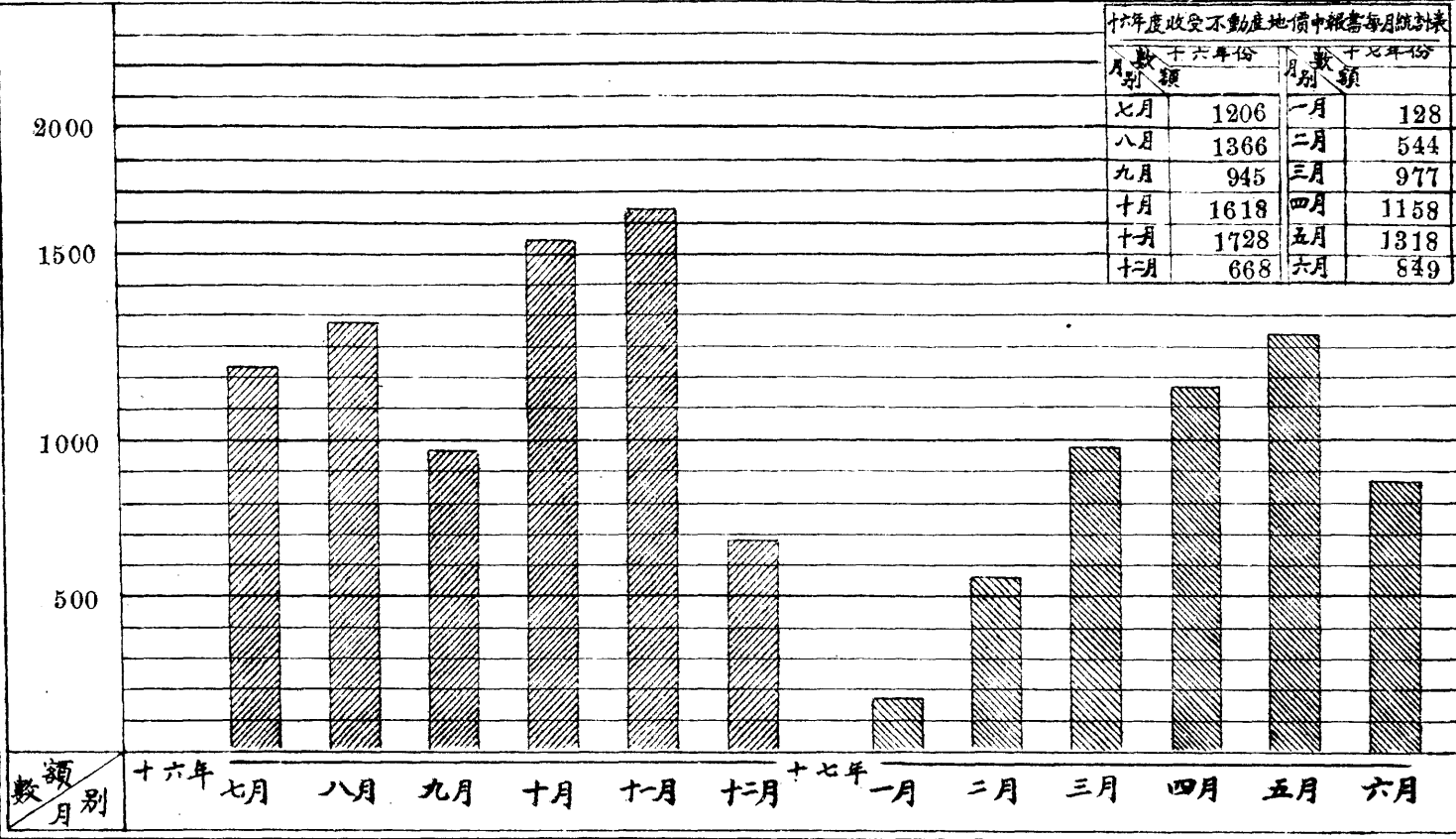
(八)補製土地移轉登錄冊及獨立檢查冊 查本局地稅課，從前錄入土地登錄冊內者，俱係保存之件，至移轉之件尙未定有辦法，茲特補製土地移轉登錄冊，將一切移轉之件妥爲列入，又地稅課向無獨立檢查冊，每查閱一案，必須經過登記課，種種手續，辦理殊欠敏捷，茲特補製獨立檢查冊籍，以免檢查煩難，

(九)擬定平均地價計畫 擬從市民所申報之地價表中，搜集各區段歷年地價，分編比較表，並編收各區段歷年地價表指數表，有建築宅與無建築宅地比較表，現

十六年度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每月比較圖

地稅課地價股製

十六年月份		十七年月份	
月別	數額	月別	數額
七月	1206	一月	128
八月	1366	二月	544
九月	945	三月	977
十月	1618	四月	1158
十一月	1728	五月	1318
十二月	668	六月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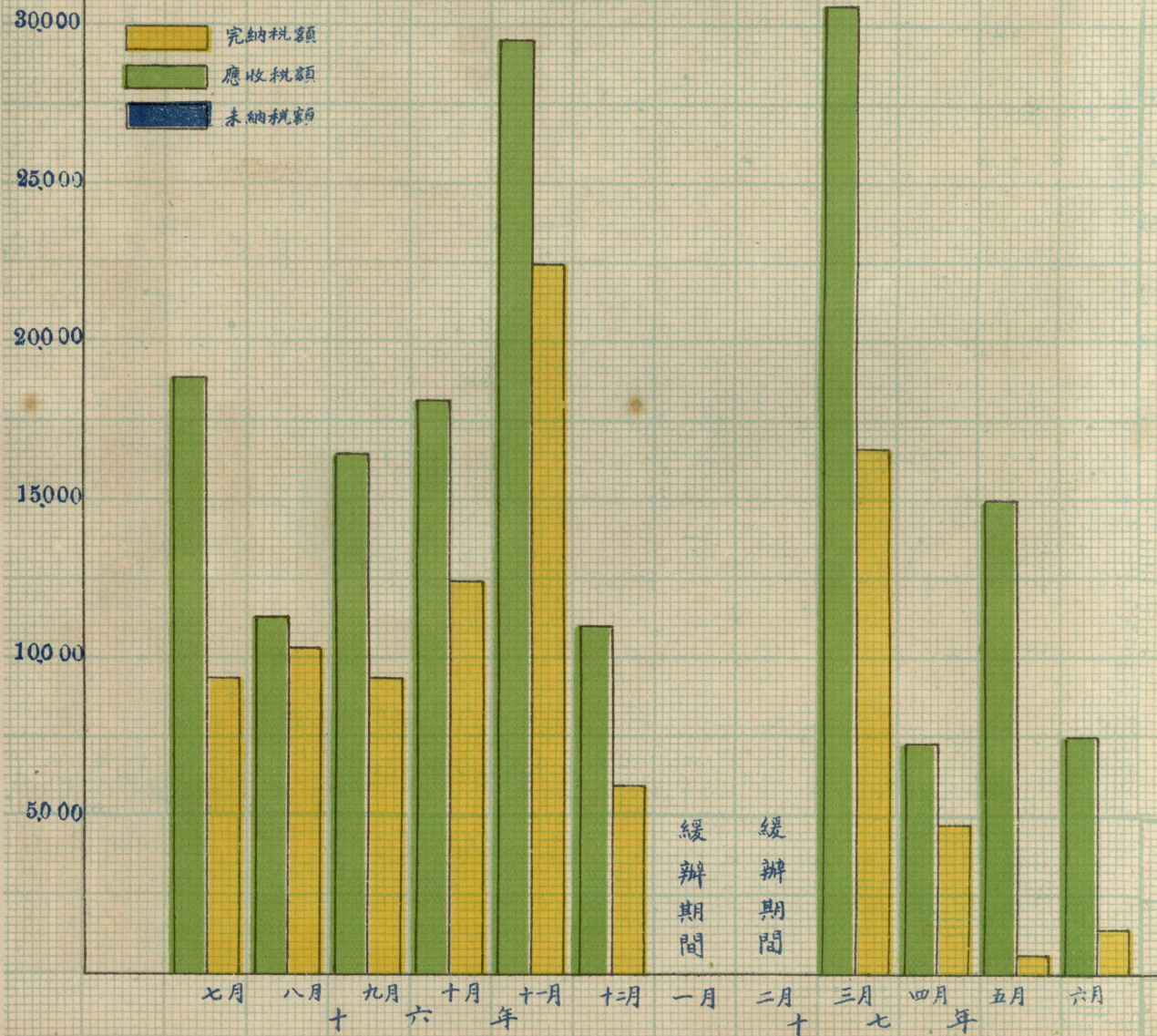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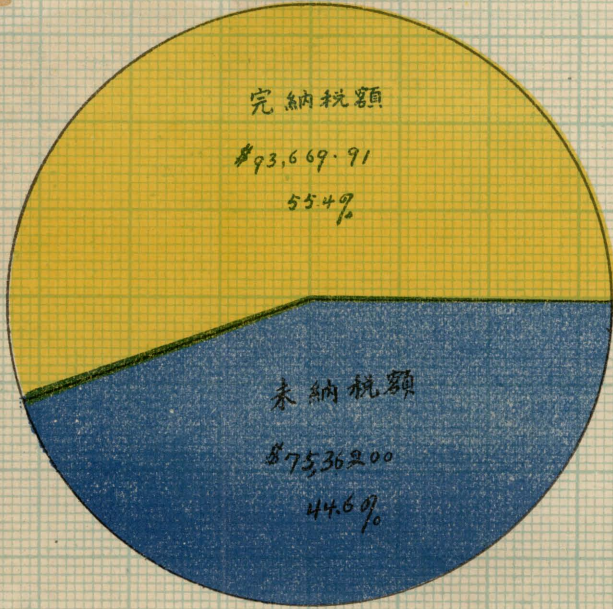
數額
月別

十六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七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十六年度土地移轉增價稅徵收狀況圖

十六年度土地移轉增價稅各月徵收狀況表

項別 月份	應收稅額	完納稅額
十六年七月	1896529	930433
八月	1127171	1031879
九月	1647809	937531
十月	1816124	1249549
十月	2973774	2252218
十月	1109452	613491
十七年一月	緩辦期間	
二月	緩辦期間	
三月	3072249	1672167
四月	731639	472696
五月	1508672	68435
六月	1019772	138592
總計	16903191	9366991



測量區第一區各段歷年地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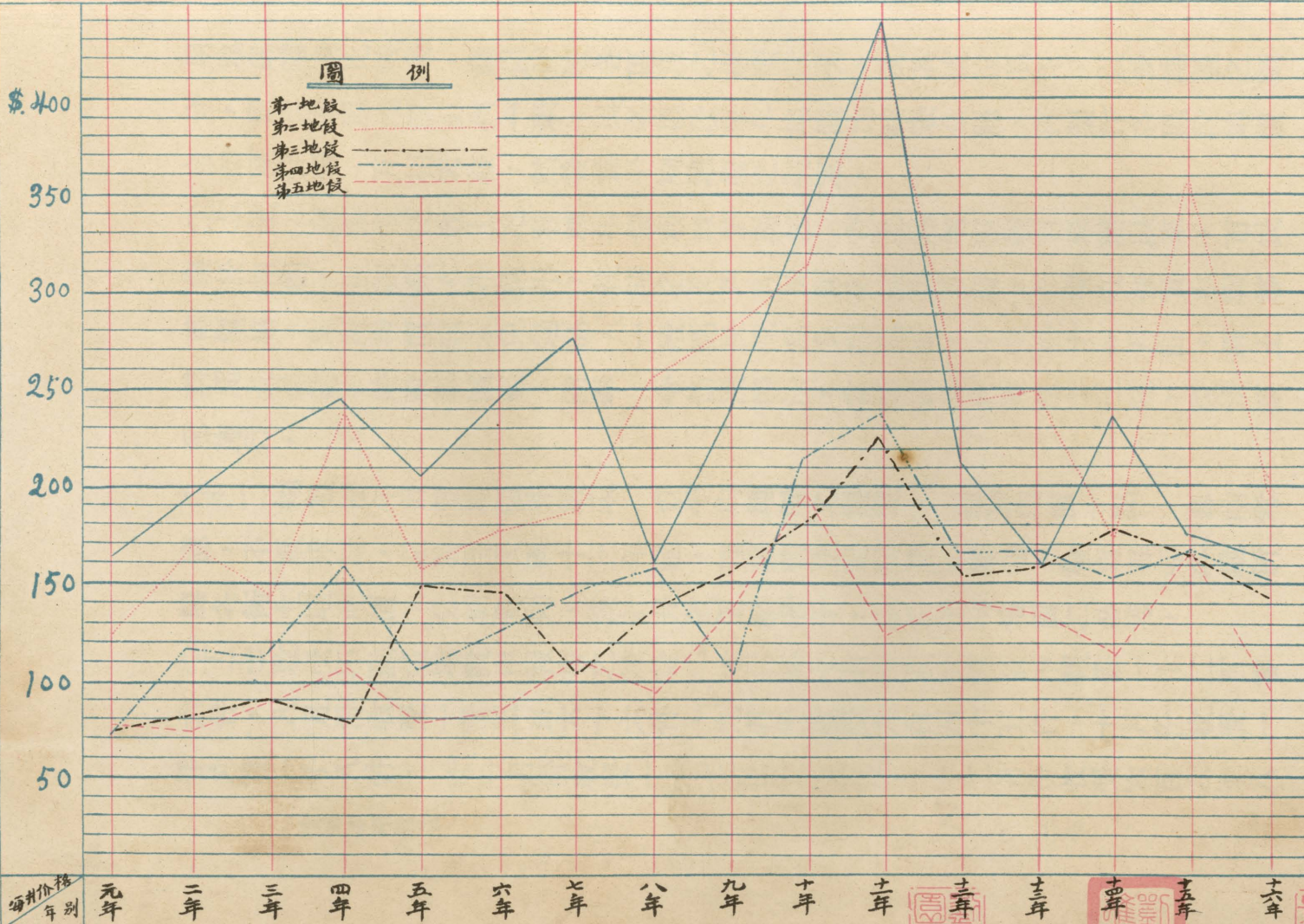
地稅課地價股

說明

此表係搜集已經登記之土地價格作為實例取其中心數為平均數其中價格全屬業戶自由申報故意
 登報地價者居多數而平均所得之價格亦隨之而變惟通觀全表各段最高地價均在十年至十二年之間正值地價最
 或二時前後地價最極多難於數故地價仍復低落則此表亦可顯示民國以來地價之趨勢

圖例

- 第一地段
- 第二地段
- 第三地段
- 第四地段
- 第五地段



海州地價
年別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課長

主任

製圖員

用地與曠地比較表，藉以明瞭各區段之經濟狀況，及其他位高下，以便地區之劃分，更從還原地價另列一表，與各區段歷年地價比較表參照，再製作各區段地價自然區分表，互相考証，然後爲平均地價之製定，

(十)呈 廳擬復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救濟辦法 查土地增價稅自舉辦以來，市民樂於輸納，但細察本市情形，往時各業戶稅契類多短報產價，至現在據實申報移轉價格，則所增價額未免過高，一般商民認爲負擔過重，十六年十一月間，經王前局長呈請，將稅率減輕，隨奉 令飭擬辦法，當經擬具救濟法十三條，復請核奪施行，

(十一)編製歷年計算地價井數表 查平均地價之製定，對於地價一點，參酌考慮，不厭求詳，茲特從民國十三年起，搜集前登記局登記案卷，檢查每年各地所屬各街土地產價，分別彙列，核計井數價格若干，以爲平均地價之參考，

(十二)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之統計 十六年七月份收受地價申報書一千二百零六件，八月份收受一千三百六十六件，九月份收受九百四十五件，十月份收受一千六百一十八件，十一月份收受一千七百二十八件，十二月份收受六百六十八

件，十七年一月份收受一百二十八件，二月份收受五百四十四件，三月份收受九百七十七件，四月份收受一千一百五十八件，五月份收受一千三百一十二件，六月份收受八百四十九件，統計本年度共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件，均經飭員轉載土地登錄冊，

(十二)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稅申報書之統計 十六年七月份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稅申報書一百另五件，八月份收受七十二件，九月份收受一百三十三件，十月份收受一百一十三件，十一月份收受一百四十九件，十二月份收受六十九件，十七年一月份收受四十四件，二月份收受一百八十件，三月份收受三百零四件，四月份收受二百六十一件，五月份收受二百六十九件，六月份收受二百二十件，統計是年度共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稅申報書一千九百一十九件，均經飭員分別核辦

第四章 關於宣傳事項

(一)論述強迫測量登記乃爲人民保障固有產業之一種 美善政策 查強迫測量登記，原爲明定經界，確保業權，杜絕豪強者兼併之野心起見，法誠良美，但粵民

根性每遇一種新政之施行，卽生一種過驚之疑慮，雖經剴切開導，而逾期登記者尙多，茲特不厭繁複，說明強迫測量登記事項乃政府爲人民保障固有產業之一種善善政策，在報上詳爲論述，使促覺悟，

(二)詳細解釋土地週轉增價稅條例及計算方式 查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方法，本局於開辦之始，卽經在市民來函質問中詳爲解釋，並登載日刊，俾各週知在案，乃市民對於該項稅則及計算方式，仍未明瞭者尙多，茲特再於日刊上詳細釋明，俾免疑惑，

(三)說明土地之使用與濫用 查土地之使用與濫用，性質迥不相同，土地使用者往往不明，因而土地操縱權每爲豪猾者奪諸個人之手，此卽地權不能平均之重因，茲爲使市民明瞭土地之使用與濫用迥別起見，特於報章上詳爲分別解釋，俾一般人民知所覺悟，

(四)說明測量舖屋時業主不如期來局帶測之利害關係查市民來局聲請登記，例應將該不動產先行測量，測量手續首由本局測繪課發出通知片，按址寄交各業戶，業戶接受通知片後，依照規定時間來局帶測，惟登記人往往有來局聲請登記後，

而不依期到局帶測者，於辦理上窒礙殊多，茲特飭由宣傳股，將不依期來局帶測之礙窒，暨業權確定遲速之關係兩點，用顯淺文字在日報上詳為說明，並擬作新聞，發交通訊社登載，俾一般登記人知所禁戒，

(五)論述土地登記是適應時代的需求 查我國土地現在發生一種最大的問題，即是不均衡的弊病，欲剷除此弊，不得不在平均地權上施行其工作，故政府為一般人民解除痛苦計，每省特開辦一土地廳，每縣市特設立一土地局，實行土地登記，以為平均地權之準備，但人民多屬不知，故對於強迫登記輒生不美滿之感想，茲特在日刊上詳為論述，使人民咸知土地登記是適應時代的需求，同時並可希望其協助進行，使登記日益暢旺，

(六)關於都市土地之研究

甲，關於土地管理則限制其濫用

乙，關於地稅務使地價均衡，達到平均地權為目的，

丙，關於市區範圍，則從速展拓，減去土地獨占性，

丁，關於交通發展，則多建馬路，務使市民居住享有適宜的衛生，

(七)分函各通訊社通知共亂被焚屋逾期登記免罰 查本局是月在市行政會議提出核免共亂災戶逾期登記罰款一案，經議決通過，無論從前已未登記，如能於本年內來局登記者，雖屬逾期，均免處罰，並經布告本市災區業戶知照在案，仍恐市民間有未及週知，特飭由宣傳股，將限期及免罰各辦法編作市政要聞，發交時事通訊社通稿，使市內災區業戶洞悉政府體恤災黎之至意，

(八)遵令分繕中央執委會宣傳部標語於繁盛觸目地點 張貼以廣宣傳 查黨政工作首重宣傳，宣傳效力尤貴統一，本局是月先後奉到對統一本黨宣傳工作之鈞令，即飭由宣傳股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定各種統一宣傳之標語，分繕數百張，并擇定衝繁觸目場所妥為張貼，俾所屬知所遵守，

(九)分函各通訊社宣傳從新改正登記手續 查登記手續頗為繁瑣，現將手續從新改正，不得不先事宣傳，特飭由宣傳股，即將改正之手續分別條舉，分函各通訊社轉載報章，俾當事人便於從事，自改正手續以來，市民來局登記者無不稱便，

(十)刊印傳單散派各業主令從速補報地價暨編訂最近登記須知書一冊分送市民

俾盡悉登記手續各辦法查本局繼續征收增價稅，爲減免業權人擔負稅額過重起見，經擬定救濟辦法推行，惟恐市內業主仍未甚明瞭，特飭由宣傳股，將救濟辦法及補報地價期限分別述明，又查登記手續頗屬煩瑣，茲爲市民登記便利起見，經將原日手續略爲變更，務期簡捷，并將聲請登記之程序，暨登記時應攜各物件，並逾期登記罰則，逐一列明，編成一小冊子，除發送市內各機關暨通訊社轉登報章外，另分別刊印補報地價傳單數萬份，連同登記須知書數千本，向市內各舖戶散派，務令各業主深知自由補報地價之利益，及新訂登記之手續，藉收宣傳普遍之效，

(十一) 論述征收地稅之理由暨登記繳契之新定手續 查征收臨時地稅，市民往往不明其意旨，致令觀望懷疑，以爲係一種不良之稅制，本局有見及此，經飭由宣傳股，將征收地稅之理由，用顯淺文字詳爲論述，并證明香港市政發達之原因，全在稅收之充裕，及土地整理之得宜有以致之，又查土地增價稅向來辦理驗契手續，係於各該業主聲請登記之後始傳繳驗，茲爲利便業主起見，經將繳契手續重新改訂，惟恐市民未及週知，特由宣傳股將新定手續編作市政要聞，發通訊社

轉載市內各報，俾市民咸知，併將征收地稅告民衆書分別通稿刊載，使市民洞悉
征稅之必要，

土地事項報告

公用事項報告

廣州市公用事項報告目次

第一章 關於取締事項

一 屬於電話者

- (1) 電話所之改組
- (2) 電話所因共亂損失及其修復各情形
- (3) 繳驗各用戶借摺
- (4) 續辦補習學校
- (5) 增設自動電話
- (6) 整頓原有電話

二 屬於電力者

- (1) 整頓電燈
- (2) 取締偷電及私駁街線各情弊
- (3) 整理電表
- (4) 修復被亂燬壞之桿線機件
- (5) 增設馬路電燈
- (6) 整頓各馬路多頭電燈
- (7) 增修內街電燈
- (8) 更換海珠公園及沙基長堤馬路電燈
- (9) 設置馬路電鐘
- (10) 促成火警盜警電鐘
- (11) 處罰電器店及安裝電器工人換照逾期

三 屬於自來水者

公用事項報告 目次

- (1) 接辦整理自來水公司事宜
- (2) 整理水量
- (3) 整理水質
- (4) 整理用煤
- (5) 籌劃整理費用
- (6) 處罰安裝自來水管工人換照逾期
- (7) 辦理自來水公司董事馮暉臨被控侵吞公帑第一案經過情
- (8) 取締收費短絀
- (9) 催促選舉總經理
- (10) 修復被亂損壞之水廠水塔及喉管掣各件
- (11) 籌設東山自來水
- (12) 籌設河南自來水計劃

四 屬於其他者

- (1) 規復取締廣告
- (2) 修正取締廣告規則
- (3) 取締隨意標貼
- (4) 設置放聲機
- (5) 籌設播音台

第二章 關於交通事項

一 屬於長途搭客汽車

- (1) 設置市營汽車
- (2) 通行公司之新式長途汽車及行駛路線
- (3) 限期改換新式長途汽車及現行車輛數目
- (4) 整飭各長途汽車
- (5) 增設長途汽車停車處
- (6) 復驗長途汽車司機及沽票人登記
- (7) 設置交

通符號 (8) 各種車輛受共亂損失之概況

二 屬於公共搭客汽車

(1) 西村公路及搭客汽車改由市府管理 (2) 東沙路營業搭客汽車

(3) 行駛七位搭客汽車之兩路綫

三 屬於普通營業汽車

(1) 考驗普通營業汽車司機

四 屬於腳踏單車二三輪汽車

(1) 單車與二三輪汽車換領牌照之概況

五 屬於市內肩輿

(1) 肩輿申報領牌之狀況

六 屬於郊外馬車

(1) 郊外馬車之狀況

七 屬於人力手車

(1) 舊式人力手車定期改換新式鋼輪車輛

八 屬於運貨汽車

(1) 運貨汽車應改換膠輪

九 屬於公共搭客電車路線

(1) 電車鋪軌將次行車

十 屬於省河船舶

(1) 整飭過海搭客電船 (2) 征收省河船舶牌照費及辦法附圖一

(二) 廣州市東山自來水機廠總圖

(三) 廣州市公用局規定長途搭客汽車車身圖

廣州市公用事項報告

公用局

廣州爲革命策源地，十數年來爲國家而犧牲，重市民之負擔，以致市庫支絀，對於市內公用事業多有未遑建設，自革命勢力直達北平，全國已屆統一，吾粵尤值訓政時期，一時建設之論風起雲湧，鱗集鬻興，積學之士爭自濯磨，以貢獻於當世，偉適於此時忝長全市公用，雖慚譴陋，對於整理建設未敢後人，惟回顧市內公用事項之最大端者，如電話電燈自來水三事，已久蒙三不之譽，此外如長途汽車人力手車之辦理腐敗，尤不能不急謀整理之法，凡此整理舊有，發展新建設，計一年來經驗所得有可得而言者，電話不靈，等無耳目，枝節補救，甚非長久之計，故與中國電器公司訂立合約，限一年內成立自動電機四千架，以便根本改良，自來水原有水量本不足供全市之用，該公司又辦理腐敗，一值炎熱時候，多鬧水荒，治本既急切無方，治標亦限於財力，電力亦然，全市偷電者多，所供電量不足，苟遇電機損，壞卽有一方電燈息滅，輿論譁然，該水電兩公司均屬商辦性質，設備不完，督率整理，昕夕籌維，並規定水廠治本治標及臨時補救方法，所

以飭令水公司遵辦者，不啻三令五申，無如或藉口財政困難，或藉詞敷衍，又不能逕採直接澈底改革手段，譬諸教師督責頑徒，縱舌敝唇焦，苦無良策，夫水電兩事之整理情形如此，他如建築東山自來水塔，取締長途汽車濫載，改換新式車輛，取銷廢爛手車，設置放聲機，籌建播音臺，設置十字馬路行車符號及馬路電鐘，改良馬路電燈，均屬一週年來所辦事項，比諸文明都市之建設百未逮一，茲撮要錄諸報告篇內者，亦欲使市民知公用局之非形同虛設，個人之任職不過一時，所待於賢者籌設之事甚多，尤其是水電兩力之應如何日謀補救，甚或應如何澈底改造，似宜體察研究，急起維持，若因以往整理之不獲急遽成功，致持因噎廢食之論，使革命之策源地之公用事業反銷沈於高唱建設之時，此則偉期期以爲不可，甚欲表示諸當世者也，

第一章 關於取締事項

(一) 屬於電話者

(1) 電話所之改組 查電話所之組織漫無統系，經飭令該所前所長陳賀宗

從新改組，擬定章程及組織統系表，職員薪俸表，各課各股辦事細則，以資整頓，（章程等見後）

(2) 電話所因共亂損失及其修復各情形 查電話所入不敷支，歷有年所，前經極力撙節，僅得相抵，嗣因共亂發生，所有營業費附加費及安裝自動機結存各款，均被搶劫，普通電話只通百餘號，自動電話只通五號，其餘一概不能通電，永漢路被燒一百對大線四條，五十對大線一條，長堤及一德太平維新惠愛各路大線，均被流彈洞穿，總計不下二百餘孔，爲空前未有之巨大損失，迫得由局呈准 市廳撥給修理費二萬五千元，經常費五千元，該所復呈准定期減收市內及佛山裝機費，收回自動機裝復費，援案息借佛山用戶款項，征收由佛電省電費，并裁員省費，以裕收入，經數月工作始將各路各戶線機修復，據該所四月份呈報，普通電話總所通話者一千零三十戶，西分所九百零一戶，佛山二百五十六戶，南分所二百三十四戶，警用五十八戶，東山五十一戶，花地二十五戶，統計二千五百五十五戶，自動電話通話五十四

戶，計已恢復原狀矣，

(3)繳驗各用戶借摺 查電話所歷任所長，每因經費不敷向各用戶息借款項，即以電話費抵償月息，閱時既久，積弊甚深，迭據該所所長黃著勳呈請限期及展期，將借摺繳驗，換發新摺，以期剔除積弊，除先後批復外，均經呈奉 市政廳批准備案，轉飭該所知照，後展期已滿，復據該所長呈繳繳驗借摺用戶清冊，并請示繳驗逾期各辦法，當批繳驗逾期而不聲明故障，仍應函知該各戶限日繳驗，或聲明故障，如再放棄，然後取銷借摺，至函報故障者，則函知展限一星期繳驗，函報失摺者則令覓舖具保，并登報後無人報驗，方准登記，以期周密，并呈奉 市政廳批准照辦，嗣查各用戶復有放棄如故者，始將其借摺取銷，呈報辦理結束，

(4)續辦補習學校 查電話所開辦補習學校，係爲作育人材起見，該校開辦未久以經費短絀，中途停辦，殊屬可惜，案據全校學生呈請令飭續辦，以竟全功，業經迭令該所勉力維持，撥款續辦，

(5) 增設自動電話 查自動電話較普通電話尤爲靈便，前二年經已試辦，成績昭著，惟機數無多，未能普及，孫前市長與美商自動電氣公司訂立合同，限期增設，惟歷時已久，該公司放棄責任，迄無進行，不得不着手另籌辦法，現已由市政廳與中國電氣公司雙方訂立合同，籌議裝設，其合約與前美商自動電氣公司合同比較優異極多，前美商電氣公司合同共美金六十九萬元，電話機器房屋並不在內，且所定四千號祇預備一萬號，中國電氣公司合約共美金六十四萬元，所有機器房屋包括在內，而所定四千號預備一萬號可擴充至四五萬號，兩相比較優異極多，契約成立後按日撥款與該公司着進行，近已擇得西瓜園附近空地堪以建築總所房屋，由財政局將地價及搬遷費先後撥付，由局轉繳廣州地方法院承領，并收回養香店地址，交與中國電氣公司興工建築，大約一年之後自動電話可以普及全市矣，

(6) 整頓原有電話 本市電話不靈向爲市民所詬病，已無可諱言，改良之法惟有增設自動電話，將現有之普通話機一律移往別處裝用，經已積

極舉辦在案，但自動話機安裝需時，其未安裝以前，對於現有之普通話機仍須整頓，以免予人口實，查電話不靈，揆厥原因皆由各所總機不同，及經濟困難，材料缺乏，迭經政變，街外大線多被流彈洞穿，又欠新線更換，雖已修復，而駁口甚多，間有不能將原線線數收回，總西兩所通電，民十時設有總線六十對，現除壞去者祇有三十對，故凡西所與總所各用戶通電能傳話者，十不得五，民十四時擬增加總分所總線五十對，經向洋行定購，後因無款提貨，遂爾擱置，又總所之總線內部發現損壞，每交春夏潮濕之際，號燈時常不明，用戶叫號，司機無由知覺，市民多不滿意，故用戶號數比五年前退縮四百餘號，影響收入為數甚鉅，現擬籌集四萬元，從速添購各種材料，期以兩月，將總西兩所總機分別修補，一面嚴令各司機勤慎供職，庶呼應較靈，不致如前窒碍，此整頓現有電話之辦法也，一俟籌有的款自可施行，

(三) 屬於電力者

(1) 整頓電燈 查市內電燈不明，交通治安均蒙影響，本局規復伊始，即

行查驗電力公司煤機爐線等件，遇有損壞，立飭從速修理，其後如錢局至北較場四標營總線全失，越秀公園被竊電線數次，長塘街南約街線霉爛，秉政街街線細小，盤福路一帶桿線霉爛短少，及各街各路各公園，凡有桿線胆罩損壞，一經查悉，及有人報告，概行令飭電力公司增修更換，以免碍及燈亮，若遇晚間電燈熄滅，及乍暗乍明，光亮銳減，無論占地遠近，均經嚴飭修復，最近六月二十三晚九時西關停止供電，係由西關線第二段電線擔負過重，發生繭線之弊，及第二段油掣損壞，并承載銅片瓦罇亦被燒燬所致，除嚴飭即日修復外，並將停電情形呈報市政廳察核，

(2) 取締偷電及私駁街線各情弊 查偷電及私駁街線各情弊，市內隨處皆是，電力求過於供，固足妨礙大部分之燈亮，而爆烈電箱，危及人民屋宇生命，尤屬防不勝防，迭經佈告禁止，及派員會警截線究罰，復飭電力公司擬具取締規則，會同公安局擇要布告，限期安表矣，

(3) 整理電表 查電力公司年來以電表缺乏凡報請新裝電燈者均延不舉辦

，致爲私駁街線者所藉口，近來始據該公司查復，現存電表共有六千餘個，足敷用戶安裝，隨批令嗣後報裝電表，無論面報函報，如有手續不合，須隨發裝燈安表手續撮要一紙，俾資照辦，又該公司安置電表，行度往往過速，迭經各用戶面請查驗，已將購置試驗電表機試驗行度各意見提出市政會議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購辦，一俟運到卽行開始試驗，在未運到以前，仍飭該公司設法改善，以期準確，

(4) 修復被亂燬壞之桿線機件 查市內猝遭變亂，各處電燈桿線機件多被燬壞，經飭電力公司尅日設法修復，以維公用而保公安，

(5) 增設馬路電燈 查市內馬路日漸開闢，電燈亟須增設，西關各馬路如源昌西路，靖遠路，聯興路，同興路，同文路，興隆路，十三行路，福德路，杉木欄路，十七甫，十八甫，第十甫，十一甫，十五甫，寶華路，上下九甫，打銅街口至豐寧路，各馬路展築已久，或則燈數不敷，或則全未裝設，經卽派員查明，令飭電力公司一律安裝，以免黑暗，

(6) 整頓各馬路多頭電燈 查各馬路十字路口多頭電燈燈罩，向係來自外洋，購辦不易，取價尤昂，間有損壞經年，仍未更換者，現經將原罩式樣交商鑄模仿造，并繼續購備二百火燈胆，一律令派電力稽查，督同電力工匠更換，并洗滌明淨，以免蒙翳，

(7) 增修內街電燈 查市內各街電燈不明，及全未裝設，與燈數不敷分佈者，所在皆是，前經函請公安局令區查報，并據各區將增修燈數及地點先後列表呈轉到局，已次第令飭電力公司分別設法增修在案，後於五月三十日，會同公安局派員，暨電力公司代表，復將增加燈數及地點適合與否，并應如何責成坊衆擔負費用之問題共同商議，隨據電力公司呈繳街燈原額清冊到局，即咨公安局發區調查，按照各議案辦理，至貧瘠街巷電燈費用，坊衆無力負擔，據電力公司總經理鄒殿邦呈，業經商承 市長面諭，准在報效市行政經費項下扣抵等情，復咨公安局主稿會呈，以便舉辦，

(8) 更換海珠公園及沙基長堤馬路電燈 查海珠公園及沙基長堤馬路電燈

地點衝繁，亟應設法更換，以壯觀瞻，現已規劃就緒，其更換費用經令電力公司先行墊支，准在報效市行政經費項下扣抵，并呈請市政廳備案，至圖式及尺寸，復函送購料委員會，派員查詢各商號定購價格，以便舉辦。

(9) 設置馬路電鐘 馬路電鐘前經 市政廳發交購料委員會審查，復經購料委員會與慎昌洋行立約定購，並交定銀二千元，旋據慎昌洋行函稱，以本市電力對於馬路電鐘有窒礙難行之處，再由本局技士李德耀查確，電力公司廠內電機係二千五至二千六基羅華特，壓力升降不時，必致電鐘快慢甚難準確，惟馬路電鐘乃本市新建設事業之一，斷無任令中止，茲擬另購發電機一座，附設電力公司機廠，燃用偈油，壓力亦勻平，無時升降之弊，則電鐘自然準確，(或購用蓄電池，壓力亦可勻準，但此屬於工程設施，須俟攷慮比較效用上孰優孰劣，及經濟上孰為節省，然後可以着手辦理)，現經與西門子定購發電機，一俟運到，馬路電鐘即可觀成。

(10) 促成火警盜警電鐘 查火警盜警電鐘，各國商埠均有設備，以爲報警之用，前經與商人籌議定購，旋撥歸公安局辦理，茲不具論，

(11) 處罰電器店及安裝電器工人換照逾期 查市內電器店及安裝電器工人，往往照期已滿，延不換領，殊屬疲玩，業經擬具罰則，凡不換照之電器店處以一毫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安裝電器工人處以一毫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如逾期在一年以上，則將原照取銷，當呈奉 市政廳批准照案執行矣，

三) 屬於自來水者

(1) 接辦整理自來水公司事宜 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奉裁，所有整理事宜交由公用局接辦，當經令委整理專員二員，在該公司設處辦公，以專責成，

(2) 整理水量 查自來水公司創辦伊始，僅爲供給西關一帶之用，工程設施未及全市，西關水塔高度，及大小街道水管，均無遠大計劃，迄今已延及新城老城以至東山，且馬路開關，層樓疊聳，用戶倍增，給水

上遂發生絕大困難，每屆夏令天時炎熱，用水倍多，水力更不能平均分布，自非大加改革，不足以增水量，如大加改革，又非財政充足，且假以時日，不能程功，茲爲急則治標起見，督飭該公司，將增步水廠汽爐升足，限定蒸汽壓力舊爐三座，每座以一百度爲率，新爐二座，每座以一百二十度爲率，以期水源增加，且每日將西關各處水掣規定時間，關閉兩次，調劑東北隅水量，以此暫救目前之急，惟水量不足，尙有一層原因，卽浪費是，如洒水機在馬路洒水，各街坊日僱伙力洒水，均漫無限制，此中所耗水量綜合起來決非少數，擬飭令自來水公司在長堤設置抽水三座，以便各機抽取海水洒路之用，使水力不至分散，凡此者治標辦法，至治本方法大要（一）調查市區用戶所用水量，（二）測勘現有各處所安水管，（三）改革現有各處所安水管，（四）添置新機及增加水塔，（五）增設水廠總水表，以上五者均經分別督促該公司陸續進行，以期完善，惟該公司係屬商辦性質，有利不欲興，有弊不欲言，是則根本上所無可如何者耳，

(3) 整理水質 自來水關係市民衛生，其水質當以清潔爲本，本年迭准衛生局咨開，各月份水質不潔，及檢驗細菌未得及格，除嚴飭自來水公司整理外，復函請衛生局派細菌專員到局，會商殺菌計劃，後據整理專員擬具殺菌治標治本各辦法前來，并奉 市政廳批發衛生局改善自來水報告書下局，因將此兩種重要文件隨文令發該公司遵照辦理，

(4) 整理用煤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成立後，制止起卸洋煤，自來水公司因此改用土煤，土煤力弱，原日蒸汽力有一百一十磅者，竟低至四十餘磅，經一面嚴令該公司設法恢復蒸汽力原狀，一面呈請 市政廳轉函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安定該公司購用洋煤辦法，復該公司已遵令辦理，惟購用煤叻間有攙及劣煤，蒸汽力又復低降，因嚴行取締該公司訂購煤叻，限令所購之煤以蒸汽力超過一百零五磅，使螺旋机每分鐘行三千轉爲合格，不合格者不准訂購，以免礙及水量，

(5) 籌劃整理費用 查自來水公司經濟困難，而整理又刻不容緩，所有整理費用亟應籌劃，現已籌劃者有二，(一)規復水費水表原價，并收加

二小費，由該公司代收繳局解庫，撥充整理水量之用，經將此項意見擬具書面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奉 市政廳通令，分飭該公司及整理專員遵照，(一)(加二小費後奉令取銷)(二)令該公司將每日收入項下提存一成，指定為該公司擴充改良各項事業及購置設備品之用，并飭整理專員監督進行，(三)據整理專員沈衡呈請，限日遴員主管清厘戶口等項，并責成從速征收舊欠，以裕收入而資整理，經令該公司從速照辦，并飭整理專員監督進行，

(6) 處罰安裝自來水管工人換照逾期 查市內安裝自來水管工人，往往照期已滿，延不換領，殊屬疲玩，業經擬具罰則，處以一毫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如逾期在一年以上，取銷執照，案呈 市政廳批准照辦，已執行數月矣，

(7) 辦理自來水公司董事馮暉臨被控侵吞公帑一案經過情形 案據自來水公司股東盧隆呈控該公司董事馮暉臨侵吞公帑，當經一面批飭盧隆來局面詢當日情形，一面令行整理專員呈復，以此案迭經股東左曙東歐

陽必申呈控在前，事非子虛，惟案情重大，亟應調集當年帳簿，詳細勾稽，以便辦理，復加派課員陳筱玉，會同整理專員澈查，及令該公司代總經理譚棣池檢齊歷年賬簿送核，并將辦理情形呈奉 市政廳批飭，選派公正廉潔人員妥慎查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後據各派員簽復，該公司代總經理借詞搪塞，尙未檢賬送核，復呈奉 市政廳批飭，限催繳交，隨令各派員及該公司代總經理遵辦，（該賬簿後經繳交）

（8）取締收費短絀 案據自來水公司整理專員呈報，該公司收費短絀情形，當經先後令飭該公司，將收費主任譚公純征收最懈之司事李夢梅分別撤換，惟事閱多日，尙未照辦，復令催該公司撤換，并飭整理專員督促，旋據該公司呈復，李夢梅先已辭職，譚公純尙能將五月中旬收費短絀情形報請整頓，似非有意徇隱，請從寬免議，經令整理專員查明，至該主任應否撤換，俟看將六月份收費有無起色再行核辦，以此批行該公司知照，同時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市政廳核奪，

(9) 催促選舉總經理 查自來水公司總經理一職，久懸未選，代總經理譚棣池對於整理各項，復遇事阻延，無從辦理，自應從速選舉，以利進行，經令該公司董事局定期選舉，隨據呈復，須物色相當人材備選，方能確定選舉日期，當批限十日內選舉，並將選舉日期具報，復據呈報定期六月二十五日正式選舉，隨批飭選出三人送局呈廳，擇充接理，并分令整理專員監辦，及呈奉市政廳批准如擬辦理，後該公司董事局藉詞違章，抗不遵辦，呈復到局，復批飭凜遵前批辦理矣，

(該公司復於 月間選出陳世貴接充已呈廳核准備案)

(10) 修復被亂損壞之水廠水塔及喉管掣各件 查自來水水廠水塔及各處水管水喉水掣，被亂損壞，所在皆有，應即修復，以固水量，當經派員查報，轉飭自來水公司迅行分別修復，

(11) 籌設東山自來水 東山一隅位在本市之東，地勢較高，居民繁衍，廣州市自來水塔地低管小，且相隔遼遠，水量時虞缺乏，亟應另行籌設，以濟不足，故東山水塔自十月分規劃進行，嚴促興築，但決定水閘

址後，建築工程移交購料委員會辦理，招投數次均無人投承，因此稍延時日，今機器已定購在途，而建築亦已興工，大約五個月後自可完成，(附機件總圖)

(12) 籌設河南自來水計劃 河南地廣人稠，自來水向付厥如，居民咸感不便，為發展公用事業起見，籌建河南自來水廠自應早日見諸實行，本局迭經測勘，估計其水塘泵房水塔地址，擬具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呈請 市政廳察核，一俟籌款計劃確定後，即可分途進行，

(四) 屬於其他者

(1) 規復取締廣告權 查廣告事項向由前公用局取締，奉裁後撥歸財政局兼辦，今公用局業已規復，自應繼續辦理，以符原案，遂於四月十八日第一四三次市行政會議，由本局提議議決通過，劃回本局辦理，並由 市政廳令飭遵照，現已切實執行，嗣後廣告主如欲將廣告標貼及巡行，須先到本局呈繳式樣，驗明許可，方准照辦，

(2) 修正取締廣告規則 查廣告規則，按諸今日情形，須將標語場加入，

及增加條文十條，以期適合而便執行，經於五月三十日第一四九次市行政會議，由本局提議，將原日規則加以修正，當議決通過，嗣後關於取締廣告事項，悉照修正規則辦理矣，（規則見後）

(3) 取締隨意標貼 查各商家廣告多在公園衙署牆壁及電桿上標貼，並有在電桿上釘掛招牌等類，殊礙眼簾，當經佈告禁止，及令廣告捐承商揚名公司轉飭廣告主，嗣後上列各地點不得標貼廣告，如有標貼在前，仍通函各廣告主知照，限三日內自行撕毀，以肅觀瞻，

(4) 設置放聲機 查放聲機爲近世宣傳所必需，前經建設廳向太古洋行訂購，後由局奉 市政廳令，派員提取，即在中山大學試驗，三月十日移往西瓜園警察同樂會試驗，先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復移往東較場演講，是日羣衆達數萬人，無論離台遠近，均能聽講清晰，聲浪達至一二英里，後決定在中央公園建築屋舍存貯，將來建築完竣，擬每逢星期二四六及星期日，函請音樂家及名流分日蒞園唱演，以愉快市民耳目，

(5) 籌設播音台 查無線電播音台，為交通機關之最新產物關係宣傳工作及公共娛樂極為重要，本市無線電播音台自 林委員長在市政府會議提出通過後本已著著進行旋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將設立播音台地點式樣，有無與無線電台相觸，查復核辦，經將并無妨礙情形呈復，復經呈請 市政廳飭令購料委員會從速購辦播音機在案，現在該機日間即可運到，擬在中央公園建築房舍安置，不日可實施應用矣，

第二章 關於交通事項

(一) 屬於長途搭客汽車

(1) 設置市營汽車 本局職掌交通，職責頗為重要，誠以各長途汽車時有違章濫載情事，最易發生危險，兼之坐位不良，雖迭經嚴予取締，迄未改良盡善，本局有見及此，特呈准 市政府 購置新式長途汽車多輛，定名市營汽車，由 市政府經營，以為各長途搭客汽車之模範，此項市營汽車，經於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其第一號車裝運到粵，即日

開始營業，行駛滿面，其後陸續添購四架共五架以其美觀舒適，市民爭相乘搭，甚爲滿意，自開辦以來，營業頗形發達，此關於市府經營事業之初步，將來推行愈廣，似於市庫收入不無少補也，市營汽車圖式列載於下，

- (2) 通行公司之新式長途汽車及行駛路線 查開投補充加拿大公司原承黃紅綠三色路線長途搭客汽車十輛，據通行公司每日每輛認餉十三元，請予承辦，奉 市政廳批准，旋據該公司遵照本局最近規定新式車輛圖式構造，先行製就新式車四輛，開始行車，其餘六輛陸續製備開行，並呈准將財政廳前即大新公司之側東向，西濠口清一色之前南向，普濟橋改爲太平南十三行街口，東山公園前改爲東山公園龜崗街街口，爲該公司停車首站地點，以便市民往來，而免擠擁危險，現在市面行駛之新式長途搭客汽車，與市營汽車相彷彿者，即市政府最近改良之一種車輛也，新汽車圖式列下，

- (3) 限期改換新式長途汽車及現行車輛數目 本局自民國十六年八月恢復

，辦理交通，查得各長途搭客汽車多屬陳舊不良，亟應設法改善，以期整飭，當經擬定新式汽車式樣，限令三個月一律改換新車，案經呈奉 市政廳核准照辦，並令行各長途汽車公司遵照改換，至市內馬路向分黃紅綠三色路綫，招商投承行駛長途搭客汽車，計共有加拿大利行利國民模範通行等公司，迨禺山路至觀音大巷路線開放，原由廣安惠民兩公司投承行車，現在除加拿大惠民兩公司停辦外，尙有各公司長途汽車約三十餘輛，行駛市面，

(4) 整飭各長途汽車 本局自十六年八月恢復後，查得各長途汽車因日久行駛，每多破爛，甚或車制不靈，或在夜間行駛不燃車燈，不鳴嚮號，或有車牌遺失，車罩不蓋，車身塵積污垢，種種違章，實與交通有礙，本局爲整理交通起見，除令飭遵章辦理外，特派各稽查員日夜梭巡市面，分別執行取締，照章處罰，并飭令設置滅火筒，以防意外，飭裝咪鏢，使行車速率有所限制，至車身滿貼廣告有礙觀瞻，案經嚴令取締，如關於機關團體屬於重要宣傳者，應另具木架懸掛，以廣宣

傳而資美感，

(5) 增設長途汽車停車處 本局查各長途搭客汽車，除每段路線規定補助站二處外，不准沿途搭客，於市民搭車殊感不便，擬於繁盛地點增加停車處，每處豎立停車處木牌，以便市民赴搭，如非車站補助站停車處，均不准上客，祇准落客，每車載客仍額定十四人，以示限制而利交通，當經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復由公安財政兩局審查議復，奉 市政廳核准，將增設停車處表令發到局，已分別佈告週知，暨令行各長途汽車公司遵照，一面由局代為製就停車處牌片，飭於指定地點豎立懸掛，俾搭車市民知所趨赴，長途搭客汽車沿途增設停車處表列下，

紅色路線 由普濟橋起沿泰康路直至廣九站止

沿途停車處 (一) 油欄直街 (二) 靖海路 (三) 維新南路 (四) 永漢路 (五) 萬福路 (六) 東鬼基

黃色路線 由黃沙粵漢路車站起沿西濠口過長堤永漢路入惠愛東路

直至東山公園止爲三大站

第一站 由黃沙車站起至西濠口止沿途停車處

(一) 雪廠前 (二) 沙面西橋 (三) 沙基東約 (四) 沙面東橋

第二站 由西濠口起至財廳前止沿途停車處

(一) 先施公司前 (二) 靖海路 (三) 維新南路 (四) 市廳前 (五) 天

字碼頭 (六) 泰康路口 (七) 大南路口

第三站 由財廳前起至東山公園止沿途停車處

(一) 城隍廟前 (二) 榨粉街口 (三) 中山大學 (四) 省議會 (五) 新

公醫

綠色路線 由普濟橋沿豐甯路過惠愛西路至大新公司止沿途停車處

(一) 太平橋 (二) 三多里口 (三) 惠福西路口 (四) 西門 (五) 四牌樓

(六) 中央公園前

新關馬路線 由禺山市起至十一甫口止沿途停車處

(一) 維新路口 (二) 四牌樓 (三) 豐甯路大圍 (四) 三多里口 (五)

長壽里口 (六) 洪聖廟前

(6) 復驗長途汽車司機及沽票人登記 查本市各長途汽車司機人，每因違章行駛過速，或駕駛不慎，時有傷斃人命之事，本局爲慎重起見，特擬定覆驗司機人簡章，暨沽票人登記簡章，以資整頓而便查核，呈奉市政廳核准修正，飭行遵辦，旋經本局訂定日期，飭各司機人來局覆驗，計考驗者共九十四人，其合格者八十人，照章發給證章，准予照常執行職務，不合格者十四人，一律停止駕駛長途汽車業務三個月，以資練習，期滿再行覆驗，已分別佈告飭知，其各沽票人亦經赴局遵章登記，發給特別証矣，簡章附呈

復驗長途汽車司機人簡章

(一) 凡本市長途搭客汽車駕駛人，須一律來公用局具領長途汽車特種牌號，方准執業，

(二) 凡欲領此項特種牌號者，須先領普通汽車駕駛執照，及由公用局委員復驗合格者，方准發給，

(三) 具領人應有本市殷實商店或廣東機器總工會保證書，並備二寸相片二張，帶備普通汽車駕駛執照，駛同長途汽車來局聽候復驗，

(四) 復驗範圍以試驗駕駛術純熟，手足靈敏，耳目靈通，及無神經病症者為限，

(五) 具領人經復驗合格後，本局在普通執照上註明蓋印外，並發給特種牌號一枚，繳納牌號費一元，

(六) 此特種牌號，於執業時應懸掛於衿頭明顯處，以便查驗，
長途汽車沽票人登記簡章

(一) 凡本市長途搭客汽車沽票人一律來公用局登記，編列牌號，以資識別，

(二) 具領人應備相片三張繳局，以便存轉，

(三) 具領人應繳納牌號費一元，領取牌號，

(四) 沽票人牌號於執業時，應懸掛於衿頭顯處，以便查驗，

(五) 沽票人應穿着一定制服，

(7) 設置交通符號 市內十字馬路五頭電燈下，原設有交通警察，指揮來往各種車輛，惟值狂風大雨或炎日當中之際，交通警察時有不能執行職務，關於市民往來不無危險，經由工務局擬定篷蓋圖式各法建築，在五頭電燈下安置木質篷蓋，并設交通符號，在日間指揮車輛則用紅綠木板旋轉，夜間則用紅綠燈，以示行止，交通警察執行職務自無妨礙，而於市民交通亦免除危險矣，

(8) 各種車輛受共亂損失之概況 本局自奉令規復，正當積極整頓，適值共黨暴動，交通事業首當其衝，計損壞各種車輛不少，據協安手車公司報告，該公司營業人力手車，焚燬散失共二百四十五輛，市內普通汽車原有六百餘輛，損失約一百五十餘輛，市內長途汽車原有三十六輛，損失二十六輛，來往過海電船原有十七號，幾全數被軍隊留用，幸為時不久共亂已平，市內交通次第恢復原狀矣，

(二) 屬於公共搭客汽車

(1) 西村公路及搭客汽車改由市府管理 查西華汽車公司前向

廣東建設廳公路處承辦西村車站起至大北門止路線，行駛七位搭客汽車四輛，運貨汽車二輛一案，邇來該公司竟不照原承路線行駛車輛，竟駛入吉祥路德宣路市區範圍，本局認爲與投承原案不符，且對於各長途搭客汽車未免輕重不均，擬着令該公司每年每輛繳納特種牌照費二百元，以示區別，又查西村公路接近市區，地方治安均隸市政範圍，擬收回市府管轄，以歸劃一，案經呈奉 市政廳核准，呈請省政府議決照准，並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在案，旋准公路處將西村公路圖案，暨西華汽車公司投承原案，移交過局接管，現正查照原案責令繳納特別牌照費矣，

(2) 東沙路營業搭客汽車 查東沙馬路營業搭客汽車，由東昇公司每日認繳特別牌照費三十三元，另年繳普通牌照費，於本年三月間投承包辦，并於章程內規定，每搭客汽車商人，每日每輛向該包辦商繳納特別牌照費一元六毫，方許行駛，均經市財政局批准照辦，其行駛路線規定由大東路之東門口起，經東沙馬路至沙河圩止，現在行駛汽車約

有二十餘輛，此係本部郊外特准行駛之營業搭客汽車，于各市民往來乘搭頗稱利便，

(3) 行駛七位搭客汽車之兩路線（附公共汽車僱用規則） 查禺山路至觀

音大巷路綫，原有廣安惠民兩公司投承行駛長途搭客汽車，後因惠民公司呈請停辦，祇有廣安公司汽車數輛行駛，不足以應需求，本局爲維持交通便利市民來往起見，在新式汽車未行駛以前，暫設七位搭客汽車十輛行駛，每輛每日繳納特別牌照費五元，又沙基西橋至惠愛中路城隍廟路綫，在長途新式汽車未承商以前，照禺山路至觀音大巷路綫辦法，招商領照，行駛七位搭客汽車，每日每輛繳納特別牌照費四元，均經呈奉 市政廳核准照辦，并佈告招商領照行車各在案，現此項七位搭客汽車均經行駛載客，市民來往咸稱利便，而市庫收入亦不無增益矣，至其他公共汽車，均無一定地點停車，殊于交通不無窒礙，且此項汽車多有沿途接客，有礙交通，業經擬定公共汽車僱用規則共八條，呈奉 市政廳核准照辦，並佈告執行，附公共汽車僱用規則

八條如下，

第一條 公共汽車停車處由公用局於下列地點指定之，

(1) 東山 (2) 廣九站 (3) 廣大路 (4) 太平橋 (5) 黃沙 (6) 西門 (7) 北園 (8) 郵政總局傍

第二條 公共汽車除上列地點外，不得在其他處所停車接客，在停車處停車時，須依次序擺列，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條 公共汽車除在停車處接客外，不得沿途兜接散客，

第四條 公共汽車所載乘客不得逾六人，中車不得逾五人，細車不得逾四人，

第五條 公共汽車租賃價目表，由公用局核定，應於停車處揭出之，

第六條 公共汽車除乘客外，不得搬運貨物，

第七條 公共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其餘均照交通規則辦理，

第八條 公共汽車違反本規則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屬於普通營業汽車

(一) 考驗普通營業汽車司機 查市內普通營業汽車，計有三百輛，執業司機例類來局報領駕駛執照，並須考驗合格，方准給照駕駛，歷經辦理有案，祇以司機任情駛駕，以致碾斃人命時有所聞，若非取具保證，不足以昭慎重，旋准廣東機器總工會函請，為利便各工友投考汽車司機起見，特具繳保證金一千五百元，存放中央銀行，專為擔保各工友投考駕駛汽車保證之用，當經准予所請，并呈報 市政廳備案矣，

(四) 屬於腳踏單車二三輪車單車

(一) 單車與二三輪汽車換領牌照之概況 查營業自用單車及二三輪汽車，均須每年拖車赴局查驗，換領牌照，方准行駛，其營業自用單車期限，係每年由四月至下年三月底止，營業單車每輛納照費二元，自用單車每輛納照費一元，均另繳牌片費二毫，計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共給過營業自用單車牌照約有二千六百餘輛，又營業自用二三輪汽車，其期限係每年由一月至十二月底止，每輛納照費二十四元，牌片費二元，計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共給過營業自用

二、三輪汽車單車牌照三十六輛，

(五) 屬於市內肩輿

(1) 肩輿申報領牌之狀況 市內肩輿，前以市面馬路尚未普遍，申報領牌者尚居多數，近因馬路日漸推廣，申報日多，肩輿遂日形減少，查十六年份申報領牌者，僅得六百餘號而已，

(六) 屬於郊外馬車

(1) 郊外馬車之狀況 本市東郊原有馬車數十輛，以便市民僱用，嗣因汽車日多，而馬車遂日漸減少，現據換領牌照者約有十輛，計每年每輛納牌照費二十四元，此項馬車行駛大東路之東門口起，經東沙馬路以至沙河，間或行駛市內，來往市民用以代步，頗為利便云，

(七) 屬於人力車

(1) 舊式人力手車定期改換新式鋼輪車輛 查本市人力手車計共三千六百五十輛，由協安公司承辦，所有車輛因拖駛日久，殘朽污垢在所不免，若不從根本整理，實於衛生觀瞻兩相妨礙，當經擬定改換新式鋼輪人

力手車，限期換竣，業經呈奉核准有案，同時有普達公司請承新式鋼輪人力手車五百輛，行走市面，將來新車裝竣，舊車廢除，市內交通益形發達矣，

（八）屬於運貨車輛

（一）運貨車輛應改換膠輪 市內人力鐵輪貨車計有一千一百餘輛，前經財政局會同工務局核定取締辦法，所有一切人力貨車車輪，均須改用膠質，其鐵輪或木輪鑲鐵者，一律不准行駛，業經佈告執行取締，嗣後人力貨車非屬膠輪不准領照，至運貨汽車如屬實心膠輪者，亦經限期改換泵汽膠輪，以符功令而維路政，

（九）屬於公共搭客電車路線

（一）電車鋪軌將次行車 廣州市政開辦最先，電車一項尙付闕如，祇以時局變遷，以至未能實現，本年四月間，該電車公司實行復業，在東川三馬路設立工廠，先從大沙頭沿越秀南路萬福路泰康路一德路以至普濟橋一段路線先行鋪軌，一俟鋪竣，則電車開行為期當不遠矣，（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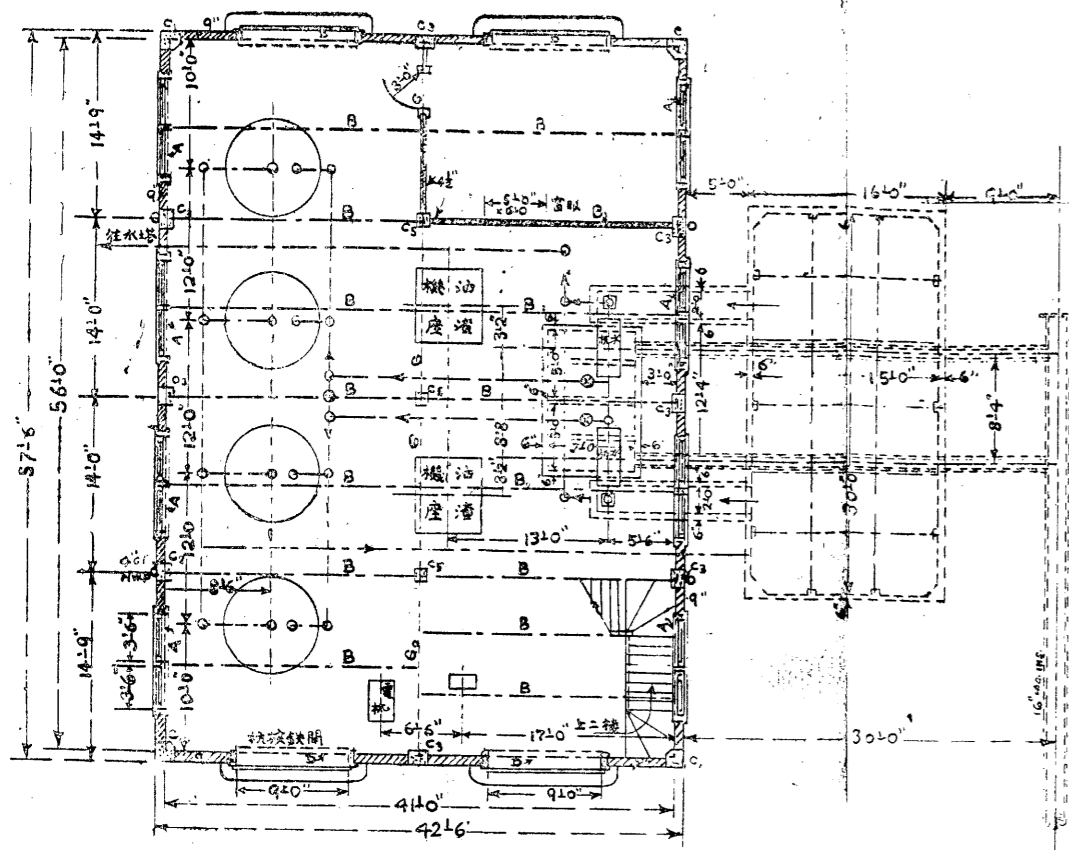
已鋪至泰康路)

(十)屬於省河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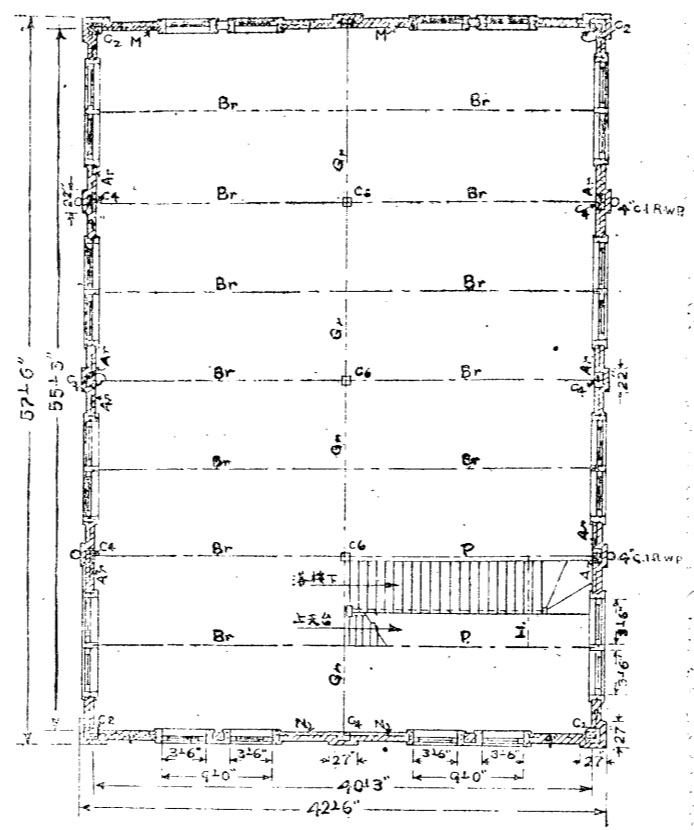
(1)整飭過海搭客電船 省河南北過海搭客電船，由普渡飛洲兩公司承辦，共有電船一十七艘，每次沽票載客不能超過四十張，前因有濫載情事，殊於人命生命極爲危險，經本局令行取締，濫載亦無，但各電船因行駛日久，船身污垢，從未油飾，且滅火器具概未設置，當經令飭該兩公司，將各電船船身限期一律油新，不得在機房附近吸煙，并裝置滅火筒，以備不虞矣，

(2)征收省河船舶牌照費及辦法 查省河大小船舶種類頗多，征收牌照費一項，向章由市財政局批商承辦，本局職司取締，所有牌照概由本局加蓋關防，發回承商領用，以昭覈實，遇有違章行駛情事發現，由局飭傳船戶到局處理，以省經費而完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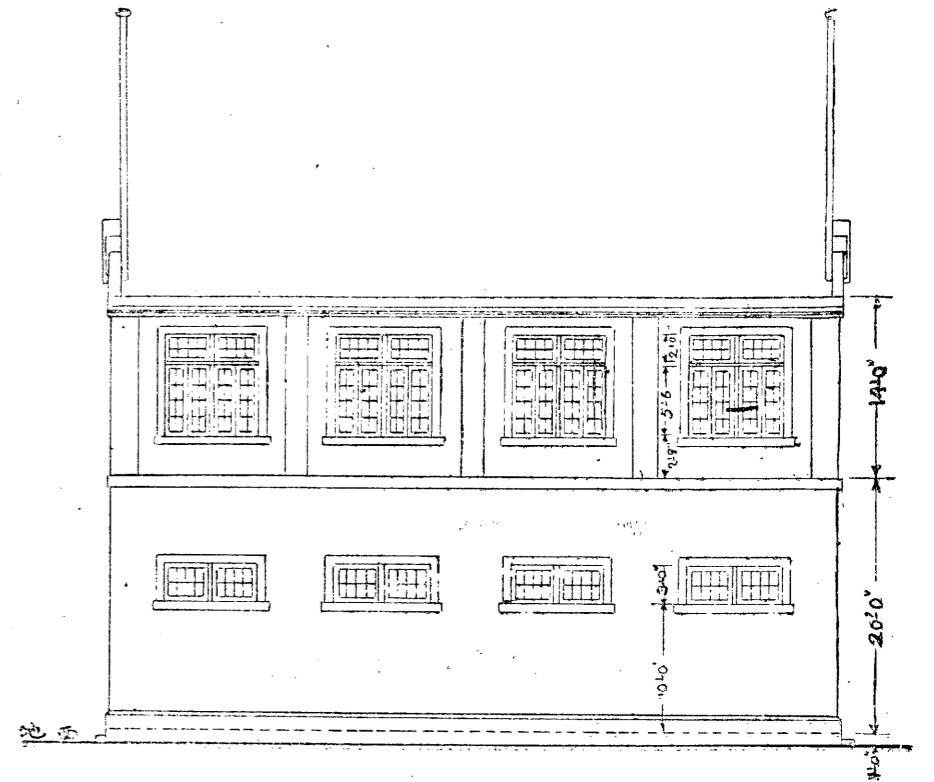
公用事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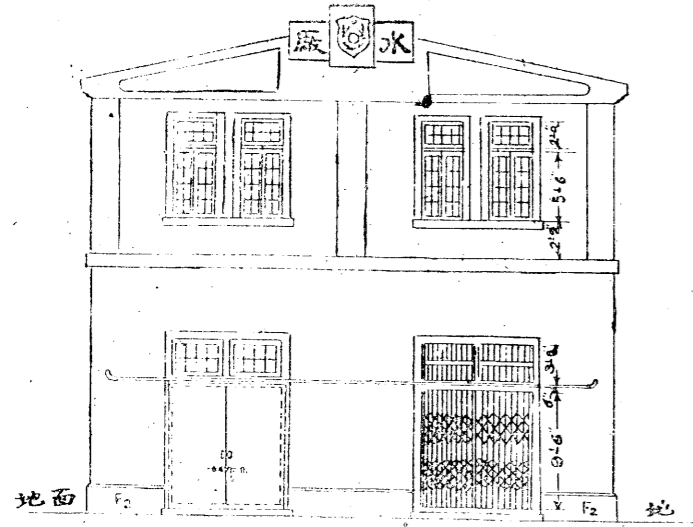
地積平視附二樓各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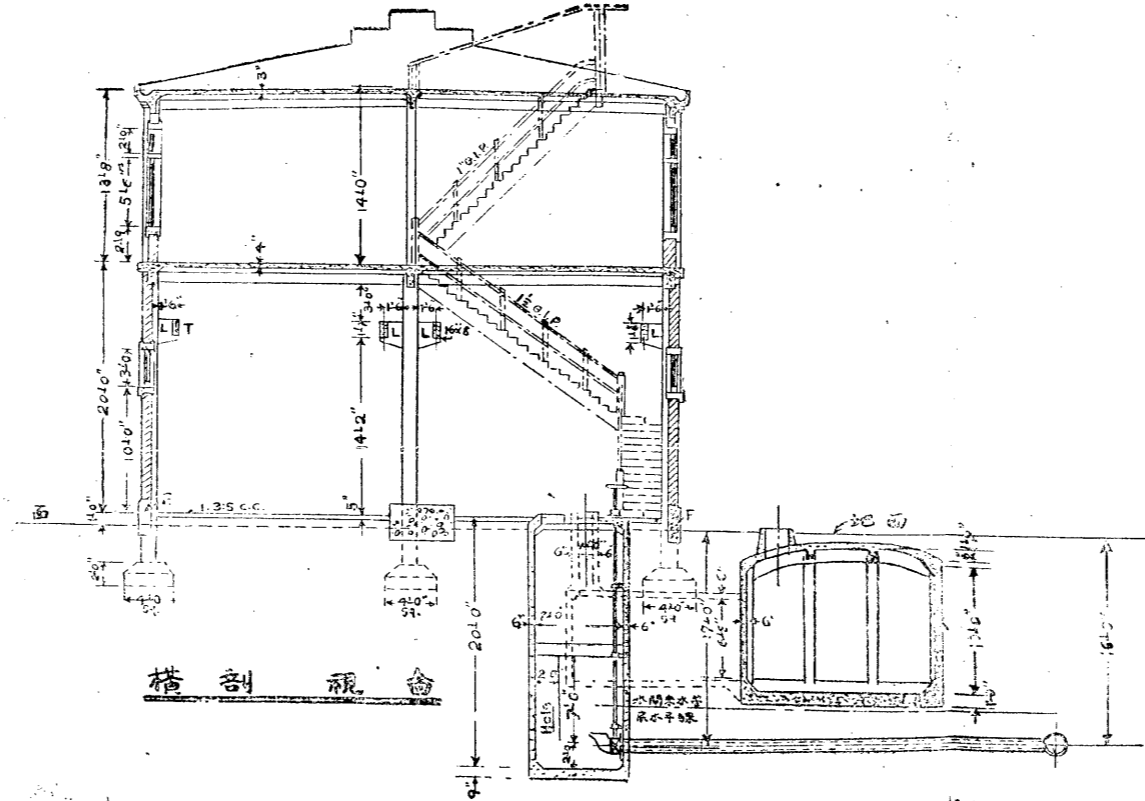
二樓平視附各標位置圖



側視圖



正視圖



橫剖視圖

標號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C	18x18	5	全	上
C1	14x14	4	全	上
C2	18x14	4	全	上
C3	14x9	4	全	上
C4	14x14	4	全	上
C5	9x9	4	全	上
C6	20x9	2	全	上
A	20x9	2	全	上
G	20x9	2	全	上
Ga	20x9	2	全	上
B	18x9	2	全	上
D	20x9	2	全	上
Ar	20x6	2	全	上
Gr	20x6	2	全	上
Br	18x6	2	全	上
P	18x6	2	全	上
F	36x10	2	全	上
T	18x8	2	全	上
L	18x8	4	全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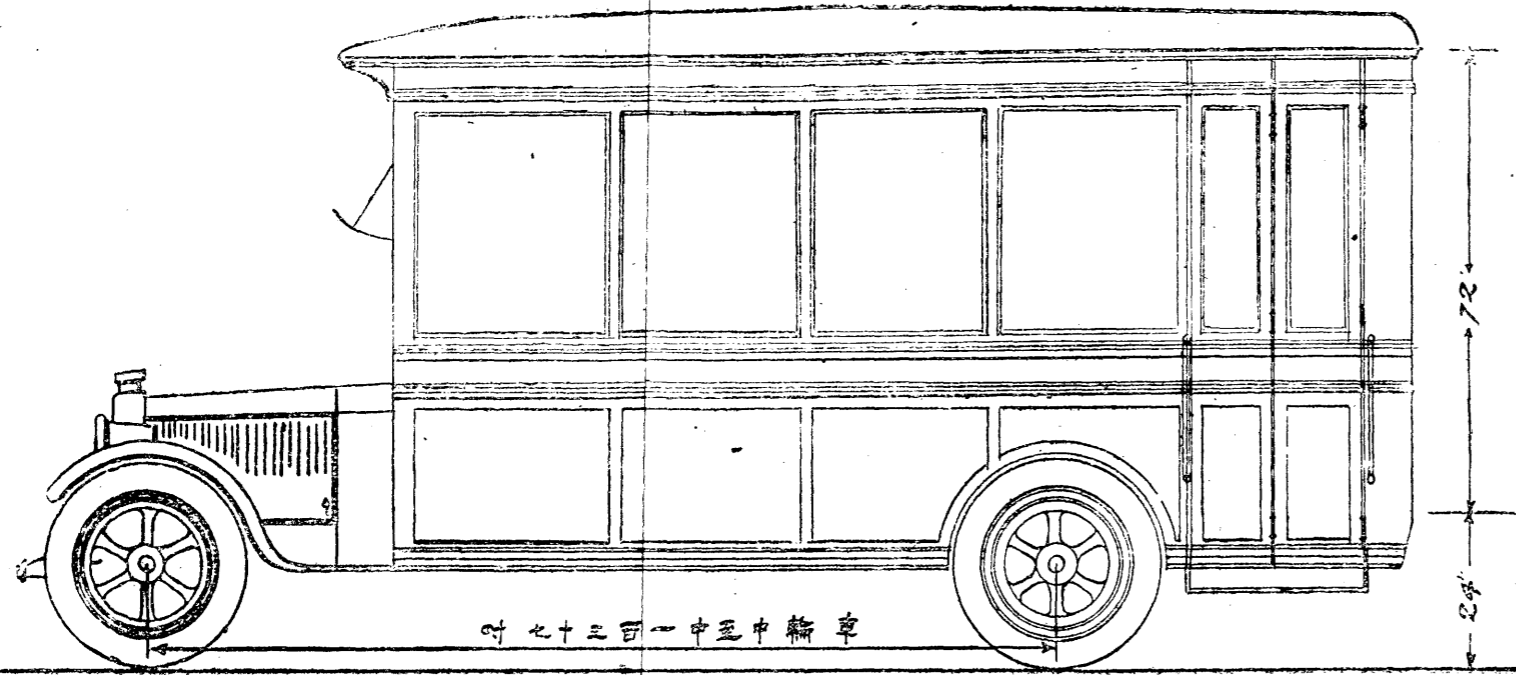
三樓全保用三分五(格)鋼板 橫板(Short Way)每間一併加裝四分之三鋼板 縱板(Long Way)每間一併加裝四分之三鋼板 以上第一層板柱柱間則造各

廣州市東山自來水機廠總圖

此圖尺容可作八尺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訂 編號第一號甲 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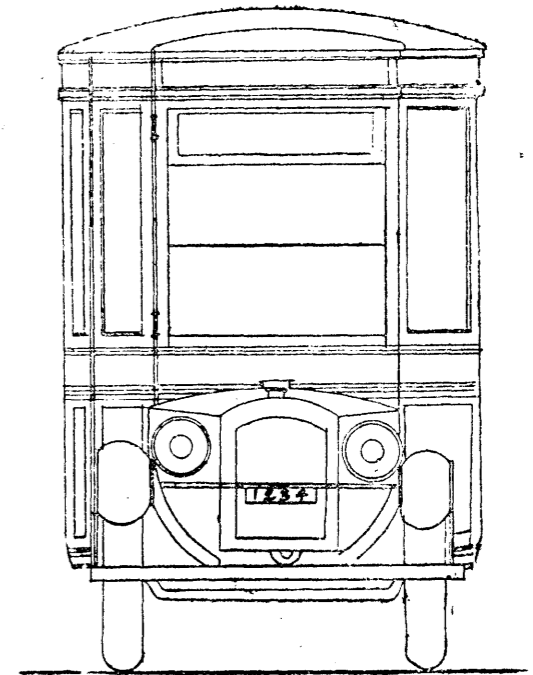
廣州公用局規定長途客車車身圖

第六等分於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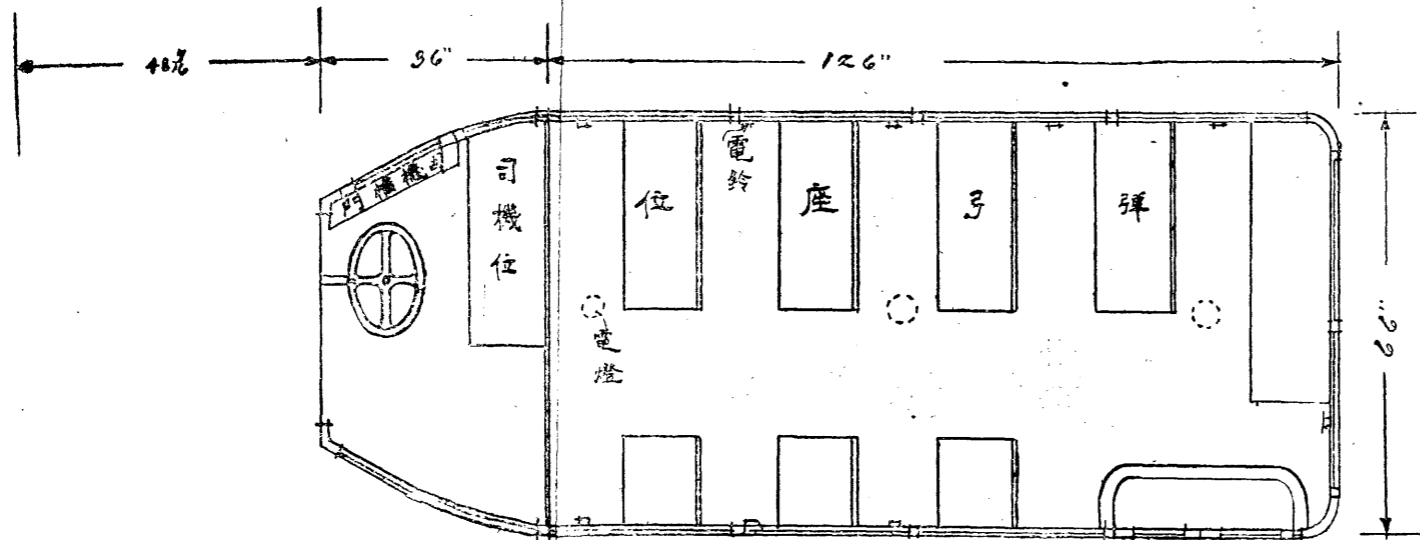
車輪中至中一百三十七吋

72"
28"



正前面全身

側面全身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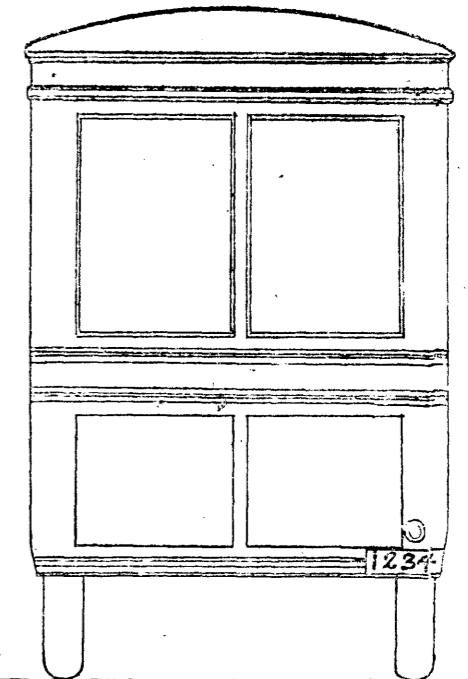
56"

126"

28"

車內座位平面圖

車內每行座位應設電鈴一個以便搭客隨時按鈴飭令停車并應設備味錶一個致司機可知速度之多少及滅火筒一個以備不虞



後面全身

廣州市各種車輛調查表

車 別 月 份	人 力 車				汽 車						合 計	
	手車	貨車	單車	總計	腳踏汽車	運貨車	營業車 大 小		自由車	總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30	7	1452	1519	8	8	-	25	5	41	1560	
十 月	31	189	84	304	1	4	-	22	10	37	341	
十 一 月	7	219	81	257	8	2	-	7	5	17	274	
十 二 月	5	237	33	257		5	-	6	1	12	287	
十七年一月	1	40	38	79	11	16	36	125	16	204	283	
二 月	2	14	36	52	9	17	4	71	15	116	168	
三 月	56	167	14	337	4	5	-	18	14	41	278	
四 月	53	343	674	1571	8	5	-	36	3	52	1623	
五 月	46	82	552	680	-	2	-	29	27	58	738	
六 月	24	6	147	177	-	2	-	13	7	22	199	
總 計	255	1809	3091	5151	44	61	40	352	103	600	5751	

說明 表內手車係自用尙有營業手車三千七百五十架不在其內
 營業車(大)——指現在各公司長途搭客車
 (小)——指普通車而用以營業者
 自由車——指私人及公共團體購置者

市立銀行報告

市立銀行設立之原由及今後之責任

我國經濟制度素來缺乏人工之組織，法律之規定，一任環境自然現象所支配，故海禁未開以前，楚弓楚得，利害得失猶未彰明，迨通商以後，一班外國銀行與奸貪市儈，一遇事變，無不乘機操縱之，壟斷之；以達其掠奪漁利之目的，吁，人但知不平等條約足以阻抑我國經濟之繁榮，受金錢外溢之損失，而不知無系統無防禦之金融現狀，受外力之侵凌壓迫，所受之損失尤爲不貲也

我廣州市市政府成立以來，勵精圖治，然始也對於資金之集積，市區之計劃，未能迅速實現，所以雖有設法消弭隱患之宏謨，亦苦於未有主持之機關，與夫專責之人才，爲之發縱指示，故徒有整理金融之美意，收效未宏，又以頻年軍事擾攘，庫帑奇窘，軍糈之供應，道路之展築，已時虞其不繼，更無餘力以謀調劑金融機關之設置，惟是外資之凌逼日甚，小民之生計日絀，禍患相迫於眉睫，慘毒遂遍流乎閭里，不早爲計，竊恐後時，倘再遷延，國且不國，此我市政府當局所以趁我軍底定東南之時，庫儲稍爲充實之日，於百忙萬難之中，卽毅然決然設立市

立銀行，爲挽救金融界危亡之準備也，

第一是爲防止外資之侵奪 因爲我國工商各業久受滿清專制勢力之摧殘，故在在均落人後，大者如機械器具，小者如日用所需，莫不仰給外國之輸進，雖曰我國實業未興，此等操縱金融之特權乃致旁落外商之手，然亦未嘗不是無健全之金融機關，供其指揮活用，始有是結果，此市立銀行所以不能不速行設立者一也，

第二是爲策進資金之集中 夫資金之爲用，合則力厚而用大，分則力薄而用小，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言，我廣州市之金融機關，素來均各自爲謀，無統一鞏固之組織，其力之微固不待論，所以在與無組織者相遇，雖未感受多大之困苦，然一與有系統有紀律之外國經濟力相交接，未有不蒙絕大之損失也，故欲抵抗外國經濟勢力之侵漁，非厚集資以之力不可，欲厚集資金之力，尤非組織健全之金融機關不可，此市立銀行所以不能不速行設立者二也，

第三是爲輔助市政之建設 查市政屬下之機關，其職務範圍內所當施展之事項，多注重於積極一方面，故無論行一政，舉一事，莫不藉資金之力爲之協助，乃能舉辦，然器物之購置有定量，而代價之支付有定期，爲使契約履行之確實，款項

交給無愆期起見，決不能純恃稅金之收入以供支應，必有藉於具有商事性質之健全的金融機關以資融通，然後可以保持政府之尊嚴，而維護政府之信用，其理至爲明顯，此市立銀行所以不能不速行設立者三也，

第四是爲統一貨幣之交收 吾粵貨幣種類萬別千差，重量成分毫無確定，遂致一境之內，以同一種類之貨幣交收往來，對換計算尙無一定之標準，其爲不便孰有甚於是者，而且地方多故，取締未周，私造濫鑄，充斥闌闐，成分之高低已不齊，品質之真假又不一，每經一度交收之手續，卽遭一度別擇之煩擾，僞冒因之日多，爭端於焉而莫已，如斯現象，誠足爲文明都市之玷，其有藉於政府設立健全之金融，始有登展之希望，則不待智者亦知其必然者矣，此市立銀行所以不能不速行設立者四也，

依上所言，可見市立銀行之設置，小則關乎一市經濟之榮枯，大則關乎全省全國金融之隆替，國力强弱之所繫，民生盈絀所由分，其責任不亦重且大哉，不過開業之初，適 林委員長因事去粵，指導乏人，業務不無稍受影響，所幸諸同事勤慎奉公，在此時期之中，雖無多大之發展，然中間迭經變亂，而業務之基礎因之

而立，市民之信賴由是益厚，此亦足見市民擁護政府之熱誠，需要銀行之急迫者矣，

迨至粵垣慘變之後，林委員長自滬返粵，復任今職，目擊市民交收之困難，外弊縱橫之危險，爲應付環境計，遂首先決定將市行印存之各種憑票核准發行，以維目前杌隉不甯之狀，果也發行以來，市民信其確實，商賈資其靈便，昔日信用外國貨幣，以外國貨幣爲恃者，轉而信用市行之憑票矣，昔日以硬幣交付覺其艱苦者，今以憑票行使之故，不特不覺提取攜帶之煩重，且得價值確定之保障矣，數月之間，時日雖暫，數量雖微，然以之抵抗外弊之流通，便益市民之往來，亦未始非設立市行以後才能負起此種調劑市面圓滑金融之責任者也，

今者中央紙幣理業已就緒，恢復兌現方法亦已按步實施，爲統一幣政計，自應將此項代替發行之任務還諸國家設立之中央銀行，以免行政系統發生凌紊現狀，所以七月十日卽決意佈告，將三月一日以後所有發出之各項憑票，限期收回，以符維持市面減省繁重之初意，雖然，以前之設施原屬_以狀之維持，消極之防遏而已，設立市立銀行之本旨實僅不此也，蓋此種代替發行之任務，乃一種權宜之計，

現在既已還諸國家設立之中央銀行，則市立銀行今後之責任，當然要根據市立之意義，而圖謀市民之利益，何者當興之，何者當革之，何者當因勢而利導之，何者當改絃而更張之，就其力之所能及，求其職之所當盡，然後不負人民之所信託，不過廣州地方受災過巨，百孔千瘡，待治頗亟，若同時而並舉，姑勿論財力之未能，人力所不許，卽律以建設之方式，辦事之程序，恐亦未甚妥洽也，故爲今之計，只得於可能範圍之內，先擇其首要者認真籌劃，求其能於致近之將來可以期其實現者着手進行，一俟稍有成效，再及其他，如是則綱目張而事易舉，市政前途自有達到建設目的之一日也，所謂首要之任務者何，一，擬籌票據交換之機關，以節約交市民收之時間也，廣州市區幅員遼闊，一物之微，動經百數十之輾轉授受，始達於消費者之手，於此輾轉授受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若一一各自交收，各自了結，則在人能以五分鐘間辦理清楚者，而我則費竟日之力猶不能盡，此歐美各國所以凡屬經濟繁盛之都會，必有票據交換所之設，以供其互相決算之用，蓋無非爲便利貨幣之交收，避免途中之危險，意本至善，我粵經濟狀況不亞於人，而此項機關尙未設備，甯非怪事，所以必須設法以期實現，而輔導市民商

工各業之進展也，二，擬供給低利融通之資金，以救濟貧民周轉之困難也，夫典當按押之設，原爲利便貧民短期揭借之機關，原則上當然借額少者利率輕，借額多者利率重，但細查本市經營典當按押業者，其營業方法實與此原則大相背謬，試觀典當按押者門首所懸掛之招徠生意之木牌，所謂十兩分半五兩二分者，豈不是借款小者蒙重利之担負，借款大者反受輕利之優待乎，蓋貧窮之人斷無貴重之物，其所藉以爲融通資金之物件，價值微賤可想而知，持此以供典當按押之具，反而負擔此過重之利率，是失却設立典當按押之初意，自非速行改正之取締之不可，惟是現在之典當按押之商人積習相沿，牢不易破，一旦取締過嚴，竊恐因爲獲利較微，未能填彼慾壑，搏而經轉別種業務，是欲輕減貧民利率之負擔，轉成失去貧民融通資金之便宜，殊非計之得者，所以應劃其設立之一部，值金融季節金利率上騰之時以較低微之利率借給與典當按押業者，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貧民融資之機關，以補助之，直接雖爲典商，間接實爲貧民，此亦應早日促其實現者也，三，擬開辦市民小額之儲蓄，以養成市民儉僕之美風也，語曰，有恆產者有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已，旨哉斯言，蓋人生生活之費，已有日常之所需

，又有不時之支應，日常之所需有定限，不時之支應難預期，苟非儲蓄積貯於平時，勢必狼狽周章於臨事，故善觀人國者，莫不以其人民儲蓄心之厚薄卜之，不過吾粵地方索無確實可靠之金融機關，其不能養成人民貯蓄觀念亦無足怪，今者政府業已設立銀行，此種因民之利而爲利之業務，自應設法獎勵之，果能普遍及於全市，不特事蓄之資有所恃，卽人民之思想意志亦得有正軌可循也，此外如改革舊日腐陋之商事習慣，贊助政府之新興事業等，亦爲市行今日應有之事，惟視其力之如何焉耳，蓋市立銀行一方爲改造全市金融之機關，而一方又爲輔助市政建設之機關，其任務至繁，而職責綦重，雖設立由於政府，而關係切乎人民，願我市民全體瞭然此義，則市政前途之進步甯有艾乎，

市立銀行行長饒士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市立銀行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廣州市市政府購料事項報告目次

第一章 馬路電鐘

第二章 馬路蓬蓋及交通符號

第三章 放聲機室

第四章 重修鎮海樓

第五章 建築東山自來水塔

第六章 開採石礦

第七章 修葺教育局

第八章 紅十字汽車

第九章 海港檢疫所電輪

第十章 市營汽車

第十一章 改良馬路電鐘

第十二章 建築自動電話地線工程

第十三章 舉辦播音機

第十四章 每月購料數目

第十五章 每月代各機關購料人物一覽表

購料事項報告

查本會成立於去年六月間，經此一年之經營，會內規模僅稱略備，惟此一年中所辦之事實，不可無紀述，茲擇其重要事項，及每月購料狀況及其數目，臚列以備參考，

第一章 馬路電鐘

馬路電鐘之設，所以劃一市內時間，去年八九月間即已着手進行，由會依照工務局所規定，原價爲港幣九千一百五十元，與慎昌洋行訂立合同，嗣據該行來函，以本市電力對於馬路電鐘窒礙難行，請另行籌商，當飭其交回定銀，現此項電鐘已查得西門子洋行有貯電式一種，時間準確，堪以供用，仍依照原價辦理，已由會與該行簽訂合約，不日即可運到，

第二章 馬路蓬蓋及交通符號

本年四月奉 市政廳令飭，建築十字馬路蓬蓋於五頭電鐘柱下，以利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旋於五月二日當衆開投，以利昌每座取價四十五元投得，計全市共二十

三座，共一千零三十五元，所有交通符號均包在價內，經於前月工竣，惟現因燈之符號略有變更，一俟更改工竣方能施用，

第三章 放聲機室

放音機設備之意義，一爲利用廣大的宣傳，一爲娛樂市民之用，現該機室已在中央公園內建築完竣，試驗結果頗佳，其放聲機器，前係由建設廳採辦，放聲機室工程，則爲本會招人承建，該室工程價目爲三千六百五十元，係由駱發記承建，

第四章 重修鎮海樓

越秀山鎮海樓爲粵中名勝古蹟，經歷年兵燹，剝落頽廢，於本年四月間奉 市委員長面諭，飭令迅將修復工程招商投承，當查景生公司取價三萬九千餘元爲最低廉，經飭其承辦，並限其一百八十天須將全段工程一律完竣，現已次第興工，不久可以煥然一新矣，

第五章 建築東山自來水塔

考東山居民，其飲料多採諸井源，或附近山澗之水，每遇春夏之交，輒生疾病，市委員長有見及此，特飭令迅速妥辦，其水塔由美商慎昌洋行承建，取價銀港

紙二萬三千元，其機件業與謙信公司訂辦，計需港紙三萬二千五百元，約本年九月中旬可運到，至該水廠工程於八月十六日開投，結果以合利隆取價一萬五千二百元（另水池每立方英尺以二元二角計，機躉每立方英尺以一元計，）投得，一俟市委員長批准後，即可興工建築，

第六章 開採石礦

本會前月奉 委員長面諭，開採沙河瘦狗嶺外大石多石兩崗及附近崗頂粟石，以供建築沙河燕塘附近一帶馬路材料之用，曾佈告限於兩星期內，如有承此項開採工作者，則自行查勘，分別估定價格，逕投本會接洽，以憑選擇，現各商呈報價目單多起，經會審查，以同勝棧取價每井十六元訂最廉，經由本會轉呈 委員長核示，一俟批准後，即轉飭該商照案辦理，

第七章 修葺教育局

市教育局局址，以日久失修，其辦公及各部份多已頹廢，於八月四日奉市政廳令飭修理，旋於八月十八日開投，結果以黃合益取價四千二百元投得，經准其承修，尅日興工，並限其於五十天內一律完竣，

第八章 紅十字汽車

去年衛生局請購紅十字汽車兩輛，以供救護之用，當由本會與哈吧洋行訂購，每輛價銀港紙一千七百元，共三千四百元，嗣因中央紙幣低折影響，延擱多時，現中央紙幣價格平復，業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將款清交哈吧洋行，並已將車全數點交衛生局應用，

第九章 海港檢疫所電輪

前月衛生局提議購買海港檢疫所輪船一艘，經第一五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復提交第一百次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交本會辦理，原擬向各船廠定製一艘，經派購料員前往各廠訂購，旋以取價過鉅，與該局所預定價格相較尙遠，而該所又急於應用，遂轉向嶺南購買現有之新電輪一艘，該價一千二百五十元，連同配料及裝修等項，合共一千九百元左右，又該船馬力爲五十匹，速率尙稱快捷云，

第十章 市營汽車

查市營沿途搭客汽車，前經由會向香港南方汽車公司訂購一輛，現以搭客日多，殊不敷用，遂由公用局函請本會續辦四輛，計每輛連上蓋約值港紙二千七百元，

共需一萬零八百元，經與瓊吧洋行訂立合同，現據該行投稱，經已製起，約日間即可運省應用云，

第十一章 改良馬路電燈

公用局以本市馬路電燈係屬舊式，特於八月十三日由公用局轉送電力公司電燈柱，備價九千零三十元，本會已代向各洋行徵求式樣價目，現查西門子洋行所列價目尚屬相宜，現擬與該行商訂，大約日間可簽訂合約矣，

第十二章 建築自動電話地線工程

本市電話向因種種關係時有不通之虞，市政當局以電話為交通利器，欲改良市政非從根本改革不可，旋即向中國電氣公司訂立合同，裝置自動機款式，以圖整頓，惟廣州僻處南方，氣候潮濕，不適於天面線，特改用地底綫，以省修理手續之困難，經於本月十八在本會招商投承開掘地道工程，以為將來安放地線之用，計是日到會投承者，共有四家，以集益公司取價三萬七千零一十二元三毫為最廉，故該項工程為該公司所投得云，

第十三章 舉辦播音機

十六年八月廿二日，奉 市委員長令飭舉辦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業經本會提出會議，議決交開洛公司商訂，嗣因該公司對於訂會所本合同更改甚多，並無完滿保證，經將其合約取銷，由中國電氣公司承辦，計需美金二萬一千三百元，分三期發給，每期發給七千一百元，已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合約，大約本年九月中旬可以運到，並有第二號收音機致送，藉留紀念云，

第十四章 每月購料數目

茲將十六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每月代各局所購料數目分列如左，

十六年七月份 六百五十三元五毫八仙

八月份 二千九百零一元二毫一仙

九月份 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元二毫四仙五文

十月份 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元五毫八仙二文

十一月份 四千五百四十八元二毫七仙

十二月份 六千九百零六元零六仙六文

十七年一月份 二千四百五十元零一毫二仙九文

二月份 港幣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五毫一仙

毫銀九百零八元六毫五仙二文

三月份 美金五萬元

港幣六百零六元二毫二仙

毫銀一萬一千零一十八元二毫九仙一文

四月份 美金二百三十二元七毫

港幣四千七百九十七元六毫二仙

毫銀八千九百八十八元五毫九仙二文

五月份 美金三萬元

港紙一萬一千元

毫銀三千零三十四元二毫零八文

中幣四百五十四元

六月份 毫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七毫九仙

港銀五百七十六元

購料事項報告

美金三萬七千一百元

第十五章 每月各機關購入物料一覽表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十六年七八月份代各機關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頭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對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二丈長 一寸徑 杉子		二百條	每條 毛	廿元			廣和	豐寧路	工務局	七月廿三日
二丈長 一寸徑 杉子		二百條	每條 毛	廿元			廣和	豐寧路	工務局	七月廿三日
傢私什物		四單		卅元			大新公司 慧強公司	西平路 堤	市政廳 委員長室	七月廿二日
大煤	撫順	二噸	每噸 卅元	卅元	每噸 卅元	全價	恆發	河南德 和大街	工務局	八月廿三日
士敏土	馬嘜	五十桶	每桶 卅元	卅元	每桶 卅元	全價	通安昌 記	同文街	工務局	八月十三日
白粘米		卅斤	每担 卅元	卅元	每担 卅元	高毛	公泰祥	花地	市立第二 神經病院	八月十七日
不動產 平面 圖紙		五千張	每千 卅元	卅元			東美公 司	廣大路	土地局	八月十八日

購料事項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柚木卷柜	銀籐架	柚木椅子	柚木寫字椅	柚木寫字檯	葵骨掃	大竹籮	葵骨掃	電油	乾松柴
								美國產	
一個	六個	六張	二張	四張	二百把	二百對	八百把	三十礮	1X万斤
卅元每個	二元每個	卅元每張	卅元每張	卅元每張	18每毛把	九每毛對	18每毛把	88每礮元	1X每担
卅元	卅元	卅元	卅元	13X百元	卅元	13百元	13百元	13百元另店1元	13百元
					18每毛把	88每毛對	18每毛把	13每礮元	1X每担
					全價	低半毛	全價	低13元每礮	全價
全	全	全	全	廣興祥	院盲人學	隆盛祥	隆盛祥	司順利公	東和
全	全	全	全	濠畔街	北橫街	泰康路	泰康路	同興街	如意坊
全	全	全	全	市立銀行	全	全	全	衛生局	市立第二神經病院
全	全	全	全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購料事項報告

石 18寸 蛇頭灣	石 18寸 百石	石 18寸 蛇頭灣	石 18寸 白石	石 18寸 丈長 尾杉仔	石 18寸 丈長 尾杉仔	石 18寸 尺 電杆	石 18寸 尺 電杆	石 18寸 尺 電杆
分	井	分	井	條	條	條	條	條
每 十元	每 十元	每 十元	每 十元	每 毛條	每 毛條	每 十元	每 十元	每 十元
十元	百元	寸	百元	十元	元	百元	百元	百元
全	全	全	廣 平 公 司	全	廣 和	全	廣 亨	廣 亨
全	全	全	東 堤	全	豐 甯 路	全	上 芳 村	上 芳 村
全	全	全	工 務 局	全	工 務 局	全	電 話 所	電 話 所
全	八 月 三 十 日	全	八 月 三 十 日	全	八 月 廿 五 日	全	八 月 廿 二 日	八 月 廿 三 日

購料事項報告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民國十六年九月份代各機關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較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1 1/2寸白石		125 井	125 每十元井	1250 元			廣平公司	東堤	工務局	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1寸白石		10 井	10 每十元井	100 元						
半寸白石		10 井	10 每十元井	100 元						
1 1/2寸蛇頭灣石		10 井	10 每十元井	100 元						
海砂		10 井	10 每十元井	100 元						
築圓椅		10 張	10 每元張	100 元			友隆福記	濠畔街	教育局	九月三日
方檯檯		1 張	1 每元張	1 元						
宣粘米		10 千斤	10 每十元担	100 元			公太祥	花地	市立第二神經病院	全

購料事項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	比較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	比較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包皮大紙		二百碼	每碼XX元	XX百元			香港電力公司	香港	電話所	九月五日
什木五桶檯		三張	每張XX元	XX元			永安泰	吉祥路	教育局	全
單位檯椅		三十副	每副XX元	XX元			全	全	全	全
乾松柴		捌仟斤	每担XX元	XX元			東和	黃沙如意坊	第二神經病院	全
辦公檯椅		十一副	每副XX元	XX元			永安泰	吉祥路	教育局	九月七日
大黑板		九塊	每塊XX元	XX元			全	全	全	全
小黑板		五塊	每塊XX元	XX元			全	全	全	全
大餐檯		一張		XX元			全	全	全	全
床板凳		二副	每副XX元	XX元			全	全	全	全

大鑿檯	學生檯椅	講堂雙抽教 檯	平面圖紙	辦公檯椅	教壇檯	雙位檯椅	大煤	木漆	裝良倉及門 窗鐵板
一張	卅副	四張	五千張	廿二副	三張	卅百副	二噸	10噸 萬斤	卅000 萬斤
每張 卅元	每副 卅元	每張 卅元	每千 卅元	每副 卅元	每張 卅元	每副 卅元	每噸 卅元	每百 斤卅元	每百 斤卅元
八元	卅 百元	卅 十元	卅 十元	卅 百元	卅 十元	卅 百元	卅 十元	卅 十元	卅 十元
全	全	萬祥	東美	全	全	永安泰	利記	新記	馮新記
全	全	賢恩街	廣大路	全	全	吉祥路	越秀南 路	五眼橋	鴻昌大 街
全	全	教育局	土地局	全	全	教育局	工務局	第二神經 病院	市立銀行
全	全	全	九月十二 日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八日

雜料事項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較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電油	亞細亞	叶礮	每礮元	100元			廣盛隆	南堤二馬路	衛生局	九月十二日
大黑板		三塊	每塊元	3元			榮昌	賢恩街	市立美術學校	九月十四日
杉木辦公檯		二張	每張元	2元			全	全	全	全
杉木公事架		四個	每個元	4元			全	全	全	全
杉木長檯		三張	每張元	3元			全	全	全	全
什木長椅		四張	每張元	4元			全	全	全	全
什木椅子		10張	每張元	10元			全	全	全	全
玻璃門公事櫃		十四個	每個元	140元			全	全	全	全
杉木平面圓檯		九十張	每張元	90元			全	全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宣粘米	單車	大煤	士敏土	銅片名牌	四位椅	教壇檯	小黑板	大黑板	雙位檯椅
	飛輪 嘜	撫順	馬嘜						
三架 千斤	一架	六噸	五十桶	三百片	六十套	三副	二件	六件	一百副
10元 每百斤	1元 十元	1元 十元	每桶 1元 出店 1元	四先 每片	1元 每套	1元 每副	1元 每件	1元 每件	1元 每副
1元 百元	1元 十元	1元 百元	1元 百元	1元 十元	1元 百元	1元 十元	1元	1元 十元	1元 百元
大安	西就汽 車公司	利記	通安	馮祐記	全	全	全	全	永安泰
新街 十八甫	橋脚 沙基東	路越秀 南	同文路	街鴻昌 大	全	全	全	全	吉祥路
病院 第二神經	市立銀行	全	工務局	全	全	全	全	全	教育局
全	日 九月十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日 九月十五

購料事項報告

物名	商標頭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較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銀倉油市立銀行		一單	1-0百元	1-0百元			廣源	街鴻昌大	市立銀行	九月廿日
竹籬		四百個	13每毛個	21十元			隆盛祥	泰康路	全	全
電油	亞細	二十罐	80每元罐	101百元			廣盛隆	南堤二馬路	衛生局	日九月十九
鐵夾萬		一個		1百元			馮祐記	街鴻昌大	市立銀行	全
馬路電燈		一副	18港千九	一交第1期 毛四份	111111 千元		慎昌洋行	沙面	工務局	全
葵骨掃		一千把	13每毛把	13百元			盲人學院	北橫街	衛生局	全
木糠		411斤	111斤每毛	8813十元			新記	五眼橋	第二神經病院	全
葵骨掃		四百把	13每毛把	11元			盲人學院	北橫街	衛生局	日九月十七
松柴		801斤	13斤每百	101十元			大安	新街十八甫	第二神經病院	日九月十六

購料事項報告

長餐檯	玻璃雙門五層成續櫃	雙位檯椅	辦公檯椅	什木玻璃門四門櫃	什木玻璃門文書櫃	單位檯椅	雙位檯椅	幼稚木檯	反射燈
一張	二個	六十張	五副	一個	二個	十六副	十八副	十張	三枝
每張 十元	每個 二十元	每張 三元	每副 三元	每個 廿元	每個 十元	每副 三元	每副 四元	每張 三元	每枝 三元
十元	XX 十元	150 百元	15 十元	廿元	30 十元	21 元	130 百元	共11 另店22 百元	30 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永安泰	全	廣興	永安泰	華美電 器
全	全	全	全	全	吉祥路	全	賢思街	吉祥路	十八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教育局	市立銀行
全	全	全	合	全	九月廿一 日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 日

購料事項報告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較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教壇檯		三張	每張一元	三元			永安泰	吉祥路	教育局	九月廿一日
小黑板		三件	每件一元	三元			全	全	全	全
什木椅		三張	每張二元	六元			全	全	全	全
單位檯椅		九十副	每副一元	九十元			榮昌永 賢思街	市立美術 學校	全	全
大號辦公檯		二張	每張二元	四元			全	全	全	全
四層書櫃		四個	每個一元	四元			全	全	全	全
長餐檯		三張	每張二元	六元			全	全	全	全
什木長椅		四張	每張二元	八元			全	全	全	全
什木挖座椅		十二張	每張一元	十二元			全	全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三格玻璃櫃	四格玻璃櫃	圓馬手櫈	鐵夾萬	雙位檯椅	單位檯椅	士敏土	紅米	打字旂	箒圍
八個	六個	九十張	一個	120 百十副	1百副	十桶	120 千斤	叶枝	五十個
13元 每個	全	一元 每張		1元 每副	1元 每副	1元 每桶	1元 每百斤	1元 每枝	1元 每個
10元 百元	1元 十元	1元 十元	1元 百元	1元 百元	1元 百元	出店 二元 二元	1元 百元	九元	十元
全	全	全	馮祐記	廣興	全	新利記	大安	飛飛	公安
全	全	全	街鴻昌大	賢思街	全	永安街	新街十八甫	維新路	正南街
全	全	全	市立銀行	教育局	全	工務局	第二神經 病院	教育局	全
全	全	全	日九月廿二	日九月廿四	全	全	日九月廿五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較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木球干		五十枝	每枝四元	四十元			飛飛	維新路	教育局	九月廿六日
木球干		五十對	每對三元	十五元			黎懷記	一德路	全	全
木啞鈴		五十對	每對三元	十五元			培英印務	永漢北路	全	全
大號白銅抽氣筒		一個	每個三元	三元			全	全	全	全
九間波網		一副	每副三元	三元			全	全	全	全
A字白皮波		一個	每個五元	五元			全	全	全	全
順冷綉花大古		一個	每個七元	七元			慧強公司	一德路	市立銀行	九月廿八日
車子地毯		一張	每張八元	八元			全	全	全	全
人力車		一架		二元			廣華隆	維新路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是月份共支購料銀二萬零六百零二元零九先七文

築椅	二摺屏	實習長檯	手工檯	學生用具櫃	模型方桌	膠球	士敏土	三寸瓦筒
							馬嘜	
二張	四個	二十張	六張	一個	十張	卅個	廿桶	卅百條
每張 二元	每個 五元	每張 三元	每張 廿元		每張 一元	每個 卅元	每桶 八元	每條 卅元
四元	二十元	卅元	一百元	卅元	一元	卅元	卅元 沽店卅元 共卅元	卅元
全	全	全	全	全	永安泰	培英印務	通安	東興
全	全	全	全	全	吉祥路	永漢北路	同文路	大東路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美術學校	教育局	全	工務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三十日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十六年十月份各機關代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頭	數量	價目	數共支	價前時	比對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松柴		10文 萬斤	1文 每寸担	1文 百元			全	全	全	全
號宜粘米		10文 千斤	10文 每寸担	10文 百元			大安	新街十八甫	全	全
木糠		10文 千斤	10文 每寸担	10文 十元			新記	五服橋	院第二神經病	十月三日
海砂		1-8 十井	11 每寸井	11文 元			全	全	全	全
蛇頭灣石		11文 十井	110 每寸井	110文 百元			全	全	全	全
半寸白石		11-1 十井	110 每寸井	110文 百元			全	全	全	全
一寸白石		10文 井	10 每寸井	10文 百元			全	全	全	全
18寸白石		1811 百井	18 每寸井	1811文 千元			廣平公司	東堤	工務局	全月購入

購料事項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摩托車	北機警服	大煤	木糠	松柴	二號宜粘米	士敏土	計算機	打字機	士敏土
歸特前 碧架		撫順				馬嘜			青天 白日
一架	廿套	十噸	1-XX ¹¹ 萬斤	103X11 萬斤	1111 千斤	桶五十	一架	一架	包六十
1-10 寸	1X 十元寸	108 寸	111 每寸担	1X8 每寸担	101 每寸担	另供 1-11 元寸	11 寸	11 寸	另供 108 元
1-10 千元	11 百元	108 百元	101 十元	1011 百元	1111 百元	10X 百元	11 百元	101 百元	1108 百元
西就 公司	興溢 昌	利記	新記	全	大安	通安	全	光樓	保利 公司
沙基	惠愛	越秀南	五眼橋	全	新十八甫 街	同文路	全	西濠口	仁濟街 口
市行	市廳	工務局	全	全	院第二神經病	工務局	全	市行	工務局
二十九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七日	全	十月十四	全

購料事項報告

講堂檯椅	什木辦公檯	單位檯椅	雙位檯椅	木糠	二號宜粘米	松柴	架杉木三層書	什木玫瑰成 續櫃	什木三層玻 璃書櫃
二副	七副	廿副	廿副	廿斤	卅斤	卅斤	二個	一個	一個
				18每 寸担	103每 寸担	18每 寸担	卅寸	卅寸	卅寸
共支	開投	六柱	以下)	卅元	卅元	卅元	8元	卅元	卅元
全	全	全	廣興	新記	全	大安	全	全	泰安
全	全	全	賢思街	五眼橋	全	新街十八甫	全	全	吉祥路
五三八 一付付	三十一 四付付	四十五 卅付付	廿七卅 卅付付	全	全	院第二神經病	全	全	十八小學
			五三八 卅付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二八

是月共支購料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元一毫四仙六文	小黑板		大黑板	
		一件		五件
				銀
		(卅百元)		
		全		全
		全		全
		十八		第五十八
		二件		三件
				六十一件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十六年十一月份代各機關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	前時價目	比對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寸半白石		廿十井	卅三每十元井	卅三每十元			廣平公司	東堤	工務局	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一寸白石		卅井	卅每十元井	卅每十元			全		全	全
半寸白石		卅井	卅每十元井	卅每十元			全		全	全
半寸白石		卅分	卅每十元井	卅每十元			全		全	全
海砂		卅井	卅每十元井	卅每十元			全		全	全
木糠		卅千斤	卅每毛担	卅每十元			新記	五眼橋	第二神經病院	十一月十八日
宜粘米		卅千斤	卅每十元石	卅每十元			大安	十八甫新街	全	全
松柴		卅萬斤	卅每元担	卅每百元			全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是月份共支購料銀四千五百四十八元三毫零三文	架子床	大算盆	櫃集木公事	櫃杉木公事
	五張	二個	二個	二個
	每五元 以上八種 出店肆元	三每個 三元	并每個 元	一每個 十元
	卅十元	一元	卅元	卅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十六年十二月份代各機關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價	比對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海砂		111井	80每元井	1X111十元			全	全	全	全
半寸白石		X11井	X11每十元井	1X111百元			全	全	全	全
一寸白石		1X1井	1X1每元井	8X111十元			全	全	全	全
寸半白石		111十井	111每十元井	1X111千元			全	全	全	十二月五日 至井九日
海砂		111十井	X11每十元井	1X101元			全	全	全	全
半寸白石		111井	X11每十元井	10101百元			全	全	全	全
一寸白石		101井	101每十元井	11111十元			全	全	全	全
寸半白石		110井	110每十元井	1X0111百元			廣平公司	東堤	工務局	十二月一日 至四日

購料事項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是月份共支購料銀六千九百零六元零七仙四文

士敏土	明企紅磚	汽車	粘米	松柴	宣粘米	松柴	木糠
馬牌	南崗	夫且力					
廿桶	1萬個	一架	11288 千斤	1-100 萬千	101 斤千	1018 萬斤	1180 千斤
出每店桶 元元元	1188每 百元萬	18每 千元架	13每 十元石	11每 元担	1-每 十元石	11每 元担	11每 毛担
888 百元	1118 百元	1800 千元	88818 百元	1110 百元	8811 百元	11188 百元	8118 十元
通安	禮和	車西就 公用汽	全	全	全	全	大安
同文路	五仙直街	沙基東橋	全	全	全	全	街十八甫新
全	工務局	財局	全	全	全	全	病院第二神經
全	日十二月廿三	十二月八日	全	日十二月十五	全	全	十二月六日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十七年一月份代各機關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對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宣粘米		半斤 1111	每石 130元	10421元			大安	街十八甫新	第二神經病院	一月十二至十五日
松柴		萬斤 1211	每担 12元	14531元			全	全	全	全
18寸 X 8寸 尾杉		七條	每條 18元	126元			義生隆	山村	電話所	一月十五日
18寸 X 8寸 尾杉		五條	每條 11元	55元			全	全	全	全
18寸 X 8寸 尾杉		一條	每條 22元	22元			全	全	全	全
18寸 X 8寸 尾杉		一條	每條 100元	100元			全	全	全	全

是月份共支購料銀二千四百五十元零一毫二仙九文

購料事項報告

原料專項報告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份代各機關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對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100心電纜		8千尺		以上四單連上海運費			中國上海電器公司		電話所	二月十日
4心電纜		12千尺		紙保險共港銀			全		全	全
鉛銅線		1千尺		12元			全		全	全
電纜夾		1千尺		又起落挺銀毛			全		全	全
官粘米		8千斤	每元石	12元			大安	十八甫新街	第二神經病院	二月十三日
松柴		12萬斤	每元担	12元			全		全	全

是月份共支購料港幣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五毫一仙又支毫銀九百零八元六毫五仙二文

購料事項報告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民國十七年三月份代各機關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對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寸半白石		1832百井	112X每十元井	31X10千元			協興	東堤	工務局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寸半英石		五分	12X每十元井	111十元			全	全	全	全
半寸白石		1-10十井	X1每元井	X881百元			全	全	全	全
一寸白石		11分	11每十元井	1XX元			全	全	全	全
蛇頭灣		101-1百井	11-每十元井	1-111千元			全	全	全	全
海砂		11X10井	X1每元井	181X1百元			全	全	全	全
大煤		十噸	11每十元噸	110百元			利記	小東門	全	三十一日
士敏土	A.C.	11桶	11每元桶	111百元 X出另店元			德新	寶順街	全	三十日

購料事項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四〇

衣架	海棠花架	花檯布	海棠 柚木檯	漆茶几	錦布椅	松柴	白米	松柴	白米
一個	二個	一張	一張	二張	四張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每 元個	十 元個	十 元張	10 元張	10 元張	10 元張	10 元担	10 元担	10 元担	10 元担
(正 十元)	百 實九一	角 元減五	十 百 一 二	共 原 二 價	六 以 單 上	10 元 担	10 元 担	10 元 担	10 元 担
全	全	全	全	全	大新公司	全	全	全	大安
全	全	全	全	全	西堤	全	全	全	街十八甫新
全	全	全	全	全	財政局	全	全	全	病院第二神經
全	全	全	全	全	三月十日	全	全	全	三月一日至 十五日

購符事項報告

五號雙單 骨打	五號新符 號	五號字粒	六號字粒	宋箱	五號符號	五號符號 一分	五號字粒	彩紅痰盂	洋紅花盆
一百磅	八十磅	一百磅	九個	一個	八十磅	四磅	一百磅	三對	一對
每毛	每毛	每毛	每個	每毛 送工毛	每毛	每毛	每毛	每對	每對
三十元	三十元	一百元	一毛	一元	三十元	二元	三十元	一元	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蔚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仙隣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政日報	全	全
全	全	全	三月十四日	全	全	全	三月三日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一號一分攝	二號一分攝	三號字粒	五號字粒	木箱	四七號花邊	六號花邊 兩款	五號花邊 兩款	十二號花邊 兩款	一五號符號
二磅	三磅	四磅	四磅	二個	八磅	三磅	四磅	四磅	一十磅
八每毛磅	八每毛磅	八每毛磅	四每毛磅	送每毛 上元	八每元磅	八每元磅	八每毛磅	八每毛磅	五每毛磅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月十九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水線十六號鉛	號雙骨打	號分符號	英字盆	號英字數	號英字	號英字	震線珠線	光線	號光粒
十扎	十磅	三磅	一個	十打	半磅	半磅	三打	三打	四磅
	每磅	每磅	每個	每打	每元磅	每元磅	每元打	每元打	每毛磅
元港紙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信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香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電話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月十四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是月共支購料美金五萬元港幣六百零六元二毫二仙毫銀一萬一千零一十八元二毫九仙一文	自換全市 自動話機								
			一磅	卅瓶	二卷	一架			
	美金	定銀	每磅	以每瓶	卅元	每卷			
	卅萬元	X毛	X毛	卅元	卅元	卅元	卅元		
	中國電器 公司	蔚興		全	慎昌洋行	全			
	上海	仙鄰巷		全	全	全			
	市廳	市政日報		全	土地局	公用局			
		三月十九		全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三日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四月份代各機關入購物料表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對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寸半白石		1-011 百井	1寸	13 千元			廣平	東堤	工務局	四月一日至 三十日
一寸白石		XX8 井	1寸	18 百元			全	全	全	全
半寸白石		1寸 井	1寸	11 百元			全	全	全	全
海砂		11 十井	1寸	11 十元			全	全	全	全
蛇頭灣		101 井	1寸	11 百元			全	全	全	全
海砂		11 井	1寸	11 百元			全	全	全	全
土敏土		1寸 井	1寸	11 百元			有利	全	全	全
自動電話機		1寸 井	1寸	11 百元			德新	寶順街	全	四月廿一日
		1寸 井	1寸	11 百元			美金	上海	電話所	四月十五日

購料事項報告

四五

購料事項報告

圖	歷史與亡	歷史掛圖	歷史疆域掛圖	洋紙	洋紙	松柴	白米	松柴	白米	市公債票
	一幅	二幅	三幅	卅十拈	卅拈	卅〇〇千筋	X千筋	卅〇〇萬筋	卅〇千筋	三萬張
				X寸	X寸	IX寸	IO寸	I寸	IO寸	卅百元
	卅元	共實銀	三單以上	店卅元 卅百元 毛	店卅元 卅百元	卅-X 十元	X〇X 百元	卅IO 百元	卅卅〇 百元	卅X〇〇 千元
	全	全	館商務書	全	恆安	全	萬安	全	廣裕昌	華商石印公司
	全	全	永漢路	全	十八甫	全	全	全	街河南寺前	十三行
	全	全	教育局	全	市政報	全	全	全	病院第二神經	財政局
	全	全	四月一日	全	三四月十三至	四月廿一日	四月二十	全	四月四日	四月一日至

購料事項報告

漆木椅 藤絲	石面元檯	漆布大椅	漆布床	黃斜梳 化椅	黃斜梳 化床	二號鐘 魚尾	小黑板	大黑板	學生櫥椅
四張	一張	二張	一張	二張	一張	一個	一件	二件	計副
118 元寸	118 元寸	118 元寸	118 元寸	118 元寸	118 元寸	118 元寸	118 元寸	118 元寸	118 元寸
110 元	118 元	111 元	110 元	11 元	118 元	118 元	118 元	118 元	11 百
	折	九	上	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先施	全	全	英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西堤	全	全	賢思街
全	全	全	全	全	市政廳	全	全	全	教育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四月十八	全	全	全	四月十四

購料事項報告

四八

五號地毯	一張	九元寸	九元	(九)	全	全	全	全	全
梳花椅	二張	十八元寸	十八元	(折)	全	全	市政廳祕書處	四月二十日	
紅十字救護汽車	一輛	二千九百元	一千九百元	(以)	夏巴	西堤	衛生局	四月二十八	
晒圖布	十卷	十元寸	十元	上	慎洋行	香港	土地局	四月十九	
墨水	三瓶	四元寸	二元	港	全	全	全	全	
市營公用汽車	一輛	八千元	八千元	(紙)	南方汽車公司	全	公用局	四月三十日	
是月共支購料美金二百三十二元七毫									
港幣四千七百九十七元六毫二仙									
毫銀八千九百八十八元五毫九仙二文									

市政府購料委員民國十七年五月份代各機關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	前時	比對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洋紙	龍鳳	雙十拈	店收元 元	元			恆安	十八甫	市政報	五月一日至 卅一日
洋紙	桃嘜	三拈	店收元 元	元			全	全	全	全
半寸白石		井	收寸	元			全	全	全	全
一寸白石		井	收寸	元			全	全	全	全
海砂		井	收寸	元			全	全	全	全
士敏土	馬嘜	井	店收元 元	元			通安	同文路		十六年十一月 購因中紙 低今乃支
松柴		斤	店收元 元	元			周和記	維新路	第二神經 病院	五月八日

購料事項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自動電機	又	又	自動話機	大號汽泵	滅火筒	汽車響號	松柴	白米	白米
期第二	二具	三具	三具	一個	一個	一具	姓千斤	姓斤	姓斤
金定銀美	卅寸	卅寸	卅寸				卅寸	卅寸	卅寸
元二萬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卅元	卅元	卅元	卅元	卅元	卅元
器中國電						華東公司	全	聯安	全
上海						太平南路	全	街十八甫新	全
市廳	衛生局	全	電話所	全	全	公用局	全	全	全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七至三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九	五月十七	五月十四	全	五月二十五	全

建東山自 來水塔	定銀港 紙	一 萬千元	謙信洋 行	太平南	全	五月三十日
是月份共支購料美金銀二萬元						
港紙銀一萬一千元						
銀毫三千零三十四元二毫零八文						
中幣四百五十四元正						

購料事項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六月份代各機關購入物料表

物名	商標	數量	價目	共支數	前時價目	比對數	商號	地址	請購機關	購入日期
寸半白石		1X11十井	11寸	01X10千元			廣平	東堤	工務局	六月一日至三十
一寸白石		80X井	10X寸	11X11百元			全	全	全	全
半寸白石		5X井	10寸	1111百元			全	全	全	全
蛇頭灣		2井	20元寸	10X百元			全	全	全	全
海砂		11井	11寸	1010十元			全	全	全	全
大煤	撫順	十噸	11寸	11百元			利記	越秀南	全	六月十一日
士敏土	馬嘜	1百桶	11寸 另店11元	11百元			通安	同文路	全	六月一至三十
白米		10X千斤	10寸	10百元			聯安	十八甫	第二神經病院	六月六日

購料事項報告

購料事項報告

洋紙	18寸大長杉	18寸大長杉	7寸大長杉	自動機	膠線	鉛水線	食米	松柴	松柴
11十拈	九條	三條	二條	四具	11十網	11十網	10斤	11斤	11斤
11寸	11寸	11寸	11寸	11寸	仲費 毫共	個連 運店	11寸	11寸	11寸
11百元	11百元	11元	11元	11百元	(110 百元)	11元	11元	11元	
恆安	全	全	益隆		全	信行	全	周和記	全
十八甫	全	全	上芳村		全	香港	全	維新路	全
市政日報	全	全	全	全	全	電話所	全	全	全
六月一日至 三十日	全	全	六月十九日	六月一日至 三十日	全	六月九日	全	六月十八日	全

銀買播音機定	改換全自 期勵電話第三	傢私又具雜	十字馬路燈 柱篷蓋	建築無線電 收音機屋	13百光燈膽	11百光燈膽	自然掛圖	洋紙	洋紙
		一單	12座	全座	11百只	11百只	全副	廿括	廿括
美金	美金				港良	港良		2寸 以下	2寸
11千元	11萬元	11百元	11千元	11千元	8百元	1元	13元 20元	2元 3元 4元	10百元
			利昌	駱發記	全	慎昌行	商務	全	全
			東堤三馬路	河南	全	沙面	永漢	全	全
		模範住宅區	全	公用局	全	公用局	市立廿四小學	全	全
		六月一日至 三十	全	全	全	六月十六日	全	全	全

購料事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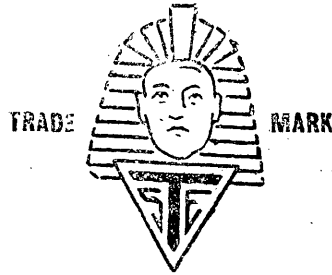
購料事項報告

是月份共支出購料毫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七毫九仙

港銀五百七十六元

美金三萬七千一百元

THE FLOWER OF MACEDONIA



EGYPTIAN CIGARETTE

麥司登牌埃及香烟

烟質純良
百九不厭

烟味芬芳
噓氣如蘭

並可定製各種式
樣及代印任何商
標各號等捲烟上

各大公司及高等
紙烟店均有代售

第一七八號

錦華烟草公司

上海四川路



中國食品公司

總發行所上海老西門甯康里九至十號

商標



註冊

TRADE

MARK

本外埠各大公司均有經售
精食店

名目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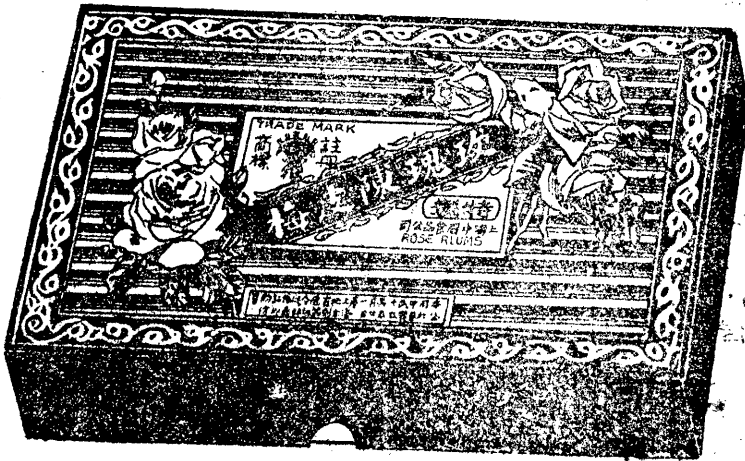
罐頭食品

以及各種

止咳杏仁露	化痰杏仁霜	玫瑰陳皮梅	桂花陳皮梅	蜂蜜陳皮梅	出核嘉應子
果汁牛肉	果汁牛肉	去皮橄欖	五川橄欖	蜜製梅精	陳皮南棗

出品

本公司首先發明玫瑰陳皮梅出核嘉應子桂花陳皮梅根據化學製成務求裨益衛生能健胃提神能舒胸解鬱能醒酒祛濁能止咳化痰裝璜美觀廉饋贈親友最受歡迎



4808